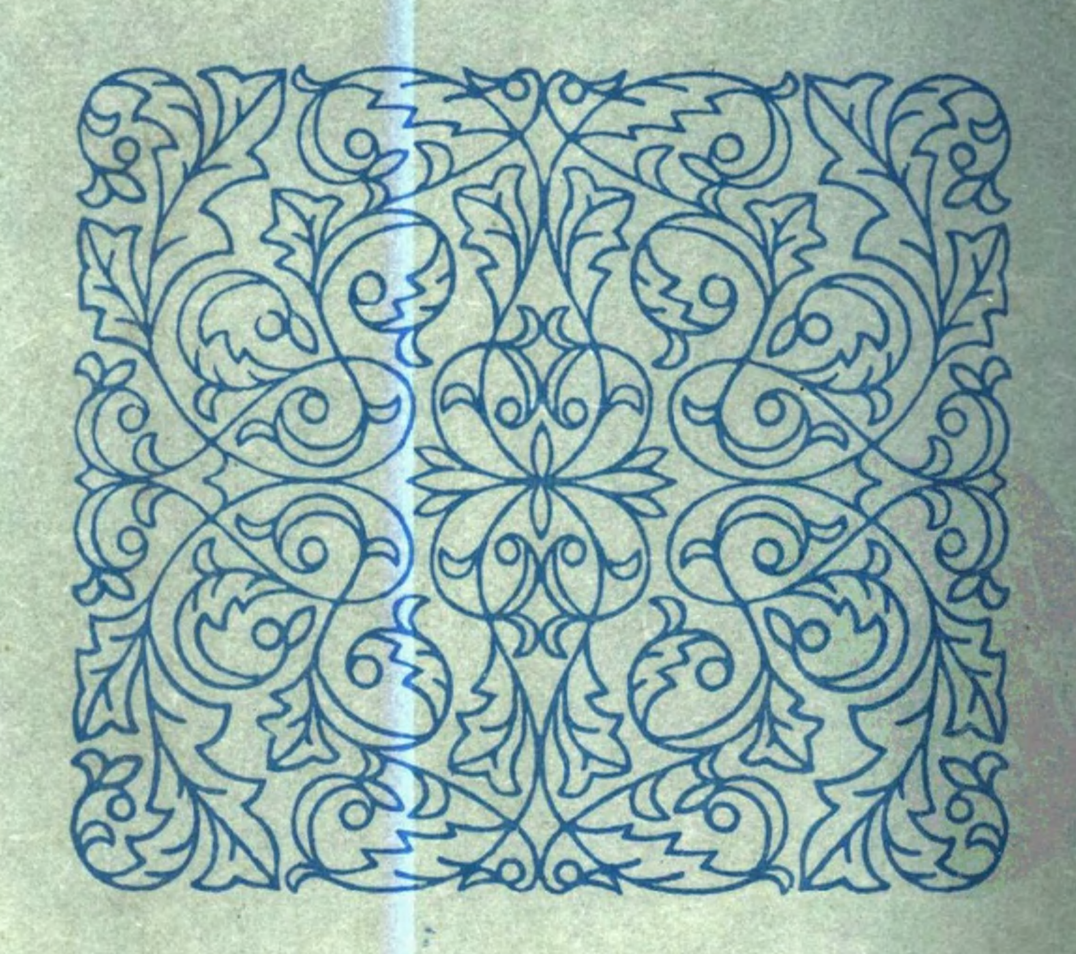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30·



民國叢書

第三編

·30·

經濟類

中國經濟史講稿

李劍農著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侯厚培著

上海書店

中國經濟史講稿

第一冊

李劍農著

中國經濟史講稿

李劍農著

第二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出版

大學用書

中國經濟史 第一冊

第一冊定價　元（郵費另加）

著作者　李劍農

發行人　何善因

發行所兼總經售　新中國書局

湖南藍田

電報掛號〇〇二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出版

大學用書 中國經濟史 第二冊

第二冊定價二十元(郵費另加)

著作者 李劍農

發行人 何善因

發行所兼總經售 新中國書局 湖南藍田 電報掛號〇〇二三

本書據新中國書局1943年版影印

中國經濟史講稿目次

第三編　兩漢時代

中國經濟史講稿第一編　殷周之際及周代前期

李劍農編著

中國歷史時期、不始於殷周；殷周以前，依舊史家之所述，或上溯至於盤古，或至於三皇五帝，最近者亦溯及於唐虞。茲僅以殷商為限。因周以前，可徵信之史料，僅及於殷商而止也。且殷商雖有可徵信之史料，其主要者，為甲骨卜詞；此種史料，尚未達於整理完全之時期，僅可據之以窺測其史影之一斑；特以殷周之際，為中國古文化進展之一關鍵，經濟生活之進展亦然，故不能不略為溯及耳。

周之開國，約當公歷紀元前十一世紀之中；甲骨文中所見殷代先王之名，據羅振玉考釋，謂至武乙而止；按殷代傳世之王，依史記世表，武乙後，尚有大丁，帝乙，帝辛三人，大丁竹書作文丁，今甲骨文中所見，尚有文丁一人，羅氏疑史記大丁為文丁之誤，則甲骨文中所見殷先王之名，實至文丁而止，僅帝乙帝辛兩代之名未見；據此，則今所得之甲骨文制作最後之時代，約至帝乙時止，已近殷商之末季，故甲骨為公歷紀元前十二世紀近頃以前之文獻，其所表見之史影，為前十二世紀以前數百年之史影；然其最上之時期，至何時而止，已難推知，僅得名此數百年為甲骨文時代而已。

第一章　甲骨文時代之經濟史影

殷氏族果爲黃河中下游源住之民族，抑或爲他處移來之民族？據舊史傳說，商之始祖爲契，其母感玄鳥而生，自契至於成湯，已經八遷，湯始居亳。其遷居之地，尚書正義　曾舉其三；依王國維考證，一遷由商遷於蕃，二遷於砥石，三遷復回於商，四遷東徙於泰山下，五遷再歸於商，六遷於殷，七遷又歸於商，八遷於亳，在湯時。依此所舉之地名，始終不外黃河中下游流域之地；是否爲黃河中下游原住民民族，不可得而知也。文字是否由殷人所發明？以卜詞刻於龜甲獸骨是否由殷人所創始？換言之，甲骨文果爲殷民族所創造之文化，抑或爲承襲先代民族之文化，亦不可得而知也。易繫辭下謂庖犧氏制網罟，教佃漁，神農作耒耜，教稼穡；黃帝堯舜，垂衣裳而治，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云云：則在殷商以前，不知若干年，已由漁獵牧畜進於耕稼，交通方法亦已相當完具。夫初期文化進展之過程，本極遲緩，其期限本極久長；殷商以前

若干年，黃河中下游南北，或早有與殷商同等之文化，甲骨文及甲骨文中所表現之經濟及其他文化情態，或爲殷民族承襲先代之文化，亦屬可能，惟易繫辭之作者，爲周代後期人，所言多根於傳說，無從徵信；若就現存之甲骨文觀之，殷人文化，是否承襲先代，則亦不可得而知也。此等問題之解決，當待諸再有古物發現，及考古學進步以後。茲就現存之甲骨文，以窺測甲骨文時代之經濟史影，所可略言者如次：

一，產業情態

據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所輯卜辭，一千二百餘條中，卜獵者達一百八十餘條，卜年者三十餘條，涉及芻牧者僅四條。若以此所見條數之多寡，斷定殷人尚以游獵爲主要生產業，則大誤；因現時所得之甲骨卜詞，既不足以包括殷代文獻之全部，而甲骨文之尚未考釋明白者，又居大多數也，即就牧畜言之，卜詞中涉及芻牧之條數雖極少，然後世所謂六畜，——馬、牛、羊、雞、犬、豕，皆已成爲當時之家畜；且獵用車馬，已知役使馬牛；尤可驚人者，卜詞所記祭祀用牲之數，動輒至三十

五十，有多至三四百者，若非畜牧業發達極盛時，安得有此。再就農耕言：所見卜年之條數雖遠不如卜獵之多，然所用年字從「禾」作「秊」；禾之類有「黍」有「粟」有「麥」有「來」；飲料祭品有「酒」有「鬯」；祭鬯之數，多至百卣；若非深入農耕時代，安得有此，大抵初民生活發展之程序，雖由漁獵進於牧畜，由牧畜進於農耕，然三者絕非有截然之界線。例如古代之希伯來人，從舊約中尚可窺見其遊牧與粗耕並行之狀態；又如美洲之印第安人，當歐人發見美洲時，其中一部分，雖已有相當之文化，尚在狩獵與粗耕並行之生活中；又如海洋洲諸島一部分之土民，與非洲各民族中文化較為進步者，漁獵牧畜與粗耕並行者亦不少，故殷人雖已深入於農業時期，牧畜狩獵為其重要生產業，且篤好狩獵，自屬當然之情態。

農耕所資者土地，習稱之曰「田」。然中國之「田」字有數義：種稻麥麻蔬之地謂之「田」，牧場亦稱之「牧田」，此外則獵亦稱「田」，後人以田獵之「田」為動詞，於「田」之旁加「文」為「畋」以別之，實則古書所記田獵之田與耕牧之田皆無別；如易爻辭言「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清代漢學家謂此類之「田」

字，皆應作田獵解是也。惟耕牧之地稱「田」，與行獵稱「田」，孰爲其朔，則不易斷定。甲骨文中所見大多數之田字，皆指田獵；然亦有指牧田者，如「土方牧我田十人」，「呂方出牧我示棘田七八五」，「呂方亦牧我西鄙田」是；耕種之地稱田者，則尚未之見也，然若據此竟謂殷人但知獵牧，尚無耕種之田，不知耕作，似尚未可。何也？卜詞中耕地稱田者雖尚未發見，從田之字則已有「圃」，作「甾」；（見考釋二十頁）有「畯」一作「畂」；（見考釋二十九頁）有「啚」一作「畓」（見考釋四十頁）也。農業之發生，有二種可能之淵源，其一在狩獵時代，採集野生植物之根葉或其果實以爲食料之補助，偶因遺棄梁核或穀粒於地，復萌新苗，長而結實，漸悟人工種植之法，此爲農業發生可能之淵源一。（美國人種學局，第十四次報告書所記The Menomini Indians 族，即爲採集野稻以爲生之民族，依 W. J. Hoffman 所說，「Menomini」之語意，即爲「rice men」或「rice people」其採集野稻之職務，多由女子任之。報告書並記其採集及收藏備用之方法，可見農業發明以前，確有採集野生稻麥以爲食料之事實。）其二，因牧畜時代所養牲畜漸多，芻秣之需要亦愈切，始則逐水草而居，（即遊牧。）漸至遊牧亦有芻秣不給之虞，始用之工圈

定地域，加以培植，由培植野生芻秣，發見佚人食料之穀粟，亦爲農業發生可能之淵源。卜詞中有圃字從「艸」從「田」作「□」，或從「林」從「口」作「□」，（見考釋第二十頁。）則殷以前之圃，爲圈定地域，培植芻秣或果木之用，據字形可以推知。凡草木繁殖之地，野禽野獸亦易於繁殖，故圈定之牧田，可以放牧，可以取芻秣，亦可以行獵，（孟子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果爲事實與否不可知，要足爲牧田行獵之史影。）此或爲行獵稱「田」之所由來，若此則田獵之「田」爲後起，而牧田之「田」則其朔也。要之卜辭中雖尙未發見耕地稱田之文，從田之字既有「甾」，有「畮」有「留」，其已深入於農耕時期必無可疑也。

二，生產工具與耕作方法

最粗陋之工具，在漁獵時代，即已發生。如工矢網罟之類是。殷代既已深入於農耕時期，其耕作之工具果若何？就甲骨文中之器物觀之，武器有弓、矢、箙、戈、斧、函、箙…………等惟其所用農器爲何，則殊未易明。郭沫若假定殷代之農器

爲石犂，其假定之根據：第一，羅振玉所輯殷虛古器物圖錄中之三石磬卽爲犂冠；第二，就卜辭中農字與磬字所從之字根言，亦有相同之處；卽卜辭中有𣪠字或作𣪠，王國維釋爲「磬」字，其字所從之「𠂆」，或「卩」卽爲石片；農字甲骨文作「𦓍」或作「𦔮」，卩爲農器，故後世「耨」「蓐」等字皆從之；「卩」亦從「卩」，與磬之從「卩」同；磬爲石製，故知當時之農器亦石製也。余以爲郭氏之說其第二點釋卩爲石製之農器，或可成立；惟認殷虛古器物圖錄中之三石磬爲犂冠，假定殷代之農器爲石犂，似有可疑之點三；一，彼三石磬，果否爲犂冠，別無證驗；二，卽爲犂冠，是否爲殷物亦不可知，不得以其出於殷虛遂認爲殷物也；三，世界各農業民族，使用犂耕較晚，中國至春秋時代已否知用犂耕尚屬可疑，（詳後章）何况殷代．故殷人使用石犂之說，似難成立。

甲骨文中有「耤臣」「耤受年」「王觀耤」等語；「耤」作「𤔲」；羅氏釋爲「埽」，謂象人持帚掃除之形。郭氏與徐中舒皆謂釋「埽」非是，應釋爲「耤」；因金文令鼎之「耤」作「𤔲」，與前諸字形字相近；若釋爲「耤」則曰「耤臣」

，曰「覲耜」，曰耜受年，義皆可通。其文字所從之「大」或「A」即爲農器之「耒」；金文耒彝作「𠂇」，恰與此同。（見徐中舒耒耜考）漢人武梁石室畫相，畫神農所持之耒鍤，其形爲冂，知冂確爲象耒之形。由此推想殷人所用耕地之器當爲耒。惟耒爲何物所製，仍未易明，徐舒中疑殷人所用之耒尚爲木製，亦似可能，蓋若爲石製，歧頭之冂不易磨成，若爲金屬品，又似過早。（世界各民族，使用金屬之農器，大抵在使用金屬武器之後，殷人雖已使用金屬武器，並知范銅爲鼎彝之屬，然由殷墟發掘所得之器物，與甲骨文同時出土者，尙有骨製與石製之矢鏃，則雖其武器，尙在金石并用時代。故謂其有金屬農器，似尙過早也。）近歲安得生(Arderson)在河南澠池仰韶等處發掘，發見石器，陶器，骨鏃與其他骨器甚多。據安氏研究，陶器形態，與周人銅器形態相近，石器亦多與周以後之器物，有遞邅之跡。因是安氏斷定所謂仰韶文化，爲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之過渡期。仰韶遺物，固不必即爲殷代之遺物，但所謂仰韶文化，或與甲骨文時代之文化，在同一時期中，亦未可知。安氏在仰韶等處所得之石器，中有數器，其形如鋤，又有二眼石鎌，如現代北方各省割膏梁之鎌。本草綱目謂南方藤州（今廣西境）以青石爲刀劍；國

人墾田，以石爲刃，長尺餘，北史東夷傳謂流球國，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水灌，持一鍤，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是漢以後亞洲東南文化落後之民族，耕器尙爲石製，殷虛所出之武器，既似有骨製，與石製之矢鏃，其所使用之耒，或爲木製，或於耒之外尙有石鏟石鋤石鎌之類。然決不知用犂，亦甚難有金屬之耕具也。

由耕具推測其耕作方法，自易明瞭，德人 Holn 分耕作方法爲四期：最初爲耙耕（民譯爲鋤耕，英文爲 Hoecvltvre）期，次爲犂耕期，再進爲園藝，再進爲商耕。殷人所用之耕器，若僅爲木石所製，則尙停滯於耙耕期中，必無可疑。前舉甲骨文中之「耤」字原文，卽象人側立持耒，舉足刺土之形。徐中舒釋「耤」，謂耤之本義，應釋爲「蹈」。耤，藉，籍，古爲通用字；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五經要義云，「籍，蹈也，」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也」；顏師古漢書文帝紀注引臣瓚說，「藉，蹈藉也」；耤或得爲「跖」，「蹠」，淮南子主術訓言「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鹽鐵論未通篇言，「民蹠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跖」「蹠」古通用字，淮南子高誘注，「蹠，

蹈也」；凡此皆足以證「殷」之本義爲蹈，耤人既以「耤」爲耕作之名，曰「耤臣」曰「耤受年」曰「觀耤」，卽足以見殷人耕作之方法，尙停滯於耙耕時代中，僅能用粗拙之耕具以手足之力起土而已。

耙耕時代，地曠人稀，耕作時先以火焚去地面之草木，再引水灌之，然後起土播種，（如前引北史東夷傳所言）或謂之火耕。（長江以南，漢時猶多爲火耕，史記謂「江南卑濕火耕而水耨。」孟子言，「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敎民稼穡，樹藝五穀。」此雖屬一種歷史的傳說，所記人物事實，果否可信未能定，然可以表見古代火獵與火耕並行之餘影。）甲骨卜詞，有「貞焚」「卜焚」數條，「焚」作「[甲骨文]」或作「[甲骨文]」；「[甲骨文]」象火形，從「艸」從「林」與農字之從「艸」從「林」同。公羊傳謂「焚，火田也。」玄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焚何須用貞卜，必以耕作爲目的；每當耕稼之時，預先選定草木繁殖之地，縱火焚之，然後以耒起土播種。由此可推想殷人之農作方法，尙爲火耕。」

火耕時代，不知使用肥料，焚燒草木，引水浸灌，卽爲天然之肥料，然別無肥

料以加之，地力有時而盡，地力既盡，收穫歉薄，勢不能不別擇草木荒蕪之地，再用火焚水灌而耕。故在火耕時代，耕作之地面，必常有變更遷移。卜詞中有「卜商受年」，「卜雀受年」，「卜萬受年」，「貞東受禾」，「西方受禾」，「西受禾」等記載：曰「商」曰「雀」曰「萬」，曰「東」，曰「西」，疑皆卜問耕地或耕地之方向，葉玉森釋謂「卜禰得吉，則曰受年，否則曰不受年。」故曰某受年，某受禾，疑卽卜問某處或某方是否宜於耕種。商書盤庚篇所記商之先代，屢次遷徙之事，亦可爲證，盤庚篇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此自湯以後至盤庚，曾經五遷也，湯以前曾經八遷，前已述及。）又言「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昔人解釋殷人屢遷之故，率以避黃河水患爲言。因避水患而遷，固爲近情；然觀盤庚所言，無一語及於水患，但言「恪謹天命」，「不常厥邑」，「視民利用遷」，或以卜兆動之，或以「先王」及「天命」威之，若果爲水患而遷，人民決無不樂從者；因洪水一至，人皆有蕩析室家之虞，何用一再苦口勸諭。可見其屢遷眞正之原因，未必盡爲避水患，而地力既盡，收穫歉薄，亦當爲其一因，

大凡在後期牧畜與初期農耕時代，轉徙與定居，常呈矛盾之現象；牧畜本爲逐水草而居之生活，然至種植術發明而後，芻秣可以培植，並不須年年轉徙，可以定居一地面矣；然因耕作方法粗陋，不知施肥，地力有時而盡，故雖有定居之傾向，勢仍不能不有間期轉徙之事實。殷人屢遷之史跡可以說明殷人在盤庚以前，尙在後期牧畜與初期農業時代；然至盤庚時，遷徙已不爲一般民衆所樂從，卽足證自此而後，已漸趨於固定之農業生活矣。

三，社會經濟關係

欲明殷人社會的經濟關係，當先觀察其社會的組織，第一，就當時最高之國家組織形態言，似尙屬氏族部落時代。大抵合諸氏族爲一部落團體，而此種部落團體，尙不知其數，殷商特爲各部落團體中之最强大者耳，殷商以外之諸部落，多爲殷商所懾服；然與之相敵抗者亦正不少。見於卜辭中之「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洮方」、「苴方」、……等，皆恒與殷人發生激烈之部落戰爭；其

中如呂方土方，與殷人鬥爭之關係似尤密切，（據羅氏考釋卜征伐者三十有五，對於呂方多至十餘條），且二者似皆與殷商境土相毗連，恆因侵占牧田，發生鬥爭；如前所引「土方牧我田十人」，「呂方出牧我示棘田七人五」，又如曰「土方征於我東鄙□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鄙田」，皆是。（見考釋九十七——九十八頁）每一部落團體內之諸氏族，大抵亦以一最強之族爲統治族，餘族皆聽命焉。殷商所統之氏族見於卜辭者，有「王族」「多子族」「㫃族」等，如曰「……挈王族從二回頁盥王事」，「貞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盥王事」，「癸未令㫃族寇周盥王事」，（書契前編，譯語從郭氏古代社會研究所引）似皆記各該族奉命征役之事。據此，知殷商之國家組織，尚以氏族爲組織的單位，直可稱之爲氏族的部落組織，若一部落爲他部落所滅，則其所領之氏族，亦整族淪爲他部落之隸民，觀左傳定公四年所記，周滅殷後，魯公分殷民六族，康叔分殷民七族，唐叔分懷姓九宗，可以知之。

第二，就每一氏族之組織言，亦與封建時代宗法的家族組織大異其趣。宗法的家族組織爲縱斷的家族組織，王位及家長的地位，由嫡長子以次承襲；（此由周代所創

始，當於後節述之。）殷商的氏族組織則成一橫斷的世代層劃分之形式，王位及家長地位之承襲，以兄終弟及為主，無弟然後傳子。王國維據卜辭研究之結果，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十四，其傳子者亦多為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周時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商無有也。」此種縱斷與橫斷形式之區別，非但於王位繼承見之，即於祭禮亦可見。周人祀祖，以廟數別貴賤親疏，王立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皆由考上溯至於其應祭之世而止；庶子則以別宗之故不祭其祖，（參觀禮記祭法及大傳等。）殷人則自大父以上皆稱曰祖，父則為父與諸父之通稱；向一人特祭，稱祖某或父某，向諸祖或諸父致祭，或稱「多后」「多父」，或列舉諸祖及諸父之名，稱祖某父某；如曰「癸丑卜口貞王賓口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口」，曰「戊子卜於多父旬」，此不舉名而稱多者也。如曰「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曰「甲辰卜貞王賓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丈」，（見書契前編二十六及二十頁）此列舉諸祖之名者也。又如曰，「貞之於父庚，貞之於父辛」，（見戩壽堂七頁）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

父辛一牡」，此列舉諸父之名者也。由此可見殷人對於父祖祭禮上亦但有橫斷的平列形式，不若周人有貴賤嫡庶之區別。然則在殷人氏族組織之下，縱斷的宗法觀念尙不存在，凡列於一世代層之兄弟，雖有年齡長幼之殊，其權利地位皆相等。王位繼承之兄終弟及，亦僅依年齡之先後耳。

在此種氏族組織之下，所謂經濟關係，其勢必爲氏族的共產，蓋部落式之國家結構，旣以氏族爲單位，必因其經濟的結構亦以氏族爲單位也，殷人有無個人財產所有權，卜詞中尙無直接明確之證據，足以解答此問題，對於個人享用及消費物品，容許個人所有權，此在漁獵時代已然，（卜詞中亦有兄錫多女之貝朋一條，見後編下第八頁，錫者，賜予也，卽以所賜之物讓諸受賜者所有也。）若夫個人的土地所有權，則在粗陋的火耕時代，不知施肥，無用人工改良土地維持地力之知識，永久據有某地爲個人所有之觀念，自無從發生，且當時使用之耕具極粗拙，恃木石所製之耒，起土播種，一人一手足之力所及之地有限，勢非集多數人之勢力共同耕作不可。故其成爲氏族的社會組織，以氏族爲經濟的單位，實爲必然之結果。卽所謂土地所有權，亦惟於定居某

地域之期內，認該地域之土地爲氏族集合體之所共有，不容他部落之氏族侵占而已。前述卜詞所記「土方牧我田十人」，「呂方出牧我示𨑩田」，「土方亦牧我西鄙田」，曰「我田」，曰「我示𨑩田」「我西鄙田」，「我」之一字，用足以顯示土地所有權之觀念；然此所謂「我」者，決非個人之小我，而爲氏族部落之大我，與其上所舉之某「方」爲對待。「方」者指他部落之敵人團體也，則下之所謂「我」亦必爲殷氏族之大我無疑。依日人河田嗣郎家族制度之研究所述，南北美非洲各地落後之農耕氏族部落，土地所有權，殆無一而非屬於氏族總體者。（惟北美之Langunen Ruel-loindianer 土地雖爲共有，若由個人之力，特別開墾者，許爲彼個人所有，並許其賣却，但以賣與同族者爲限。氏族制度之崩潰，即以此種個人開墾之私有土地日益擴展故也。參看河田嗣郎著九十五頁——至九十九頁，又一百十九頁）即由盤庚遷殷之事實攷之，亦可知殷人之社會經濟關係尙爲氏族的共產；蓋盤庚遷殷，非僅遷一都會，實並其所有之人民而盡數遷徙之也；故有「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民不適有居」，「重我民，勿盡劉」等語，後世遷都，僅遷移一政府機關而已，決無强制都民同遷之事。都民對於遷都，雖或

不願，亦不成大問題；因人民個人，在經濟的關係上，已各自成一單位，都之遷徙，於彼等個人之生活單位，無多牽連也，殷人之經濟結構，惟以氏族團體爲最低之單位，牧畜農業之經營，皆爲氏族部落之共同經營，故遷徙非率所有之人民一並遷徙不可；民不願徙，卽發生事實上之障礙，與僅遷移一政府機關者不同；故知殷人之社會經濟關係，尙爲氏族共產制也。（按盤庚上篇有云：「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意卽謂殷之先王，與臣民共勞逸；卽大祭典之享受，臣民之祖先亦與殷王共之。亦可見其經濟生活之不可分離。）

然有宜注意者一事，卽殷商社會，雖尙在氏族部落共產之形式中，已有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分別。操最高支配之權者，自爲全部族所共戴之「王」；王之支配權，雖不能不受下層族長及神鬼勢力之限制，然觀盤庚篇中所言，則王權之重，已可概見；如曰，「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曰「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曰「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由此推想，對於各氏族耕作土地之分配及一切行動，必由王命支配之。王以下參與支配之任務者，

盤庚篇中稱之曰「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多方篇中謂有「殷侯尹民」之稱；卜詞中亦有「侯」「伯」「正」「衞」及「巫」「祝」等名稱。（其稱「侯」者，或言某侯，或言侯某，如「犬侯」「屮侯」「侯喜」「侯光」之類是。其稱「伯」如「兒伯」「[illegible]伯」之類是。其稱「正」者有「田正」「獸正」「囿正」。「衞」則大抵爲守衞境土之職，如「壬辰卜大庚令众令𠂤官衞」，众𠂤皆　名，令之官衞，令其居守衞之職也。「巫」與「祝」，則司祭告占卜之事與鬼神通聲氣者，是爲當時之知識階級。）惟殷商時之所謂「侯」「伯」，決非後此封建時代有封土之侯伯，僅屬一種官司之稱號，與「正」「衞」等無異。凡此皆屬當時之支配階級。被支配之階級，其一爲普通部族之自由民，其他爲最下層之奴隸，凡盤庚篇中所稱之「民」或「畜民」或「汝衆」，皆指部族中普通之自由民，如曰「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曰「予迓續乃命於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皆是。（或因「畜」字，疑指奴隸而言，然奴隸決無反對遷徙之資格與能力，亦決不必召致王庭，共受諄諄之勸導訓誨也。）卜詞中所稱「族衆」「王族衆」或「旅族衆」，亦指部族中普通之自由民；或不稱「衆」，但稱某族，如前所引「貞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甾王事」之類，即令該族民衆，受犬侯之指揮行動也。奴隸之來源　爲戰爭所得

之俘虜，最初用為人犧；（卜詞中屢見之）及牧畜農業以次進展，需用勞力之途日廣，乃利用之於耕牧。卜詞中「奚」「奴」「僕」「妾」「小臣」等名詞屢見不一見；（臣之一字，原與奚奴僕妾之義相等，如易遯卦九三言「畜臣妾，吉，」商書微子之命言「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費誓言「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又言「竊馬牛誘臣妾，」左傳言「男為人臣，女為人妾，」皆視臣與僕妾等。）前所述「耤臣」之名，卽可視為「隸農」或「耕奴」之別名。由此「耤臣」之名，可見當時驅使奴隸耕作之事實。惟此種奴隸當為部族所公有，與土地無異。後此封建時代之農奴，卽由此種奴隸轉變而來；所謂封建領主，亦卽由支配此種奴隸之「王」與「侯」「伯」「正」「衛」等轉變而來；其轉變但在於由公而變為私耳。此當於再次章詳之。

第二章　周民族之來源及其初期生活情態

殷周之際，為中國民族由氏族部落社會轉入封建的宗法社會之期，實為中國古文化轉移之一關鍵。欲說明此轉變之故，對於周民族之來源問題及其初期生活情態

，不可不略爲研攷。

一，周氏族之來源問題

中國古史家，皆謂周人之祖，與殷商同出於高辛氏（帝嚳）。史記三代世表：高辛生卨（契）爲殷祖，生棄（后稷）爲周祖，由卨而下，傳十四世而至於湯，（卨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冥，冥生振，振生微，微生報丁；報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報丙生主壬，主壬生主癸，主癸生天乙，即湯。）從湯至紂又傳二十九王，以弟繼兄者十四，（依王國維考定）然則由卨至紂，共傳二十九世。由棄而下，則僅傳十五世而至於文王，（棄生不窋，不窋生鞠，鞠生公劉，公劉生慶節，慶節生皇僕，皇僕生差弗，差弗生毀渝，毀渝生公非，公非生高圉，高圉生亞圉，亞圉生公祖類，公祖類生太王亶父，亶父生季歷，季歷生文王昌。）而文王適與紂相值。世代之多寡遲速，相差未免過甚，此其可疑之點一。又觀周本紀敘述太王亶父以前之事蹟，於后稷公劉亶父有詩書及戰國時人傳說之可憑者則特詳，凡詩所不及者則但言某卒某立。故知司馬遷關於周代先世之文獻，除詩書

及戰國時人之傳說以外，亦別無所考。其敍后稷之事曰：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為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為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為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為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饑，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此為翻譯詩生民篇之言，（惟帝舜曰以下數語，則本於尚書帝典。）顯然易見，所謂「封棄於邰」，姜原為「有邰氏女」，皆本於生民篇之「即有邰家室」；然詩但言「厥初生民，時維姜原」，並無姜「原為帝嚳元妃」之說。如姜原果為帝元嚳妃，帝嚳亦古史傳說中之有名人物，周人歌頌其先烈，豈有及其先妣而不及其先考者？知所謂「姜原為帝嚳元妃」者，實戰國時之古史家欲完成殷周同源之說，因而附益之，司馬遷遂據為史實也。周本紀敍后稷以後至公劉之詞曰：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而犇其官，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

此處所述「自漆沮渡渭取材用」，本於詩緜篇之「自土沮漆」及詩公劉篇之「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等語；所謂「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本於孟子「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然后稷既封於邰，縱令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其子孫亦應可世守其先代之封地，何緣流浪於漆沮渭豳，實難於解說，古史家因有「失官犇戎狄間」之傳說以彌縫之。由公劉至亶父，依世表，凡歷九世，本紀中除言某卒某立外，無一事實可言。敘亶父之事，始曰：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仁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携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

此段記述，明明爲轉述孟子對滕文公太王遷岐之言；而孟子所言，僅屬於戰國時人之一種故事的傳說；其根據則僅有詩緜篇之「古公亶父，來朝走馬　率西水滸，至於岐下」一節文字而已。

然則關於周民族來源問題之史料，亶父以前，僅有詩生民篇、公劉篇、緜篇，可稱爲最初之原料。而此三篇之詩，又爲周之子孫，歌頌其祖先的傳說詩史。周人自述之詩史，對於其遠祖，除后稷公劉父亶以外，既別無所陳，則史記中所述亶父以上一線串珠之垂世圖表，其難有信史之價值。細按上舉詩三篇之意味，后稷出於姜原，有母無父，全屬神話中之人物，與殷民族之祖先，實無關係可言；公劉去后稷幾何世，亶父去公劉幾何世，於詩中無可尋繹，其與殷民族有無關係亦無可探索。周民族與殷民族發生關係之痕跡，最初見於詩中者，似在亶父以後。詩大明篇言：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又思齊篇言：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

此皆述文王之母（卽季歷之妻），爲殷商之任氏。季歷爲亶父之少子，故至亶父後，始與殷民族發生婚姻關係。亶父之遠祖后稷出於姜原，亶父遷岐所偕者姜女，「京室之婦」，「文王之母」任氏所媚者尙稱之曰「周姜」，則周之先代亶父以前，似與西北以「姜」爲氏之女系氏族部落有密切關係。（或卽爲姜族亦未可知）其活動之地域，由部而豳而岐，漸與殷民族接觸，其謂與殷民族同祖高辛者，恐非史實也。

二，周民族初期之生活情態

此處所稱周民族之初期生活，曾概括公劉亶父及滅殷前後而言，大部分約與殷代後期相値。可分兩端探索之。

第一、詩書中所表見周人對於農業生活之情感——周民族生活之特質，表顯於詩書中者，無處不見其對於農業之情感，特別深厚；大雅之生民篇，周頌之思文篇

皆，認其遠祖為發明農業之神，稱之曰「后稷」。公劉篇述公劉遷豳，亦有廣闢農田之語；（如曰：「迺場迺疆，迺積迺倉，」……「度其隰原，徹田為糧，豳居允荒，」是也。）緜篇述亶父遷岐亦為築宮室闢農場之事；（如曰：「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乃理，迺宣迺畝，……」是也。）他如周頌之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諸篇，無一不表見其重視農業生活。（各篇之詞不必悉舉，略舉工臣噫嘻二篇之詞為例——工臣篇曰：「……嗟嗟保介，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噫嘻篇曰：「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番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今文尚書之周誥各篇，亦大都皆有涉及農業之語，（如大誥篇謂「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又謂「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酒誥篇謂「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梓材篇謂「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為厥疆畎，」皆是。）然尚多借農事以取譬者；最足以表見周人生活之特性有異於殷人者，莫如無逸篇；是篇開始即言——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勿淫于觀于逸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勿若殷王受之酗于酒德哉。………

此篇相傳爲周公戒成王而作，其果否如是雖不敢斷，然吾人卽此書詞，可以推想殷周之際，對於生產事業觀念上之轉變。何則，殷人雖早入於農業時期，尚迷於遊獵之舊習慣，其君主好獵，恒有妨害農事之舉動，周人則以游獵爲大戒，以農事爲生命所托，頌揚先烈，告誡臣工，警惕後王，無不於明農之事，三致意焉（游獵之事，周人雖不全廢，然僅以爲講武習戰之資，有一定之限期；豳風七月篇言：「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左傳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是也。）因此，皆認周民族自后稷公劉亶父，以至於文武周公之世，早成爲農業民族。然須知以上所舉詩書之

文獻，皆滅殷以後之作品，其中所表現之情感，皆滅殷以後作者之情感，實則亶父公劉以前，周民族是否已入於固定的農業生活情態，尙待細考。卽就詩之所言觀之：生民篇所述后稷之事蹟，過近神話，不必深辨，公劉篇所詠，雖爲廣闢農場之事，然游牧攻戰民族之色彩，亦於其中表現：如第一章既言「迺場迺疆，迺積迺倉」，復言「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此言公劉措置軍糧武器以謀攻取他方之地；其次各章，卽歷述其擴展土宇，相地定居之事，由胥，而京，（第二章言「于胥斯原」，第三章言「乃覯於京」，第四章言「于京斯依」。）終乃至於豳，（第五章言「豳居允荒」，第六章言「于豳斯館」。）而其所憑藉者，則「其軍三單」也。緜篇詠亶父之遷岐，其首章謂「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次章謂「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則亶父初亦穴居野處，游徙無定之人耳。然則周民族在亶父以前，雖已發見農業之價值，實亦與殷民族同在火耕時代，始居邰，繼徙邠，繼又徙岐，與殷商之屢遷無異。謂公劉因先代失官，竄於戎狄之間，由戎狄間復修后稷之業而來豳，亶父爲戎狄所逼而去豳者，不如謂公劉亶父，本

屬近於西北戎狄遊徙無定半耕半牧之民族，居岐而後，農業始茲發展也。（魯頌閟宮篇謂「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於文武，纘太王之緒。」）

第二、周民族所使用之農器——由詩中所見周人之農器，有耜，有錢，有鎛，有銍。（七月篇曰，「三之日于耜」，大田篇曰，「以我覃耜」，臣工篇曰，「庤乃錢鎛，奄觀銍艾」，載芟篇曰，「有略其耜」，良耜篇曰，「畟畟良耜」，「其鎛斯趙」。）錢、鎛、銍、皆從金，其為金屬品無疑。然果為何種金屬品，又不易斷定，郭沫若謂殷人為石耕，其農具為石犁，周民族能以農業戰勝殷人，以其使用鐵製之農具故。其說過於穿鑿，未可置信。

（參觀下列附注駁議：）

（附郭說駁議）按郭氏最重要之證據，為公劉篇「取厲取鍛」之「鍛」一字，而以周禮考功記及管子國語諸書之言為旁證。其說之要點如下：

（一）取厲取鍛之鍛字，毛傳雖訓為石，但既已言厲，何以又言鍛，鄭箋云「石所以為鍛質」，則正是鐵礦。

（二）周禮考工記言，「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為聲，栗氏為量，段氏為鎛器，桃

氏為刀。」段氏爲鑄器所用之金屬爲何種，雖未明言，然從其他五氏所用之金屬，可以推知；因其他五氏所用之金屬皆爲青銅器，獨於爲鑄器之段氏無言，知「段」即爲「取厲取鍛」之「鍛」，必爲鐵器。

(三)國語記管仲言「美金以鑄劍戟……………惡金以鑄鉏夷斤斸。」又管子言「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可見所謂惡金即是鐵。

(四)世界各國，均無銅犁或青銅犁出土。

(五)鐵的發現，應在周初，否則周初農業發達及當時社會之重要變革，無從說明。(郭氏主張周初即用鐵製農具，實際僅爲此一端。)

茲逐項駁之如下：

(一)取厲取鍛之鍛，馬端辰毛詩傳箋通釋，引釋文「厲本又作礪，鍛本又作碫。」馬端辰謂「鍛，當以作碫爲正；毛傳：鍛，石也，段玉裁曰當作碫，碫石也，今本奪一字。」馬氏又謂「詩作鍛者，假借字耳，正義以鍛爲冶鐵之名，失之。」然則郭氏認鍛質爲鐵礦之說，不能成立，即讓一步言之，鐵鑛可爲鍛質，銅鑛亦何嘗不可爲鍛質乎？費誓言，「鍛乃戈矛，」戈矛，兵器也，周人兵器皆銅製，安知所謂鍛質者非鑄造兵之銅鑛乎？

(二)周禮考工記關於段氏爲鑄器所用之金屬爲何，既爲闕文，原無從論證，利用其闕文以爲引證之資

，已屬牽附，郭說未列入六齊之內者，明明尚有栗氏所爲之量（升斗屬）在；而栗氏爲量，固明言「改煎金錫，」則青銅；安知段氏所爲之鎛卻屬鐵乎？且周禮爲晚出之書，萬難執其所言以證宗周以前之事，何況利用其闕文乎？

（三）國語管子亦皆屬晚周人之言；春秋戰國時，固明明有鐵器矣，然不能據以證宗周以前卽用鐵器也。

（四）世界各國雖無銅犁或青銅犁出土，不能據此斷定古無銅製之耕具。何也？銅犁與青銅犁雖不得見，中國固明明經過一銅製耕具之時代。「錢幣」之「錢」，明明出「錢鎛」之「錢」轉變而來；由物物交換時代之錢鎛，進而爲貨幣交換時代之錢幣；錢譜家所藏各種「兩足布」「空首布」等，實爲古錢鎛之縮影；知錢幣之錢由錢鎛之錢轉變而來，則知錢鎛之期，必爲銅器無疑。世界所以無古銅犁出土之事，因犁之爲物出世較晚，耒耜用人力推刺，犁則用牛挽曳，犁耕與牛耕，當發明於同一時期；犁耕發明之時，必已進於農業之鐵器時期，故無古銅犁出土之事。若因無古銅犁出土之故，卽斷定農器無用銅時代，實屬非是。

郭氏因欲說明周初農業所以發達，社會所以發生大變革之故，遂假「取厲取鍛」之鍛字，展轉牽合，將周初鍛成一農業的鐵器時代，實不敢取信也。

徐中舒之說，較爲近是。昔人往往將耒耜混爲一物，謂耒爲耜上之勾木，耜爲

耒下所附之刃・徐氏獨認耒耜為二種不同之農器，耒下岐頭，耜下一刃，耒為仿效樹枝式之農具，耜為仿效木棒式之農具，其下端袤銳，可剌地。甲骨文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之字甚多，而「吕」字僅兩見，從「㠯」之字絕不見，可知「耒」為殷人習用之農具，而周人之所用者初為耜；相傳后稷國於有邰，「邰」从「邑」从「台」，「台」「吕」古為一字；「耜」之異體字甚多，小篆作「梠」，或作「枱」「鈶」；籀文作「辝」或作「耛」，可知「台」「㠯」為一字；「耜」从㠯，周之遠祖以「邰」為國，據此則「邰」之名似與西周遠古所用之農具有關。甲骨文與金文中之「耒」字及从「耒」之字皆象木製；殷商末期周與西方，其物力與文化，雖應在殷人之後，但其農具用金屬製，則似較早於東方。詩中言耜，輒附以鋒利之狀詞，曰「覃耜」，曰「略其耜」，曰「畟畟良耜」，毛傳「覃，剡也」，「略，利也」，「畟畟，猶測測也」；故詩所謂耜，似亦附有金屬製之刃，不但「錢」「鎛」等字之從金者，皆為金屬品也。如此則在東方之耒，尙未用金屬製造時，周人所用之耜，已用金屬之刃附於其端；其後耜之製作，傳至東方，東方之耒亦採用金屬

；於是漸將耒耜混為一物，謂耒下金為耜．耜上勾木為耒耳。

以上所述，為徐說之大略。（可參看徐氏耒耜考）其要點，殷人之農器為耒，周初之農器為耜，耜端用金屬品製，似在殷人之前。按徐說別耒耜為二物，甚為精審；惟周人所用之耜，附以金屬之刃，果始於何時，仍未易確定。詩中所言之耜，雖恆附以鋒利之狀詞，不能即據以斷其為金屬之刃，蓋石製之刃亦可使之鋒利也。惟詩中所見之農器於耜之外，尚有「錢」「鎛」「銍」之屬，則與其同時所用之「耜」附以金屬之刃，亦意中事。然詩之所詠者，宗周初年之情態也；宗周以前公劉亶父時期，已否用金屬製之農具，亦終別無證驗．但凡物質上之改進．其漸積之時期．往往甚為久遠，宗周初葉，金屬製之農具，既已有錢鎛銍種種雜多之形制，其漸積而來，必非一日，則謂周人使用金屬之農器，在滅殷以前，較殷人為先．亦屬可能。（但此所謂金屬農具，尚不為鐵器。）或自亶父遷岐以後，憑其較優之農具，大啓土宇．滅密滅崇，闢地日廣，復利用被征服之民族，供農作之役使，遂立戰勝殷人之基礎乎？

第三章　社會組織與經濟關係之變遷

周民族戰勝殷民族後，社會組織與經濟關係，皆爲之一變；即由氏族部落的共產社會，進入封建的宗法的社會是也。茲先略述封建與宗法之意義，次求其變遷之故。

一，封建與宗法之意義

封建與宗法爲相因而生相輔而行之制度。爲說明之便利計，請分別言之：

第一封建制爲立於氏族共產制與個人土地自由制中間的一種制度。就「封建」一名之本義言，所謂「封」者初不過封土植樹以明土地疆界之意云爾。金文「封」作「丰」或作「[illegible]」，由此轉爲「封」「邦」，古「封」「邦」實爲一字。然就所謂封建制度在政治經濟上之意義言，有重要之點二：一，領有其封界以內之領主，非但有政治上的直接統治權，且兼有其土地支配處分權，因是在封建制度之下，公法上之

領土主權，與私法上之土地所有權，往往混爲一物，封建領主卽地主，不容別有地主存在。此時土地，雖似爲國有或部族之公產，實已無異於領主之私產，以領主本其支配土地之權，可將土地任意割讓移轉於他人故。二，耕作於此封界以內之農民，皆屬領主之臣僕，因是成爲土地之附屬品，不能離去其所耕作之土地；土地既若領主之私產，農民亦遂若領主的財產構成之一部分；土地易主，農民亦隨之易主；（詩言「人有土田　汝反有之；人有人民，汝復奪之。」以人民與土地對舉，正表示此種現象。）故稱之曰農奴。

準上述之要義，則農奴之身分，持與奴隸相較，有極相同之點，卽奴隸之身體無自由，農奴亦無自由；奴隸之子孫世爲奴隸，農奴之子孫亦世爲農奴。然農奴制有異於通常奴隸制者，卽通常之奴隸，純粹同於牛馬，其勞力與由其勞力所得之生產品完全爲主人所有，悉聽主人之支配；卽其生活所需之資料，亦完全由主人給與，如供牛馬之芻秣然。封建制度下之農奴則不然：其勞力與由其勞力所得之生產品，除大部分爲領主所搾取外，尚可保留其一部分，由自己支配之；其供獻於領主之

勞力與物品，名之曰奉公之賦役，其保留之部分，由自己所支配者，則爲私有物；即其所耕之土地，亦有區爲二部分者，一部分爲領主直接所管有，耕作雖由農奴任之，收入則全歸領主；（中國名之曰公田）一部分爲領主間接所管有，耕作亦由農奴任之，除以收入之一部分供納于領主外，餘則爲私有。（中國名曰私田）故農奴雖無自由可言，尚不如通常奴隸純粹等於牛馬，此封建農奴與奴隸異點之所在也。（按西文Serf與Slave亦有別，前者指農奴，後者指奴隸。）

以農奴之身分與個人土地自由制下之佃民相較，亦有極相同之點，即自由制度之佃民，往往以其勞力與由其勞力所得之生產品，爲地主之報酬，聽地主之支配；農奴對於封建領主亦不過如是。然有一絕不相同之處，即自由制度下之佃民與田主，在律法上，屬於私法上的經濟契約關係，而非公法上之政治臣屬關係；佃民與田主，同屬國家所統治之人民，同受國家法律之支配，地主有改招佃民之自由，佃民亦有改佃他人土地之自由，在法律之前，二者處於平等地位。（事實上自然亦有極不平等之處。）農奴之於領主，則絕對的不平等，農奴爲被治者，領主即治者；領主對於農

奴經濟上之搾取，實以統治的地位而搾取之；（即所謂超經濟的搾取。）領主失去農奴，非但爲財產的喪失，同時即爲治權的喪失；農奴失去領主，亦即喪失其法律上身體之保護者。此封建農奴與普通佃民異點之所在也。

故封建制爲立于氏族共產與個人土地自由制中間的一種制度；由氏族共產時代，役使奴隸的生產，轉入個人的土地自由生產，實以封建爲過渡期。所謂封建之意義如是。

第二，宗法爲由氏族部落團體演爲後代家族團體之一種組織。氏族部落的社會，無所謂「家」制，凡同一血系所出之人員，在同一氏族團體中，除有職務上之地位分別外，其他身份財產地位皆平等；同父母之兄弟，無嫡庶貴賤之分；統治權之承繼，其初本爲公選，其後漸變爲世襲；然初期世襲方法，尚爲兄終弟及，無弟然後傳子，（殷人之王位繼承，事實上雖已成兄終弟及以子繼相輔之局，然猶存公選之餘影，特其公選之方法，位假手於鬼神而已，觀卜詞中常有「卜王」「求王」之文可以知之。）絕不認有所謂嫡長子承繼之特權；故無所謂宗法。自統治權變爲父子相承後，於是有所謂嫡庶長幼貴賤之別，於

是謂有所謂宗法。何謂宗法？禮記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試以一諸侯國爲說明之例：假定一諸侯生有數子，其長嫡子襲爲諸侯。餘子不得襲者謂之別子，各自爲開宗之祖，繼世者謂之宗。宗有大小，大宗者，此別子之長嫡累世承襲，凡此別子所衍之子孫，皆永遠宗之，爲百世不遷之宗，小宗者例如此別子復有數子，其長嫡子繼世爲大宗外，餘子復各自立宗，繼之者謂之繼禰，其所衍之宗爲小宗。宗之世襲法，大小皆同；所異者，大宗則同此一祖所出之子孫，永遠宗之；小宗則宗至同高祖之昆弟而止，故曰五世則遷之宗。如此，一諸侯若有數子，其子復有數子，世世遞衍，其大小羣宗之數，自然多至不可勝數；然彼諸侯實爲一國羣宗之所共宗；天子又爲羣侯及羣侯國內各宗之所共宗。各羣宗之於諸侯，羣侯之於天子，悉統於宗法之內；故虞公稱「晉爲吾宗」，滕人稱魯爲「宗國」，而各諸侯又稱周爲「宗周」。此宗法之大略也。

在宗法制度之下，統治權之承襲既歸於嫡長子，則與領土主權混爲一物之土地所有權，亦由嫡長子承襲之。其餘之所謂「別子」者，既無承襲統治領土之權，本

亦無土地所有權；然得由承襲統治權之領主，隨意分割授與之，謂之「封邑」或「食邑」或「采邑」，受得此封邑者，亦即爲次層領主。繼世之領主，及其子孫，皆可爲同樣之分割授受。凡服役於統治領主之下者，雖非同姓，亦可爲此同樣之分割授受。由天子諸侯以至於卿大夫士，皆統攝於此種宗法的授受組織之下，於是搆成一種階級層累的封建國家制度；於是所謂「國」與「家」者，但有大小範圍之別，在組織的根本主義上，實無有差別；孟子所謂「萬乘之國」，「千乘之家」，遞減而下，又可稱爲「千乘之國」，「百乘之家」，故此種宗法的封建的國家組織，可稱之爲家族主義的國家組織。經濟的單位，亦由氏族的共產體，分解而爲家族團體矣。（但與秦以後之家族團體尚有區別。）最下層實行耕作之農奴所謂「庶人」者，其初本無異於領主團體之生產工具，並非宗法組織之主成分；然農奴之身分地位，既異於通常之奴隸，得保有一部分之土地耕作收益權，亦可稱之曰「私田」，宗法的受授組織，雖不全如領主團體，其有「家」別之單位，亦屬自然相因而至之事，故當農奴隨土地而易主時，亦往往以家計數焉。（詳後）

二，周初進入封建組織之史蹟及其原因

周初何以演爲對建的宗法的組織！除對內對外之二種原因外，並有經濟上的直接原因：

第一，對內之原因，所謂泯兄弟之爭也。在氏族社會後期，公選之王位，既已變爲兄弟相及之王位，無弟不得不傳子；然果傳兄之子乎，抑傳弟之子乎？事實上雖多爲弟之子，然在殷代之先王世系中，亦有例外，如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王國維因據史記殷本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古史所記周初開國之經過，亦有傳說之二故事：一，謂文王得位，由於泰伯虞仲之以逃讓；二，謂武王崩後，成王年幼，未能親政以前，曾由周公攝居王位。此二事外表雖不相關，然細察之，似可目爲殷周兩代王位繼承法轉變蟬蛻之遺跡，亦即殷周兩代社會組織轉變之關鍵。文王爲季歷之子，季歷爲泰伯虞仲之弟；依殷制，兄終弟及，至於無弟始傳子，則太王崩後首當傳

位於泰伯，再由泰伯及於虞仲，次及於季歷，其終亦必及於文王；因泰伯虞仲相率逃往他所，遂以季歷繼太王而及於文王，文王得位但較早耳，並無所謂讓也，目之爲讓者，此晚周儒家根據周代後期王位繼承法所構成之道德觀念以解釋之耳。實則在氏族社會中，兄弟本無嫡庶長幼貴賤之別，季歷本與泰伯虞仲同有承繼王位之權，由太王季歷而及於文王，終未將殷制根本破毀也。文王之子，長伯邑攷，次武王發，次周公旦，若仍從殷人兄弟相及之制，周公與武王亦同有繼承王位之權；伯邑考未得立，古史家謂其早卒。事亦或然，茲不深辨；惟武王崩後，其位當然可及於周公，則周公之踐王位，無所謂攝也。適值殷商剎滅，遺民蠢動，管蔡二弟，覬覦王權，利用其監守殷人之地位，嗾殷人以叛周，遂啓兄弟鬩墻之爭。周公爲泯內爭以禦外侮故，乃以王位授諸成王，以示大公無我之心，於是父子相承之局以定。然周公既居王位有年，旋復退處臣位，此爲常人之所難能，亦爲後世之所罕見，後世史家因有居攝之說，於是周公遂成一代開國之聖人。（關於周公居攝之說，梁啓超嘗辨之，謂「舊史稱武王九十三而終，藉令武王七十而生成王，則成王即位時已二十三，不可謂之幼。七八十得子，

生理上雖非必不可能，然實爲稀有。況吾儕據左傳，確知成王尚有邘應晉韓之四弟，成王居長嫡，下有諸弟，嗣九十三歲老父之位而猶在冲齡，豈合情理。且猶有極不可解者，書經康誥一篇，爲康叔封衞時之策命；其發端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所謂「王」者誰耶？謂武王耶？衞之建國，確非在武王時；謂成王耶？康叔爲成王叔父，何得稱爲弟而呼以小子？然則繼武而踐祚者，是否爲成王？周公是否攝政，抑更有進於攝政者，吾儕不能不大疑。……成王若繼武王而立，其年決非幼，無須攝政；衞康叔受封時，其王又確非康叔之姪而爲康叔之兄，吾儕於是可立一假說，謂繼武王而立者乃周公而非成王，其時所行者乃兄終弟及制，非傳子立嫡制。吾儕已知殷代諸王，兄弟相及者過半，周初襲沿殷制，亦情理之常，……後此之「復子明辟」，乃其特創之新制。蓋未可知耳。」（見中國歷史研究法一百二十三——五頁。）然以左右武王剪滅殷商之勳績論，於周公固當首屈一指，成王勢難獨享其成；卽對於其他同姓及異姓兄弟懿親之有勳績者，亦不能不有報功酬庸之典；於是周公之子封魯，召公之子封燕，大公封齊，……土地分封之制自此始，宗法之組織亦自此萌芽：此對內之原因也。

第二、對外之原因，則所謂廣建屏藩以固王室也。武庚之叛，雖由管蔡之鼓煽

，然以殷人領袖東方各氏族部落長遠之歷史關係，卽無管蔡之變，亦未易帖然懾服，秦始皇統一集權之局勢，决不能於此時造成；觀武庚叛後，周公居東，伐淮踐奄，滅國五十，破斧缺斨，艱難困苦之情狀可以知之。故欲爲久安長治之計，亦惟有令與王室有密切關係之兄弟懿親，分據要害，畀各領有其土地人民，自爲戰守，間接卽以固王室。於是東方被征服之民族，與土地，及其一切重寶，悉成爲周室兄弟懿親瓜分之戰利品。左傳定公四年記子魚對萇弘之言曰：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宇，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

，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觀前記之詞，可以想見戰利品瓜分之情形矣。惟以民族與土地器物，同爲分割之目的物，彼被分割之民族，在昔本爲土地之公共所有者，今悉夷爲奴隸，完全不許其有支配自己勞力與生產之權，亦難免不再起反抗；於是一面懾之以威，一面施之以較寬大而有利於領主之政策，卽由領主對於被分授之民族土田，分配耕作，形式上仍令被分授之民族，各保持其耕地之一部分，但以服役於領主，受領主之支配爲條件；因此形成一種封建的農奴制；後世或仍名此爲公田制度，或授田制度，實則土地已無異領主之私有物，農民亦成爲領主之所有品，（故詩言「人有土田，汝反有之，人有人民，汝復奪之」也。）其地位已夷爲農奴，特較通常之奴隸爲較高耳。試觀尚書多士篇言：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殺爾，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

又多方篇亦言：

……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爾不克勸忱我命……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此爲周滅殷後告誡殷民族之詞；一則曰「爾宅」「爾土」，再則曰「爾宅」「爾田」或「爾邑」，一若殷人尚皆能保持其土田居室，然須在「攸服奔走」，「克敬」，「克勸忱我命」等條件之下。意謂予周人待爾等甚爲寬厚，既不加以誅戮，依舊與以居室土田，若能安居樂業，聽予支配指揮，自可永爲農奴，保持土地之收益權；若不安天命，妄思反抗，則生命亦將不保，而離逖其土地也。此對外之原因也。

第三、經濟上之直接原因，則因耕作方法進步，直接耕作者，有剩餘勞力，可供支配階級之剝削，殷周之際，奴隸勞動已盛行，由奴隸之剩餘勞力轉爲封建農奴之剩餘勞力，其勢亦極順也。

以上述三原因，於是封建制度，開始成立。土地與人民既爲被分割之目的物，受土者一面爲政治上之統治領主，一面即爲經濟上之土地所有主；公有之邦土，遂同於領主之私產。除周王直轄之土田外，其分授於各諸侯者，既爲各諸侯之所有，各諸侯亦得分授於所謂「別子」之諸昆弟及臣僕，以爲食邑或采邑；（卽周王所保留直轄之土田，亦世世分授於其「別子」及所謂「卿大夫」之臣僕。）凡領有食邑或采邑之「公子」「公孫」及所謂「卿大夫」之臣僕者，又成爲下層之領主；因是所謂領主與臣僕，遂有等差之別，惟實行耕作之農奴，則爲最下層之臣僕。臣僕與領主，遂形成一種層累的連環性的階級狀態。（左傳昭公七年，楚申無宇之言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觀此可想見層累的階級情態。）凡臣僕對於領主，其義務爲矢忠服從，供應賦役，聽其政教號令；其權利則爲保持土地之收益權或耕作權；領主對於臣僕，其權利義務，則準是而反之。所謂封建社會組織與經濟的關係如是。宗周初期，因上述之三原因，即爲此種制度之開始時期。

第四章　宗周時期封建制度之進展

凡社會組織之變革，及各種文化形式之成長，皆由漸次進展而來。前節所記子魚對萇弘之詞，述周初分封情形，僅及於魯衞唐三國。依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成鱄對魏獻子之言，謂「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荀子儒效篇云：「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呂覽觀世篇謂「周封國四百餘，服國八百餘，」此皆屬後人追述往史，舉成數而言之耳。實則分封與受封，皆周代歷世之君臣，漸次為之。所謂兄弟之國十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必非成王一時之所封；所謂封國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尤非一王一時之事，但總括各受封之大小領主及固有之諸氏族部落，對於周民族不生反抗者而言之耳。以制度文化言，周初對於受封各國所採用之制度，亦絕非完全統一者；觀前記子魚之言，於魯則分之「將其醜類，以法則周；」於衞則「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於唐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可見其對於各封地，大抵皆依其地固

有之情況，斟酌損益而行之，並未曾採用嚴格統一之制度。蓋當時中國各地之大部分，尚屬複雜錯處之氏族部落，其文化程度，生活習慣，各因其地域環境而有差異，或尚以牧畜漁獵爲生，或尚在初期的火耕時代；土地既多未闢，尚在荒蕪之荊棘叢中，人口亦甚稀疏。周人以西方新興農業較爲進步之民族，踪入中原，勢不能立即施以整齊劃一之制度；其子弟功臣分封之國，散在各氏族部落中者，略如插花之形式。各人所封之地，雖或廣至百里，實際或尚須與該地原住之民族，以兵戎相見；（如史記齊世家所記，齊太公至國，萊人與之爭營丘是。）或則彌望荒蕪，歷久尚未耕墾。（如左傳襄公十四年所記，戎子駒支謂晉以南鄙之田賜戎子，尚有「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剪除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小侯不叛之臣，」是。又宋容齋隨筆所言，「成周之世，中國之地狹：以今地理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眞定中山之境乃鮮于肥鼓國；河南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洛陽爲王城而有揚拒，泉皋、蠻氏，陸渾，伊洛之戎；京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邱，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邾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衞，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惟既插足新地，上自最高之周王室，下至各受封

之領主，各憑其人力與物力之所能及，一面霸食旁近各原住之氏族部落，墾闢新領邑，一面復分割授與於其子弟及有功之懿親或臣僕；封建制度之勢力，遂以漸遍及於中原。惜宗周數百年間，關於此類情事之史料不備，無從知其進展之詳情；然對散見於傳世之鼎彝銘文及詩中所歌誦者，尚可窺見其進展之跡，及當時農奴生活之餘影，茲分別略述之：

一，鼎彝銘文中所記土地與農奴之分割

鼎彝銘文記錫臣僕土田之事甚多，惟各器制作之確切時代不易斷定，語意亦甚簡僕，茲就其時代比較可徵，語意比較可明者，摘舉十例如左：

1. 周公彝，（吳其昌假定為康王時器）「王命艾眔內史曰，葊，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2. 大盂鼎（吳其昌假定為康王時器）「粤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錫女鬯一卣，冕衣，市舄，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遷；錫女邦嗣四百，人獻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天…… ……錫

夷飼王臣十，又三百，人獻千又二十夫。」

3.令鼎（吳其昌假定爲昭王時器）「王曰令，衆奮，乃克至，其舍女臣卅家。」

4.召卣（吳其昌假定爲昭王時器）「王：……賞畢土方五十里……」—（里本爲田土二字之合文）

5.矢段（吳其昌致定爲昭王時器）「作册矢令噂俎于王姜 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獻）百人。」

6.卯段（吳其昌假定爲孝王時器）「艾白乎（呼）命卯曰，……錫女馬十匹，牛十，錫于乍一田，錫于宼一田，錫于隊一田，錫于戠一田。……………」

7.大段（吳其昌假定爲夷王時器）「王乎（呼）吳師召大錫趣皎娶里。」

8.敔段（吳其昌假定爲厲王時器）「王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卅，………錫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9.大克鼎（吳其昌假定爲厲王時器）「……王曰，克……錫女田于埜，錫女田于渒，錫女井家𠛱田于㽙，以厥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匽，錫女田于𨻰原，錫女田於寒火，錫女史小臣霝龠鼓鐘，錫女井遈𠛱入精，錫女井入奔於㬎。」

10不娶段（吳其昌假定爲宣王時器）「白氏曰、不娶，女小子肇敏於戎工，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右舉十例中，有專錫臣僕或附以器物者，如1.2.3.5.之四例是；有專錫田土或

附以器物者，如4.6.7.8.之四例是；有以土田臣僕或器物幷錫者，如9.10之二例是。錫臣僕之中，有以人數計者，如2.例及5.例之一部是；有以品數計者，如1.例是；有以家數計者，如3.及5.例之一部是：有附以地名或氏族名者，如1.9.之二例是•郭沫若據此諸例，認周代尙爲奴隸制度盛行時期，封建制度尙未完成，此郭氏對於奴隸身分與農奴身分未能剖析，渾視農奴如普通奴隸之故。實則二者之身分，不可混淆；惟在宗周初人封建時代，領主之所役使者，農奴而外，尙有一大部分爲普通之奴隸，則屬必然之事實。前舉諸例中，其以人數計者，自當有一部分爲通之普奴隸，惟既有「邦銅」「人獻」「庶人」「夷銅」「王臣」「臣妾」等名稱之區別，決不能悉以普通之奴隸視之，特在今日，不易辨別其等差耳。其以家數計，及附有地名或氏族名者，則必爲農奴無疑。其以臣僕與土田連類並賜者，爲附著於土田之農奴，尤屬無疑。

又前舉諸例所假定之時代，上自康王下至於宣王；錫臣僕較多者，爲上期之第2.例；錫土田較多者爲後期之第6.8.9.10諸例，尤以第9.例中厲王所錫於克之一人

者，爲特堪注目，其田之分布至七處之多，所謂埜、淖、䣙、康、匽、䧹原、寒火等，必爲各個領邑之名稱；蓋至宗周後期，王室所墾闢之領邑，漸次加多，厲王因得濫賞，故以克一人所得至有七處也。第6例艾白錫與於卯之田，雖僅乍宮隊截四處，第10例白氏錫與於不嬰者雖僅「十田」；然艾白與白氏，皆不過當時之上層臣僕，卯與不嬰則又二人所屬之次等臣僕也；上層臣僕錫與於次層臣僕之田至如是之多，亦可以窺見當時封建勢力進展之一斑矣。

二，詩中所見封建勢力之擴展

詩中所見封建勢力之擴展，大都皆在宗周後期之宣王時代。其一，封韓侯於韓。觀大雅韓奕篇所詠，韓侯所封之韓，大抵在晉之東北，韓侯受封以前，尙屬未開發之蠻貊部落，爲熊羆猫虎之窟穴。韓奕第一章云：「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攷；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此述韓侯之受命開疆闢土。第五章云，「孔樂韓土，

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此述韓土物產之富，然皆屬野獸，而無農產物。第六章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是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獻其貔皮，赤豹黃羆。」此述韓侯受封後，始將蠻貊制服，墾闢田畝，從事農耕，造成新領邑。

其二，封申伯於謝。大雅嵩高篇所詠，卽屬此事，嵩高第二章云，「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第三章云，「三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第四章云，「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第五章云，「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謝地，依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漢書地理志，南陽宛縣，申伯國，卽今南陽府南陽縣也。」謝人，爲該地原住之民族；「以作爾庸」之「庸」，毛傳釋爲城，鄭箋釋爲功，皆非；應通作「附庸」之

「庸」，魯頌言「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召伯虎毁有「僕庸土田」語，孫詒讓云，「僕庸土田」猶魯頌之「土田附庸，」左氏傳之「土田陪敦」也。王國維云，「古僕、附、陪三字同音，附作僕作陪者聲之通，庸作敦者字之誤也。」以「附庸」或「僕庸」與土田並舉，則當爲附於土田之農奴；日「因是謝人，以作爾庸」者，卽以謝人爲中伯之農奴耳。在中伯受封以前，謝人尚未納入封建勢力範圍之內，自經召伯受命爲中伯徹治土田居室城堡後，謝遂成爲中伯之新領邑，謝人亦變爲中伯之新農奴矣。宣王以前，周民族之封建勢力，大抵尚未南及於江漢流域；故曰「南國是式」，「式是南邦」；「南土是保」，蓋視此爲向南發展之基礎。（卽成周洛邑之東方附近地如鄭者，亦於宣王之庶弟桓公受封時，始大開發。觀左傳所記子產之詞謂，「昔我先君桓公……………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可知。）詩中所述，宣王所任開疆辟土之要人有二，一爲方叔，一爲召伯虎。小雅采芑篇言「薄言采芑，于彼新田，於此菑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於之試。………」又言「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曰新田，（二歲曰新田）曰菑畝，（一歲曰菑）明

爲新闢之土田，所憑藉者方叔之武力也，所威服者，南方之蠻荆也．召伯經營南服之勳績尤著．非但申伯受封之謝，由「召伯營之」（詩黍苗篇語），其勢力且南至於江漢也。大雅江漢篇歌之云「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於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則寧．」又云，「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於疆於理，至於南海。」此明言召伯之所經營成就者，至於江漢流域之所謂南海矣．又云「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於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此似言召伯功成告廟受賞之事，曰「錫山土田」似召伯亦因功而受有封地，特不知其封地爲何處耳．

三，領主與農民之生活關係

宗周時代，領主與農奴間之生活關係，亦可於詩中略窺其一斑：第一，農民之耕作勞動，常在領主指揮監視之下．蓋各大小領主，既以農奴生產爲唯一財富之源

泉，自不能不常處於指揮監督之地位。詩中如周頌噫嘻篇所詠，成王雖以天子之尊，尚須「率時農夫，播厥百穀；」其他如小雅信南山，甫田，大田，諸什中，屢有「曾孫田之」，「曾孫來止」，「曾孫不怒，農夫克敏」等語；所謂「曾孫」，昔之註解家謂指成王，未免過泥，然謂其指繼世之領主，則自無可疑。即此可見農民之勞動工作，當在領主監視之下。然領有多數土田之領主，決不能以一身負擔一切指揮監督之任，其下必有各種專司之臣工，其名稱之見於詩中者，如周頌載芟篇所詠，有「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豳風七月篇及小雅甫田大田諸篇，則有「田畯」。此等名稱職司如何分別，今雖無從確知，其皆屬指揮監督農事之職司，則無可疑。其總司土地治理分配最高之任務者，則為周禮中之「地官司徒」，「司徒」之名，亦見於詩之緜篇（乃召司空，乃召司徒；）惟「司徒」之名，實由「司土」之名轉變而來，鼎彝銘文中「𤔲土」與「𤔲徒」之名並見，（如免簠「命免作𤔲土」舀壺「命舀更乃祖作冢𤔲土於成周；」戡彝「命女作𤔲土，官司耤田；」䣄毁「𤔲徒單白；」無叀鼎「𤔲徒南中；」段氏盤，亦有「𤔲土」之名，此皆宗周所遺之金文也。其他尚有稱𤔲土或𤔲徒者不備舉。）上自天子

下至大小諸侯，皆有是官。其職務非但治理土地，即對於農民之支配指揮，亦當在其職權之下；蓋農民既成爲附着於土地之農奴，與土地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服勞於土地，成爲一種對領主之奴役，故「司土」之名，亦轉變爲司徒也。（迺此後人所輯周禮大司徒之職，成爲「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云云。）

第二，農民對於主領之義務，除以剩餘勞動耕作領主所直轄之土田外，尙須應農事以外之徭役，與兵役，及其他種種供納。詩中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據以爲周行「助法之證」，實無可疑；（惟助法之行不必劃爲井田）蓋所謂助者，不過藉農民剩餘之勞力，以耕領主所直轄之田而已。然農民除助耕公田外，實尙有他種對領主之負担，其見於詩中者，如豳風七月篇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此農民對於領主供納之一種也；又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之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此又農民對于領主供納之一種也；又云，「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

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此又農民對於領主供納之一種也。又云，「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此農事以外之徭役也；鴇羽篇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此則農民直須放棄其農事，以應領主之征役矣。

第三，農民對領主之感情，在宗周初期，雖受領主之嚴切監視與剝削，似尚無何種大不滿之表示。至周室東遷前後，因最高之領主不能整飭其紀律，秩序漸紊，下層之大小領主臣僕間，彼此爭奪，對於農民之剝削榨取，亦因之而失其常軌；於是農民對於領主怨憤之聲，亦日張。觀七月甫田諸什，或曰「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或曰「農夫之慶，報以介福，」對於領主，不但無怨讟之表示，且爲之祝福，可見宗周初期農民安謐之情況。（七月篇，詩序稱爲周公陳王業之詩，雖不可信，其爲宗周初期之詩則無可疑。小雅甫田等篇，詩序稱爲刺幽王，全屬非是，觀詩中所表現之情感，亦當屬宗周盛時之詩。）大抵斯時領主對於農民之監督雖嚴，剝削榨取，尚有常軌，至宗周晚期以後則大異矣。大雅瞻卬篇云，「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愼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

其瘵。……」又云「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人民，女復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此爲幽王時期之詩無疑，所謂「哲婦」卽指褒姒；詩中所言，蓋謂王之予奪失當以致「邦靡有定」。「士民」亦爲之俱「瘵」也。小雅正月篇，亦爲幽王時之詩，(觀其中「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語可知。)其第二章云，「憂心惸惸，念我無祿；民之無辜，並其臣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其末章云，「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惸獨」。此亦可見下層領主及臣僕失所，陷於窮困之情狀。紀律既紊，各諸侯間，遂亦多征役不時，農耕失序，聚斂任意，於是邶風則有北門之什曰，「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讁我。……」此中閒臣僕訴苦之怨詞也；唐風則有鴇羽之什。曰「肅肅鴇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此下層臣僕困於征役之怨詞也。魏風則有伐檀之什，曰，「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碩鼠之什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此則下層農僕對於領主剝削榨取之惡聲憤詈矣。凡此大抵皆爲宗周晚期以後之情況。然封建的生活之進程，尙在半途；其後半途，俟於下編述之。

中國經濟史講稿第二編 周代後期

本編所述爲周代後期情況；所謂後期者，實包括春秋戰國兩時期，約自公歷前八世紀中至前三世紀之末。此時期內，中國社會經濟情況之變化極烈，尤以前五世紀至三世紀末之所謂戰國時期爲尤著。約言之，自前八世紀至五世紀之所謂春秋時代，爲封建制發展達於極盛之時期，然其崩潰之形勢，久已暴露；至戰國時代，則由崩潰而趨於毀滅。本應分爲兩編，然因所述各問題皆有聯綿不斷之關係，未易斬然截斷；故爲叙述之便，總爲一編。

序言

封建制度之在中國，昔人習言由秦始皇統一中國時，始行廢止。實則無論何種制度，在成立生長時，其本身即已伏死亡之機，其日趨於成熟發達，即其日近於死亡之境也。如生物然，從出生之日起，日長一日，即其壽命亦日短一日；特在其成長之前半期，人皆目之爲成長，而不知其成長之活動，即爲本身死亡之預備，封建

制度之在中國，春秋時已達於發展成熟之期，然其崩潰之形勢亦已顯然可見。腐蝕封建制之勢力有二：一爲經濟方面之原動力，一爲政治方面之助動力。所謂經濟方面之原動力者，卽生產方法之進步是也。蓋封建制之基礎，立於以農奴爲生產手段的農業生產之上；冶金術漸次進步。其影響所及，工具隨之改良，生產隨之增進，分業隨之繁密，金屬貨幣隨之成立，商業隨之進步，以農奴爲生產手段之農業亦不能不隨之而起變化；於是封建制度之基礎遂以破壞。所謂政治方面之助動力者，卽集權國家之形成是也。蓋封建制之上層結構，爲領主兼有公法上之農民統治權與私法上之土地所有權；生產力增進，領主對於土地的慾望心亦隨之增進，領主兼併之事遂益激烈；領土之兼併愈甚，則多數小領主，皆喪失其財產——土地與農奴——並喪失其統治農民之權；大領主以領土擴大之故，卽政治上統治權所及之範圍亦日廣，於是漸次形成一種中央集權之國家形式；政權既集於中央政府，昔日受小領主直接統治之農奴，漸次變爲受國家的地方官吏統治之佃民；農奴之身分，遂漸次解放而爲自由之人民；於是封建制之上層結構，亦全部破毀。

上述二種腐蝕封建制之勢力，更有互爲因果的作用；卽產業愈進化，政治上之兼併亦愈烈；兼併愈烈，產業進化、亦愈速。蓋兼併力本由生產力之增進所促成，而生產力又以集權的國家勢力促之使益增漲。二者相互爲用，遂成爲封建制之催命符。然農奴脫去封建勢力壓迫之苦海，又入於別一苦海，卽私人資本的自由大地主是也。此種地主，一面由政治的勢力產生，一面由商人的勢力產生；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前此之農奴，於公法上無地位，法律之前與領主不平等；然領主不願喪失其財產與生產力，卽不願喪失其農奴，不能不與以相當之保護。私人自由土地制之佃民，雖在法律之前，與地主立於平等地位，取得身分上之自由權；然在實際的經濟生活上，依舊不平等，且反不如農奴時代之安定，此爲封建制崩潰時不可免之情狀。然此種情狀之發生，亦卽與上述二種勢力之發動，相互爲推移也。

中國封建制度之動搖，從春秋初年起，漸次進展，至戰國末年，形式雖尙遺留，實質已不存在；秦始皇不過對於已死之封建制，加以正式的死亡公布而已。蓋生產力之增進，春秋初年卽已開始表顯，試以被狄人所滅之衛國爲證：左傳閔公二年

，記「……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夫衛爲周初開國時所封之邦，至春秋初年，人口尙僅有如此之數，則在春秋以前之宗周時代，人口產業發達之不甚速可知。然衛自被狄人所迫，遷於楚邱後，其生產能力之加速，即大表顯；左傳記「……僖之元年……封衛於楚邱，……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詩定之方中篇亦歌頌此事，「定之方中，作於楚宮；揆之以日，作於楚室；」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與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以新被狄人迫害之遺民，徙居新地，從事種植農牧，約二十餘年間，（按衛文公在位共二十五年）即表現如此之成績，雖曰文公施政之效，其一般生產能力之加速，遠勝於宗周時期可知。然此種生產力之表顯，即爲兼併力日趨猛烈之徵兆，亦即封建制將由成速而趨於崩潰之徵兆。本編分爲後列各章，就產業變化的各方面及土地兼

併的各種途徑，分別探索其進展之傾向。

第五章　產業之進化

本章所述產業之進化，包工農兩方面而言，尤注意工業中之金屬工業。蓋產業進化，由於工具之改良；工具改良，由於利用金屬之知識增進；故史家以石器銅器鐵器爲歷史進化階段區分之標準。茲區爲左列各小節述之。

一，由青銅器進入鐵器時代

中國在殷周之際已爲青銅器盛行時代，自無可疑，惟由青銅器進入鐵器，果在何時，極難斷定。就周人之冶金術察之，鐵器使用之開始，似當在戰國以前；惟進入鐵器時期以後，銅器尙盛行耳。周人之冶金術，表現於傳世之各種鼎彝器物者，其模形之優美，花紋之精細工巧，卓然可觀；然由此尙僅能知其外形，其取材配合提鍊等關於物理化學上之技能例如，尙未易斷也。周禮考工記言：「金有六齊：六

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中國古書中之所謂「金」大部分皆爲銅；銅錫相合卽爲青銅；銅與錫之本質皆柔而易屈，用以製器，必以二者相混使成合金爲青銅；所謂「六齊」者，卽分別青銅六種配合之分量，以見各種用器，各有其適當之成色也。考工記又言「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次之，然後可鑄也。」無論銅錫，由鑛穴取出時，必含各種雜質，非經提鍊使成純質不可用；上所言卽辨別提鍊青銅之火候也。考工記作者果爲何時人不可知，就晚周他書所言證之，則考工記中所表現之冶金術，似可目爲晚周時人之冶金術；呂氏春秋別類篇言「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爲淖；」荀子中亦有言「笵刑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則莫邪已。」可見戰國時青銅器之盛行，對於青銅之取材配合提煉火候，皆有相當精密之分辨。在進入此種精密的冶金術之過程中，對於鐵之性質與使用，決不容不早有相

當之新發現，故以情勢論，鐵器之使用，必早已開始。

吾國古書中，禹貢雖有梁州貢鏐鐵之說，現代學者多認禹貢爲戰國時人作品，不能執爲周以前即有鐵器之證。惟國語中之齊語有言：

桓公問曰，齊國寡甲兵，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甲兵……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讁以金分。……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斸斤，試諸土壤。（注：夷，平也，夷所以削草平地。斤形似鉏而小，斸，斫也。皆屬農器。）

此處所謂美金，即爲青銅，惡金必爲易於酸化之鐵，國語所言若可信，則在春秋時期，農器已有用鐵爲之者。但曰「惡金」，有用鐵之實，無用鐵之名耳；此與鐵器萌芽時期之情形極爲相合。春秋初期，既有用鐵之事實，左傳所記春秋一代之事實則何如？查左氏全書中，言及於鐵者僅下記之一事：

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注，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故言遂。）

此明言鑄鐵之始，已在春秋後期；其對於鐵之用途、則鑄板重之刑鼎，而非日用之利器。前記國語中管仲對桓公之辭，左傳中無有，惟依管子一書所言，則在春秋時代，鐵之用途已廣；如海王篇謂，「一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是耜端以鐵爲之也）輕重乙篇謂，「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鉥，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藉而用足。（是農器木工女工諸器皆用鐵爲之也。）

管子之言若可信，則春秋已成爲鐵器時期。然管子一書明明爲後人所託之僞書；其輕重諸篇尤爲人所不信，以所言十九皆類戰國時游說策士之聲口也，若至戰國時代，鐵之用途已廣，則可於孟荀韓非呂氏春秋及國策中見之。

1.孟子　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是鐵耕已成爲通常之現象）

2.荀子議兵篇　楚人宛鉅鐵釶，慘如蠭蠆。（楊倞注，宛地名屬南陽。徐廣曰、大剛曰鉅。釶，與鍦同、矛也，方言云，自關而西謂之矛，吳楊之閒謂之鍦，言宛地出剛鐵爲矛也。

3.韓非子南面篇　鐵殳重盾而豫戒也。（殳音殊、兵器之無刃者；詩、衛風「伯也執殳，」又戟柄之別名。）

4. 韓非子內儲篇　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甲之全者自首至足無不有鐵，故曰鐵室。）

5. 呂氏春秋貴卒篇　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鴆，衣鐵甲，操鐵杖以擊，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

6. 國策　當敵，則斬堅甲盾鞮鍪鐵幕。（鐵幕，謂以鐵爲臂脛之衣。）

據上記六證，則戰國時，非但農器用鐵，即武器亦有鐵殳，鐵杖，鐵甲，鐵矛矣。如上列所述，春秋當爲鐵器之萌芽時期，至戰國則已進於鐵器成立時代之初期。

二，職工之分業獨立與冶鐵業之成立

在封建時代，一切手工業，亦皆受封建勢力之束縛；操手工業者，亦皆爲領主之臣僕，供領主之役使，且可由領主移轉贈送於他人。左傳成公二年，「楚侵蔡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此以職工爲賄賂品之證。又哀公十年傳云，「衛莊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未及而難作，石圃因匠氏攻公。」此言

衛之匠人，不堪莊公奴役之苦，石圃因得利用匠人團體以作亂，亦可爲操手工業者受封建領主支配之證。因在封建時代，領主實爲經濟活動之主體；無論農奴之生產，即手工業及操物品交換之商業，亦以滿足領主的需要爲主。但手工業雖在領主勢力支配之下，分工之事，則隨產業進化之過程而俱進。國語中之齊語，記管仲對齊桓公之言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昔先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此欲使各種職業成爲各別團體，各守專業，且欲使「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中國所謂「四民」之別，似始於此時。然此僅就農工商各業大別之而已；如前記左傳成公二年，孟孫用以賂楚之手工業者，則並有「執斲」「執鍼」「織紝」之分別焉。周禮考工記所記手工業者之分別，則尤細密：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磨之工五，摶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㡛。刮磨之工：玉，楖，雕，矢，磬。摶埴之工：陶，旊。（其次分記

各種工人所執之業，多闕文。）

攷工記作於何時雖不可知，晚周時之手工業者，確已達於此種細密分工之情況，則爲事實；就孟子之言觀之亦可爲證。如滕文篇記孟子與陳相問答之詞，末謂「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一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又記孟子答彭更之詞，謂「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可見當時各種手工，皆有細密的獨立分業；其操各種手工業者，並得以其所業，自由「求食」於社會，不復受封建勢力之束縛矣。

在細密分業之進展中，其最足以影響社會經濟之發展者，當爲冶鐵工業。在封建時代，土地之支配權，既爲領主所獨占，則附於土地之自然富源，亦無不受領主之支配。礦爲附於土地的富源之一種，封建領主，決無放棄不顧之理。左傳昭公十二年，晏子對齊侯之語曰：「山林之木，鹿衡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蜃鹽，祈望守之。」此處雖未明言山之礦石有何守之之人，其不許小民自由開採，實可由此類推而知。（此處雖未舉守礦者何人，周禮地官中則有「卝人掌金玉錫石之

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語；又秋官中亦有「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入其金錫於為兵之府」語。）

觀前舉管子海王篇及輕重乙篇言「三粗鐵，一人之籍也；」「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無籍而用足；」所謂「籍」者，本為耕作之名，與「借」通；（見第一章）由「借」轉為「籍而不稅」之「籍」，則成為一種向人民征收勞力之名；再變則為征收賦稅之名．所謂「三粗鐵，一人籍，」似即以三粗之鐵，為一人應出之稅率；（如前所記左傳「遂賦晉國一鼓鐵，」亦為賦鐵於民之事，）所謂以令斷山木，鼓山鐵，可無籍而用足．」似即對於鐵冶驟止取稅．改為國家專營之意。果如此，則封建時代，領主對於礦山雖有「卄人」守之，亦但對於採礦之人，徵收礦物之若干分，如徵收農產物然；小民在貢納礦租之條件下，亦得以從事礦冶為生活之副業；且在封建時代，領主所最重視者為農業生產，對於採礦之副業，監視或不如農業之嚴密．（春秋後期．齊之陳氏因欲收買人心之故．且故採與公室相反之政策，將山海之副產物，放棄不顧，聽人民之自由採取；左傳昭公三年，記晏子對齊侯之言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此言陳氏對於山海之產物，無所征取，故山海產物之價格，與出產地同，並無增加也。）

追至戰國時期，七雄之政

府，皆已成爲中央集權之政府；領主所支配之農奴，多解放而成爲自由之人民；職業之範圍，以分工而漸次擴大；冶金術亦大進步，鐵之用途亦漸次推廣；以冶鐵爲業者其收益亦必宏大；因是戰國策士所假託之管子中，乃有廢止「藉鉄」，收鉄爲國家專營事業之企圖。此時冶鐵之已成爲專業，及冶鐵業在社會經濟上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史記貨殖傳所記以鐵冶致富者，有左列各人，皆爲戰國晚年人：

1. 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2. 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
3.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趙，遷孔氏南陽；
4.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致巨萬。

據此可見戰國時代，冶鐵確已成爲一種獨立的專業，日爲生產事業中之甚有勢力，易於致富者。卽戰國時期之經濟革命，當以鐵冶事業之勃興爲之樞紐；封建制度之將告閉幕，亦可於此卜之也。

三，農業技術之進步

農器既由銅器進於鐵器，其一般農業之術技進步當如何？茲分下之四點探索之：

第一、此時期是否已由耟耕進於犂耕？昔人多認中國之使用犂耕，始於春秋戰國之際；以事勢推測之，亦似應在此時；然至今不能得一堅確之證據。徐光啓農政全書農器門中有言：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作耕牛，」世以爲起於三代；愚謂不然。牛者常在畎畝，武王之平定天下，胡不歸之三農，而放之桃林之野乎？故周禮祭牛之外，以享賓駕車犒師而已，未及耕也。即在詩有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又曰：「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以明竭作於暮春，皆人力也。至於「穫之積之，如崇如墉，」然後「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爲社稷之報。若使果用於耕，曾不如迎貓迎虎之列於蜡祭乎。蓋牛之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犂牛之言，其弟子冉耕字伯牛；禮記呂氏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徐氏不信宗周以前即用牛耕，其說甚確。惟其所據以證春秋已用牛耕之說，則尚須細察。左傳言「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國語言「此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論語言「長沮桀溺耦而耕；」則春秋時尚以人力耦耕爲常。至於孔子「犂

牛「十之言，向皆以「玄色牛」爲釋，非盲挽犂之牛也。「冉耕」之「耕」，依王引之說，「耕」當爲「㹒」；說文㹒，牛膝下骨也；春秋傳，司馬㹒，字牛，或作司馬耕；冉耕亦當爲冉㹒，古字假借耳。則「犂牛」「冉耕字伯牛」二說皆不足據爲春秋已用牛耕之證。至禮記呂氏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說，亦非月令原文之意；月令原文，但云「出土牛以送寒氣，」幷未言「出土牛以示農耕早晚，」高誘注月令，始言「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誘爲漢人，漢時已用牛耕，因變習慣上「送寒氣」之土牛爲「勸耕土牛」耳。故月令之說，亦不足證。徐中舒耒耜攷則取證於傳世之實物，謂金文存，夢坡室獲古錄等所載之大橫鉞，實爲農具中之犂館；謂「其上黃人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卽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然細觀徐君所認爲犂館之實物，其形制實遠於犂館而近於橫鉞；則此種物證，亦仍在疑似之間。惟古代事物之起原，形諸記載，大都在該事物通行若干年以後，漢人記載既有牛耕之事實，則在戰國鐵耕盛行時期，已開始使用牛耕，實屬可能

之情事也。

第二、此時期是否已有施用肥料改良土壤之知識？詩中歌詠稼穡之事，或言工作之勤勞，或言黍稷之豐穰，至涉及改良土壤之語意，則似尚未發見。論語中始有「糞土」之名，然此所謂「糞土」，果否爲含有糞質之土未可知；至孟子中所謂「終年糞其田」，「百畝之糞」云云，則注家皆釋爲用人畜之糞以爲肥料之意。觀禮記呂氏月令，季夏之月，「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則知孟子中之所謂「糞其田」與「百畝之糞」之「糞」，確爲施肥之意。且觀月令所言，晚周時人并已知「綠肥」之效用，及土壤美惡，可用人工改變之也。

第三、則人工灌溉術之進步如何？周人起於西北渭水流域，本以利用渭水浸灌土地，爲農業興起之資；（依吳其昌君說，詩中屢以「南畝」爲言，蓋因渭水由西東流，沿渭水岸所闢之田土，其塍與阡皆爲南北向，故曰「南畝」。其後向東發展，至黃河東岸，則塍與阡變爲東西行，故應劭風俗通謂「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曰陌。」詩信南山文有「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之言。）然在宗周時期，地曠人稀，未墾闢之疆土甚多，除知利用天然之河流，浸

灌河流附近之中原，以供耕作之用外，若施用重大工事於河流難及之地，引水以爲浸灌之資，殆未能也。及入春秋時期，人口漸密，墾耕之熟地，漸虞不敷；對于無天然河流可以利用之地，亦不能不講求溝洫貫通之方。小國如鄭，亦有「子駟爲田洫，使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之事，（左傳襄公十年）及子產執政，又復整理耕地，使「田有封洫」，（左傳襄公三十年）孔子則託於傳說，以「盡力溝洫」之事，贊美禹王；想見當時對於溝洫問題之重要。及入戰國以後，則講求人工灌溉之術益急；魏襄王用史起，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史記作西門豹，前漢書據呂氏春秋記爲史起，當以史起爲是。）秦昭王時則有蜀守李冰穿江水以溉成都之事；始皇元年，則有韓國遣水工鄭國入秦爲間，說秦鑿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爲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以灌田，渠成，溉田萬餘頃，於是關中爲沃野。（見史記河渠書）然則至戰國晚年，竟有所謂「水工」之水利專家，能施行大規模之水利工程，以求農田之推廣矣。

第四、此時期內，園藝似已離普通農業而獨立。論語記「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則「圃」與「農」已成爲分立的職業

。史記田單傳記齊湣王被殺，其子法章逃匿太史嬓家，爲人灌園；亦可見園藝僅爲別於農耕之專業。最可注意者，尤莫如莊子天地篇中所記之故事：「子貢南遊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搰搰然用力甚多而見功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卬（仰）而視之曰奈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溢）湯，其名爲槔。」此雖莊子之寓言，未必僅有此事實；然園藝之成爲專業，與夫「槔」之使用，則僅已成爲當時之普遍現象，必無可疑也。

第六章　金屬貨幣制度之演進

中國金屬貨幣制度，果成立於何時？馬氏文獻通考之錢幣考，發端即曰：「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錢譜家習於此種茫無證驗之說，咸以爲中國在遠古時代，即有金屬貨幣通行；對於後世出土各種古貨幣，不能辨識其文字，隨

意附會，謂某爲少昊氏幣，某爲高陽氏幣，某爲堯幣，某爲舜幣；或隨其形狀而附以名，曰某爲方足布，某爲尖足布，某爲空首布，某爲鏟布，某爲鬼臉錢，某爲蟻鼻錢。實則上列各種名目，皆屬因形臆造。蓋往昔之錢譜家，多不明歷史演進之理，又不解貨幣在經濟活動上之意義，故所言必遠於史實，欲知中國金屬貨幣成立之時期，須先明貨幣在經濟上之意義，次徵其演進之跡。

一，貨幣之意義

貨幣最重要之意義，第一爲諸物交換之媒介，第二爲衡量各種物價之標準，故經濟學者名之曰「易中」。在貨幣制未成立以前，爲實物交換時代。實物交換，供求兩方彼此無媒介之具，不易值合；偶然相值合矣，彼此之價格，又不易論定；交換情形之困難，可想而知。於是有「日中爲市」之習慣起焉。日中爲市者，蓋於一定時間，一定場所，各出所有，互爲交換，所以解除無交換媒介之困難也。在日中爲市之習慣中，交換媒介之困難問題雖已解決，然物價標準問題，則仍未易解決也

。孟子言「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司者，市官也；市官之所司，詳定諸物相比之價，殆爲其主要職務之一。評價之方法，必從各交換品中，擇定某數種爲其他各物比價之標準；其初必有多種，且不必爲金屬品；或服飾，或器物，或牲畜；或穀物，要以需要較多，用途較廣者爲歸。蓋用途較廣，需要較多者，其交換次數與方面亦較多，價格之標準，亦容易辨識也。故在遠古，珠玉龜貝，牛馬，皮革，布帛，穀粟，農器，及其他工具，皆曾經立於貨幣地位；爲其他物價標準之時代。然爲物價標準之品目過多，其結果仍等於無標準，漸次復於各標準物品中．選定一種用途最廣泛，攜帶最便利，且最不易腐損使其價値發生變動之物品，爲一切物價標準之中心。因其取攜儲藏最便利，用途又最廣泛之故遂取得物價標準中心之資格外，復取得爲交換媒介物之資格．於是此種物品遂戰勝其他一切物品，而成爲「易中」之貨幣矣。能具備上述各種之資格者．其初厥惟金屬製之器物，此種金屬製之器物，在取得貨幣資格之初期，其名稱．形式．大小、重量，皆與其本來之名稱形式大小重量無異；迨其物之價値，由實用方面移入於

作交換媒介與物價標準方面時，其形式大小重量，爲求取攜便利之故，漸生變化；初或減其量而存其形，終乃變其形而僅存其名，或且並其名而更異之，而別附新名新義，此金屬貨幣制成立之所由也。約言之：金屬貨幣者，由實物交換時代，於各種實用物品中，以市場上之習慣經驗，選擇而出，作爲交換媒介與物價標準者也。其創始非由於政府之制作命令，而生於市場上之習慣；習慣既成，政府始因其利而整齊之耳。司馬遷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興者自興也，非一人一時之創作也。明乎此，可以觀中國金屬貨幣演進之途逕

二，中國金屬貨幣演進的器物與形制

中國在「日中爲市」之實物交換時代，爲物價標準之物品有珠玉，龜貝，皮革，牲畜，布帛種種；孟子言太王居邠，事狄人以犬馬皮幣珠玉云云，果屬事實與否雖不可知，要足以表示遠古貨財之觀念。金屬貨幣之露頭角，當由銅製之「貝」「鏟」始；其後漸有「錢」「刀」之屬。茲就此等物品演進之次序略述之。

甲、貝朋：貝本非金屬，遠古濱海民族，貫多數之貝而爲朋，用作裝飾品，漸取得交換之價值。在甲骨文字時代，貝已成爲貴重之賞賜品，周代彝器銘文中，錫貝之事尤屢見之；卽詩中亦有「錫我百朋」之語。惟錫賞所用之貝，其性質已否爲貨幣，未易斷定；蓋金文中所記錫貝之事，時或與衣飾器物並列，如玄衣帶裳朱韍赤舄之類；似貝之用仍屬一種裝飾品。惟所錫之數由一朋而三五朋漸多至十朋數十朋而百朋，則似由裝飾品之性質漸進於貨財之性質，卽其原質亦不必爲天生之海貝，而爲人造之貝矣。人造之貝，初以獸骨或玉類仿製之，及進入銅器時代，乃更用銅仿製之。迨至銅貝出生時，貝之名存而實變，其用途之性質與價值，亦與之俱變矣。羅振玉殷墟古物圖錄附說云：

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爲銅製之貝，然苦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爲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眞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眞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均出殷墟，一爲眞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爲人造之貝，以珧製，狀與骨貝相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而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

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以銅。世之所謂蟻鼻錢者，又銅貝之尤晚者也。蟻鼻錢間有文字，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而傳世之骨貝，當在商周之際矣。

羅氏論造貝產生之次序，似不盡合；繼眞貝而起者，當爲骨貝，珧製與銅製之貝孰爲先後，未易斷定；蓋不必深論，此處所宜注意者，眞貝與人造之骨貝珧貝，其用途除貫繫爲飾物外，別無其他實用可言；銅貝則除貫之爲飾物外，復可改鑄爲他物，故其用途較廣；用途較廣則欲得之者亦多，因漸由飾物進於財貨之性質。故日中國金屬貨幣之發端，當由銅製之貝朋始。

乙、鍰：尙書呂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僞孔傳曰，「六兩曰鍰，鍰黃鐵也。」周禮考工記冶戈矛「重三鋝」語，鄭玄注曰，「鄭司農云，鋝，量名也，讀爲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自漢至清末，經解家對於鍰鋝二字之注釋，合之不下萬言，大都皆以鍰爲量名，專注意鍰鋝二字之同異及其重量有無差別、

之問題；對於鍰之本始果爲何物，殆無人論及。阮元鐘鼎彝器款識中有「召鼎」；「召鼎」銘文中有「賣（贖）茲五夫用百爰」語；此器銘文中，「爰」字凡三見，皆作「𡨦」，阮氏釋之曰：

「百爰」之「爰」即「鍰」字：鍰者鋝也；古者以二十兩爲三鋝，故考工記戈重三鋝，鄭注引說文解字云：鋝，鍰也。…………

阮氏對於鍰鋝二字之解釋，仍不能越出各經解家之範圍。以「鍰」爲重量之名，從此惟知古之鍰字並無「金」旁但，作爰；其本形爲「𡨦」，與「寽」之小篆，「𡨦」相近；昔人謂鍰鋝本爲一字者，殆信然也。然所謂「鍰」之朔，果爲何物，仍不可得而知。吳大澂類集各種古器物中文字之相同或相近者，作說文古籀補，亦認「鍰」「鋝」爲一字，於「爰」「鍰」「鋝」字下，列有左列相近之字：

散氏盤　王伐鄦侯敦　召鼎

梁尙幣　郘爰餅金　郘爰

郘爰　古陶器　虢季子白盤

吳氏對於前列各字所加之簡註，或有不正確處，茲不贅引。惟從吳書，得知古「鍰」一字有多種變體；但鍰之朔，究爲何物，仍不可得而知也。羅振玉於甲骨文中得一「爰」字，作「[illegible]」，羅氏釋之曰：

說文解：爰，引也。「瑗」注，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鍰，亦取孔大能容手以便開閉；而於人君上階除，以瑗相引之說，亦無徵驗，蓋古誼之僅存於許書者也。「瑗」爲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必以瑗者，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於文从爪 象臣手在前，君手在後；一者，象瑗之形；瑗形圓 今從一者，正視爲○，側視則爲一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書於「爰」「援」均訓爲引；荀子性惡篇注，訓援爲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爲牽持之；均與許書「瑗」注誼同。知古「爰」「援」爲一字；後人加「玉」加「手」，以示別於初形，初誼反晦矣。古「罰鍰」之「鍰」亦作「爰」；「梁尚幣」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毛公鼎」作「[illegible]」，變一爲一，形又失矣。吳縣潘氏旁喜齋藏一卣 其文曰「[illegible]」，與卜辭正同，蓋亦爰字，張文襄公釋爲引而申之之「申」，吳中丞從其說，蓋未爲得也。（見殷墟書契類篇）

依羅說則所謂「爰」者，最初當爲一玉製之瑗，其用可持以相引，故又演爲援

引之「援」；後人因於「爰」旁加玉加手，以爲名詞與動詞之區別。罰鍰之「鍰」何以从「金」，羅氏未釋；依類推之，爰可以玉製，亦可以銅製；石器時代之飾物與用具，其最貴重者爲玉器，進入銅器時代，諸物多可以銅仿製之；則由玉製之「瑗」，演爲銅製之「鍰」，亦屬自然之趨勢。然則罰鍰之「鍰」，其本始當爲一銅製之環。「鍰」固爲器物名而非量名；其變爲量名者，後起之事也。

丙、鍰與貝之關係 如上所述，「爰」之爲物，無論爲玉製或爲銅製，似皆與貝無關係。然殷虛甲骨文字中復有一從貝之「⿰貝爰」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羅振玉釋之曰，「說文解字，鍰，鋝也；從金，爰聲。此从貝从爰。古者以貝爲幣；至秦廢貝行錢，謂之鍰。殆不知本有⿰貝爰字也。」羅氏此解，微嫌粗疏；謂秦廢貝行錢謂之鍰，尤背於事實；爰之名早成立於秦以前，非秦以後之稱謂也。秦以後之人不知本有「⿰貝爰」字，故用「鍰」字，雖屬事實；然秦以前之「鍰」字，亦皆作「爰」，據金文可見；「爰」字之本義，依羅氏所說，既由兩手持環相援引而來，然貝之爲物極小，決不能以一貝製成一環，則從貝之⿰貝爰字何由而來？此爲大可疑之問題。考金文

中錫貝例稱若干「朋」，錫金則稱「爰」；然亦有錫貝稱「爰」者，例如「王伐鄒侯敦」（或名「翕彝」）銘文云「王錫金百爰」，此錫金稱「爰」也；「𢾊卣」銘文云，「錫貝三十爰」，則錫貝亦稱「爰」矣。貝可稱「賤」，則知「賤」字之所由來；一貝不能成一環，貫無數之貝而聯繫之，則亦可以成環，用爲項飾或臂飾，如婦人所用之珠串然。則知所謂「賤」者，其初殆爲由多數之貝貫繫而成之環，與由一整塊之玉或銅所製成之環同；故錫貝可以稱「朋」，亦可稱「爰」。「𢾊卣」所記錫貝之數，至於三十爰之多，則所錫之貝，殆已非天生之貝而爲銅貝；「王伐鄒侯敦」所記錫金之數以「爰」計，則其所錫之金，可爲整塊如環之銅爰，亦可爲銅貝串成之銅爰。要之，「爰」之爲物，其本始爲由貝玉製作之飾物，進入銅器時代，遂以銅仿製之。蓋由飾物之性質，演變爲一種普通貨財之性質，故用爲贖刑之具。此錢與貝之關係也

丁，錢刀　刀本爲器物名，絕無疑問；「錢」之初，亦器物名也。古籍中最初所見之「錢」字，爲詩臣工篇「庤乃錢鎛」之「錢」。孔疏云：「說文，錢，銚也，古

田器。」及入春秋以後晚周諸子書中，則「錢」與「刀」皆成爲貨幣之名稱矣。例如：管子國蓄篇云：「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同書又言「刀布爲下幣；」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此「刀」變爲貨幣之名稱也。又如：國語言：「周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管子國蓄篇又言：「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墨子號令篇言：「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又言，「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又言，一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愼勿相盜。」此「錢」變爲貨財之名稱也。蓋錢與刀，初皆爲日用之器物，因需要者最多，復可改鑄其他器物，遂在市場上取得普遍之交換價値，漸且變爲交換之媒介，並其他交換品價格之標準物。及流通之習慣既成，乃縮小其重量，而襲用其形制，名稱亦仍之。此錢與刀變爲貨幣名稱之所由來。

戊，爰與圜錢之關係　先秦古貨幣之形制，見於各家錢譜圖錄中者，種類極多；依類略舉其要，約有左列各種：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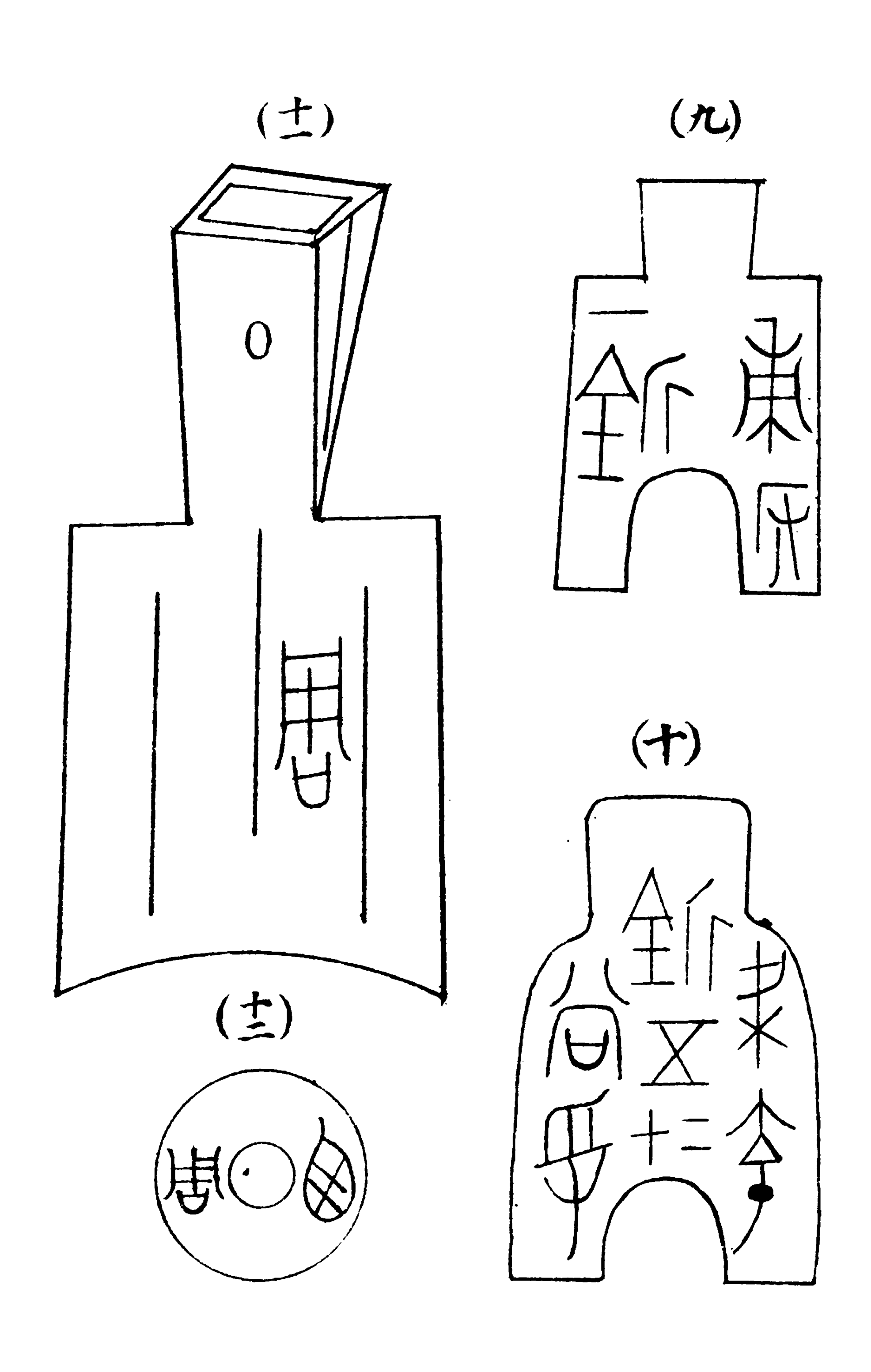
（四）

（五）

（六）

（七）

（八）


(十一)
(九)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前列各圖，(一)至(三)爲蟻鼻錢，由銅製之貝演變而成；(四)至(六)爲刀布，由實用之刀演變而成；(七)至(十一)爲錢布，由農器之錢鏄演變而成；觀其形制，自易明瞭(錢鏄之演變，可參閱徐中舒耒耜考；)(十二)至(十八)爲圜錢屬，圜錢之形制，果由何種器物演變而成，頗不易明。漢書食貨志謂「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後世或竟謂「圜法」即圜錢之法，遂疑圜錢之制，起於周初，由太公所創造。此說之不足信，馬昂已言之；馬氏曰，「周官九府皆掌財幣之官，統言圜爲圜通之法，非指圜爲圜錢法也。師古曰，圜爲均而通也。顏說是矣」。又曰，「周初既有定式，而列國諸地，不遵王制，更飾爲長橢諸形，豈反以貫緡爲不便乎。……明是以誤傳誤。實由班氏啓之。」馬氏不認圜錢爲周初所定之制，頗具特識；然終未能說明圜錢形制之所由來；梁任公謂「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爲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稍不改，於是錢鏄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謂錢幣之名奪自錢鏄固然；謂圓周方孔之形，由於鑄造技術之進化，則仍屬空洞無徵驗之詞。或疑圜錢之制，由刀布之環演變而來，謂刀布折損，僅存一環，因其爲金屬，猶可折價通用於市面；後轉因其

形制之便利，竟從其形而仿製之；此說雖似近理，然亦無證驗；或舉前列第五圖之刀布與第十五圖之圜錢為證，謂第五圖之刀布其文曰「明」，第十五圖之圜錢其文亦曰「明」，「明」為趙地名，知二者皆鑄於趙之明邑；同一地之貨幣，而有此兩種之形制，知後者，必由前者之演變也。此說極難為證；方足布所著之文有曰「斤金」者，如前第九第十圖，圜錢之文亦有曰「金斤」者，如前第十三圖，方足布有著有「垣」邑之地名者，圜錢亦有著「垣」邑之地名者；然方足布固不若刀布之有環，可以演變為圜錢也。予竊疑圜錢之形制，亦必由一種同形之器物演變而成。罰鍰之「鍰」金文皆作「爰」，爰之朔本為玉製之環，已如前說；則圜錢之制，必仿自鍰爰。爾雅釋器「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注，好倍肉，孔大於邊也。然則「瑗」與「璧」「環」之區別，僅在於孔與邊之大小，要之皆為圓形之玉器。由圓形玉器，仿製圓形之金屬品，如「爰」與「璧」「環」之類者，古金中亦有之。周金文存卷六下，有二器，其形制大小如下第一圖。

周金文存卷六，復有一器，形制大小如下第二圖。

第一圖

此爲不知名之古銅器，鄒安以之附於車飾之類，其旁所著之文，釋爲楷書「一諾」。

第二圖

此亦爲不知名之古銅器，鄒安以爲刀槃，跋云「虒字與虒爵同文。或曰，此列國泉權，故有繫孔。」

予竊疑此二器，皆只銅製之爰屬也；前者如「好倍肉」之瑗，後者如「肉好若

一」之「環」；而前列第十三及第十四圖之圜錢，則如「肉倍如」之「璧」，絕不類由刀布之環折損而來者。（馬昂亦言「此制范形如璧，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說文璧圜也，是爲桼始之制，開半兩大錢之先，特穿未方耳。」見貨布文字考卷三，四十四頁。）然則謂圜錢之形制，由製銅之爰屬演變而成，殆無不可也。

又吳氏說文古籀補「鍰」「鋝」字條所列各變體之「爰」字，謂有見之於「郢爰餅金」者；予嘗覓之於錢譜圖錄中，欲觀所謂「郢爰餅金」果作何形制，苦未得見。黃葆戉散盤今釋（見東方雜誌二十七卷第二號）亦言「余近見周餅金郢爰。」但於形制若何，亦未說及。周金文存卷六下列有古銀餅一，上有印文，難於辨識，其形較今之雙銅圓略大。鄒安附記云，「與餅子金同。山東新出土」；又跋云，「銀餅卽印金之屬，曾見合肥龔氏所藏印金不少。」鄒氏所見之「印金」，或餅子金，當卽屬郢爰餅金」之類，其形制當亦爲圓形。然則中國古貨幣，除前記各類之形制外，尚有一種圓形之「餅金」狀若今之銅圓與銀圓，或附有「郢爰」之文，是亦屬爰之一種，特無孔耳。則謂圜錢之形制，與「爰」屬有密切之關係，亦無不可。然圜錢

既襲爰屬之形制，何以不並取「爰」之名而稱「錢」？大抵戰國晚年，上記各種複雜之貨幣，雖皆通行，而以農器形之錢鑄屬通行之勢力爲最廣，然形制之便利，則不如有孔之「爰」屬，故終襲「錢」之名而取「爰」之形耳。

三，各種貨幣使用之時代

上述各種由金屬器物演成之貨幣，以通行之先後言，自當以銅貝爲最先，而圜錢最後出。銅貝之興，當遠在宗周時期，由時言「錫我百朋」語可以知之。「爰」有貝爰與璧瑗形之爰的區別，璧瑗之爰通行始於何時，已不可知；惟爰屬使用之時間爲最久，上溯至宗周，近且至於戰國時期。「罰鍰」之語，見於呂刑，已如上述；呂刑相傳爲周穆王時作品；穆王則宗周時代之君主也。惟呂刑果否爲穆王時代之作品，尙有疑問；因以金贖刑，宗周時代似尙不能有此事實。（國語記桓公問於管仲曰，齊國寡甲兵，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甲兵，小罪讁以金分云云，是以金贖刑，爲管仲所獻斂金之術策，若宗周時代早有以金贖刑之成例，何待管仲之獻策乎？且呂刑爲一種刑書，其性質頗有「制定法」之意味

，中國之法家思想，至春秋始漸發達；在法家思想未發達之前，不能有帶「制定法」意味之刑書；故呂刑所言，果否爲穆王時代之事實，尚有疑問也。）然呂刑所言，卽不可信，金文中用爰之事則屢見之。前記「曶鼎」銘文既有「贖茲五夫用百爰」之語，其銘文之首段復有「王在周穆王大□□若曰，曶命女。……」中缺二字，證以他器物銘文之例，當爲「室」「王」二字，卽爲「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女……」既言王在周穆王大室，則所稱之王，決爲宗周時代之王；因東周之洛邑，不能有周穆王大室也。故知「曶鼎」必爲宗周時代之作品，卽可知爰之使用，上當溯之宗周時期也。錢譜圖錄中所錄之方足布，有所謂「梁當爰幣」，（卽前列第十圖）其所記之地，明明爲戰國時代之梁，其形制明明爲仿自農器之錢鎛屬，而猶曰「當爰」；蓋以當時用爰之習慣尙未消滅，因附「當爰」二字以迎合當時之習慣力，使其流通無阻；故知爰之使用時期，近且至於戰國也。刀屬與錢鎛屬流通之始期，極難明瞭；錢刀二字，因爲貨幣之名稱，至晚周諸子書中始見之，已如前述；管子中雖屢用「刀布」「錢幣」等語，不得據爲春秋初期，卽已使用錢刀爲貨幣之證，因管子明明爲入戰國以

後之僞書也。若以左傳中所表現之貨財觀念證之，則在春秋時代，錢刀之爲物，似尚未成爲通行之貨幣；予曾將左傳中涉及貨財之事，依類記之，共約得八十條，分爲五類記之：

(甲)言賄贖賂償者二十，或以宗器鼎彝之屬，或以樂器，或以璧玉，或以帛錦，或以車馬牛，或以人奴，無以錢刀者；

(乙)言賞賜，餽贈，獻納犒聘者二十九，或以器飾，或以車馬牲畜，或以璧玉，或以帛錦，或以衣服，以生金者一，無以錢刀者；

(丙)言乞求謀取者九，或玉，或劍，或璧，或車服器飾，或牲牢，求金者僅有一焉，似亦錢刀之金而爲生金；

(丁)言擄掠盜竊奪取者十四，或禾麥米粟，或木材，或璧玉，或實用之兵器，或馬，或鐘，奪幣者一，不言爲錢刀之幣；

(戊)其他言積蓄富有之事者七，亦多以車馬器物爲言，無言錢刀者。

然則春秋時代，錢刀已否成爲貨幣，在左傳中絕無證驗 惟國語中之周語有周景王二十一年(即春秋魯昭公十八年)將鑄大錢事，(前已引過)單穆公反對之，其反對之

言曰：

古者大災降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災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勿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

後世之錢譜家，每見古錢形制之較大者，輒目爲周景王之大錢，其根據即在於此。然實則此段記載，大有疑問。清代今文學派之考據家，嘗謂左傳與國語本爲一書，今之國語爲僞造春秋左氏傳以後之殘餘部分。今觀此處所記單穆公口中所表現之貨幣理論，實與左傳中所表現之財貨觀念大相逕庭。何也？左傳中所表現者，尚爲實物交換時代之財貨觀念。一切財貨，皆屬實用器物。金屬貨幣，尚未取得代表財貨之資格；單穆公口中所表現之貨幣理論，則已進入鑄用輔幣時代，且視貨幣爲財富之資本，似非戰國晚年，不能有此現象。若在春秋時，已知使用輔幣，左傳中所表現之財貨觀念決不若是，故國語所記，大爲可疑。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有天王

將鑄無射事，國語於周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外，復有周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大林事；但景王二十三年爲魯昭公二十年而非二十一年；則同一事也，兩書所繫之年不同。左傳所記鑄無射之事，有冷州鳩之譏評，而無單穆公反對之詞；國語所記鑄無射之事，無冷州鳩之譏評，而有單穆公之反對；其反對之詞，與反對鑄大錢爲一貫，如曰，「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觀此，似國語與左傳所記，並非出於一手，根於同一之書。太凡故事傳說之演變，恒有以一故事演變而爲三數類似之故事者。國語所記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之傳說，或由魯昭公二十一年天王將鑄大鐘之傳說演變而來；而鑄大鐘之一事，演成國語中鑄大錢與鑄大錢之兩事。若此則國語所記爲難信，即單穆公口中所表現之貨幣理論，亦非春秋時代之理論。蓋在春秋時代，雖已有自宗周以來流行之貝鍰，爲上下所使用，此時之貝鍰，應尚在半貨幣半飾物之時代，故一般人之貨財觀念，尚以實物爲中心。錢刀之成爲貨幣，流通於社會，恐在入戰國以後。試觀國策中所表現之財貨觀念，則金屬貨幣，已成爲代替

財貨之中心矣．國策中涉及於財貨之語，共約得五十條；或言資用，或言賄賂，或言賞賜贈與，或言買賣贖償，或計價値，或計贏利，或計富力，用金者四十一，專用其他實物者僅有九篇．最可注意者爲左列數條：

(甲)「函冶氏爲齊太公買良劍，公不知善，歸其劍而責之金，越人買之千金。折而不賣。」（策二周策）

(乙)孟嘗君出行國，至楚，獻象牀，……象牀之値千金。（策十齊策）

(丙)綦母恢爲周說魏王，「臣嘗聞溫囿之利，歲八十金；周君得溫囿其以事王者，歲百二十金；是……贏四十金也。」（策二周策）

此以金計贏利者．

(丁)金錢粟，孰與之富，曰，弗如。（策七秦策）

此以金錢與粟並計富力者。

此種財貨觀念，絕不見於左傳；左傳中言富力，不言有馬若干，即言有何種寶器．左傳之作者雖亦屬春秋以後之人；國策之作者，或且爲秦漢間人，其所代表之財貨觀念，或不能恰與兩時代全合；試更以論語與孟子證之：論語中言財富，亦恒

舉實用之物以爲言，如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山下，民到於今稱之，」此以貧富相較，舉千駟之馬以爲言；又如曰，「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此亦舉十乘之馬以見陳文子之舍其富而出亡；又如「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而不請金；「顏淵死，顏路請子車以爲之槨，」而不請金；原思爲孔子之宰，孔子「與之粟九百」與不與金；孟子中，則有「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之事矣。論語中所表現之財貨觀念，恰與左傳相合。孟子中所表現者，則恰與國策相合。此決非偶合之事。然則謂在周景王之春秋時代，便不能有用鑄幣之事，即不能有鑄大錢之事，決非妄生疑問也。

再就錢譜中所錄各種兩足布空首布及刀布所記之地名察之，除字形奇詭不易辨識者外，多爲戰國時之地名：如茲氏，晉陽，中部，離石，隝，析，邯鄲，郜，中山爲趙地，屯留，長子，銅鍉，涅氏，高都，宜陽，盧氏，平陰爲韓地，平周，安邑，垣，皮氏，平陽，北屈，山陽，安陽，蒲坂爲魏地；此各種兩足布及空首布所

著之地名也。刀布所記之地名，以齊與節墨爲最多；次則有明與成及甘井等地名，據馬昂之考證，亦皆屬趙地。（可參閱徐中舒耒耜考及馬昂貨布文字考）然則錢與刀皆至戰國時始大流行，當屬事實。馬昂謂：

范銅爲貨，乃創自商民；民以爲便，便則通行；國君未有禁令，鑄不爲私。商民創此，爲權利之巧術。……………邪市雖行，不出其地，故各識地名；或同此而鑄非一家者，又以背文別之。

此可謂有特識之言。蓋貨幣之起原，本由於貨物交換時代習慣之演進，自當起於商民，而非創自政府。戰國時，七雄之政府，已成爲中央君主集權之政府；在此種中央君主集權政府之下，鑄錢尚聽各地商民之自便。（因各種錢布所著之地名及形制極爲紛雜故，）則在春秋時代之周景王安得有獨操鑄幣權以剝削小民之事。故愈足證國語周景王鑄大錢之說非史實也。錢有大小子母相權之法，亦至戰國晚年，始有此事實；方足布有「安邑斤一金」，「安邑斤二金」，「梁一金斤」，「梁金斤五十二」，之別；凡言「斤一金」或「一金斤」者，其形制皆較小，言「斤二金」或「斤五十二」者，其形制皆較大。圜錢之「燕貨」，亦有「燕貨」「燕四貨」「燕六貨」

之別；「燕貨」之形較小，「燕四貨」較大，「燕六貨」又較大。先秦圜錢之品類今存者極少，此可見圜錢出現之時，已至戰國末年，錢有大小子母相權之法，亦爲戰國末年漸次演成之事實也。

至由政府確定行錢之制度，果在何時，諸國皆無可考，惟秦則始於惠文王二年．史記六國年表記惠文王初行錢。史公所書年表，必以戰國時人所作之世本爲根據，決非臆揣．按秦惠文王二年當周顯王三十三年，公歷紀元前三三六年，至六國滅亡尚有一百一十六年。（六國全滅在秦始皇二十七年，公曆前二二〇年，）惠文王所行之錢制，果從何種形制．未能臆斷；各家錢譜圖錄中所錄先秦之錢布，記有秦地名者，似尚罕見。史記六國年表．於秦惠文王二年行錢之記事外，於始皇三十七年，又有復行錢之記事。揆諸情勢，惠文王二年既明令行錢矣，決無中廢，待至百二十餘年後再恢復之理．馬昂曰：

> 惠文王二年，史稱初行錢，蓋商市沿銅，初承其令。……昭襄王拔魏邑之寧新中，更名曰安陽，安陽之名始於秦，今見之「安陽布」（兩足布之一種）爲秦制，甚確鑿．據此而推，其形制相類者，爲秦

物無疑矣。其後拔三晉燕齊之地，地日大，故鑄作國貝幣繁。至始皇三十七年，史稱復行錢，事在兼併後之十年；即平準書所謂「及至秦中鑄錢文曰半兩」，是即半兩大錢也。

馬氏此說，甚合於情理。惠文王時所行之錢，必尙屬仿農器形制之錢鎛屬，以秦與三晉爲鄰，而三晉所行者皆錢鎛屬也，故從三晉之形制。而名稱亦曰「錢」也。後世出土之兩足布，著有三晉之地名者，其一部分當爲秦割取其地後之作品。及盡併六國之地後，則依各地之習慣，所行之貨幣，有錢鎛屬，有刀屬，並有初流行之圜錢屬，其孔或圓或方，形制極爲複雜，大小輕重子母相權之系統，至不統一，故有始皇三十七年復行錢之法令。三十七年之行錢，實非復也，特統一錢之制度耳。其名稱雖仍襲「錢」之舊，其形制則從仿似璧瑗之圜錢，蓋以此爲最便利也。於是貝錢[illegible]，錢鎛屬，刀屬等形制之幣皆廢，圓周方孔，遂成爲中國制錢之定式焉。

第七章　商業之發展

貨幣爲由實物交換時代之交換品轉變而來，已如前節所述；則交換行爲之發生

早在貨幣制度成立以前，蓋自牧畜業發明以後，內陸之牧畜民族，即與濱海之漁業民族，有交換行爲之發生；及農業發明後，農業生產與手工業亦漸次分途，舉凡生活日用必需之物品，不能兼備於一人之身，即在一地域內，勢亦不能不有「通工易事」之交換行爲。然交換行爲之發生，僅以各人之剩餘品，換取各人所缺乏之需要品，所謂「以羨補不足」而已，不必即以此爲專業如今世之所謂商賈，商賈之起，起於因交換而獲得贏利，然在貨幣制度未成立時，以交換爲專業之商賈，雖有贏利可圖，决難取得社會經濟上之重要地位。蓋以實物爲轉交換，雖可操奇計贏，取得倍稱之利息，然不足以代表一切交換品之貨幣以爲之資本，所謂資本，皆實物也。資本既屬實物，則運用資本之活動力極有限度。蓋蓄積與運輸皆受限制也。例如以牛馬牲畜爲資本，積至千百頭時，則芻牧與收容皆發生問題。且或不免有瘟疫死亡之危險；如以布帛皮革米粟爲資本，儲藏雖較牲畜爲便，然儲藏過量，亦難免致腐敗霉爛之危險；此蓄積之不能不受限制也。此等物品，由甲地轉輸至乙地，若距離過遠，在古代交通方法不完備之時，亦不能不受限制。故非至金屬貨幣制度成

立時，所謂商賈業，決不能取得社會經濟上重要之位置。然則商業與貨幣之關係，簡言之，商業爲貨幣之創造者，而貨幣又爲商業之推進器也。先秦貨幣演進之情況既如前節所述，則先秦商業進展之消息，亦可由此窺見其大概

一，春秋時期之商業情態

古書中涉及商賈之事者，酒誥篇已有「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語；詩國風氓篇有「抱布貿絲」語；大雅瞻卬篇有「如賈三倍」語；則在宗周時代，已有操商賈業者，當屬事實。惟此時之商賈業，決未能占社會經濟上之重要位置，因金屬貨幣，方在萌芽時代。至春秋初期，則情勢稍變，前記衞人被狄所迫，遷於楚邱後，衞文公即以「務材訓農，通商惠工」爲事，似已注意於商業；至齊桓圖霸，則商業之地位更重。就史記國語左傳所記觀之，中國商業之開化，當以齊爲最早，至春秋中期，則鄭國成爲商業交通之中心，鄭之商人，尤特別活動。史記言太公受封之初，「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是齊在宗周開國之初，即已注意商業；蓋齊居黃河下游近海之地，且貨產於海濱，早有利用海產物與內地各民族相交換之習慣，具有商業開化之基礎，故其商業之開化，自較他國爲早。及至齊桓之時，任用管仲，管仲又爲出身於商賈業者；故益獎進商賈業；史記管晏列傳記管子之言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國策中記姚賈對秦王語，亦言「管仲其鄙之賈人也」）。國語記管仲與桓公問答之詞如下：

桓公曰，「成民之事何如？」管仲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昔先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價，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

觀此可見管仲經國之大計，以商與農工並重。故史家嘗謂管仲相齊，修太公之業，通魚鹽之利，齊國遂以富強。鄭當齊國貨物東來之衝，其西則密邇王畿之洛邑，又爲晉楚南北交通之中心點，故至春秋中葉，鄭國商人遂特別顯其活動之迹。左

傳中涉及於商賈之事，共約四五條，鄭之商人獨居其三：

甲、僖公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

乙、成公二年，「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丙、昭公十六年，「晉韓宣子聘于鄭，欲得鄭賈人之玉環，賈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强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無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韓子辭玉。」

觀前記三條事實中之甲乙兩條，可見鄭國商人活動之範圍，常遠及於國境以外：弦高以鄭人而市於周；與荀罃發生關係之商人，時而在楚，時而入晉，時而適齊，其活動範圍之廣尤爲顯然。即當時列國間之貨物交換情態，亦可由此推想。周人（洛邑）所用之皮革與牛，由鄭商自外輸入；楚國所產之木材皮革，亦輸出於晉；（襄公二十六年傳，楚聲子對令尹子木，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晉國又與外族之戎，交換貨物

。(襄公四年傳，魏絳主和戎，謂和戎有五利，「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也」。)晉與戎之貨物交換，雖不由鄭，若晉楚齊周之國際貨物交換，大都以鄭爲關鍵。因地理上之關係，鄭既爲南北東西交通之中心，又爲地狹人稠之邦，故其商人之活動，特較他國爲著也。

如上所述春秋列國間商業交通之事雖已盛行，然仍實屬物交換。如前述國語中管子之語，「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又如鄭商弦高之犒秦師，所用者爲乘韋(皮革)與牛；則在實物交換之情態中無疑也。且就上記左傳丙項之情事觀之，則商人與政府之關係，仍未脫離封建習慣之束縛。封建時代之商賈，以滿足領主之需求爲主要目的；領主與商人間，恆有一種相互約束之權利義務關係。子產口中所表示鄭國先君與商人相約之詞，謂「爾無我叛，我無強賈，無或匄奪，」是即封建時代領主與商人相互約束之關係也。韓宣子與鄭商既已成賈，商人謂必告君大夫，」揆諸自由交易之恒情，頗難索解。然以封建時代之習慣言，則無足疑訝；蓋商人既以忠於其所屬之領主爲義務，則有貴重寶器之玉環，自須先問領主

之需要與否，若祕密售諸外人，恐召領主之責備。在子產方面，恐賈人受外國勢要之壓迫，不得善價。爲盡保護之義務計，故舉先代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賈」之語以難韓宣子。是非封建時代不能有此情景。國語中之晉語，記叔向對韓宣子語中所言晉國商人地位之卑下，亦足以見封建時代之階級情態。叔向曰：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韋昭注，韋藩蔽前後，木楗木擔也。言無功庸，雖富不得服尊服過於朝。）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韋註，以富商之財，足以金玉其車，文錯其服，因無爵位，故不得爲，則上韋藩木楗是也。）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也。」

可見春秋時代之商人，雖有致富之藝能，勢終難與士大夫抗衡。史記「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爲最饒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司馬遷欣羨之詞，實則子貢若非先仕於衛，且曾爲孔子弟子，恐雖有束帛之幣足以聘享諸侯，亦將與絳之富商無異，僅能韋藩木楗以

勢於朝，未必能與國君分庭抗禮。故謂孔子之名布揚于諸侯，由子貢先後之，無事謂子貢之能出入於諸侯間，實由其以士大夫之資格而兼商賈之富力也。惟子貢以士大夫退而爲商賈之事，孔子不以爲非，但言「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並不若責樊遲學稼學圃之請，直斥之爲小人，可見商賈之地位，已自此漸高。史記又謂范蠡佐越滅吳後，亦以貨殖自娛，嘗「乘扁舟，浮於江湖，變易姓名，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此與子貢爲商同屬春秋晚年之事。蓋至春秋晚期，商賈業已漸脫離封建勢力之束縛，成爲一種自由職業；商人在社會經濟上之地位，亦漸有凌駕農民之勢。及入戰國時期，商人之勢力，尤非春秋時期所可比擬矣。

二，戰國時期之商業情態

初期商業，全憑實物交換，贏利之獲得，全恃「市賤鬻貴」，「因時取舍。」管子治國篇謂「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房注，束，十疋也。)卽秋收時以

布帛五疋，糴入粟若干；待至青黃不接之春間，以同量之粟糶出，可取得布帛十疋，卽獲加倍之贏利。春秋晚期與戰國初期之以商致富者，皆用此術。如前述孔子評論子貢之語，謂其「億則屢中，」卽言其善於度時也；范蠡致富之術，亦不外「積著與時逐；」至戰國初期，白圭，（魏文侯時人，在孟子前）亦用此術名於世，史記言「白圭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歲熟取穀，與之漆絲，繭出，取帛絮，與之食。」國策記希寫說建信君，亦言「良商不與人爭買賣之賈（價）。而謹司時；時賤而買，雖貴已賤矣；時貴而賣，雖賤已貴矣。」此皆記商賈以善於因時取舍，爲唯一之妙用；由子貢范蠡以至戰國間之商人，莫不皆然，然入戰國以後，商業進展之情態，有不同於春秋時期者三事：

第一、春秋時期，封建領主爲商人之重要顧客，贏利之取得，亦以得自領主者爲多，卽被剝削者亦多屬領主，下層農奴，似尙未感受商人剝削之勢力。迨入戰國以後，則大異矣；國策記弱頓說秦王曰：「天下有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也。有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

夫是也，解凍而耕，發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也。」此言農民受商人之剝削，農民之收穫，全被商人榨取而去也。蓋自春秋晚期，諸侯兼併之土地日廣，政權集中，下層農奴，身分上漸趨解放，近於自由之佃民，（此當於下四節詳之）因農業技術之進步，農產物之數量亦漸加，多數農民，皆成爲商人之顧客；商人剝削之勢力，遂直接及於農民。於是一方面因農產物增加，商業益形發達，他方面則因商業發達，而農民益陷於困苦之境矣。

第二，則春秋時期，尙屬家內經濟時期；家內經濟時代之生產，以供一家之消費爲主要目的，如有剩餘，始用之以換取其他需要品，手工業之生產亦然。及入戰國以後，工業進步，分工愈細，已超越家內經濟之界限，除小農外，其他之生產業，多以出賣爲目的，所有生產品，多變爲以出賣爲目的之商品；商品之量，因此增高，商業之勢力亦因此增長。試觀史記所載戰國時期之以富得名者：

1.猗頓用盬鹽起，（孔叢子謂猗頓魯人，嘗求致富之術於陶朱公，朱公告以畜牛取息之方，孔叢子所言若可信，則猗頓當爲春秋末年至戰國初年人）；

2.白圭，雖以居積趨時爲務，然史記又言其「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共苦樂，」似亦兼營商品生產業者；

3.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

4.烏氏倮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

5.寡婦淸之先世，擅丹穴之利數世；

6.趙之卓氏，以鐵冶富；

7.梁之宛孔氏以鐵冶富；

8.魯之曹邴氏以鐵冶富。

右舉八人之中，除白圭是否自營商品生產業尚在疑似之間外，餘則以鹽鐵牧畜致富，以鐵冶致富者且占半數，皆屬自營商品生產業者。故此時期，已有工商企業合而爲一之傾向，已超越家內經濟之界限矣。

第三、春秋時期既以實物交換爲主，則商人之操縱物價，純依時勢上供求之比率爲轉移；卽物價之低昂變換，僅在於物之本身。及入戰國以後，金屬貨幣制漸次

確立，由實物資本，變爲貨幣資本，非但資本運用之功效增大，即物價之計算，亦以金爲中心標準，於是商人對於物價之操縱，乃益方便而敏活，戰國策士所託之管子輕重甲篇中有言曰：

> 粟價平四十，則金價四千。粟價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價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價，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價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出令、審于輕重之數然。

此雖屬一種策士之託詞，然自用金屬貨幣計算物價以後，物價之高下，可由金價轉移之，則爲當然之結果。惟在金屬貨幣制度成立之初期，鑄幣之權，尙操諸商人之手；商人貪圖厚利，難免無濫鑄惡幣之情；故在戰國金屬貨幣制度初成立之短時期內，已有「斤一金」，「斤二金」，「斤五十二」，「燕四化」，「燕六化」，等形形色色，類似輔幣與主幣之形式。當時商人，未必深解輔幣之重要原則，但知

假鑄幣以圖利；物價之低昂，乃因此而益失其本然之情態。於是商賈操縱物價之途愈多，農民之被剝削亦愈甚，即政府之需要品，亦恆在商人勢力剝削宰割之下；託於管子之策士，因欲假政府之「發號出令，」以「籌于輕重之數，」及鑄幣之權，收歸政府以後，政府亦不解輔幣之主要原則，仍以鑄幣為增加國庫收入之手段，惡幣之充斥如故，於商賈操縱物價之術策終無所損。此戰國時期之商人勢力，所以遠非春秋時之商人所可比擬也。

要之，自入戰國以後，已成為金錢萬能之局，即成為商人萬能之局。國策記「濮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利幾倍？曰百倍；立國之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此呂不韋以耕田不如營商，營商不如操縱政局；於是認質子異人為「奇貨可居，」以金與美人結納之。其後趙國謀殺異人，不韋復以六百金與守者，異人因得脫險而歸秦，秦之國祚，亦遂潛移於呂氏。試以呂不韋之活動，與春秋時代之弦高及營救荀罃之鄭商相較，後者對於前者，真有

望塵莫及之感矣。蓋不韋之所資者黃金，而弦高之所資者乘韋與牛，諜救荀罃之鄭商所資者則僅褚也；此戰國之商人所以異於春秋也。

三，關稅制度之萌芽

關稅制度，亦爲隨商業之發展而產生。孟子言，「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言，「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又言，「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是不認古有關稅之制。孟子所言，殆屬事實。蓋在封建初期，征商之交換行爲，既以滿足封建領主之需求爲主要目的；執行交換職務之商賈，亦屬封建領主之臣僕（國語「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商賈食官。」注謂商，官賈也，可證賈人亦領主之臣僕。）則此時對於商賈之交換行爲，似不當有征稅。市場上之市官，但以評定物價，處理紛爭，識察匪人爲主要職務。關卡之設，則以防禦外界侵犯，識察出入爲目的，初非爲征商而設者。故孟子所言，大都近於事實

・其後因操交換業之商賈，有顯著之贏利可圖，商賈漸成爲獨立之專業與封建領主之關係，亦漸趨弛懈；封建領主，對於此種商賈之贏利，不願放棄，於是利用禦暴譏出入之關卡，爲榨取商賈贏利之機關，關稅制度，遂於此產生矣。春秋時代，商賈業既漸有發達之傾向，關稅制亦隨之萌芽。左傳中有可證之二事：

甲、文公十一年傳：「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注，門，關門；征，稅也；以門賞耏班，故以班之姓名其門。）

乙、昭公二十年傳，晏子對齊侯語，「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注，介，隔也，迫近國都之關，言邊鄙之人，既入服征役，又爲近關所征稅，枉暴奪其私物。）

可見春秋時期，各國已有嚴密之關卡，征收商賈稅，不許商賈有運販商貨自由出入之機會。前舉甲例，至以征稅機關，賞賜於私人，尤足見當時之封建領主，對於征收商稅之觀念，與對於土地上農奴賦役之觀念同；土田可以任意賜予於臣下，關稅機關亦可任意賜予於臣下也。晏子認此種關稅制度爲不合理，過於繁苛，故反對之。至戰國時，商業愈發達，關稅收入亦愈豐富，漸且成爲政府重要收入之一種

。國策中之魏策三，記朱已說魏王勸勿與秦伐韓，即以擴充韓魏間之關稅收入勸之；其言曰：

通韓之上黨於共莫，（共莫疑爲韓魏間之地名）使道已通，因而關之，出入者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共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

此可爲關稅收入已成爲政府一種重要收入之證。儒家之孟子，與晏子同意見，認此種關稅制度爲苛法，故其遊說時君，屢以恢復古制，廢止關市之征稅爲言；如言：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途矣。

孟子又言：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孟子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觀此可見孟子反對關稅制度之切，亦可見當時政府，視關稅收入爲重要收入之一種，不肯輕於放棄。孟子對於商賈，與農民一列平視，以爲免去關市稅，爲惠商

政策，然商賈自有其剝削農民之方術，關市稅之負擔，其結果終不在商人；故雖受關稅制度之牽制，商賈之勢力，卒能凌駕農民而上之也。

四，人口增加與大都會之興起

商業發展，與人口增加及都會之興起，皆有密切之關係。蓋人口增加，足以助長工商業，工商業之興盛，亦足以助長人口之集中與都會之繁榮，春秋初期，列國人口，雖視周初為較多，然觀前述被狄所迫遷之衛國，遺民僅有七百三十人，合之共滕之民，始得五千人，則人口之不甚發達可知。其他諸國雖無可考，想亦不甚發達。當時各國之都會，皆屬政治都會；卽大小封建領主所居之城堡，「前朝後市」」所謂「後市」卽「日中為市」之市場，市場卽在朝廷官署之後；市罷各散，恐尚不如今日大都會中小菜場之繁盛。左傳隱公元年，記鄭叔段居京，謂之京城太叔，祭仲恐叔段據京城以為患於鄭，獻言于鄭莊公曰：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

君將不堪。

此所謂「都城，」指都鄙封邑之城，非言國之首都。但以「百雉」爲國之害，又謂大都不能超過國城三分之一，則國城之大，亦不過在三百雉之上下耳；雉之長度，依舊註「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百雉之長僅三百丈耳，三百雉，亦僅九百丈耳，則通常之都會，必不甚大可知。迨至戰國時之人口與都會，則大異於是矣。試觀國策中之所記：

甲、宜陽城方八里，材士十萬，粟支數年。（國策一，周策，）

乙、蘇秦說齊王：「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狗，六博蹹踘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國策八，齊策）

丙、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地，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牛馬之多，日夜行不絕。」（國策二十一，魏策）

丁、趙奢答田單：「君非徒不達於兵，又不明時勢。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

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國策二十，趙策）

觀此四例，可想見戰國時代人口增加與都會興盛之大概矣。宜陽僅爲韓之一縣，其城卽有八里，材士可出十萬；臨淄爲齊之國都，其繁盛之狀，在戰國時，自當首屈一指，其他如秦之咸陽，趙之邯鄲，魏之大梁，雖無記載明文，要皆爲當時有名之大國都，遊說策士之所言，雖不免有誇張過甚之詞，然必與事實不甚相遠，否則安足以動人君之聽聞。蓋自大國兼併小國，昔日散漫之封主勢力，漸次集中；政治重心，漸集於數都會，諸侯公子之門下，游士麕集；一大說客，所率之徒衆，動至數十百人。（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史記所述孟嘗信陵平原諸公子，私家之門人食客，動至數千人，則都會人口之集中，自屬當然之事實。都會人口既衆，生活的需要，亦隨之增加；以商工爲業者，亦因之集中於都會，於是都會日以擴大。都會愈擴大，商工業愈興盛，此爲相因而至之情勢。故爲政治重心之都會，遂兼爲商工業之重心矣。中國之政治都會，具有商工業都會之性質，蓋自戰國時始也。

第八章　土地之兼併

前三章所述，略見春秋戰國間農工商業進展之概況，卽所謂腐蝕封建制第一種原動力之發達也。本章當探究土地兼併之迹。

土地兼併之形式有三：其一爲諸侯之兼併，其二爲世卿貴族之兼併，其三爲私家豪富之兼併。前二者盛行於春秋時期，至戰國時期則有第三種之兼併。此三種不同形式之兼併，以次遞進，領主與臣僕之身份關係，漸次變更，終乃造成個人私有之土地制度。依次略述其進展之經過。

一，諸侯兼併

諸侯兼併，並非始於春秋，依前編第四章所引呂覽觀世篇語，周初之國共有千二百餘；彼所謂國，大部分皆屬古代之氏族部落，實不足以當後世之「國」名。卽周初所建之封國，其封畛領域亦極狹小。至春秋初期，國之存者僅百二十餘；（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之列國爵姓存滅表，國名之見於春秋經傳者，尙共二百零九。）是在春秋以前，大侵小，強凌弱，土地兼併之事，久已盛行。遞至春秋霸政衰熄之期，國之存者不過

二十餘，其大國僅十餘。據顧氏春秋列國疆域表所記，大國兼併小國之數可考者約如左：

1. 魯所兼併之國凡九，兼併他國之邑凡十五；
2. 齊所兼併之國凡十，又邑二；（韓非子有度篇謂齊桓公幷國三十，）
3. 晉所兼併之國凡二十，又狄之部落數處，及其他國邑數處；
4. 楚所兼併之國凡十有三；（韓非子有度篇謂荊莊王幷國二十六，）
5. 宋所兼併之國六；
6. 鄭兼三國之地；
7. 衛兼三國之地；
8. 秦並有西周地，東界至河，其兼併國邑名之見於疆域表者凡十；
9. 吳所兼併之國凡十。

由百數之封建諸侯幷而為十餘，此為春秋時期諸侯兼併之事實。凡被兼併之地，皆夷為縣邑。顧氏曰「封建之裂為郡縣，蓋不自秦始也；自莊公（魯）之世，楚文

王已縣申息，封畛於汝，逮後而晉有四十縣，終春秋之世，而國之滅爲縣邑者，强半天下。」左傳中言縣之事不可勝數，例如：

1.宣十一年　楚子伐陳，因縣陳；

2.宣十二年　楚圍鄭，鄭伯逆楚子，願改事楚，夷於九縣；

3.成六年　韓獻子謂敗楚之二縣；

4.僖卅三年　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

5.宣十五年　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6.襄廿六年　蔡聲子曰，晉將與之縣以比叔向；

7.昭三年　韓宣子謂晉之別縣不惟州；

8.昭五年　遠啓疆稱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又謂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

9.昭廿八年　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

10哀二年　趙鞅誓師，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

觀此十例，可見縣邑之制，已盛行於春秋時期。且據第十例觀之，春秋非但有

「縣」之名，井有「郡」之名；惟此時之「郡」，尚小於「縣」耳。又據第八例觀之，「邑」之範圍似小於「縣」。成十七年傳「施孝叔之宰有百室之邑」，論語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百室十室，亦可稱邑，則知所謂「邑」者，實不過封建領主所管之一莊園耳。所謂「韓賦七邑，皆成縣也」，言韓氏所領之七莊園，其大與縣相侔，然則一「縣」之地位，在晉國確已成爲邑以上之行政區域矣。（縣與邑之大小，在列國中，至不一定。大抵各依其國境面積與人口稀密之不同而別。晉楚二國之縣，似皆屬大於邑之行政區域。）

在封建初期領主所轄之領域既小，土地人民，大都由領主直接統治之，農民與領主之關係極爲密切。及領域以兼併而漸廣，一諸侯之所領，既分無數縣邑，勢不能悉由領主直接兼治之，於是守令之制生焉。守令爲領主之命官，承領主之命以代行統治權，其更迭悉聽領主之意思。春秋時之守令，以各國政制之不同，名稱亦不一致；或曰「大夫」，或曰「守」，或曰「尹」。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諸侯使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又同年「晉侯問原守於寺人鞮；」是晉之守令或稱「大夫」，或稱「守」也。莊十八年傳，「楚子克權，使鬬緡尹之。」又襄二十八

年傳：「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是楚之守令稱「尹」也。然無論其名稱如何，皆可由最高領主隨時更置，領主有擇人而使之餘地。（左傳記鄭國當局慎選邑令之事：「子皮欲使尹何爲邑 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在此種守令制之下，農民與土地之關係，雖似無所變更，然其對於領主之地位關係，漸趨疏遠，性質上亦漸生變化；何則？前此之農民，直接被治於領主，純屬領主之私人臣僕，今則被治於國家之官府，漸有國家人民之性質矣。此由諸侯之土地兼併，使農奴身分發生變化之始。

二，世卿貴族的兼併

諸侯的兼併，本可使封建式之土地制度，立即破壞；然歷史之進展，常走曲線。蓋與封建制相爲因緣者，尙有所謂宗法制；有宗法乃有世卿之貴族；有諸侯之土地兼併，乃有世卿貴族之土地兼併；諸侯之兼併，所以使封建式之土地制度日即於破毀，而世卿貴族之兼併，則又使封建式之土地制度日形擴大。此封建制在崩潰之過程中，形成一種曲線的發展也。

春秋時代之貴族有二種：一爲與封建君主同姓之世卿，一爲與君主異姓之世卿。「先王建樹屏藩，其嫡長子嗣世爲君，支庶則推恩列爲大夫，掌國事，食采邑，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世世不絕」。（顧氏大事表語）此同姓之世卿貴族也；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齊之高國崔慶等是。「異姓積功勞，用爲卿，世掌國政，則各以其官或以邑爲氏」。（大事表語）此異姓之世卿貴族也；如晉之六卿，齊之陳氏等是。此二種之世卿貴族，皆爲封建制發展過程中之骨幹。蓋封建時代之官祿爲土田（卽所謂采邑）諸侯所兼併之土地，雖已更爲縣邑，由守令代行統治，然對於掌握國政，與代行統治之卿大夫，不能不畀以官祿，卽不能不與以采邑。采邑旣屬官祿，受官則受邑，去官亦當以邑奉還於公家。（襄公二十九年傳，季札謂晏平仲，「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使卿大夫之位置而非世襲者，則爲官祿之采邑，不至成爲私邑，卽不至有封建制之曲線發展。卿大夫之位置，旣受宗法主義之統攝，成爲世襲，於是充官祿之采邑，亦成爲世襲之私邑焉，私邑之多寡增減，隨時勢而變異；其爲卿大夫之宗子

所世領者，則稱之曰宗邑。（襄二十七年傳：「齊崔杼生成及彊，其庶子日明。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東郭偃棠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此宗邑由宗子世領之證。他如魯之防，爲臧氏宗邑，成爲孟氏宗邑。凡世襲之卿大夫，大都皆有一世傳之宗邑。）當世卿貴族政治盛行之時期，各國專政之貴族，皆不以領有一宗邑爲已足，往往于宗邑之外，藉功邀賞，擴充私邑，動至數十，多者至百；或出自君主之賜予，或出自私家之競奪朋分；左傳中關于此類事項之記載，隨處可見；略舉其例，如：

1. 僖元年　（魯）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費邑後遂成季氏强大之根據）。

2. 襄二十八年　（齊）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

3. 昭十年　齊欒高之難，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

4. 襄二十六年　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公固與之，乃受三邑。

5. 襄二十七年　宋左師（向戌）請賞，（弭兵之功）公與之邑六十。

6. 成二年　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衞人賞之以邑。

7. 襄二十七年　（衛）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

8. 閔元年　（晉）賜趙夙耿，賜畢萬魏。（是爲趙魏受封之始）

9. 僖三十三年　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

10 宣十二年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11 成十年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

12 昭二十八年　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

觀右舉諸例，可見春秋時代世卿貴族兼併土地之廣，由此種方式之兼併進展，世卿貴族，復皆成爲封建式之大領主，卿大夫既以政權世及之故，充官祿之采邑皆成爲私邑；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亦大都爲世襲，其所食之俸，亦以土田充之，亦漸成爲私有之財產；例如：

1. 魯施孝叔之宰，有百室之邑；（見成十七年傳）

2.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丙歜之父爭田，弗勝；（見文十八年傳）

3.晉郤錡奪夷陽五田，……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父母妻子同一轅。（見十七年傳）

施氏之宰爲家臣，竟有百室之邑；丙歜爲齊之小吏，夷陽五長魚矯皆晉君之小吏嬖臣，亦皆有私田，供公子大夫之爭奪；此由俸田變爲私領無疑。故在春秋時，諸侯之領地，雖日擴大，有政權集中之傾向；然以世卿貴族專政之故，將君主所領之縣邑土田，層層分割，復形成曲線的封建發展。此其影響所及，有最重要之三事：

第一，私家漸強，公室漸弱，昔日諸侯，漸失其大領主之地位，其事迹之可徵者：

甲，襄二十九傳　范獻子來聘，公（魯君）享之，展莊叔執幣，射者三耦，公臣不足，取於家臣。

乙，昭三年傳　晏子與晉叔向語，「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

丙，同年　叔向謂晏子，「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公乘無人，卒列無長。……

此爲公室所有之臣僕農民，歸入於私家貴族之證，蓋在封建制度之臣僕農民，與土地爲因緣，世卿貴族之領地愈廣，即公室所能直接役使之臣僕與農民，亦愈減

少，而私家之兵則愈強。宣十二年，晉楚交兵，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杜注，族，家兵也。）宣十七年，郤克請伐齊，弗許，請以私屬，又弗許。（杜注，私屬，家衆也。）觀此二事，可見私家兵力之強大。

第二，新賦稅制度產生，下層小領主臣僕之負担加重。蓋自世卿貴族專政之風盛行，諸侯所領有之土地人民，大部分皆入於私家貴族，國君僅擁有虛名。而一切國用之所需，則因國家形式進化之故而日益增加，於是「稅畝」「丘賦」「田賦」等種種新賦稅之制度出焉。（此問題甚複雜，當於後別立一節詳述之。）

第三，養成私家貴族逐君篡位之局。世卿貴族既領有龐大之土地人民，又握有國家之政權；一方面以新增之賦稅負擔，加諸一般臣民，使皆致怨於其君，（因新增之賦稅皆由君主之名義行之）一方面又私自市惠於人，使人心歸己，遂造成篡奪之基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記魯人逐君之事如左：

公（昭）伐季氏，平子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弗聽。……叔孫氏之家臣鬷戾，謂其衆曰，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

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率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公孫於齊。

此爲魯昭公被魯貴族所領徒衆逼逐之事實。然魯之貴族，僅以逐君而止，尙無篡國之事。齊晉之世卿貴族則終於篡國；其收集民心歸怨公室，蓄謀篡國之方法，可由左列所記晏子與叔向對答之語知之：

昭公三年傳，晏子謂曾叔向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于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昭二十六年晏子對齊侯，亦言「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叔向對晏子曰，「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庶民罷敝，而公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齊晉二國世卿貴族之侵削公室，初爲多頭的；迨至春秋晚期，（即晏子叔向日期）；齊則陳氏之勢獨盛，晉則三家之勢獨盛，其餘各家，皆與公室同歸於削弱；遂成陳氏篡齊，三家分晉之局，而入於戰國。

三，戰國時代私家豪富之兼併

戰國時金屬貨幣制度雖漸就成立，國家論功行賞，雖往往用金，然官祿仍以土田爲主；故封邑食出之事，形式上仍與春秋時代無異。據國策所記，有左列各事：

1. 杜赫說楚王：「王不如封田忌於江南，以示田忌之不近齊也。」（見齊策）
2. 馮煖戒孟嘗君曰：「願請先王之祭器，立宗廟於薛。」（薛爲孟嘗君封邑）（見齊策）
3. 魯連說燕將：「亦捐燕棄世，東遊於齊乎，請裂地定封。」（見齊策）
4. 趙勝爲趙任受上黨，令於衆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見趙策）
5. 魏公叔痤爲魏將有功，魏王以賞田百萬祿之，痤辭，歸功於吳起巴寧爨襄。王於是索吳起之後，（時吳起已死）賜之田二十萬，巴寧爨襄田各十萬，……又益公叔痤田四十萬。（見魏策）

6.子楚立，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見秦策）

據此可見戰國時代，雖至呂不韋握秦政柄之時，猶有食田封邑之事實，則封建式之土田制度，戰國與春秋似無差異。然至戰國時代，與春秋時大有不相同之處：

第一，戰國時代，政權已集中於君主一身，世卿貴族專政之制已完全消滅。在春秋時，惟秦國不用世卿制；楚雖有公子專政之事，然一遇有罪，即受誅戮。（參觀顧氏春秋大事表）故楚亦未受世卿之患，秦楚二國，在列國中之勢力因以日强。其他各國或爲私家所篡如齊晉，或因私家跋扈，日以削弱不振如魯宋鄭……等國是。因此一入戰國時期，韓趙魏齊，亦皆廢世卿制，仿效秦之政策，實行君主集權。用人不拘資格，匹夫一躍可至卿相，卿相一失足復爲匹夫，或且喪其生命。試觀孟子對齊宣王之語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在孟子以爲齊國無世卿，無親臣，用人不拘資限，國基甚爲危險；不知此時之齊君，其先代即由世卿竊國而來，安能容許復有世秉國鈞之親臣。此爲政治情勢上之一大變化。

第二，政治情勢上既有如此之大變化，卽封建式的土地制度，亦不能不隨之而起變化，變化惟何？卽服官者，形式上，雖有封土食邑之事，失官則封土食邑亦失，封土非世襲矣。據前述國策所記第五條王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則吳起死後，其後嗣初未有封田也。又據史記滑稽列傳，楚相孫叔敖死後，其子遂貧困，後因優孟之言，楚王始以寢丘四百戶封之。又據孟子與齊宣王問答之語：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謂服矣？」

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返，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可謂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可見戰國時之封田食邑，隨官位爲轉移，受官則受田，失官則失田，封土非世襲矣。僅有貴族殘餘部分之同姓貴族，雖不世官，尚有世祿，如齊之諸田，三晉之同姓諸公子，大都皆尙領有龐大之世襲封土，與春秋時代之貴族領主略同焉。

第三，受封之領主與農民之關係，亦不如春秋時代之密切矣。無論不世祿之封主，與世祿不世官之貴族封主，對於農民皆僅有徵收賦稅之關係，政治上之統治權，則已歸於國家，由國家所設之官府統治之。同姓公子之與聞國政，如齊之孟嘗，趙之平原，魏之信陵等，非以領有封土之故，亦不以各人封內之政爲範圍。換言之，對於各封邑人民統治之權，爲國家政府之權力，封主僅有食租稅之權利。孟子萬章篇記虞舜封其弟象之事，實足以表見戰國時代封主與人民關係之小影：

>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萬章曰「……「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有庳之人奚罪焉？……」曰，「……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

此段文字，決非史實，蓋不過孟子假戰國時貴族封主對於封邑關係之普通現象，以解釋古代傳說不同之故事而已。觀此知戰國時之封主，但有食租稅之權，而無治民之權，若持與法國封建末期之貴族地位相較，頗相類似；法國自路易十四世以

後，政權集於君主一身，舊日之封建貴族，皆趨承於君主之左右，仰承君主之鼻息，對於其領地內之農民，除榨取租稅之收益外，已失去駕馭指揮之能力，故封建之形勢雖存，其實質已不存在矣。

第四，封建式之社會階級，亦遞次變化而趨於破壞。依左傳昭公七年所記尹無宇口中之封建社會階級，凡分十等：（王，公，大夫，士，皁，輿，隸，僚，僕，臺）然可概括之曰貴族平民兩階級：諸侯卿大夫，可概于貴族階級；最下層之農民及受領主支配之工賈，可概于平民階級；「士」則立於此兩階級之間，可上可下者也。封建社會階級之變化，亦以此「士」之地位為升降之關鍵。後世或以「士」與「大夫」並稱曰「士大夫」，又或以「士」與「農工商」並稱曰四民；蓋「士」之地位原屬可上可下者也。封建初期之所謂「士」，實立於農工商之上，決非與農工商平列者；蓋以經濟上之地位言，工商無田，農雖有可耕之田而非田主，士則雖不若卿大夫之領有封邑，然亦有祿田（前述左傳哀公二年趙鞅誓師之詞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孟子言祿制，亦曰「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又言「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故士

實爲最下層之小領主。以政治上之地位言，則所謂「士」者，除仕於朝內，供卿大夫之指揮者外，其大部分，皆爲立於農卒以上之下級軍校；國語記「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國子帥五鄉，高子帥五鄉；」此所謂「士鄉」，實卽別於工商之農鄉，稱之曰士鄉者，蓋以士爲各鄉農卒之領袖而得名，其職任則軌、里、連、鄉之「軌長」「里司」「連長」「鄉良人」之類也。故中國之所謂「士」，略如英國之Knight，實可列於貴族之末階，其地位亦可世襲，所謂「士之子恒爲士」也。然其身分地位又與平民極相接近。蓋士所受之田，雖爲祿田，可令農奴耕之，亦可以自耕；孟子雖言「祿足以代其耕」，似可不必自耕，然孟子所言，殆就仕于朝內之士而言；若依下列管子問篇觀之，則士田殆以自耕爲通常現象；因士所受之田，既不能如卿大夫之多，而在鄉之士，除有役被徵發外，亦無不可自耕者；故封建時代，若有所謂「自耕農」，士卽當爲自耕農之主要成分；因其地位可以世襲，而其人數又較上層之貴族特多，遂形成封建後期多數自由小地主之基礎・自諸侯之土地兼併，與世卿貴族之兼併，以次遞演，封建初期之世襲小君主及其

所統率之貴族，以國被兼併之故，降爲他國之臣僕，其幸者苟得爲士而已是，其不幸者或竟夷爲士以下之平民；或因國內政爭之故，出亡他國，其幸者亦得爲士，（如孔子之先世，本宋之貴族，因華督之亂而入魯，孔子遂爲魯之士族，由士而躋於大夫之列）不幸則如欒，郤，胥，原……之降在皁隸焉；又因宗法之制，別子小宗，枝庶蕃衍，其能者亦幸得出仕他國而爲士，或由士而躋于大夫之列，其不能者亦不得不夷爲平民；故士之量與質，日趨擴大變異，卽平民之量與質亦與之俱變，士以上之貴族，亦日在退化之中。追至春秋晚期孔子時代之所謂「士」，則已成爲知識階級之通稱，並不必皆有職守與祿田；其活動雖仍以入仕而取得祿田爲目的，實則多屬窮困無業之游士，可農可賈，如顏子居於陋巷，簞食瓢飲，樊遲欲學農學圃，子貢則以賈而致富。其他隸于貴族之農民與工賈，亦因領主迭次易主之故，或被强迫遷徙，或流散而入他邦，生活情況，雖不能不陷于苦境，然身分之束縛因此解放，在職業之選擇上反較自由，加以工商業漸次發達，一旦賈而獲利，亦可如子貢出入于諸侯之門而爲士。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晏子答齊侯之詞曰，「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

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齊侯曰「善哉，我不能矣一。可見在晏子之時，民已可以遷，農已可以移，工賈可以變，士已濫，官已滔矣。社會上之職業地位，身分階級，已不受封建勢力之束縛矣。及入戰國以後，則游士商賈，皆可憑口舌與智力躍起而爲卿相，貴族多失其身分地位，而陷于困乏之境。試觀託於管仲之管子問篇中所列爲政者應注意之各問題，可見當時社會階級混沌之現象；茲摘舉二十餘問如下：

問州之大夫何里之士也？

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牧養疑爲收養之誤）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

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

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

士之身耕者幾何家？

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意即何族之別子）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不使意即不事）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

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君臣疑爲羣臣之誤，謂羣臣中有位無田者）

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

國子弟之游于外者幾何人？

貧士之受責于大夫者幾何人？（責應爲債）

官承吏之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

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

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

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

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劵者幾何家？

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

問男女有巧伎能利備用者幾何人？

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涖百姓者，幾何人？

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

觀此諸問，知當時之貴族子弟，有夷爲「棄人」或「貧人」者；有被收養於宗子或昆弟者；有自開田土之小農，有操園圃業之小農；有舉債之名士；有放債之大夫；有爲州大夫之士；有身耕之士；有有田不耕之士；有有田不事之士；有在陳列之士；有游于外國寄居大夫家之士；有修行之處士；有服務于國家而無田餼者，有外來之士而有田宅者。蓋身分之階級既完全崩潰，而職業財產之關係，亦失去封建盛時之固有情態。社會上之所謂富與貴，全憑個人之知能以弋逐獵取之，成一自由競爭之局勢矣。

第五，土地兼併之方式，亦遂別開一新生面。春秋時代之兼併，純用政治的方式，戰國時代之兼併，則除政治的方式外，更有一種買賣的方式。關於土地買賣之史蹟，左傳國語中，均未發見，（左傳襄公四年魏絳請和戎，謂「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也。」杜注謂其土所產，可資商賈。國語記此事，則曰，「戎狄荐處，貴貨而易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若依國語，則杜注非是：所謂土可賈者，言其土地可以貨物換取之，似足爲以貨物買取土地之證。然此

亦僅言戎狄不知重視土地，可由晉國貨取之，非私人之土地買賣也。）揆以當時社會情勢，世卿貴族間，土地之爭奪，雖甚激烈，然名義上之土地支配權仍操諸最高領主之諸侯國君；貴族階級，雖可以政治手段取得，似尚不容有私人買賣之事。迨入戰國以後，階級地位之束縛，既趨于解放，最下層小領主之所謂「士」，或有田而不耕，不事，不在陳列，或竟無田，則此階級之有田者，大都皆成為與身分地位無關之自由小地主；或困于賦稅之負擔，或困于豪貴大夫與豪富商賈之債富剝削，因而出賣其土田，土田始成為私人買賣之目的物。蓋必有賣者而後有買者，賣者必屬貧困之自由小地主，而買者則為具有兼併之資力者也。戰國時具有兼併土地之資力者，不外左列數種人物：

甲、不世官而世祿之殘餘貴族，挾其世祿之資產而兼營借貸業，如齊之孟嘗，既食封邑于薛，復曾薛營借貸業，收其子息，以養食客，食客即可供其收債之驅使，兼為政治活動，以為食邑之擴充。

乙、以平民而躍入政途者，或以口舌，或以金力，如蘇秦呂不韋之流，既得相印，而封田食邑，亦往往隨之。

丙、以工商業致富者，如前節所述邯鄲郭縱烏氏倮寡婦清之流，其資力亦可比于封君。

關于前列丙種人物收買土地之史蹟，現雖尚未發現，豪貴之收買田宅，則確有史文可證；史記廉頗藺相如傳，附記趙王用趙括爲將事，括母知括不能將，懼遺累己身，因上言于趙王。其詞如左：

括母曰「括不可使將」。王曰「何以」？對曰，「妾始事其父時，爲將，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于家，而日視美田宅可買者買之。王以爲如其父，父子異心。

趙括身爲一國大將，日以收買美田宅爲事；則凡有收買土田之資力者，皆用買賣方式以兼併土田可知。故至戰國時代之土地兼併方式，除用政治的方式外，更有買賣之方式。於是個人由自之土地制度，至此成立。

四、田賦制度之演進

欲知中國田賦制度之淵源，當先知封建初期之財政組織。前編第三章論封建之

意義謂封建時代公法上之領土主權，與私法上之土地所有權，往往混爲一物。蓋當時之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無區別，即國家財政與領主個人財政亦無區別。故斯時之財政組織極簡單：凡臣僕貢納於領主之一切現物與勞力，即國家之收入；惟最高領主之收入，可分爲二部。其一爲直轄土地之全部收益，由農奴之勞力助耕而來者；（姑名之曰直接收入）其他一部，則爲臣僕所供納之物（姑名之曰間接收入）。凡領主分授於臣僕之土田，即官祿，即國家之重要支出，其他關於消費之支出，始以收入之現物充之。領主所以必將土田分授於其所屬之臣僕者，以別無支出之官祿故，臣僕所以必將其勞力與現物貢納于領主者，非以其由領主受得土田之故，實因其本身爲領主之臣僕故。則在封建前期，臣僕所貢納於領主之現物與勞力，不問其與所受土田之比率如何，名稱如何，要非以土田爲貢納之對象；就性質言，實不得認爲如今日之田賦或田稅。蓋土田本爲領主對於臣僕之支給品，而臣僕對於領主之一切貢納，（包勞力與現物言）實以其在身分地位上，爲領主所屬之臣僕故也，（即所謂超經濟之榨取）迨至封建後期，一方面以諸侯兼併之故，領土日益擴大，國家之組織形式亦日趨複

雜，維持此較複雜形式之消費需要物，卽財政上之支出，亦不能不日益增加；然在他一方面，又因世卿貴族兼併之故，充國家官祿之土田，大部分皆由官祿變爲下層領主之私產，而國家收入中之直接收入部分，反日益減少，漸陷於入不敷出之困難情况。於是以土田爲徵課標準之新賦稅制度起焉。

春秋時代之「賦」與「稅」，本爲二事。「稅」之性質頗與後世之「田賦」相同，本非封建制之所固有；「賦」之朔，則以軍役與軍用品徵發爲目的，隨封建制而起者也。玆請分別述之。

第一，「稅」之起源：春秋經，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曰「初」者，則前此無稅畝之事可知。關於「稅畝」之意義，左傳但言「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所謂「禮」者，爲由習慣所生之制度，「非禮」卽言其爲習慣制度之所不許；習慣制度之所許者，公家穀粟之收入，但以藉民勞力助耕公田之所出爲限，故曰穀出不過藉。此於稅畝之意義，已極爲明顯。公羊穀梁釋稅畝之義，詞費而反支離；公羊傳曰：

> 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

左傳但言「穀出不過藉，」並未言「藉」爲「什一」，稅畝爲超過什一，自公羊有「什一而藉」之言　於是後之經解家，皆認「稅畝」爲破壞什一之稅；實則畝稅之稅率如何，甚不易知；春秋之所以書，與其謂因破壞什一之故，毋寧謂因「履畝而稅」之故，此公羊說之所以爲支離也。穀梁之說曰：

> 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若依穀梁之說，則似稅畝又非破壞什一之稅，而爲破壞井田制矣。此其支離之程度視公羊爲尤甚。蓋公穀二家之說，皆由孟子之學說而來，公羊大桀小桀大貉小貉云云，明明爲孟子駁白圭之；語穀梁以稅畝牽合井田，其受孟子影響尤爲顯然。後世經解家，又皆爲公穀之言所誤，遂羣以稅畝爲破壞什一稅與井田制之始。梁任

公非難破壞井田之說，自立新義，其言曰：

> 古代之課於田者，皆以其地力所產爲比例而課之，無論田之井不井皆如是。此外別無課，稅畝者，除課地力所產外，又增一稅目以課地之本身，即英語所謂 land tax 不管有無所產，專以畝爲計算單位，有一畝，稅一畝，故曰履畝而稅。魯國當時何故行此制？以吾度之，蓋前此所課地力產品以供國用者，今既變爲私人食邑，此部分之收入，已爲食之者所得；食邑愈多，國家收入愈蝕，乃別立履畝而稅之一稅源以補之。自稅畝以後，農民乃由一重負擔，變爲兩重負担。是以春秋譏之也。（見梁著先秦政治思想史）

吾以爲梁氏之言，亦尙有斟酌之餘地：謂稅畝爲新增之稅源以地之本身爲對象，如英語之 land tax；所以增此稅源者，因國家收入，爲私人食邑所蝕之故，此其合於事實。惟謂「古代之課於田者，皆以其地力所產爲比例而課之，」則與封建前期之情事相違；蓋在封建前期，所謂國家之收入，大部分爲最高領主直轄土田之全部，無所謂依地力所產之比例；其他一部爲大小臣僕因身分臣屬關係所生之供納，亦不根於地力所產之比例；至新增之畝稅，所謂「履畝而稅」者，始以土田之大小面積

爲比例也。又謂「自稅畝而後，農民乃由一重負擔，變爲兩重負擔，」一若畝稅皆直接課諸耕作之農民，此亦尚須細審。吾以爲既言稅畝，則不問耕作此田者爲何人，凡保有此田之收益權者皆稅之；換言之，即直接負擔此畝稅者，爲有地主資格之大小臣僕　前此之貢納，生於臣僕之身分關係，今之畝稅，則生於保有土田收益權之關係；即爲後世地主對於國家納田賦之始，雖地主亦可轉嫁此畝稅於耕作之農民，使農民之負担加重，然直接貢納畝稅者，實爲地主。（按秦漢以後佃民對於田主所納之佃租，常爲什五上下，其起源殆因田主以其對於國家所負担之田稅，轉嫁于佃民故。惟此事尚未發見可證之史文耳，）或疑此時之最大地主，爲專政之世卿貴族；政權既握於世卿貴族之手，必不願以畝稅加重本身之負擔。吾則謂正惟世卿貴族專政之故，始能創行此畝稅，蓋專政之世卿，雖爲當時之最大地主，而此等大地主之下，尚有大多數之小地主，即保有祿田之「士」；最大地主之世卿，形式上雖似因畝稅而本身之負擔加重，實則由自己所提出之畝稅，仍由自己支配使用之，如以左藏移諸右藏而已。惟大多數保有土田之小地主，則爲畝稅之眞正負擔者；雖不願受此負擔，而政權不在其手；且

畝稅之興，為補充公室財用之名而興，形式上，大小地主曾同此負擔，士雖怨，亦惟怨公室而已；專政之世卿貴族，反得利用此豐厚之聚斂，任意揮霍，以市恩于其下之士民，使皆樂為之用。（顧氏春秋大事表曾言，「魯自稅畝丘甲之興，民困征斂，……三子日爲君虐用其民，以苛虐之制歸於上，以縱舍之實出於己，……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丘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畝賦；貸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爲季氏增一資爾。」）此專政之世卿貴族，雖為當時之大地主，不惜創興此畝稅也。要之，畝稅之興，為後世地主對於國家貢納田賦之始，實無可疑。

第二，「賦」之演變：「賦」本為軍役與軍用品徵發之專名，蓋在封建制度下之大小臣僕，皆有對領主負擔軍役及供給軍用品之義務；自有封建式之領主臣僕關係，即有「賦」，非後世之田賦也。雖至春秋後期，所謂「賦」者，大都仍為軍賦。左傳所記，如：

1. 成公二年　臧宣叔如晉乞師，……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

2. 襄公二十五年　楚蔿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

楯之數。

3. 昭公十二年　楚子謂右尹子革，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

4. 昭公十三年　晉叔向謂劉獻公，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5. 昭公十六年　鄭子產答富子，有祿于國，有賦于軍。

6. 哀公七年　茅夷鴻請吳王，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

觀前列所言之「賦」，殆無一而非指軍役及軍用品之徵發者。然在此時期中，賦之所及，已有越出軍事範圍之外者。例如昭公二十九年傳，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則以鑄鼎爲目的之徵發物，亦稱之曰賦矣。又如哀公十一年，陳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已大器，則以嫁女爲目的之徵發物，亦稱之曰賦矣。軍賦之徵發，本由大小臣僕之身分從屬關係而生，曰「賦封田」，則所賦者並明明以田爲徵發之對象矣。徵發之目的，既已越出軍事範圍以外，徵發之對象，亦由臣僕之身分而移諸田，則此所謂「賦」之性質，已生變化無疑。卽專以軍事爲目的之「賦」，其徵發之對象，亦漸由臣僕之身分而移諸土田；成

公元年，魯「作丘甲」。按成公元年爲公曆前五九〇年，後于稅畝之事僅四年；（稅畝在宣公十五年，爲公曆前五九四年）蓋既創興以土地爲對象之畝稅，因並軍事上之徵發亦改用「丘」爲徵發之標準單位，故曰「丘甲」。再歷四十二年後至襄公二十五年，（公曆前五四八年）楚國軍事徵發之方法，亦改用土田爲標準，前舉子木使蔿掩「庀賦數甲兵」之法 先之以「書土田」，而後「量入修賦，車賦藉馬……」足見楚國之軍賦，亦以土田爲徵發之標準矣。再歷十年後，至昭公四年，（公曆前五三八年）鄭國亦「作邱賦」。所謂「丘甲」「丘賦」，經解家多引周禮司馬法爲言，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眞止之司馬法，今已不可見；周禮所言，似由僞井田制之觀念孕育而來，難于徵信；故所謂「丘甲」「丘賦」範圍之大小如何，今已無從得其眞相。惟玆所宜注意者，不在「丘」之範圍大小何如，而在於徵發標準之變遷；昔之徵發，以服役於領主之大小臣僕身分爲對象，今則改用各臣僕所受土田面積之「丘」爲對象，故曰「作丘」。一丘之內，包含若干土田，今已無從知其確數；惟一丘中所包

含之田，必爲若干臣僕之所領，其範圍尙大；再歷五十餘年後，至哀公十一年（公歷前四八三年）魯竟「用田賦」矣。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丘亦足矣；若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又將不足。」觀此，知以田爲徵發之標準，其所入必較丘爲多；大抵以丘爲標準，則一丘之內，尙有若干部分之田，爲征發所不及；以田爲標準，則有田若干，卽應出賦若干，一以各個人所領田之多少爲比例也。魯用田賦之年，恰與陳轅頗「賦封田以嫁公女」之年相先後，則此所謂「田賦」，是否仍以軍事爲目的，亦成疑問。證以論語先進篇所記，「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則季孫所作之田賦，特假軍賦之名爲聚斂之計耳。縱令仍以軍賦爲名，其徵發之對象，固明明移至於田。此「田賦」之名所由來也。

第三，賦與稅之混合：如前列所言，中國在春秋後期，已有與後世田賦同性質之畝稅，及以軍事徵發爲目的之「賦」，其徵發之對象亦移於土田，名之曰田賦，

然賦與稅尙爲二事。惟因二者徵課之對象，同集於土田，及入戰國以後，賦與稅遂漸混爲一物。例如孟子梁惠篇言「省刑罰，薄稅斂；」公孫丑篇言「耕者助而不稅；」而於滕文篇則言「國中什一使自賦；」離婁篇則言「而賦粟倍他日；」是在孟子書中，稅與賦已無從辨別。再觀託於管仲之管子大匡篇言，「賦祿以粟，案田而稅」，則賦與稅判明爲一事，且可見當時之賦稅，殆無不以土田爲徵課之對象矣。

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十四年有「初爲賦」之記事，其賦法如何，雖無明文；而廉頗藺相如傳附記趙奢之故事，則特堪注意：

> 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奢，奢因說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將安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强，國强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耶。平原君以爲賢，言之於王，王用之治國賦，國賦大平。

此段記載，足以啓示吾人者有數事：一、趙之稅與賦已確爲一物，前言奢以田部吏「收租稅」，後言「用之治國賦」，僅示田部吏之職位，尙未有治國賦之全權

耳，非謂賦與稅有別也。二，趙之賦稅，確以田爲徵課之對象，故收稅之任，以田部吏當之。三，直接負擔田賦者已確爲主田而非耕作之農民，故收稅及於貴公子平原君之家，而平原君決非自耕其田者也。四，田主必納田賦，雖已成爲趙之國法，勢豪貴族，尚有倚勢抗納田賦之事實；使非遇執法奉公之田部吏如趙奢其人者，則眞正負擔田賦者，惟無勢力之小地主自耕農耳。貴族大地主縱與小地主之自耕農，一律供納田賦，而立於大地主以下之佃農，（此時之農民性質上已可稱爲佃農）仍不能不負担對於貴族地主所納之佃租，且或視農奴時代之供納爲重；蓋貴族地主對於國家所納之田賦，勢不能不取之於佃農也，公賦稅之田賦，與私人佃租，至此已構成二重形式。後世田賦與佃租制度之原則，在戰國後期，大抵已確立矣。

第九章　孟子的井田政策

漢以後之學者，皆信中國古代，有所謂井田制；在井田制未破壞以前，土地爲國家所公有，其分配於人民耕作之方法，將每方里之地用井字形劃爲九方區，中一

方區爲公田，餘八方區分授於八夫，中區之公田，由八夫助耕之，男子成年受田，老死仍還之於國家。此一般學者心目中之井田制也。夫在封建時代，土田由領主支配，其對於耕作之農民，自當有一種適當分配方法；農民除耕作所受之田以供生活外，並須供獻其勞力於領主，爲領主耕作其所自留之田，自屬當然之事。故謂古有公田私田之別，有助耕之制，此實無可否認。然若謂封建時期，土地之分配，必用「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則屬孟子之理想政策。後世學者誤認爲事實，對於孟子所言，不敢懷疑，然若欲見諸實行，則又齟齬百出，於是爲之多方解說彌縫，儼若古代眞有此種土地分配制度之存在。直至近時，始有根本否認其爲歷史事實者。本章先就井田論探溯其演變之跡，再言孟子所以主張此政策之故。

一，井田論之起源及演變

先秦經籍中，有井田之說，自孟子滕文篇始。然孟子所言甚簡略，入漢以後，

言者漸趨繁細，至東漢經師，而補苴罅漏之術愈周。依各書所言之先後，次第比較觀察之，井田之理想，自孟子而後，至於晚漢，凡經六變。茲先錄孟子滕文篇之原文於首，再以漢人所言次第比較之：

孟子滕文篇——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行政，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右記孟子之言，可分爲前後兩大段。前段爲對滕文公之言，其注意之點有三：，須令民有恒產，二，取於民宜有定制；三，治地取民之制，以「助」法爲最善。有令人懷疑之點四：一，周代果行徹制抑行助制？二，徹制之異於助制者究何所在？三 周代若行徹制或助制，是否用「方里而井」之分配方法，四，於言稅制之中，胡爲忽插入滕行世祿之語？

後段爲對畢戰之言，其注意之點亦有三：一，平穀祿與均井地並重，「分田制祿」爲不可分離之事，（由此可知前段所以插入「滕行世祿」之語故；）二，治地之方法，遠郊

之「野」與近郊之「國中」有別，「方里而井」之制，但施於遠郊之野；三，制祿之法，以圭田五十畝爲率，耕者以百畝爲率。令人懷疑之點亦有四：一，卿以下之圭田，果在公田之範圍內，抑在私田之範圍內？二，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果指卿大夫（君子）家之餘夫，抑指耕者（野人）家之餘夫？三，土田有肥瘠之不同，耕者是否一律以百畝爲率？四，一井中八家之廬舍，所謂「五畝之宅」，爲孟子所恒言者，果在私田之百畝以內乎，抑在公田之範圍內乎？

凡此諸疑點　除前段之第四疑點可以後段對畢戰之詞解決外，其餘皆不易解決者也。關於此類疑點，此處姑勿深論，但須慎記孟子之論點，「平穀祿」與「制民恒產」爲並重；而其所請行之井田制，又不必與取於民之「助」制，爲絕對不可分立；因其對於殷周之所謂「助」制，是否用「方里而井」之法，並未明言也。漢以後之學者，但注意「制民恒產」之一面，又確認「助」制與「方里而井」之法爲不可分離，遂執定井田制爲古代歷史之事實，就孟子之言，展轉推論，愈演愈爲詳密；其終非但遠於史實，即與孟子之言亦牴牾自出焉。請觀漢人所言之井田制

第一，穀梁傳中的井田制——穀梁傳一書，成於何時，未易確定，或謂穀梁赤爲秦孝公時人，或謂爲左傳傳世後百餘年人，然穀梁傳之寫定，大約在西漢時期，最早不過在韓詩外傳之前，決不在孟子前也。茲姑列於韓詩外傳之前。傳中釋「初稅畝」之言，已於前論賦稅制節引述之。茲爲論證之便，請覆錄其全文如次：

>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

此爲穀梁氏之井田說。夫畝稅爲新稅目之增加，與井田之存在與否，本無關聯。穀梁氏因孟子井田之言，勉強牽合之。其曰「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若果如是，則由九一變爲十一，民之負擔減輕矣。春秋何以非之？「公田爲居」，孟子並無此說；因孟子恆言「百畝之田」，「五畝之宅」，認五畝在百畝之外，遂憑空造出「公田爲居」四字，而歸之於「古者」。此爲井田說之一變。

第二，韓詩外傳中之井田制——韓嬰爲漢文景時人，推詩意作內外傳，外傳中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之條下曰：

>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相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此爲韓嬰之井田說，夫詩之「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二語，與井田制本全無關聯者也；殆因穀梁傳之「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二語，遂以此牽合孟子之井田論。其「八家相保，出入相守」以下數語，明明爲模仿孟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等語。但孟子中之「餘夫，」果爲卿大夫家之餘夫，抑爲八家中之餘夫未易明，而韓氏理想中之餘夫，則明明爲八家中之餘夫矣。既爲八家之餘夫，則其所應得之二十五畝，將在本井以內乎？若在本井以內，則方里而井之制不能維持矣。孟子中之公田，由八家「同養」之，韓氏謂「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各得二畝半」。於是孟子理想中之公田，喪失二十畝矣。因此二十畝，既由八家分爲廬舍

，故概然將其餘八十畝之公田，亦由八家分耕之；此「同養公田」之說，變爲「家爲公田十畝」之說所由來也。然依此辦法，孟子「九一而助」之制，亦變爲「什一而助」之制矣。此爲井田論之二變。

第三周禮中之井田制——周禮爲西漢末年所出現之書，其傳世又在韓詩外傳以後。其中所取材料，或多出於戰國時人之記述，然其纂輯成書，必由西漢晚年託古改制派之所爲，則無可疑。西漢後期之均田運動，屢次發動皆失敗，周禮之編纂者，對於井田制之想象故特詳密。全書中涉及井田溝洫土地人民分配之事凡數處：

（甲），地官大司徒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乙），地官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甲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家一人，以其餘爲羨。……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 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丙），地官遂人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

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封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丁），冬官考工記匠人云，「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

此爲周禮中之井田制，比韓詩外傳又詳密矣。若周禮果爲周公致太平之書，至西漢時猶存，孟子斷不容不見；蓋對滕文畢戰時，斷不容不舉以相告，而僅言其「大略」。試觀前舉各節之詞，有可注意者數點：一，遂人節與大司徒節相歧，大司徒之授田，以百畝，二百畝，三百畝進；遂人則以田百萊五十，田百萊百，田百萊二百進。二，遂人與小司徒節亦相歧，小司徒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井邑以下，

皆以四進；遂人則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除酇之外，皆以五進。三，遂人與匠人節亦相歧，匠人謂九夫爲井 井閒有溝，遂人則曰夫間有遂，十夫有溝。此種歧異之點，初觀之頗令人於難索解；後世經解家，謂遂人節所言者，鄉遂之制，卽孟子所謂「國中什一使自賦，」不劃井字；大司徒小司徒匠人各節所言，野外都鄙之制，卽孟子所言請野九一而助方里而井者也。此種解說，似與編造周禮者之用意相符。蓋周禮之編造者，本以孟子爲根據，或因此而有遂人節歧異之配置方法；然孟子所以有「野」與「國中」之別者，以「國中」附郭之地，人烟較密，廬舍參錯，不便於劃井，故令「什一使自賦」。今觀遂人節所言開始卽曰「遂人掌邦之「野」，其後又曰「治野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以達於畿。」則所治之野，又非附郭之「國中」而爲遼郊廣漠之野矣。故此種解說，仍不可通。又孟子對於土地之分配，從不爲上地中地下地之區別，從不予耕者以百畝以上之地，如曰「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曰一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曰「耕者所獲一夫百畝；」無不以百畝爲限

。惟對於受田之農夫，則營因其耕作之能力，分爲上次中下之五等；如曰「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周禮對於農夫上中下之區別，則因地之上中下而區別之；如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夫農夫耕作能力，大都相差無幾，生產率之相差，似不宜由九人降至五人；其有如是遼遠之差率，必由地味有上中下之故；周禮之作者，嫌孟子所言欠密，故以地味之上中下，別農家可任之人數，地既有上中下之區別，則授田亦當有等差，不宜概以百畝爲率；因是於大司徒節，有百畝二百畝三百畝之等差，於遂人節有萊五十，萊百萊二百之等差。大都在戰國時期，農民耕作之地，通常以百畝爲平均率。故孟子理想中之士田分配法，恒以百畝爲標準。然當時由國家管轄之田，對於佃民之分配，似已有因地味之美惡以爲多少之差別者。呂氏春秋先識覽記史起對魏襄王之言曰：「魏氏之行田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其愚也。……」可見在戰國時期，耕者以百畝爲常率。惟特別惡地，乃有用二百畝易地休耕之事。至漢武帝時，趙

過因易地休耕之法，創爲「一畝三甽」之代田法，然趙過之代田法，傳布不甚廣遠，大多數人口較稀之地，必仍舊時之易地休耕法；故周禮之作者，遂有百畝二百畝三百畝之等差授田法矣。然果依如此之等差行之，則八家共一井之說，又難于維持矣。且如遂人所言，不問上中下之地，餘夫所授之田，亦如正夫。則八家共一井之說，尤不能維持矣。此爲井田說之三變。

第四，漢書食貨志中之井田制——史記八書中之平準書，未嘗涉及田制問題；至東漢時班固作漢書，乃易平準書爲食貨志，分上下二篇；上篇注重「食」的問題，敘述古聖王理民制士之術，條理井然。略謂：

> 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則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

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歲以上，上所强也。……雞豚狗彘，勿失其時。女脩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

此爲班氏理想中之井田制。一望而知其爲合韓詩外傳周禮孟子諸書而一鑪冶之者。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合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本於韓詩外傳，分田爲上中下三等，以百畝二百畝三百畝爲受田之等差，本於周禮大司徒；「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本於周禮之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族以下皆以五進而至于鄉，」亦本於遂人而略變其名目；餘多本於孟子。惟孟子韓詩外傳周禮，皆無士工商家受田之說。食貨志獨有「士工商家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之說，此爲班氏之新理想。（孟子之士，爲食祿而不耕田者，萬章篇言，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此種新理想，殆淵源於漢代之社會習慣與

重農抑末作之思想；蓋漢代之士工商家，往往皆爲地主，且恒有兼併土田之事，故以「五口乃當農夫一人」限置之。此爲井田說之四變。

第五，何休公羊解詁中之井田制——公羊傳釋初稅畝，並未明言涉及井田制。何休生於晚漢，習見穀梁傳韓詩外傳周禮食貨志諸書之說，因於公羊傳釋「初稅畝」條下，參證上舉諸書之言，附以更細密之井田說。其言曰：

……是故聖人制田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台巧拙，五曰通貨財，因井以爲市，故曰「市井。」……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歲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強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

何氏所言，大體似與食貨志所言無多差異。然食貨志以其家衆男爲餘夫，本於周禮遂人，受田之數如正夫，與孟子不合；何氏以多於五口爲餘夫，爲求合於孟子

之故，受田仍以二十五畝爲限。食貨志依周禮有上中下三等地之別，但言「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何氏則謂「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歲一換主易居。」此爲何氏之新理想，較食貨志爲更精密矣。食貨志依周禮遂人，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是一里爲二十五家也，何氏則謂「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此亦何氏之特異處。何氏殆因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之說，與孟子「八家皆私百畝，鄉田同井」之說不合，故以「八家共一巷，一里八十戶」之說易之。然謂因井田爲市，故曰市井，則又顯與孟子所言相違；孟子明言「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則「市井」之名，明爲指政府所在地之都市。與井田無絲毫之關係。可見何氏之任意牽合也。且一井中公田之百畝，因穀梁「公田爲居」之說，被廬舍占去二十畝，使孟子九一而助之制，變爲什一而助，若再有一公共之市場，則「什一而助」之稅制，又將減縮矣。故此可爲井田說之五變。

第六，春秋井田記之井田制——春秋井田記其書已佚，作者亦爲晚漢之人，但其名已不可考，其文略見於後漢書循吏傳注所引，因其文之後段全同於何休公羊解

詁，可推知其書或成於何氏解詁之後。其言略謂：

> 人生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五口爲一戶，父母妻子也。公田十畝，廬舍五畝，成田一頃十五畝，八家而九頃二十畝共爲一井。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貨財。因井而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也。

觀右所記，似今抄公羊解詁之言，然有最不同之點：即自有「公田爲居」之說以來，由韓嬰以至於何休，皆僅以二十畝爲廬舍所占之地，八家各得二畝半，而春秋井田記中之廬舍，則八家各得五畝，合以各家所耕之公田十畝，爲一頃十五畝，於是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之制，又變爲「八家九頃二十畝」矣。蓋春秋井田記之作者，見孟子屢言「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各家之廬舍，若僅得二畝半，顯與孟子相違，故變二畝半之說爲五畝；然以八家計之，廬舍所占之畝爲四十畝，百畝之公田，僅餘六十畝，什一而助之制，又不能維持，故竟變「井九百畝」之說爲「八家而九頃二十畝爲；」所謂「扶得東來西又倒」也。此爲井田說之大變。

觀上述井田說之演變，知漢以後人所述之井田制，皆本於孟子所言而加以修補者，非但不足以證孟子所言為史實，且與孟子相抵觸。若欲考求孟子之言，是否為史實，須從孟子以前之史蹟，或與孟子同時代之記載徵之。

二，孟子井田論之根據及其政策之由來

孟子以前，是否有所謂井田制，依孟子所言，無可徵信。雖舉夏殷周三代之制，曰「五十而貢，」「七十而助，」「百畝而徹；」然於周代又因「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語謂「雖周亦助」；然則孟子自身，對於周之田制，已不能明確言之。詩書所記，絕無井田制之痕跡；孟子所最服膺之春秋，（孟子嘗謂「孔子懼，作春秋，」又謂「春秋天子之事也，」）亦僅有「初稅畝」三字，與井田制無關；是前乎孟子之史籍無徵也。徵之於鼎彝銘文，凡記錫土田之事皆以若干田計，亦絕無井田制之痕跡（可參閱第一章第四節所引卯殷，大殷，散殷，大克鼎，不嬰殷，諸銘文）。予竊以為孟子井田論之根據，不在於周以前之制度事實，而在春秋戰國間習用「井地」名稱；「井地」之名稱

又根於當時田畝溝洫區劃之習慣形式。大抵古時，疆理田畝溝洫之法多爲直角之方塊形，故「耕」字從「耒」從「井」，「井」即象耕地。左傳中記春秋時之修賦與整理耕地者，亦往往用「井」之名。例如

甲、襄公二十五年　楚蒍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注絕高曰京，大阜曰陵）表淳鹵，（淳鹵埆薄之地）數疆潦，（注疆界有流潦者）規偃豬，（下溼之地）町原防，牧濕皋，井沃衍，量入修賦。……（按此段文字賈逵注因有「井沃衍」三字，亦以之牽入井田制，其說過於支離，孔穎達已辭闢之，茲不贅引。按全文之大旨，即察土地之高下形勢，地味之肥瘠，分別其用途及其收益之多寡，以定賦役。所謂「井沃衍」者，劃沃衍之地爲可耕之地耳。）

乙、襄公三十年傳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此記子產整頓農村，治理耕地之事實，或因「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語，認爲鄭國有井田制度之事實。予以爲言「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者，則前此之封洫不明，廬井無序可知。子產特將耕地之區劃，農民之廬舍，布置整齊畫一，以便於

管治耳。農民習於故常，嫌其紛更煩擾，故初時皆反對之；其後因溝洫廬舍之便利，始復贊美之。且鄭國整理耕地之事，非止一次；子產以前，卽有「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之事（在襄公三年）；夫爲田洫，何至使四族喪其田？必其田洫縱橫皆爲直線，四族田皆當直線所經過之地，故因而受損失也。

此外國語記管仲參國伍鄙之法，亦曾有「井田」之語，其詞如左：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仲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桓公曰，定民之居何若？管仲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

按此段記載，亦多引以爲春秋時尙存井田制度之證。然上言「井田疇均，」下言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與孟子「鄉田同井」之旨全殊；知所謂井田疇均者，特指耕地之區分整齊均等耳，決不如孟子所言之八家共一井也。大都在春秋戰國時期，從政者皆講求整理農地，利用縱橫溝洫之利，以爲節制水潦及灌漑之方，溝洫制度極發達，田畝區分，因溝洫之縱橫相錯，略如井字形；因

此遂有「廬井」「井地」「井田」等習用之名詞。左傳與國語之作者，無論為一人或二人，要皆為戰國時人；其行文記事猶習用「廬井」「井牧」「井田」等名詞。知耕地區分為井字形之習慣，至戰國時尚無變更；特不必若孟子所言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八家共一井耳。孟子與滕文公對語時，尚未提出「方里而井」之制度，舉戰承滕君之命所舉以問孟子者，開始即為「井地」，孟子答語，亦以「井地不均」為對；知「井地」即耕地之別名；實為當時之習用語。孟子對於取民之制，主張恢復助法；遂因習慣上耕地區畫之形式與「井地」之名稱，提出「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之理想政策。此孟子立論之根據也。

若問孟子何以主張此種政策，則須知孟子生平所抱之政治理想，對於經濟上之土地分配問題，常注意於兩要點：一，使卿大夫有一定不變之世祿；二，使農民有一定不變之恆產。其理想中之社會組織，恆欲將治者與被治者兩階級畫分，使之各守其分；如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如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然被治者須有一定不變之恆產，而後可以

保其奉教之恒心：「五畝之宅」，「百畝之田，」則為恒產之標準限度；故為梁惠王言之，為齊宣王言之，非但為滕文公言之也。欲被治者有不變之恒產，又須使治者亦有不變之世祿；蓋必使治者之卿大夫世祿有一定，而後貴家勢豪之兼併可免，貴家勢豪無土地兼併之事，而後被治者之農民，可以固著於一定之耕地，耕地始可為農民之恆產也。在孟子之理想中，此二者為互相聯繫之事，故其對齊宣王明堂之問，亦託於文王，而言「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蓋自春秋晚期至戰國之數百年間，封建的組織，日趨破壞，異姓之世卿，既不能存在，同姓之貴族，雖有世祿而無世官，富與貴，祿與官，皆已成為自由競爭之目標，土地易主之事頻行，與耕地相附着之農民，日趨流散；或因租稅征歛之負擔加重，「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故圖別種生活；就身分地位言，雖被解放，就實際之生活言，反不如封建初期之安定；民之無恆產也久矣。孟子欲使社會的經濟組織，恢復封建初期之安定狀態，即晏子所謂「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之狀態。若欲達此目的，非先使官有一定不變之世祿不可。故在孟子之理

想，一「平穀祿」與「制民恆產」爲不可分離之事。穀祿何以平？即在於均井地，正經界。治野人之君子，世食祿於公田，卿以下以圭田五十畝爲率，若家有餘夫，再增以二十五畝；耕者之野人，所耕以百畝爲率。除助耕公田以養君子外，不復負擔別種苛稅。經界既正，井地既均，分田制祿既定，私人之爭奪兼併不行，則民可以「死徙無出鄉」，庶幾「民不遷，農不移」之目的可達也。此明明爲孟子一種理想的設計，與鄭子產之整治都鄙，使廬井有伍，管仲五鄙之法，使井田疇均，用意雖不相同，要皆同爲一種濟時之政策。故其結語曰：「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使其所言，果爲歷史之事實，則何不並舉歷史上詳密之施行方法以以告之，而待滕之君臣，自爲潤澤乎。然其由「平穀祿」以「制民恆產」之理想，（即回復封建初期安定狀態之理想）既與歷史進展的時代傾向相背馳；而其簡略疏闊之設計提綱，又多罅漏不便於實施。故非但滕之君臣，無「潤澤」之技能，即經漢以後無數之理想的託古改制家，展轉推演，加以潤澤之功，終於無施行之可能。商鞅雖負破壞井田之寃屈罪名，然其所採用之經濟政策，甚合於時代之傾向。請於下節述之。

第十章　商鞅的經濟政策與封建制之毀滅

封建式的經濟組織，至戰國時期，其實質已破毀不完，然其外表之形式依然存在。孟子欲整理維繫之，商鞅則毅然決然並其形式而摧毀之者也。本節略述商鞅之經濟政策，及其與封建制消滅之關係。

一，商鞅所處之時代

商鞅的政治活動，與秦孝公相終始，秦孝公元年爲周顯王八年（公歷前三六一年）卒於周顯王三十一年（公歷前三三八年）商鞅於孝公元年入秦，孝公卒後，卽被秦之反動派所誅戮，秦孝公元年又爲梁惠王十年，梁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嗣之者爲襄王，其年爲秦孝公卒後之三年（公元前三三五年）。孟子得見梁惠王，其見梁惠王時，惠王尊之曰「叟」，則孟子之年最少已近五十。又齊宣王元年爲秦孝公十年，宣王在位十九年，其卒之年爲孝公卒後十四年；孟子又嘗居齊與宣王周旋之日甚久。可知商鞅約與孟子爲同時人，其活動較孟子爲略早耳。梁惠王告孟子，謂「晉國天下

莫強焉……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按所謂西喪地於秦者，卽秦孝公用商鞅之政策，伐魏取少梁，（孝公八年惠王十七年）後復虜魏公子卬，魏獻河西之地於秦，（孝公二十一年惠王三十一年）故孟子居梁之時，商鞅之策已大行，待至梁襄王之時，商鞅已被戮死，孟子猶馳聘於齊梁之間。故孟子在世之時期較商鞅爲更久。孟子在齊梁滕各國，宣傳其「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之策時，商鞅已爲秦國造成併吞六國之基礎矣。

二，商鞅變法之始末

秦在春秋時代，卽不採用東方之世卿制。凡在秦掌握政權之有名者，大部皆來自異邦，且有由微賤出身者。李斯諫逐客書謂「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衛，求豹丕公孫枝於晉」。商鞅本爲衛之庶孽公子，少好刑名之學，曾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能，欲薦之於惠王；會痤病，遂舉鞅以自代；惠王不能用；痤死，鞅聞孝公下令國中求賢才，遂西秦人，因秦孝公

寵臣景監，得見孝公；進說三數次。孝公始動。鞅欲變法，恐羣臣反對，乃謂孝公曰：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

當時孝公之左右如甘龍杜摯等，見孝公傾服於鞅之議論，恐其變亂舊章，皆與鞅相辯難；鞅不爲屈，孝公卒從鞅之言，用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其條欵依史記所記册如下：

一、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三、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

四、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五、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

，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此爲鞅第一次所定之變法令。令未公布，先用「徙木立信」之法，以示法之必行。令下後，言新法之不便者以千數。未幾，太子犯法，鞅以太子不可被刑，乃刑其傅公子虔及其師公孫賈（皆秦貴族）。於是民無敢犯者。「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至此皆來言令便。鞅謂此皆亂法之民，遷之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於是孝公用爲大良造，（秦官名）將兵伐魏，圍安邑，降魏師。三年後，爲秦築新宮庭於咸陽，自雍之櫟邑徙都之，復下第二次之變法令：

一、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秦本紀作四十一縣）

三、爲田開阡陌封疆平賦稅；

四、平斗桶權衡丈尺。

此令頒行後四年，公子虔復犯法，治以劓刑。五年後，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

畢賀；孝公復使鞅伐魏，虜魏公子卬，盡破其軍，魏遂割河西之地以和，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至此始悔不用公叔痤之言。鞅以立大功，孝公遂以商為鞅之食邑，號曰商君。史言「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遂誣商君謀反被誅死。此為商君變法之始末，（依史記商君列傳）

三，商鞅的政策與孟子的政策之比較

依前述商君變法之條欵，與經濟改革有關係者，可約之為左列數項：

第一，獎勵農業生產，抑制商賈（第一次變法令之第四款）；

第二，獎勵小家庭的經濟獨立（第一次變法令之第二款）；

第三，削減宗室貴戚無限制之世祿，及任意兼併，榨取農民租稅之權（第一次變法令之第五款）；

第四，統一農村之政治管轄權，將領邑制管轄之殘餘形式破棄之（第二次變法令之第二款）；

第五，推廣耕地（第二次變法令之第三款）；

第六，統一經濟上計算之工具（第二次變法令之第四款）。

以此六項與孟子所持之政策相較，除第六項孟子未曾論及以外，餘皆與孟子相

反，孟子對於農商一列平視，從無重農抑商之主張，（如對齊宣王言「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又一次對宣王言「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與此類似之言屢見不一），非但孟子，即孟子以前之政治家如管仲子產晏子以及儒家之大師孔子，亦從無重農抑商之主張；有此主張並實行此種政策者，實自商鞅始。自此視農爲「本富」，商爲「末富」，所謂「崇本抑末」之思想，漸成爲中國流行的經濟思想。孟子屢言「八口之家，可以無饑」，一家之「餘夫」皆附於正夫；商鞅不許家有餘夫，凡有二男以上者即須分異，使之獨立經營生活，不得倚賴父兄，無異將宗法制殘餘之家庭形式加以摧毀。孟子主張維持世祿，但用「均井地」之方法限制之，其限制之根本精神在於「均」；商鞅則以軍功爲食祿之差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其根本之精神不許有坐食的剝削階級，階級的等差，以立功之大小爲標準，並不在於「均」，而在各以智能爲自由之競爭。孟子以劃井整治耕地，爲均地均祿制民恆產之方法，商鞅則以開阡陌封疆爲推廣耕地之方法。概括言之，商鞅之經濟政策，蓋無不與孟子相反者也。

四，商鞅政策之出發點及其成功之理由

欲知商鞅何以主張此種政策及其成功之由，須一察當時各國之社會經濟情況，就當時社會經濟之大略言之，秦與東方各國有相同者，有不相同者，其相同者，即農民地位極艱苦，既對國家負擔極重之征役，又受豪貴與商賈之剝削；民多離棄農村，別圖生業，韓非所謂正戶（農戶）貧而寄寓（客商）富，蓋在戰國初期已成此現象。（韓非為戰國晚年人）何以知之？試就與孟子同時代之張儀蘇秦所陳述之說詞，一窺其鱗爪，蘇秦之家人譏秦，謂「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之利，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則周人以工商為本也。（此所謂周人，指洛邑附近之人）與周相近之韓，則以鑄造武器名於世，而農產物極嗇，蘇秦說韓王謂「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賻鄧師宛馮（皆韓地名），張儀說韓王謂「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大抵飯菽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不過九百里，無二歲之食」，此其農產之不豐可知，與韓相鄰之趙，以邯鄲之倡優名

於世，張儀說秦王，謂「趙氏中央之國，雜民之所居也」，與趙相鄰之燕，以牧畜棗栗爲生產品之大宗，擅東北之商利，故蘇秦說趙王「君誠能聽臣言，燕必致其旃裘狗馬之地」，說燕王則謂「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又謂「南有碣石雁門，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與韓相鄰之魏，亦有地狹人稠之象；蘇秦說魏王謂「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據此則有耕地缺乏，駕車馬以從事商賈販賣之傾向。與趙魏相鄰之齊，爲中國商業之發源地，其工商業之發達，但觀蘇秦所舉臨淄之繁盛狀況可以知之（見前第七章第四節所引）。南方之楚，拓地雖廣，然農業技術不如北方之進步，農產物似亦不豐，蘇秦對楚王謂「楚國之食貴於玉」；楚王答張儀謂「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可見楚國之土產，惟有山海之珍異可誇示於人，亦適足以資商賈之利而已。此爲東方各國之大概情形。秦民雖以農作爲主要生產事業，然商賈業亦已發達；蘇秦張儀雖未言及，史記貨殖傳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公劉在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

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可見商賈勢力，在孝公時，亦已由三晉而及於秦矣。概括言之，商賈勢力之擴展，在戰國初期已漸成爲普遍現象，農民旣受封建的殘餘勢力之壓迫，又受商賈金錢勢力之剝削，離棄農村，別圖輕便有利之生活，自屬當然之傾向。然當時七雄之互相兼併，爭地爭城，所最需要者爲「兵卒」與「穀粟」；張儀說楚王，謂「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可見「兵」與「粟」之重要。而兵與粟又以農民之「力役」與「力耕」爲歸，故農民仍不能不爲富強之基礎。然爲富強基礎之農民，却處於最艱苦之地位，此爲矛盾之普遍的現象，秦與東方各國皆同，人皆習焉不察，惟商鞅之特識能見及之，故重農抑商創奪宗室貴族之特權，遂爲其政策之出發點。

秦與東方各國之社會情況所不同者，則東方各國（除楚燕外）有地狹人稠之象，秦則爲地曠人稀之地。東方之農民，除困於賦役之負擔外，兼有耕地不敷分配之苦加；蘇秦謂魏「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李悝西門豹等雖皆在魏文侯時，已爲

盡地利之數，擴農田之策，然地利農田終有限。商鞅見秦之農戶太少，曠地太多，其始則用化大農戶爲小農戶之策，獎勵小家庭之獨立，以圖農戶之增加。蓋此時之農業技術，較前進步，鐵製之耕具盛行，必已達於犂耕之時期，無須仍守多量勞動之耦耕方式；小農戶之獨立耕作，其收獲之平均率，或且較豐，亦利於小農戶之獨立耕作；故其繼毅然將領邑制之農村形式破毀，就一切領邑之封域界限平夷之，闢爲多數小農場，分給于各獨立之小農戶，農戶仍不足，則以特別利益，招徠三晉多餘之人民入秦以耕種之。關於誘致三晉人民之策，史記中雖未言及，商君書中之徠民篇言之頗悉（商君書雖爲僞書，非商鞅所作，然徠民篇所言，甚合當時情勢，當屬事實）。其略曰：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並處，……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愛爵而重復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夫秦之所患者

與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多陳其實。……王行此十年，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

綜徠民篇所言之大意：卽將三晉之農民誘至秦國，開發秦之荒地，免其兵役三代，專任農業生產之事；使舊有之農民任兵役，立有軍功者賞以爵祿，以立功之大小，定食祿之多寡（以戶計），此策一行，非但農田農戶增多，其及於全社會經濟組織之影響者亦有三：

第一、產生無數獨立的自由小地主，完全脫去領主佃民之關係；

第二、兵農分途，農民免去封建式之兵役負擔；

第三，因軍功而得爵賞者，雖有食祿之事，但食其賦稅，故以戶計；（其以邑計者亦曰食邑若干戶）食祿者完全失去役使佃戶之權。

於是兵盡爲國家之兵，農盡爲國家之民，封建式之經濟組織完全毀滅，所存者

食封邑之空名而已。東方各國，如齊楚三晉等，其經濟組織之實質，雖已皆非封建之舊，然其形式依然保存。農民尚束縛於舊形式之中，因此農業生產不如秦之充實，兵亦不如秦之強；蓋爲其「兵」與「粟」之所謂富強基礎之農事與農民，皆不如秦之自由也。（楚國在東方幷地極廣，本可造成與秦相似之基礎。吳起爲楚悼王相時，亦曾以「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其末路亦與商鞅相同，於楚悼王死時，爲楚宗室貴族所射殺，然起之政策「要在強兵」，其強兵之術，僅在廢削疏遠宗室之食邑以養兵，對於經濟組織與農業生產上，無特別之改革，故其功效，不如商鞅之偉大）。此商鞅政策成功之所由也。

五，封建制的毀滅

商鞅之政策，除不利於宗室貴族外，於秦國勢力之發展最爲有利；秦併六國之基礎，卽於此時造成。孝公卒後，鞅雖爲反動派之宗室貴族所誣被誅戮；然其所立之法，已成爲秦國之法；後此嗣君未嘗有廢止不用之事，由惠文王（繼孝公之君）而武，昭，孝文，莊襄，以至於始皇，凡歷六君；除昭王時，穰侯魏冉（太后之弟）曾

以外戚攬權，有宗室涇陽君高陵君（昭王之母弟）附於穰侯，僭侈過制，富於王室之事外，政權仍多操於外來客卿之手；如張儀（魏人）公孫衍（即犀首，魏之陰晉人）甘茂（下蔡人）以至於范雎（魏人）蔡澤（燕人）呂不韋等，迭取相位，皆屬外來之客卿。其間穰侯以外戚專權，與宗室貴族相結託，推廣封邑，最惡外來游說之士，昭王初以宣太后之故信穰侯，後因范雎之言，感悟貴戚宗室專權踰制之非，卒黜穰侯而相范雎，穰侯等亦無如之何。惟商鞅以後之客卿，多以口舌取相位，其建白亦多在於外交；至於內部之經濟政策，商君而後，罕有變革。惠文王以下各君，承商君所造成之強固基礎，武力與外交並用，以次蠶食東方各國，取一郡一邑，輒以秦之制度臨之，至於六國之地，悉夷為郡縣而後止。其消滅六國所存封建殘餘形式最有效之方法，為強迫人民之遷徙，使各本土原有之豪宗強族，皆失其所憑依。此種遷徙政策，自昭王時已行之，見於秦本紀者：

一，昭王二十一年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二，二十五年拔趙二城，與趙王會新城，與韓王會新明邑，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三，二十七年，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

四，二十八年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

此遷徙之見於昭王時代者，大都對於新取得地方之人民，恐其反覆，故令徙之他處，而以赦免之罪人，遷實新地。貨殖傳中所記之富商，亦多爲秦時被遷之客民。例如：

一，卓氏之先趙人也，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擄略；

二，程鄭，山東遷虜也；

三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秦伐魏 遷孔氏南陽。

四，前漢書帝紀一贊 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魏，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大梁徙也。

五，前漢書叙傳，班氏之先亦楚人歸班之商，一秦滅楚，遷晉代之間。」因以班爲氏。

此爲滅一國將一國豪右遷徙之遺跡。始皇時，大規模之遷徙，見於始皇本紀者：

一，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傑十二萬戶於咸陽；

二，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瑯琊臺下，復十二歲；

三，三十五年，徙三萬家櫟邑，五萬家雲陽，皆復十歲；

四，三十六年，徙河北榆中三萬家。

此種大規模之遷徙，為根本消滅封建殘餘勢力之最有效方法；蓋被遷之民人，僅能攜其金錢及輕便之動產，與之俱遷，若其所有之不動產如土田居室，則不能攜之而行也。遷徙新地之人民，其固為豪宗有封土者，失其封土。其無封土而為自由之地主者，亦失其故地，其挾有較多之金錢者，或就新地經營工商事業如前舉之卓氏孔氏程鄭等；或就新地之農田經營之，成為自由之農民；其並金錢而無之者，或賣傭食力，或為負販之小商；其最下或至賣身為奴。此時社會之情況，就其不良之悲慘方面言之，貧者流離困苦，無以自存，就其解放之方面言之，有相當之資力或能力者，皆得擇業自由，不受強宗豪貴勢力之束縛。新地主大半皆屬遷來之客民，各人占地之多少，各依其所能經營之資力以為限。政府對於農民租稅之征收，大抵以戶為標準，每戶各有田若干，政府亦不能詳知；政府但有詳細之戶籍的紀載，而無可靠之耕地的記載；但此種征稅方法，有最大之弊二：一為漏稅，二則負擔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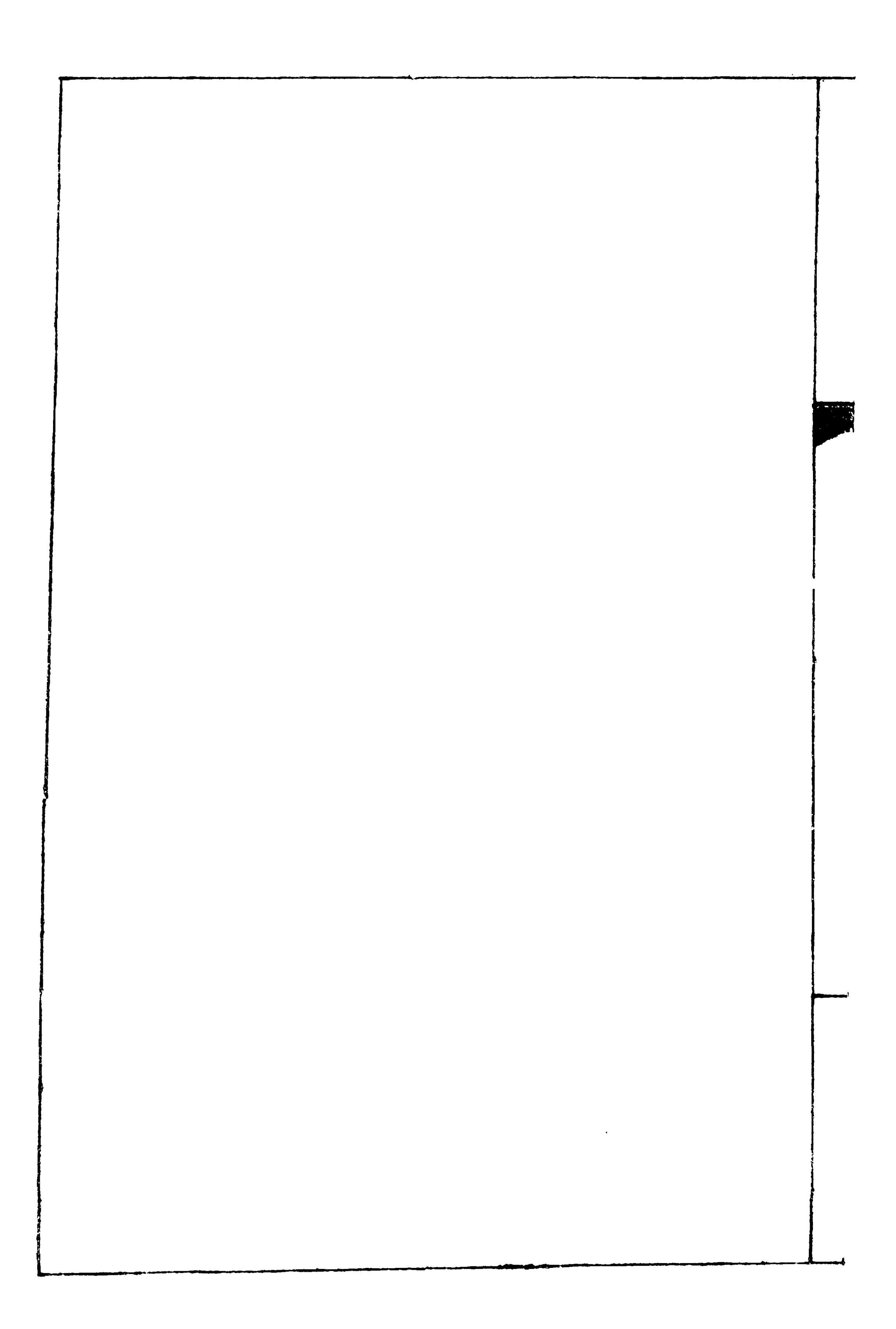
均。故至始皇三十一年，有「令黔首自實田」之舉。此種命令，固永無發生效力之可能性；吾祇但於此種命令之發布，可以推知秦併六國後，土地悉成爲人民自由之私產；封建制的經濟組識形式，已根本消滅，亦可於此命令中見之。

中國經濟史講稿正誤表

頁數	面數	行數	誤	正
一	二	七	氏民族	之民族
三	一	十三	始用之工	始用人工
三	二	一	發見伏人	發見鉄人
五	一	七	氏譯為鋤	或譯為鋤
五	一	十一	耤或得	耤或轉
五	二	一	以證「殷」之	以證「耤」之
五	二	一	耤人既以	殷人既以
七	一	六	鹽王事	盬王事
七	一	七	鹽王事	盬王事
八	二	十二	乃詁民之	乃話民之
九	二	十五	鹽王事	盬王事
十	一	七	此耕奴隸	此種奴隸
十	二	二	周氏族	周民族
廿	二	五	生呂若，若生	生呂若，呂若生
十	二	十一	太玉亶父	太王亶父
十一	一	十	帝元譽妃	帝嚳元妃
十一	一	十一	其先致者	其先考者
十一	二	一	以失而犇其官，戎	以失其官而犇戎
十一	二	十	積德仁義	積德行義
十二	一	六	公劉父亶	公劉亶父
十三	一	一	皆，認其	皆認其
十三	一	五—六	工臣	臣工

十四	一	九	「本。公亶父	「古。公亶父
十五	二	二	則。青銅	則為。青銅
十五	二	九	則知錢鎛之期●	則知錢鎛之錢●
十八	一	五	（張。西文	（接。西文
二二	一	十二	天非月。矜爾	天非弁。矜爾
二四	一	九	以為小。使不數	以為不。使不瓶
二四	二	八	簡僕●	簡僕。
二五	一	四	矢。鼓	矢。皷
二五	一	十二	入。精，錫女井入。	入。精，錫女井人。
二五	二	七	為通。之。音。	為音。通。之。
二六	二	八	三●命中伯	王。命申伯
二七	一	十二	師於。之試	師干。之試
二八	二	五	鄰不。夫家	鄰之。夫家
二八	二	十二	為公之。裘	為公子。裘
二九	一	十三	孔慎。不穿	孔墳。不穿
三一	一	二	產業進化・亦。	產業進化。亦
三二	二	十一	剖刑則。莫邪	剖刑而。莫邪
三三	二	十一	夫。剛曰鈍	大。剛曰鈍
三六	一	十一	為之極。緻	為之極。緻
三六	二	一	農業之術。技。	農業之技。術。
三九	二	二	詳。定諸物	詳。定諸物
四一	二	七	從。此。惟。知	惟。從。此。知
四一	二	七	「全下。旁但。，作。	「全。」旁。，但。作
四二	一	二	但殘。之朔	但錢。之朔
四二	一	九	知古「錢。」	知古「殘。」
四二	一	十	「殘。」為一字	「殘」「殘。」為一字

四六	二	末行	皆只銅製	皆為銅製
四七	一	一	「肉倍如」	「肉倍好」
四八	一	十二	因為貨幣	用為貨幣
四八	二	八	似亦錢刀	似亦非錢刀
四九	二	九	與鑄大錢之兩事	與鑄大鐘之兩事
五〇	二	二	死於青當山下	於首陽之下
五〇	二	四	顏路請子車	顏路請子之車
五〇	二	五	與不與金	而不與金
五三	一	三	前節所述	前章所述
五三	一	七	推此時之商賈	惟此時之商賈
五四	二	五	然仍實屬物	然仍屬實物
五五	一	六	木犍木擔也	木犍，木擔也
五六	二	三	當於下第四節	當於下章第四節
六三	一	十八	「諸侯使趙	「晉侯使趙
六六	二	十一	欒、郤、胥	欒、郤、胥
六七	一	七	之不近齊也	之不近齊也
七〇	二	八	之子弟？也	之子弟也？
七一	二	三	舉債之名士	舉債之貧士
七二	二	十	個人由自之土地	個人自由之土地
七四	一	十二	由吏之，語	白圭之語，
七六	二	一	前五九徵年	前五九〇年
七六	二	五	車賦藉馬	賦車藉馬
八六	一	十一	第一章第四節	第四章第一節
八八	二	十三	於下節述之	於下章述之
九〇	一	八	所記所如下	所記如下
九六	二	十一	關班之商	關班之商



中國經濟史講稿第三編 兩漢

李劍農編著

第十一章 兩漢總叙

如前編末章所述，封建的經濟組織，至秦已經破毀。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齊，六國悉亡，乃稱始皇帝。政治上既歸統一，經濟上亦遂由封建的領域經濟，漸進入國民經濟時期。始皇併吞六國後，復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河套以南）三十三年發諸逋亡贅壻賈人，略取南粵陸梁地，置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故史記始皇本紀，謂秦「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向戶（注引劉逵曰：日南之北戶，猶日北之南戶也）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此爲中國統治領域初步之擴展。至漢武用張騫之言，謀由蜀滇直達身毒以至大夏，從事西南夷；又從唐蒙之言，謀由夜郎以制南粵，從事南夷；連歲出兵「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置初郡十七，」（漢書食貨志語，依晉灼注，所謂初郡十七者，元鼎六年定粵地以爲南海、

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牁、越巂、沈黎、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記犍爲，零陵、益州郡是。）蓋今日所謂中國本部者至漢武時已略完成。及戡定西域諸國，置都護統治，漢民族活動之領域，且遠及於今新疆。故秦及兩漢，爲中國經濟領域大擴展時期。然封建的經濟組織雖已破毀，其殘餘之遺骸，存留於兩漢政治經濟各方面者猶復不少；領域的擴展雖已完成今日所爲中國本部，活動範圍已及於今日之新疆，而經濟上之重心，仍以黃河流域上下游爲主。試就本時期之總情勢，分別略敘其大概：

一　經濟上之形態

就經濟上之形態言之：第一土地已由封建領主之手，轉爲個人的私有，然猶存食戶之封君。秦之統一中國時期僅十五年，（公元前二二一年至二〇七年）卽爲羣雄所推倒；當陳、吳等起兵叛秦時，卽紛紛爭立六國後以相號召。蓋當六國新亡之後，封建餘影，猶存於一般人之腦識中，故至漢初，復有政治上變相之封君制。此種變相封君制，乃以秦制爲基礎。蓋秦雖行郡縣制　然在孝公相商鞅時卽已制定二十等爵，

最下一級曰公士，以次而上至第十九級曰「關內侯」，最高一級曰「徹侯」，關內侯但有侯號，食祿居京邑；徹侯則有封土，大者食邑，小者食鄉亭，且得臣其吏民，但不專治。如商鞅封於商，魏冉封穰侯之類。及始皇統一宇內，丞相王綰等請復封建，李斯獨反對之，謂「今賴陛下神靈統一，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觀斯言，則始皇時已無諸侯。然始皇東游海上至瑯琊，羣臣從者有「列侯」武臣侯王離，通武侯王賁；有「倫侯」建成侯趙亥，昌武侯成，武信侯馮無擇。此所謂「倫侯，」依索隱說為卑於「列侯」之無食邑者。則雖至始皇時，處封無食邑之倫侯，與有食邑而不專治之列侯，始終存在。然食邑而不專治，已失封建之意義。蓋列侯所食之戶邑，皆已納於郡縣統治之中。所謂「封而不建」。（語本通考）故李斯不以古之諸侯視之，而謂「皆為郡縣。」因列侯所食之戶邑，僅為國家「公賦稅，」與服官未受封爵者所食之官祿同。此秦所創食戶之封君制也。

漢初之封君，其一部以秦制為基礎，其一部頗異於秦。就種類言，有王有侯，

王之中有因開國之功而封王者，有以皇族子弟而封王者，統名之曰「諸侯王。」侯之中有以同姓王子而封侯者曰諸侯，有因功而封侯者曰徹侯，（後因避武帝諱改稱通侯即列侯）曰關內侯。試以圖表明之略如左：

- 封君
  - 王
    - 因功封王者（異姓）｝諸侯王
    - 皇子弟封王者（同姓）｝諸侯王
  - 侯
    - 同姓王子封侯者——諸侯
    - 因功封侯者（異姓）——徹侯
    - 因功封侯者（異姓）——關內侯

此等封君所享受權利之等差，諸侯王受土封國，連城數十，遠大於周之諸侯。其下官屬，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諸卿、百官，略如漢朝廷；除丞相由天子所命外，餘皆自置。以建官治民言，實同於周之諸侯，故稱曰諸侯王。王子封侯之諸侯，權勢土地，雖較諸侯王爲遜，然亦建官治民，故曰諸侯。徹侯但「有分民無分土」。大者食萬戶之邑，小者食五六百戶，雖得臣其所食戶邑之吏民，然不得自治其國。其爲天子所特別敬異有朝位奉朝請者曰「朝侯」、無朝位而但從祀郊廟者曰「

侍祀侯」；關內侯則雖有侯號，並國邑而無之。此其所享權利等差之大別也。

就上述漢時封君之種類與權利上之等差觀之，徹侯與關內侯，固純素秦制；諸侯王及諸侯，雖含有古封建制之成分；然就經濟上之關係言，則亦與先秦之封建領主大異其趣。先秦之封建領主，既為政治上之直接統治者，(公權)又為經濟上之土地所有者，(私權)被統治者為無土地所有權之農奴；封主所徵收之賦稅，亦直接徵之於農奴。若漢代之封君，關內侯根本無國邑；徹侯雖有國邑，食公賦稅，然無直接統治其國之權；其他之諸侯王及諸侯，在漢代初期，雖為其封土之直接統治者，然在經濟上則非全封土之土地所有者，立於其下之被統治者非農奴，而為大小自由地主與大地主所資之自由佃民。諸侯王及諸侯所徵收之賦稅，皆徵之於自由地主，而非徵之於農奴。徹侯所食之公賦稅亦然。雖封君亦有私置田宅自為地主之事實，然其為地主也，非以封君之資格而得之，實與私人之自由地主無異。故就政治上之權利言，漢初封君中之諸侯王與諸侯，確已恢復封建制之舊觀；然就其在經濟上之土地關係言之，則封建的領主關係已不存在。若以圖表別之則如左：

先秦封建領主——農奴

漢代的封君——大地主——佃農
　　　　　　　小地主之自耕農

第二生產勞動形態。農業生產，已由農奴式轉爲佃耕及僱傭式而奴隸之使用者仍不少；工業生產，其主要者，仍保持封建時代，自給自足之家庭工作形態。（關於工業形態詳後工業章，茲不贅敘）關於佃作勞動，依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王莽始建國元年變法令言「豪民侵凌，分田刼假，厥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顏師古注謂「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刼者，富人刼奪其稅侵欺之也。」此可見當時佃耕勞動制之普遍。然觀後漢書樊宏傳，謂樊氏「世善農稼好貨殖，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僮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勠力，財力歲倍。」樊氏爲光武外家，實爲前漢末期大地主之一，並經營池魚牧畜木材種植之業。其所以「財利歲倍」之故，全在「課役僮隸，各得其宜。」又前漢書張安世傳，稱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

累積鐵徵，是以能殖其富。」此又明屬一種奴隸的家庭勞動形式。又觀陳勝傳所記・「勝少時嘗與人傭耕」；漢書中又嘗有「奴客」並稱之語，如司馬相如傳史記作「家僮八百人」，漢書則作「僮客八百人」；崔寔政論有「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月一千」一語，是所謂客，卽傭作的勞動者。有奴則不必僱傭，無奴則取傭客，可見漢時的勞動形態甚複雜，除佃耕勞動外，客傭與奴隸勞動常相並存在也。

第三交換授受形態。自戰國晚年，已進入貨幣交換時期，至秦漢間，且已成立一種整然的貨幣制度；（詳後貨幣章）然在公私授受之間，則貨幣與現物並行，如人民向國家所納之租稅，算賦口賦用貨幣；田租用穀粟；（詳後租稅章）更賦可用貨幣代應；買爵贖罪用穀粟。國家支付方面，賞賜多用黃金或錢；惟至東漢則賜布帛之事多於黃金；官祿則穀粟與錢並用；故官之等秩以石稱（官秩以石稱始於秦。韓非子定法篇第四十三有云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漢之官秩亦承秦制以石稱，特每秩若干石，不能卽得若干石之粟，如三公號稱萬石，實際月俸僅穀粟三百五十斛，錢　萬，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要之公私授受，尚未全脫現物經濟時代之習慣。特已

不用土田爲官祿，確較封建時代爲進一步耳。故就交換方面言，雖已進入貨幣經濟時代，而封建時代之現物經濟勢力，猶未全去也。

第四財政賦稅形態。國家公賦稅收入，與君主私用收入，已有整然分別，不若封建時代領主私財與國家公財混而爲一；然除國家公賦稅之田租已由助耕變爲現物收益稅外，算賦口賦仍本於封建時代領民之身分，更賦仍基於封建時代之剩餘勞力．封建時代所謂「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其原則雖已由領主與領民關係，變爲國家與公民關係，其征收物以及征收條目，則猶屬封建時代之遺蛻也。

故就經濟上之總形態言，封建織組的原則雖已破毀，其殘餘之遺骸猶未盡滅也。

二　經濟領域的重心

就經濟領域的重心言：第一、人口的分布。北部黃河流域，遠較江南岸爲密。

中國人口，漢以前無統計數字可稽。其有統計數字可稽，自前漢書地理志始。此種數字，雖不能視爲絕對正確，然以之觀察當時人口分布疏密情形，必無大誤。依地理志所記前漢人口最盛時爲平帝元始二年，（即公歷紀元第二年）其時全國人口總數爲五

九、五九四、九七八口。茲依全國郡國數與各郡國所占地域及人口數分別比較：

1.全國郡國一〇三。　江南僅得七郡國，即會稽、丹陽、豫章、長沙、武陵、零陵，是也；

嶺南亦僅得七郡，即南海、鬱林、蒼梧、合浦、交趾、九眞、日南是也。合計僅一四郡國。

2.全國人口五九、五九四、九七八口　江南僅得二、五〇七、一八八口

嶺南僅得一、三六九、二九〇口

合計僅得三、八七六、四〇八口

是南部郡國數僅及北部七分之一强，南部人口數則僅及北部十五分之一强。

3.前漢全國分爲十三部，其中司隸校尉部及豫州、冀州、兗州、青州、徐州、等六部，共計面積僅約占全國八分之一，其人口則占全國百分之六十八以上；

4.以豫州一部而言，其面積僅約占全國五十分之一，而人口則約占全國百分之

十三以上。

5.以豫州全部與江南岸之豫章一郡相較：豫州全面積僅及豫章一郡之半，而豫州有縣一百零八，人口七百五十餘萬；豫章則僅十八縣，人口三十五萬而已以上皆根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記人口數字比較計算之大略。

後漢人口分布之疏密略有變動。因首都自長安移至洛陽，西北關中區人口稍有減少；江南岸稍有增加；依續漢書郡國志所記，江南七郡國，後漢析會稽爲二，曰會稽、曰吳郡，共得八郡。前漢七郡國人口共僅得二百五十萬有奇；後漢八郡，已增至六百二十餘萬。然以其時全國人口五千零零六萬餘計之，仍僅得北部八分之一弱，要之兩漢人口，皆密集於北部黃河流域，尤以黃河流域之中下游爲最盛，而大江以南，人口極爲稀疏也。

第二土地的開發與利用。南部亦不如北部。黃河流域，因人口集中，頗有地不敷人之患；以此對於生產方法及土地之改進與利用上，亦較爲注意。（如水利事業及耕作器具等詳見下章）南部因人口稀疏，土地未大開發，全憑天然之資源以維持生活。故

史記貨殖傳云：

「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以江淮以南，無凍餒之人，亦無千金之家。」禹貢分各州土地之等差，謂雍州之地「厥田上上」，荆揚之地，「厥土塗泥」「厥田下中」或「下下」。按所稱雍州，於漢爲關中，荆州揚州皆屬長江流域，其大部在江南岸。禹貢並非大禹時代之書，依考據家言，其作者大抵爲晚周以後人周代之農業開化，由關中渭水流域向東發展，以漸及於黃河流域之中下游，而後及於江漢，故雍州之田爲「上上」；荆揚開發既在後，人口亦甚稀，改良與利用土地之智識技能，遠不及於北方，故其田爲「下中」或「下下」。直至漢代，此種情況，仍未大變，故史記貨殖傳謂「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定王發因其母無寵，封之卑溼貧國之長沙；及其嗣裔節侯分封舂陵，竟求徙於南陽之域。司馬遷對於楚越經濟概況之敘述，所以亦如前所云云也。

第三富力的分布。秦及前漢，大部集中於關中。史記貨殖傳謂「關中地於天下

三分居一，（此所謂關中，包括今陝西及甘肅東部，四川北部在內）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則十居其六。」蓋秦漢二代，皆採所謂「强幹弱枝」政策，迭徙東方六國之富强豪族聚居其地；前漢諸帝，自高祖以後，元帝以前，每於即位不久後，即於長安附近預造陵寢，選東方高貲望族，徙居置邑以奉之，故關中之富力特盛。經王莽之亂以，後國都移於洛陽，關中獨優之富力自亦隨之低落。然就全國富力言，仍以黃河流域爲中樞。故此時期經濟領域之重心，仍在黃河流域。以下各章，再就農工商及其他各方面情況以次探討之。

第十二章　農業的進展

中國農業，至兩漢時，較周代後期愈有改進，此固爲不可掩之事實。然其改進之程度，與所及之範圍如何，則宜分別加以細察。就大體言之，漢人對於水利灌溉事業，頗能賡續晚周之蹟，加以推廣；農器之製造及耕作方法，亦有改進；然其改進及推行之效率，似甚遲緩，似不如一般論者所想象之廣遠。（普及）試分別略述其概要。

一 水利灌溉事業之推廣

如前第五章所述，戰國時已有所謂「水工」的水利專家，施行大規模的水利工程，以資灌溉。兩漢時代，對於此種事業，均有推廣。依史記河渠書及班書溝洫志所記，前漢時期關於水利灌溉工程之可述者：

其一、依鄭當時之建議，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三歲而通，渠下之民，得以溉田。

其二、河東守番係獻策，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壖棄地，民茭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二百萬石。（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渠成、田數歲，河徙、渠不利、廢予越人。）

其三、莊熊羆（班書作嚴熊）獻策，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誠令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頹以絕，商顏東至山領十餘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穿得龍首，故名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

未得其饒。按此爲漢人新發明之渠法，未大處功，此法後由中國傳至西域及波斯）

其四、自鄭國渠起（戰國時韓水工鄭國爲秦所開渠）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兒寬爲左內史奏請開六輔渠，以益溉鄭國旁高仰之田。

其五、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餘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

其他、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關中靈軹、成國、湋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頃。他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勝言。

前列各偉大之水利工事，大都皆武帝時所興作。此外召信臣傳中謂信臣爲南陽太守，好爲民興利，……「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

立於田畔，以防紛爭。」此爲前漢一代水利灌漑事業之見於史文者。東漢君臣，對於此種事業，雖少大規模之創作，其賡續先代遺蹟，加以修復治理之功，散見於後漢書列傳帝紀中者，亦頗不少。例如：

1.杜詩傳——建武七年，詩遷南陽太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2.馬援傳——（援在隴西金城）開導水田，勸以耕牧。……援征交趾所過輒爲……穿渠灌漑，以利其民。……

3.鄧晨傳——（建武中）晨爲汝南太守興復鴻郤陂數千頃田，汝土以殷。魚稻之饒，流衍他郡。

4.明帝紀——永平十二年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於千乘海口。明年汴渠成，帝幸滎陽，巡行河渠，詔以濱渠下田，賦予貧人。

5.馬援傳附棱傳——棱遷廣陵太守……興復陂湖，漑田二萬餘頃。

6.魯恭傳附丕傳——丕元和元年徵，再遷拜趙相，……永元二年遷東郡太守。

不在二郡，爲人修通灌溉，百姓殷富。

7.鮑永傳附昱傳——昱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洫、渠也，以石爲之，猶今之水門也。）水常饒足，漑田倍多，人以殷富。

8.何敞傳——敞爲汝南太守，……修理鮦陽（縣名，屬汝南，）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

9.張禹傳——元和三年，禹遷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陂，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行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勞勉，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居成市，後歲至墾千餘頃。民用殷給。

10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辛酉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引水道，以溉公私田疇。

同前紀——元初三年正月，修理太原舊溝渠，漑灌官私田。前舉十例中除第二例馬援所作者爲新創外，其餘大都皆對於先代已成之陂渠功事，加以修復。蓋此種人爲之功事，非一成而永久不壞廢者。既非一成不壞，則凡設有此種功事之各處，皆應以時修理，當不限於某數處。然觀前列所引之史文，前漢武帝時代所創作之水利功事，以關中長安附近及黃河上游爲最多，而後漢時之所修復整治者，大都皆屬黃河下游之河淮流域。豈西漢時關中所創作之水利功事，獨有耐久不壞之性耶？殆未必然。蓋後漢帝都已移至洛陽，故對於關中前代所創之功事，罕有注意及之者。如前舉後漢第十例，安帝元初二年修復西門豹所分漳水之支渠後，又曾有詔修理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舊渠，則各舊渠已皆壞廢無疑。然此種詔書，果否實行，殆屬疑問；依安帝紀史文觀之，實行者，似僅有太原一處，蓋紀中於元初二年之詔外，元初三年獨有修理太原舊溝渠之紀事，其他各處未涉及也。再就前舉第四例明帝時代所修復之汴渠考之，在修復以前，實曾經長久之廢壞時期，觀明帝詔語及王景傳（後書七十六循吏傳中）所記可知。明帝詔云：

「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漭瀁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曰，縣官不先急人，好與他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强，則右隄傷；左右俱强，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既築隄理渠，絕立水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跡。陶丘之北，漸就墳壤……濱渠下田，賦予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王景傳云：

顯宗時有薦景能理水者，顯宗詔與謁者王吳共修浚儀渠。吳用景墕流法，水乃不復爲害。初、平帝時(西漢)，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光武年號)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即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武帝時)人庶熾盛，緣隄墾植，而瓠子河決，尙二十餘年，不卽擁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役力，勞怨既多，民不堪命。民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兗豫百姓怨歎。以爲縣官恆興他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渠，功崇有成；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

千乘海口。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磧，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巡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

蓋此種渠工，其目的在捍禦河患，節制水潦，兼資灌溉；工程浩大，非人民之私人財力所能勝任；一旦廢壞，即由政府修復，亦非易事。又考前舉第三例建武中汝南鴻卻陂之興復，在興復以前，廢壞之時期亦甚久長。後書方術傳許楊傳云：

汝南舊有鴻卻陂，成帝時（前漢）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亨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徵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署楊為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

按翟方進為丞相，在成帝永始二年，方進奏毀鴻卻陂至建武中興復亦約五六十年。方進何故將已成之陂渠奏毀，使汝南之民陷於饑困？據前漢書翟方進傳所記則如下：

汝南舊有鴻隙大陂，郡以爲饒。成帝時，關東數水，陂溢爲害。方進爲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事。以爲決去陂水，其地肥美，省隄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里歸惡。言方進因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常旱枯，郡中追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

據此則方進毀陂表面之理由有二：一爲免水患，二爲省隄防費；實則因謀取陂下良田不得之故，遂毀陂以洩私憤。此雖「鄉里歸惡」之言，揆諸漢代權貴假公營私之弊習，或屬事實。蓋此種陂渠工事，既需相當之維持費，水門之設置，亦須巧便合法，否則一面雖可救濟旱災，一面亦可發生水患。要之兩漢對於水利灌溉事業，頗能賡續推廣，固屬事實，然亦視執政者及各地之守令，能否關心民瘼以爲興廢之關鍵。良吏寡而污吏多，興復之業，恐終不及廢壞者之廣也。

二　農器與農業技術之改進

犂耕之始，予嘗假定在戰國時期。賈思勰齊民要術序謂「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亦謂「周時未有牛耦，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

始致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鄭注里宰語），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二賈皆認漢之趙過，爲犂耕之創始者。惟賈公彥因鄭注之言，疑周時或兼有牛耦耳。予以爲趙過實爲西漢時代之農藝改良家。犂耕之創始雖似在戰國時，趙過對於犂之制作，實嘗加以改進之功，非但用以發土，且兼用以播種。齊民要術引崔寔政論，及班氏食貨志所記過之犂制各異。班志云：

趙過爲搜粟都尉。……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巧便……用耦犂，二牛三人。」

崔氏政論則曰：

武帝以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至今三輔猶賴其利。今遼東耕犂，轅長四尺，迴轉相妨。既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耕，一人下種，二人挽耬，凡用兩牛六人，一日纔種二十五畝，其懸絕如此。

齊民要術注崔說曰。按二犂共一牛（二字疑爲三字之誤，崔云三犂共一牛，此言二犂，與前文不合，否則前文「三犂」爲「二犂」之誤，）若今三脚耬矣，未知耕法若何。今自濟州迤西，猶用長轅犂，兩脚耬長轅耕平地尚可，於山澗之間，則不任用。且迴轉至難費力，未若齊人蔚犂之柔便也。兩脚耬

種壠穊亦不如一脚耬之得中也。

觀前述班崔二人所言，易滋疑竇。班謂「用耦犁，二牛三人。」崔謂「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實則二人所言者，各指趙過所改造之各一器具。班氏所言者爲過所改作之耕犁，專任發土之器也。以二牛各挽一犁，故曰犁耦；(前以一人引導二牛，後以二人各扶一犁柄，故共用三人，) 二犁並進，發土較速，蓋猶沿古時耒耜人耦之法，卽鄭注所謂牛耦。(三國時，東吳亦用耦犁。觀三國志孫權傳，權報陸遜書云，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則亦用耦犁也。) 崔氏所言者爲過所發明下種之耬犁，名曰三犁，實僅一犁之具有三犁鑱者，所謂「三脚耬」耳。一脚爲發土較大之犁鑱，其二脚則爲外圓中空之二小犁鑱，脚尖有竅，上有納種入脚之斗，所以下種者。惟其爲具有三鑱之一器，故僅須一牛輓之，一人將之足矣。迨治土既竟，下種時雖仍須發土，土已疏鬆，則用較輕便之耬犁，發土而兼下種之用，僅須一牛任之。此卽班氏所謂「耕耘下種田器，皆有巧便」也。予故曰，趙過實爲西漢時代之農藝改良家。

上列所言，僅屬於農器方面之改進，過之得名，尤在於耕作之方法，卽所謂「代田」法也。何謂「代田？」班氏食貨志云：

過能爲代田，一畮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原注、師古曰，代、易也，）古法也，（按班氏謂爲后稷之古法，實屬好古者想象無根之言，若爲古法，何以久廢不行，尙待趙過之敎導，）后稷始甽田，㠯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畮一畮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師古曰，隤、謂下之也，）以附苗根。……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師古曰，能讀曰耐，）。……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畮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據此所言，趙過對於耕作方法上之改進有二點：其一、以「甽田代處」法，代替往昔之「萊田休耕」法。前此對於中下地，常用一歲一休或二歲一休之法，將整塊田畝，休息不耕以待地力之囘復，謂之萊田。至武帝時，關中三輔區域，人口繁滋，可供農民休耕之萊田，實甚缺乏，過因以「甽田代處」法行之；所謂「一畮三甽歲代處」者，今歲播種於此甽，明歲則甽各易位，一畮之中，歲歲有休耕之部分，而就其全畮言，則實未嘗一歲或休而不耕也。其二、則以「甽種」法，代替往歲

之「縵田」法。何謂「縵田？」謂不爲甽者也。（原注、師古曰，縵田、謂不爲畮者也。農按應作不爲甽者，蓋謂不爲甽以播種於甽中也）即將種子散播於土中，如今日之播種稻秧然。此種耕法，既不便於耘耨，苗根之入土亦淺，不耐風旱。過之代田甽種法，則「播種於甽中，苗生葉以上，每耨輒隤土以附根，比盛暑，隴盡根深，故能風與旱」也。其效果則「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又免用休耕之萊田。此其功績，眞爲不小。按中國之萊田休耕法，在歐西古代，謂之三圃農法。歐西三圃農法進一步之階段，則用季節易種法，以調劑地力，免去終年休耕之耗損，過之代田法，雖與季節易種法不同，亦爲由三圃農法而改進之一種方法。班氏食貨志，又有「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之說，顏注謂，歲月有宜及水旱之利也，五種、謂黍稷麻麥豆也。予疑所謂種穀必雜五種者，非僅備災害，亦非僅爲歲月有宜，其中亦含有調劑土壤質力之用，蓋至漢時亦已由雜五種備災害之經驗進入季節易種法之階段；「代田易處」法行，更可離去三圃農法之階段矣。

趙過而後，成帝時，復有議郎氾勝之爲三輔敎田官，好田者皆師之。氾氏可稱

爲繼趙氏而起之漢代農藝改良家。趙氏之農藝改良法，但見於食貨志，氾氏則有關於農藝改良之著作。惜其書已佚。然齊民要術中引用氾勝之書語甚多。就其所引觀之，則氾氏對於節候、辨土、施肥、選種、下種、禦旱、鋤穫、各方面，皆有相當之研考。趙氏之貢獻，在於農器之改良，與其所創之甽種代田法；氾氏對於農器改良，雖無所聞，其與甽種代田法並爲後世所稱道者，則爲其託於伊尹之區田法，即區種法。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曰：

> 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敎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皆可爲區田。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上農夫區種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美糞一升，合土和之，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丁男長女治十畝，十畝收千石，歲食三十六石，支二十年。……

按此區種法，在當時具有三種新的意義，爲前此所未知者：一爲集約施肥的意義：漢時農民，對於土壤早知施肥，固不成問題，然縵種或甽種所施用之肥料，不能悉爲苗根所吸取，故施肥雖多而其效寡，區種則按區施肥，所使用之肥料，集約

於下種之各區中，悉爲苗根所吸收，施肥少而其效大，此卽西方所謂集約農法之意也。二爲防旱的意義：縵種，一遇天旱，不能澆灌，卽甽種，澆灌亦甚不便；區種，則按區澆灌，雖費勞力，爲可能矣。三爲救濟牛荒的意義：犂耕必須有牛。趙過在三輔教田時，民或苦牛少，至以人挽犂。其苦可知。區種則無須用犂發土，但以耒耜作區，所種之頃畝雖少，仍可獲得相當之收穫。要之，區種法爲氾氏所創之一種集約農法，在農業進化史上，確有其地位。惟後世所傳之氾氏書中，未免有宣揚過實之處，其效果不能盡如其書中所言之大耳。

三　新農器藝推行之效率

關於前列所述農器與農藝之改進，其推行之效率程度究竟何如？依班書食貨志所言：

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原注、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也，）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牛少，亡以趨澤。（原注、澤、雨之潤澤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犂。過奏光以爲丞，敎民相與庸挽犂。率多人者，

日田三十畮，少者十三畮。以致田多墾闢。過以離宮卒田其宮壖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畮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原注、韋昭曰，命、謂爵命者，命家、謂受爵命，一爵爲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優之也，）又敎邊郡及居延城。（原注、韋昭曰，居延，張掖縣也，時有甲卒，）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

觀此所記，趙過的新農器與農藝，確曾發生相當之效力。所言「二千石遣令長三老……等受田器學耕種」云云，似應爲全國普遍的推行；何則？二千石者泛指各郡守也，應不限於某數郡。然其結語，但言「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一不言「天下民皆便代田。」然則過之新農藝，推行所及之實際範圍，僅及於所列舉之各地而止。試就桓寬鹽鐵論中所表現之農器觀之：

1. 卷四未通篇有云——御史曰，內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澹，（與贍通）地勢溫溼，不宜牛馬。民蹠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

2. 卷七國病篇有云——里有俗，黨有場，康莊馳逐，窮巷蹋鞠，秉耒抱臿，躬

耕身織者寡。

3.卷七散不足篇有云——燕齊之士，棄鋤耒爭言神仙。

4.卷九鹽鐵取下篇——從容房闈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

凡該書涉及耕作農器之處，皆以耒耜鋤耒爲言，從未說及犂耬等物。淮南子主術訓篇說及農民生活，亦云「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四十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涔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由此觀之，則人之生憫矣。」此所言農民耕作的器具亦爲耒，其艱苦情狀與鹽鐵論未通篇所描寫者恰同。惟淮南子爲趙過以前的作品，在趙過教耕以前，其情形固如此。著作鹽鐵論的桓寬則爲宣帝時人，尚在昭帝以後；班志既謂「至昭帝時，田野益闢，頗有蓄積」何以鹽鐵論出現之宣帝時代，尚有未通篇所言之情形？可見過之新農器與農藝尚多未普及。嘗見漢人武梁祠石室所畫之神農，手所持者爲一歧頭之耒耜。前舉趙中大夫白公興起白渠後人民對於白渠的歌誦，亦

云「舉臿爲雲，決渠成雨」，此皆當時農業生活現象之一種反映。崔實爲後漢末年人，由前述崔實政論所言耬犂使用之地域考之，卽至後漢晚期，趙過所改進之「三腳耬犂」尙僅用於三輔，而未傳至東北之遼東；三輔已食過之利，遼東猶用長轅犂，兩脚耬，兩牛六人。非但遠去三輔之東北地域，卽在去三輔不甚遠之西北邊郡，亦尙未知用耬犂下種之法；三國志注引魏略云：

「皇輔隆爲燉煌太守，民不曉作耬犂，用工甚費。隆乃敎作耬犂 省力過半。」

按燉煌去居延城並非甚遠，依班志趙過敎耕時，卽曾「敎邊郡及居延城」，而燉煌至後漢之末期，其「民猶未曉作耬犂」而有待於皇甫隆敎之。齊民要術之著者賈思勰爲北魏時人；北魏時過所發明「三犂共一牛」之耬犂，已有專名曰「三脚耬」，則耬犂之使用，在北方似已較爲普及；然「自濟以西，猶用長轅犂，兩脚耬」，犂與耬仍未合一。大底古時因交通不甚便利之故，各種知識技術之交換傳播，遠不如今日之速。一地所通行之利器，傳至於他境，全賴偶然遇得一有心之人或良守令爲之耳。再就普通耕犂傳至南方之史蹟考之，後漢初年，始傳至嶺南。後漢書循

吏傳記建武初年，任延爲九眞太守，謂

「九眞俗不知牛耕（注引東觀記曰，九眞俗燒草種田）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是則犂耕之法，光武初年已傳至嶺南之九眞矣。然在江淮流域之廬江，利用犂耕之法，反在九眞之後；後漢書循吏傳又述明帝永平中，王景爲廬江太守，謂

「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犂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

於此可見犂耕法在漢時傳播之不甚速。各地傳播之先後，全憑偶然之遇合。以王景在廬江教用犂耕之事，證桓寬鹽鐵論中所言，尤爲相合。蓋桓寬爲汝南人，曾爲廬江郡丞；廬江至後漢永平時，始由王景教用犂耕，則在桓寬所處的宣帝時代，當然舉目所見者皆未耕也。

又犂耕之法，以牛力爲本。若牛力不給時，雖已知犂耕之地，亦不能不返而用耒。此在趙過敎田時，已有「民或苦牛少，無以趨澤」，返而至於用人挽犂的現象

•西漢一代，有無牛疫，史文中尙未考見；東漢牛疫之見於史文者則有數次：

1.後漢書章帝紀——永平十八年，是歲牛疫（五行志四所記同）京師及三州大旱，建初元年正月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

2.同前書——建初四年冬，牛大疫。（五行志四亦云是年冬京都牛大疫）其後五年卽元和元年詔云，「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

3.後漢書魯恭傳——和帝初立，恭上諫伐匈奴疏語有云「三輔幷涼不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是和帝初年亦有牛疫也。

每次因牛疫之故，至於減少墾田，影響民食。氾勝之的區田法，卽爲救濟牛荒與旱災而起者。氾爲前漢成帝時人，前漢大都亦有牛疫，旱災則屢遇之。後漢永平十八年之牛疫則與旱災並起，故詔令民區種；後漢書劉般傳記般上書有云「……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因爲區種，則用耒耜作區，無須用犂，又可以防旱。要之兩漢時代，尙爲犂耒幷用之時代，農器農藝，雖有顯著之改進，其推行之效率尙不甚大也。

四　天災的影響

農業生產，常受天災之威脅，此固無論何代所不能免之事。惟在漢代，天災對於農民之打擊，特別嚴重。按兩漢之農業生產以黃河流域上下游爲重心，當時所稱關中，屬於黃河流域上游；所稱關東，則泛指黃河流域下游各郡國。關中區農業所受之威脅，多在旱與蝗，關以東則於旱蝗之外尤在於水。兩漢時期，水旱蝗三種天災，迭次降臨，若以次數計，東漢時期較西漢尤多；然西漢水災除普通所謂淫雨傷稼外，尙有六七次嚴重河決之患。予常將兩漢天災見於前後漢書帝紀天文志五行志古今注及列傳中確有年歲可記者作爲兩漢天災年表，(見附錄)計

西漢二百一十四年中，有災之年三十二，無災之年一百八十二，其有災之三十二年中，水災七，旱災十三，蝗螟之災七，旱蝗並作之災三，霜雪非時之災二，而河決之患不與焉。依前漢書溝洫志所記，西漢河決之嚴重者凡七次：

1. 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

2. 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久不能塞；

3.宣防塞後，(何年不明)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

4.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

5.成帝時河復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凡灌四郡三十二縣；

6.後數歲河復決於平原，流入濟南千乘；

7.鴻嘉四年，清河信都河水流溢，灌縣邑三十一。

此皆西漢時代最嚴重之河患，東漢則未遇也。然東漢時代之水旱蝗等災次數，則遠超過西漢；依予所作天災年表計之：

東漢一百九十五年中，有災之年一百一十九，無災之年僅七十六。其各帝在位年數與天災有無年數如左表：

帝號	在位年	有災年	無災年
光武	33	20	13
明帝	18	8	10
章帝	13	8	5
和帝	17	14	3
殤帝	1	1	0
安帝	19	18	1
順帝	19	11	8
冲帝	1	1	0
質帝	1	1	0
桓帝	21	13	8
靈帝	22	16	6
獻帝	30	8	22
共計	195	119	76

其有災之一百一十九年中，水災五十五，風雹之災二十五，旱災五十七，蝗螟之災三十七；三災並起之年六，二災幷起之年三十一，單行之災八十二。被災區域，或不記其廣狹，或僅一郡，或數郡，有廣至數州或數十郡國者。其災象表現之最嚴重者，可略舉數例：

1. 汲黯報武帝云：「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史記汲鄭列傳）

2. 武帝元鼎三年，關東十餘郡人相食。（前漢書五行志）

3. 元帝初元元年六月，關東大饑，民多餓死，琅琊郡人相食。（前漢書天文志）

4. 成帝河平元年旱傷麥，民食榆皮。（前漢書天文志）

以上屬於西漢時代者。

5. 安帝永初三年京師大饑人相食；幷涼二州大饑人相食；（安帝紀）

6. 明帝時王望爲靑州刺史，……時州郡災，……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後漢書王望傳）

7. 桓帝建和元年荆揚二州，人多餓死。（桓帝紀）

8. 桓帝永興元年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亢道路至數十萬戶。冀州尤甚。（桓帝紀）

以上屬於東漢時代者，

此種災象，漢以後各時代，亦往往遇之。關於水災及蝗螟之災，漢以後尚未能有防禦之善策，亦與漢同；惟對於旱災之抵禦方法，後世有種種用水工具，雖不能完全抵禦，尚可救濟一部分。漢時各種水車尚未發明。陂渠之興，僅能溉渠下田，不能將渠水運至高仰地；一遇亢旱，卽束手無策；汜勝之之區種法，補救亦大有限。故在漢代，若遇旱災，其情形比於後世尤爲嚴重也。

第十三章　工業

關於手工業之發展，在中國往古史文中，資料最爲貧乏，然亦不能不就所能採集之貧乏資料，略爲叙述。史記貨殖傳引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司馬遷又自言：「故待農而食之，虞

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則中國古時關於生活職業部門，除今日之所謂農工商三大部外尙有所謂「虞」之一部。按古之所謂「虞」者卽對山海水陸自然生產物之採集，如採礦煑鹽及其他類似之事皆屬之。所謂「工」者、則以製作器物最狹義之手工業爲限。若今日所稱之工業，則爲廣義的；往古屬於「虞」之部門者如採礦煑鹽之類，亦皆屬於工業部門。本章所言工業，亦爲廣義。

一　此時代中工業的門類及改進之程度

漢代工業門類共有若干，甚不易知，然就史記貨殖傳中所舉之商品門類中，可略窺見其大概。貨殖傳中有云：

……通都大邑：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坻，漿千甔(1)屠牛羊彘千皮(2)販穀糶千鐘(3)薪藁千車(4)船長千丈(5)木千章，竹竿萬箇(6)其軺車百乘，牛車千兩(7)木器髤者(漆器也)千枚(8)銅器千鈞(9)素木鐵器若巵茜千石(10)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11)僮手指千(12)筋角丹砂千斤(13)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14)漆千斗(15)糵麴鹽豉千荅(16)鮐鮆千斤，鯫千石，鮑千鈞(17)棗栗千石者三之(18)狐鼦裘千皮，羔羊裘千石(19)旃席千具(20)佗果菜千鐘(21)子貸金錢千貫(22)節駔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前列各種商品中，含有手工業者，第1類含有飲食品釀造工及搏埴陶旊工；第5類含有造船工；第6類含有竹木採伐工；第7類含有製車工；第8類含有漆工及細木工；第9類含有銅器製造工；第10類含有粗木工，鐵冶工，及染料製造工；第13類含有採礦工，骨角器物工；第14類含有織緯機織工；第16類含有食品製造工及煑鹽工；第14及19類含有皮革製造工；第20類含有編織工。合之亦具十八種。此十八種工業皆涉及一般人民之普通生活，與商業有密切之關係。其中惟第6類之竹木採伐工，第13類之採礦工，及第1第16類之煑鹽工及飲食品製造工，無須專門技術，餘則均須有專門技術之工人爲之。

若就工業技術之進步考之：陶器之進步甚微，雖已知用釉設色，然仍在瓦器之範疇中。劉體仁識小錄言：

國初有發隗囂墓者，官覺而追之，得陶器數十，見一酒琖於京師，色如龍泉窯之淡黃者，外皆自然花紋，內有圖花砂底，豐上歛下，口徑三寸許。(見藍浦陶錄所引)

按隗囂漢人，龍泉窯爲宋代瓷窯之名。若所發掘者果眞爲隗囂墓，則漢陶在外

形設色上已有與宋瓷相近之處。又據日人大村西崖中國美術史所述：

近年出土之物，有用釉藥之陶器。其中有白陶、綠陶、多爲土化，而表面發現如貝、如珍珠、如雲母、如銀之光澤。察其器形，如漢銅器之壺，……與漢末綏和之湯官壺，後漢建武之太官壺相同者多，其形體如獸環之舖首，博山鑪等……至於鳥獸花紋，亦與漢銅器酷似：故可據爲漢陶。

若果爲漢陶，在施釉設色上已較先秦爲進一籌。漢人鄒陽之酒賦中，嘗有「醪醲既成，綠瓷是啓」語，(見全漢文卷十九)瓷字之見於文史，似以此爲最早。說文「瓷、瓦器、从瓦、次聲、疾資切」。今之瓷器，固遠非瓦器可比；然在漢人之所謂瓷，則仍屬瓦器一類，故許氏直以瓦器釋之。鄒陽酒賦中之「綠瓷」，爲盛酒之酒甕，蓋瓦器之附有綠釉者。故漢陶之進步，雖已知用釉設色，尚未脫瓦器之範疇，僅可稱爲中國瓷業之啓明時期。較貴重之飲食應用器具爲銅器。漢銅器之傳至現代者較陶器爲多，其種類經多數考古學者考證所得，有「鼎、鍪、盉、卣、壺、鋗、罇、鐘、鈁、鐎斗、熨斗、勺、盤、洗、鍋、盆、匜、鐙、熏鑪、鏡、鈎、量、杯」等，其製作花紋形式，甚細緻優美，惟以笵鑄者爲多。漢代最貴重最進步之飲食應

用器物，當爲漆器。近年樂浪王盱墓發掘，有漆杯出土，其中有建武三十一年杯，長徑六寸一分，短徑三寸二分，繞杯底有銘文云：

建武三十一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洎(漆)木俠紵杯，二升二合，素工伯、髹工魚、上工廣、洎工合、造工隆、造護工卒史凡、長匡、丞顧、椽恂、令史郎主。（見黄花岡考古學院考古學雜誌創刊號胡肇椿杯之比較研究）

以漆杯埋藏於土中至近二千年之久，其銘文尚可辨識，工作之精巧可知。此種漆杯，多用朱裏，其外施有最細巧之花紋，大都爲貴族富豪所用之奢侈品，或稱之爲「文杯」，其價值高於銅杯十倍；故鹽鐵論散不足篇有云，「一文杯得銅杯十。賈賤而用不殊」。又云「一杯棬，用百人之力」。證以前述樂浪出土之實物，一杯之成雖無百人，其記名於杯上者亦有十人；施工亦分爲五。可見當時漆杯工作之細巧繁費。此外漢代工藝進步之可稱者，當爲服物中之機織工業。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二年詔令齊相罷止製冰紈，方空縠，吹絮綸等物。注云：

紈，素也，冰言色鮮潔如冰。釋名曰，縠、紗也，方空者紗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如今之方目紗

也。綸似絮而細，吹者言吹噓可成，亦紗也。

又西京雜記卷一載「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疋，散花綾二十五疋，綾出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錢」。此亦貴族富豪所用之奢侈品。然於此可見當時機織工藝進步之一斑。

大抵中國往時各種工藝之進步，多起於帝王宮庭貴族富豪奢侈品之製作。如前述漢代所作之文杯絲織品等皆是。漢代工藝之進步，前漢以宣帝時爲極。宣帝紀贊云「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蓋西漢自文景以後，宣帝一代爲內部最安定之時期，故各種工藝皆有進步。東漢後期有二宦官，除爲宮廷製作精美之器物外，尚各有一種最重要之發明：一爲和帝時代之蔡倫：後漢書宦者蔡倫傳云：

倫桂陽人，永元九年（紀元後九七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

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爲紙。元興元年（紀元後一〇五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謂之蔡侯紙」。（湘州記曰，耒陽縣北有漢黃門蔡倫宅，宅西有一石臼云是倫舂紙臼也。）

此種發明，其價値非但在於工業，實大有功於文化之進展。其二爲靈帝時代之畢嵐。後漢書宦者張讓趙忠傳云：（靈帝）使掖庭令畢嵐鑄銅人四列于蒼龍玄武闕，又鑄四鍾皆受二千斛，懸于玉堂及雲臺殿前。又鑄天祿蝦蟇，吐水于平門外橋東，轉水入宮。又作翻車渴烏，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水之費。」注云：

翻車設機車以引水。渴烏爲曲筒以氣引水上也。

按此所謂翻車，卽後世農家所用龍骨車之始祖。渴烏，卽後世抽水筒之始祖。嵐爲當時宮廷建築營造之主持者。其所經營雖多以取媚君主爲事，其所發明之轉水器，雖尙未應用於農家，然實爲後世農業上應用水車之發端。故此亦爲漢代工藝品進步之甚有價値者。

二　工業生產之地方性

工業生產之基本，在於原料之供給；原料生產，大部分皆有地方性；故工業之發展，亦往往有地方性。續漢書百官志云「其郡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則知當時各郡之工業生產，有多不多之別。後漢設有工官之郡若干，因續漢書郡國志未注明，無從查考。前漢設有工官之郡，依地理志所記，僅有左列各郡：

河內郡	懷縣 有工官	泰山郡	奉 高 有工官
河南郡	滎陽 有工官	濟南郡	東平陵 有工官
潁川郡	陽翟 有工官	廣漢郡	雒 有工官
南陽郡	宛縣 有工官	蜀 郡	成 都 有工官

總計凡八，惟此設有工官之八郡，各以何種工業爲主要生產，則亦無從懸揣。（惟關於廣漢蜀郡之工業產品可於後漢書皇后紀中略見其大概，和熹鄧皇后紀：勅令「蜀漢釦器、九帶、佩刀，並不復調，」所謂釦器。原注釦音口，以金銀緣邊也，大抵爲杯屬之飾以金銀邊者，蜀刀在漢時亦甚著名，文翁嘗以蜀刀等物遺京師太常博士爲蜀弟子學貲。（見文翁傳）可見蜀工官之所管，大抵以貴重金屬製造品爲主）

若就史記貨殖傳中所涉及之原料生產地考之，或可略見其一二。貨殖傳涉及各地土產語凡數處：首段總叙中有云：

山西饒材竹穀纑（紵屬可以爲布）；山東多魚鹽漆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連（鉛之未鍊者）丹砂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所謂山西山東，非專指今山西山東省，蓋泛指太行山以西及太行山以東也。江南亦非專指今江南省，蓋指長江上下游以南各地也。）

中段分述各地風土物產則謂：

巴蜀地饒巵薑丹砂石銅鐵竹木之器；……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鄒魯頗有桑麻之業；……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吳……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豫江出黃金，長沙出連錫；（此所謂長沙，指當時之長沙國，甚廣）……番禺……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又叙當時地主產業，則曰：

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

桑麻，渭川千畝竹。……

又論當時各地鹽產，則曰：

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領南沙北往往出鹽。（此所謂山東山西與首段同。）

就前記各節詞語察之，漢代各主要工業中最無地方性者，一爲冶鐵，一爲製鹽；最有地方性者當爲服物機織業。何則？於鐵之出產地，雖嘗特稱一巴蜀，謂其地饒巵……銅鐵之器，然于總叙中嘗言「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可知冶鐵業必散布於全國各處。再以地理志所記各郡之有鐵官者證之則益顯明。蓋東西南北各區域中，殆無不有鐵官，共計達四十四處。其郡邑名如左：

京兆　鄭　有鐵官

左馮翊　夏陽　有鐵官

右扶風　雍　有鐵官

弘農郡　　有鐵官

宜陽　有鐵官

河東　安邑　有鐵官

皮氏　有鐵官

絳　有鐵官

太原　大陵　有鐵官

河內　隆慮　有鐵官

郡國	縣	
河南		有鐵官
潁川	陽城	有鐵官
汝南	西平	有鐵官
南陽	宛	有鐵官
廬江	皖	有鐵官
山陽		有鐵官
沛郡	沛	有鐵官
魏郡	武安	有鐵官
常山	都鄉	有鐵官
涿郡		有鐵官
蜀郡	臨邛	有鐵官
犍爲	武陽	有鐵官
	南安	有鐵官
遼東	平郭	有鐵官
膠東國	郁秩	有鐵官
千乘	千乘	有鐵官
濟南	東平陵	有鐵官
泰山	嬴	有鐵官
齊郡	臨淄	有鐵官
東萊	東牟	有鐵官
琅琊		有鐵官
東海	下邳	有鐵官
臨淮	鹽瀆	有鐵官
	堂邑	有鐵官
漢中	沔陽	有鐵官
隴西		有鐵官
漁陽	漁陽	有鐵官
右北平	夕陽	有鐵官
中山國	北平	有鐵官
城陽國	莒	有鐵官

東平國	有鐵官	魯國	魯	有鐵官
楚國	彭城 有鐵官	廣陵國		有鐵官

於鹽之產地，雖嘗特稱山東多魚鹽……吳東有海鹽之饒，然又曰「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領南沙北往往出鹽」；故製鹽業亦不限於濱海某一隅；地理志中記有鹽官之郡國，亦遍於東西南北各區，雖不如鐵官之多，亦共達三十二處。其郡邑之名如左：

河東之安邑	太原之晉陽	南郡之巫縣
鉅鹿之堂陽	渤海之章武	千乘
北海之壽光	東萊之曲城	東萊之東牟
東萊之昌陽	東萊之當利	瑯琊之海曲
瑯琊之計斤	瑯琊之長廣	會稽之海鹽
蜀郡之臨邛	犍爲之南安	越嶲之定莋
巴郡之朐忍	隴西	安定之三水
上郡之獨樂	上郡之龜茲	西河之富昌

朔方之沃墅　五原之成宜　鴈門之樓煩

漁陽之泉州　遼西之海陽　遼東之平郭

南海之番禺　蒼梧之高要

至若服物機織業之原料爲桑麻；關於當時桑麻產地，既曰「山東多絲」；又曰「齊……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又曰「鄒魯頗有桑麻之業」；又曰「沂泗水以北，宜桑麻」；又曰「齊魯千畝桑麻」；又嘗曰「齊魯冠帶衣被天下」。是知當時之東部齊魯區域爲桑麻生產特殊發達之地。卽服物機織業，亦當以此區域爲最發達。再考政府所設之服官亦惟限於齊郡及與齊魯區較近之陳留襄邑二處；（地理志記有服官者僅齊郡之臨淄，及陳留之襄邑，大抵齊郡之機織尤善於刺繡，襄邑則刺繡善于機織）兩漢皆同。前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齊三服官（李斐注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凡三。）哀帝紀綏和二年，復詔：「齊三服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勿作輸」。然則前此之詔罷，並未全罷也。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絮綸」，是後漢服官仍在於齊也。又後漢明帝紀永平二年「宗祠

光武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從事」。注引輿服志曰：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皆五色彩，乘輿刺繡，公卿以下織成，陳留襄邑獻之。是後漢陳留之襄邑亦仍爲服官所在地也。故知兩漢服物機織工業，皆以齊魯區及其附近爲特殊發達之地。其次於齊魯區者似爲蜀。蜀之名產除金屬品外，在西漢時，布已爲流行之商品。張騫使西域在大夏已見蜀布；文翁嘗買蜀布及刀遺京師博士；（見文翁傳）李熊說公孫述謂「蜀地沃野千里，……女工之業，衣被天下」。（見後書公孫述傳）俱可爲服物機織業發達之證。惟齊魯區，絲麻雖并具，而絲織業尤盛；蜀在西漢似惟以麻織之布著稱。故鹽鐵論本議篇嘗以「蜀漢之布與齊陶之縑」對舉，及至晚漢蜀錦始特馳名，則絲織業亦並發達矣。後漢書方術傳左慈傳云：「操欲得蜀中生姜，慈言可得，操恐其即近所取，因曰：吾前遣人到蜀買錦，可過敕使，增市二端。」以中原區人而特市錦於蜀，可見蜀錦之美。至若大江以南，則在西漢時尚無桑蠶之業，服物惟有麻葛製品。後漢書卷七六茨充傳，述充爲桂陽太守，勸人養蠶織屨，民得其利。注引東觀記曰：

元和中（章帝年號公歷八四——八六年）荆州刺史上言，臣行部入長沙界，觀者徒跣。臣問御佐曰：人無履，亦苦之否？御佐對曰：十二月盛寒時，並多剖裂出血，燃火燎之，春溫或膿潰。建武中（公歷二五——五五）桂陽太守茨充教人種桑育蠶，人得其利。至今江南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化也。

蓋漢代北人之履，恆以絲織之，賈誼上書謂「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意謂僮奴賤人，不宜着絲履耳。長沙界內之人，不以桑蠶爲業，故人多徒跣無履。茨充於一世紀上半期中，已在桂陽教人養蠶織履，至一世紀下半期，長沙界內之人尙皆徒跣。（直猶犂耕之傳播，東漢初年任延已教之於嶺南 而江淮流域之廬江，至永平中尙不知牛耕。）可見桑蠶業南被之遲緩。（按東觀記爲劉珍所校定，珍校東觀記時在安帝永初中爲公歷一〇七——一一三，所謂至今江南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化，爲校記時追憶之語，所謂今者，蓋已在二世紀之初期，所謂江，非專指長江下游之江南，蓋概指長江以南，曰頗知，則知者尙不甚多也。）大抵在一世紀下半期中（即明帝章帝時代）濱江湖郡，漸有營蠶桑業者，後漢書劉般傳述永平時，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禁民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多蠶桑，民資漁採以助口實……」此爲蠶絲業漸次南被之蹟。然在東漢一代，南部仍以麻葛製品爲主要服物，卽至

魏晉時猶然。惟江南吳越區域所製之麻葛織物，亦爲北方所珍視。前漢景十三王傳：

江都王建通越繇王閩侯，遺以錦帛奇珍，繇王閩侯，亦遺建荃葛（注荃、細布，葛、葛布）

又後書獨行傳陸續傳：

續祖父閎建武中爲尙書令，喜着越布單衣，光武見而好之。自是常勅會稽郡獻越布。

又後書帝后紀：明德馬皇后嘗以白越三千端賜人。三國時，南北服物生產品，仍在此分歧狀況中。全三國文卷六輯魏文帝詔語云：

「夫珍玩必在中國，夏則縑總絹總，其白如雪；冬則羅紈綺縠，衣疊鮮文；未聞衣布服葛也」。又曰

「江東爲葛，宜可比羅紈綺縠」。

蓋斯時江東已爲孫氏所據，中原之士，雖視江東越葛爲珍品，頗不易得，曹丕欲挽囘北人嗜好越布之風，故盛稱絲織物之美，而以江東衣布服葛爲可嗤。實則越葛早爲北人所嗜好。其機織之工細，並非北人所能及。（左思吳都賦描寫吳都市商品繁盛精美及於麻葛織物而不及於絲織物，賦語云：「士女佇眙，商賈駢坒；紵衣絺服，雜沓縱萃。又云：「[illegible]賄紛紜，器用萬端；金鎰磊砢，珠琲闌干；……蕉葛升越弱於羅綺」。則在左思之目中，麻葛織物，且勝於絲

織物矣。」此當時工業生產地方性之大略情形也。

三　工業生產之商品性與非商品性

其次所宜探察者，漢代工業生產，果以工場生產爲主，抑亦家內生產爲主？前者爲商品生產，其目的純以出賣爲原則；後者則以自給自足爲原則，有餘始化爲商品，藉以換取不足之需要物。（戰國晚年冶鐵煮鹽，已成爲商品生產事業固無可疑）。兩漢時期，工場的商品生產，似僅以鑄鐵煮鹽爲著，以外則爲釀酒。除鹽鐵酤酒外，似仍以家內生產爲主。最顯著而最重要者，莫如服物機織業。所謂「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婦不織，或受之寒」，此爲當時之流行諺語。其意蓋以爲耕織二者，爲各家並重之生活職業，應由一家男女，分工合作任之，布帛之生產與穀粟之生產立於同一地位。再以事實證之：

1. 前引西京雜誌所載散花綾出陳寶光家，傳其法者爲寶光之妻。
2. 前漢書楊敞傳附惲傳——惲報孫會宗書有「身率妻子，戮力耕桑」語。
3. 前漢書張安世傳——安世尊爲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弋綈，夫人自紡織，

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細，是以能殖其富。

4. 前漢書王莽傳——張竦爲陳崇代作頌莽功德奏，有「物物卬（仰）市，日閼亡儲」語，（顏注曰：物物仰市，言其衣食所須，皆買之於市，不自營作，不奪工商之利也。）竦以「物物仰市」爲莽功德，則其他富貴兼併之家，必皆與此相反，物物皆自營自給，故竦以此頌莽。

5. 後漢書王丹傳——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爲護其喪，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喪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蓋丹以家庭自織之縑爲賻，遵雖賻助甚豐，皆取自他人，故有慙色。）

6. 魏書五后妃傳注引魏略曰：「太祖始有丁夫人，因忤太祖遣歸家，欲其意折。後太祖就見之，夫人方織，外人傳云公至，夫人踞機如故。

7. 魏志武文世王公傳——中山恭王袞尙儉約，敎勅妃妾，紡績織絍習爲家人之事。

觀此諸例，可見當時服物機織業，純屬家內普通生產事業，卽身分地位甚高之

士大夫階級，其婦女亦莫不以紡織爲分內事。雖有一部分之儒家反對士大夫階級經營生產事業，託於魯公儀子因妻織帛怒而出妻之說，謂「食祿者，不宜奪園夫紅女之利」，（詳後經濟思想章）實則當時士大夫家，多守自給自足主義。非但衣食須由家內生產，卽衣食以外之器用物品，亦多僱傭工匠由家內自造，如光武外家之樊氏，史稱其「世善農稼，好貨殖……營理田業，物無所棄……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見後漢書樊宏傳）可知王莽之「物物仰市」，僅屬王莽矯情之行，而大多數之人家，則以「物物自給」爲原則。除特殊之製品，如陶瓦鹽鐵之類，非家庭設備所能周，不能不有資於特設之工場者外，大都皆僱請操手工業之匠人於家內製造之。商品生產之工場，都市中雖亦有之，其規模極小。具有較大之規模者，惟政府所特設之官府工廠而已。

漢代官府工廠之可記者，依前節所述，除鹽鐵官外，設於各郡之工官凡八，服官二，京師尚有東西織室，及三工官，（依顏注，三工官謂少府之屬官，卽考工室，右工室，東園工匠也）其規模較大者除京師之三工官及織室外，則以齊之服官及蜀廣漢之工官爲

特著・前漢書貢禹傳記禹奏言：

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元帝時）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釦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即京師少府所屬之工官）費五千萬，西織室亦然。

觀禹所言，此等官府工廠，其規模當皆不小。後漢書皇后紀所言後漢之官府工廠其規模亦大概相同，紀言：

舊大官、湯官經用歲二萬萬，太后（鄧太后）勅止，曰、殺省經費，自是裁數千萬。其蜀漢釦器、九帶、佩刀、並不復調；止畫工三十九種。又御府尙方織室、錦繡、冰紈、綺縠、金銀、珠玉、犀象、瑇瑁、彫鏤玩弄之物，皆絕不作。（然前此固皆作之，其人數工費當亦甚鉅也）

然須知此種官府工廠，其規模雖大，若就其性質言，則仍屬一種家內生產；蓋非以製造商品爲目的，而以供給皇室宮庭之需用品爲目的。其初設時，規模亦不甚大；故貢禹言「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其後皇室宮廷奢侈消費程度，日漸增高，故工官規模，亦漸擴大；然遇有崇儉之君主或帝后，亦時節縮減省。蓋生產之主要目的，爲直接消費，或對於臣僚之賞賜，而非商品。在先秦封建時代，大小

封建領主，大都皆領有各種手工業之技術工人，專供役於官府，爲領主製作各種需用之器物。秦漢以來之政府，皆沿先代習慣行之。漢祖在諸雄尙未消滅時，已有織室之設置；（前漢外戚傳薄姬傳云「薄姬初居魏王豹後宮，許負相薄姬當生天子，是時項羽方與，漢王相距榮陽……豹初與漢擊楚，及聞許負言，心喜，因背漢而中立，與楚連和，漢使曹參等虜魏王豹，……而薄姬輸織室，豹已死，漢王入織室，見薄姬，有詔納後宮。」）及未央宮成乃更設東西二織室，並少府屬之各工官。工官製作品，不得出賣。史記周勃世家載，「條侯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予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縣官指天子）怒而上變告子，事連汚條侯。」於此可見官府工廠之性質，仍屬家內生產之性質也。又後漢之官府工業，除京師尙有政府自設之工廠外，其在各地所設之工官，果皆自設工廠與否，頗爲疑問。如前引續漢書百官言「其郡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則後漢工官所管，爲對於工業產品之課稅；而非管理政府自設之工廠也。

四　商品生產的冶鐵與煮鹽

冶鐵煮鹽，自戰國後期以來，已成爲商品生產的企業；如前編所述，猗頓用鹽

鹽起家，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是。他如蜀之卓氏、程鄭氏、南陽宛孔氏、魯之曹邴氏，皆由戰國晚年起家。至於漢代初期，繼續以冶鐵成巨富。東郭咸陽則爲齊之大煮鹽、與大冶鐵家孔僅同顯於漢武之世者。故此二種企業爲漢代初期工場生產中之最有勢力者，其規模之大，使用工人之衆，均非他種手工業所能及。試觀桓寬鹽鐵論所述大夫之言可知：

1. 錯幣篇第四——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鹽）——鄧通專西山。（鑄錢冶鐵）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煮鹽之羣衆）秦雍漢蜀（冶鑄之羣衆）因鄧氏。
2. 禁耕篇第五——大夫曰……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非有大資本勢力不能舉其事也）異時鹽鐵未籠，（未爲國家所專營）布衣有朐邴，（即曹邴氏）人君有吳王。（即吳王濞）
3. 復古篇第六——大夫曰……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奸僞之業，遂朋黨之權。

觀此所言，可見此種企業之勢力與使用工人之衆，在其他一切手工業之上。蓋

蓋二者在一般人民生活之需要上爲最普遍，原料產地亦相當廣遠，然非有較大之資本及人力，却不易經營。因是在漢代初期，此種企業，全操諸少數富豪權貴之家。秦時雖嘗有鐵官之設，（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遷先世有名昌者嘗爲秦鐵官）恐尙以徵收鐵稅爲事，而非由政府專營。至漢武時，始將鹽鐵收歸官營，即利用鹽鐵大企業家之東郭咸陽與孔僅主持之。雖歷經多人之反對，（如儒家之董仲舒、及以畜牧致富之卜式、皆反對鹽鐵官營，其他尙有多人，將再詳經濟思想及政策章）政府終不肯輕於放棄。即在官營之時期以內，特殊地方之特殊勢豪仍時有乘機經營與中央發生衝突之事實。例如

1. 酷吏傳張湯傳——趙國以冶鐵爲業。王數訟鐵官事，湯嘗排趙王，趙王怨之。（此趙王與中央爭冶鐵之利之證也。）

2. 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大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謂（偃巡封域之中不得言出疆）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耶？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

耕種 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齊反者非與。（按膠東魯國，依前漢地理志皆有鐵官惟無鹽官，何以須由徐偃矯制爲之。大抵在元鼎時，此二處尙未設鐵官，於法不得鼓鑄鹽鐵，所需皆由瑯琊北海泰山東海四郡之鹽鐵官供給之。因徐偃矯制後，始於膠東魯國增設鐵官。徐偃儒者，中心既不贊成鹽鐵國營，又受地方特殊勢力或商人之運動，故矯制爲之，而不知其與中央專營利益發生衝突也。）

3.前漢書平當傳——元成間，平當使行幽州，言渤海鹽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所過見稱。奉使者十一人，平當爲最。（此時儒家勢力大伸，鹽鐵專利派已不如前此之勢盛，故平當爲幽州人開放鹽利之議得不受沮。）

要之西漢自武帝以後，除在元帝時偶因災異詔罷鹽鐵官，三年後，因用度不足之故，旋卽恢復。蓋鹽鐵早成爲增加國庫收入之企業，與其他官府工業之僅以供給消費需要品爲目的者不同也。東漢初期，政府對於鹽鐵之管制，雖不如前漢之整嚴，然仍以官府經營爲主。後漢書彭寵傳「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差完，有舊鹽鐵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强」。又同書衞颯傳，建武中颯爲桂陽太守時「耒陽縣出鐵石，他郡民庶，常依因聚會，私爲冶鑄，遂招來亡命，多致姦盜。颯乃上

起鐵官、罷斥私鑄，歲所增入，五百餘萬」。蓋耒陽在前漢時，本未設鐵官，大抵當時該地之鐵鑛，尚未發現，及至東漢時始發現，故有私人冶鑄之事。颯見其利益之厚隨即收爲國有也。此尚在光武時。其後歷明章二帝，初未正式廢止，至章帝末章和元年（紀元八七年）馬棱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流，始由棱奏請罷鹽官，以利百姓。次年（章和二年）章帝崩，和帝即位，四月始下詔正式廢止鹽鐵官營，改用征稅。雖有設官之處，但以收稅爲事。詔云：

「昔孝武皇帝致誅吳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章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遣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此詔頒布後十五年（即永元十五年七月）嘗有復置涿郡故鹽鐵官之記事，是否仍以收稅爲主不可知。然其他別無所聞。蓋此種企業，爲當時最有利之企業。既久由政府專營，廢止之後，每至國庫窮乏之時，輒爲言利者所不能忘也。

第十四章　貨幣

在本篇序言中曾謂：中國「至秦漢間，已成立一種整然的貨幣制度。」其制度維何？史記平準書言：

「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蓋由現物交換進入貨幣交換，雖至貨幣制成熟後，特種現物尚有與貨幣相競幷行之勢力，此爲歷史演進當然之現象。秦始皇始制定中國之幣制爲金銅二種複本位制。其他若銀若錫，則與珠玉龜貝，悉屏諸貨幣範圍以外。故秦時金銅複本位制之確定，實可爲中國幣制史上之新紀元。入漢以後，對於金銅兩本位，依然維持不變，惟對於金銅二者使用之單位，則皆有變動。平準書言，「漢興：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漢書食貨志謂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蓋秦之一溢爲二十兩，一斤則十六兩，由溢而變爲斤，此金之使用單位變動也。秦之半兩重十二銖，漢之莢錢，其文雖仍爲半兩，實則小如榆莢僅得五分。（通考高后六年行五分錢，注曰即莢錢）其後對於

銅錢量之單位，屢經更易，至武帝時五銖錢立始確定。玆先就金之法定地位，及其與錢銀之關係，略言其大概，再述銅錢之變革。

一　金之法定地位及與錢銀之關係

如上述平準書言，始皇定金為上幣，錢為下幣，皆屬法定之貨幣也。銀與珠玉皆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即在法律上不認其為貨幣。漢因秦制，惟將金之單位，由溢而變為斤，其為法幣之地位如故。銀則仍未被認為法幣也。故在漢代或計價值，或計富力，或計皇帝之賞賚，多稱若干金，而不以銀計。例如：平準書曰，「米石至萬錢，馬匹至百金。」又言，民得買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又東方朔傳，「鄠鎬之間，號為土膏，其賈畝一金」，此皆以金計價值也。又如平準書言，「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又言「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食貨志言，「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此皆以金計富力也。又如平準書曰，「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又言「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焉」；又言，「天子至朔方……所

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又前漢書惠帝紀「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錢……視作斥（擴上也）上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此皆以金計皇帝之賞賚也。後世文人習於秦漢間「百金」「千金」「萬金」等名詞，隨意濫用，或遇銀之一兩或一圓，或錢之一千，輒以「一金」稱之，但爲修詞之古雅計，而忘其含義之蒙晦。不知秦漢間人，凡言若干金，皆有一法定之計量。漢之所謂「一金」，即「黃金一斤」，其與當時銅錢之法定比價，爲黃金一斤值錢萬，上舉漢書惠帝紀注云：

鄭氏曰，四十金，四十斤金也。晉灼曰，近上二千石賜錢萬，此言四十金，實金也。下凡言黃金，眞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言賜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蓋在漢時，金與錢，同爲法定之幣；金一斤與錢萬，亦爲法定之比價。凡稱若干金，或指金若干斤，或指錢若干萬皆可。惟銀因未取得法幣之地位，故無一定計量之單位名稱。

金非但有一定之單位名稱，并有一定鑄成之形制。武帝以前，其形制爲何不可考，武帝太始二年以後，則爲麟趾褭蹄形。班書武帝紀，太始二年詔「往者西登隴首獲白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褭蹄，以協瑞焉。」注云：

應劭曰，獲白麟，有馬瑞，故改鑄黃金如麟趾褭蹄以協嘉瑞也。師古曰，既云「宜改故名，」則舊金雖以斤兩爲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由今時吉字金挺之類矣。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爲麟足馬蹄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蹄金，金甚精好而形制巧妙。

又沈氏疏證云：李石續博物志，襄隨之間，故舂陵白水之地，多得金麟趾褭蹄。麟趾中空，四旁有文，刻工巧。褭蹄似於平物上滴成如乾柿，土人謂之柿子金。……夢溪筆談，一枚重四兩，乃古之一斤也。……

銀在武帝及王莽時代，曾再次列於法幣之伍，然皆失敗未能成立。武帝元狩四年，造銀錫爲白金三品：其一重八兩，圓之，曰白選，其文龍，直三千；（直錢三千也）其次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又次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旋因

僞造紛起，歲餘廢不行。王莽卽眞後，所布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之法幣，銀貨二品，皆以八兩爲一流，（詳後節）亦不久卽廢。故在漢代，銀終未能躋於法幣之伍也。

然就金銀在社會流通之實際言之，差別並不如是之嚴。金雖爲法幣，其量亦特別豐富，（漢代皇帝賞賜黃金之事多至不可勝計，玆不贅述）銀雖非法幣，皇帝賞賜雖罕用銀；然商賈究未嘗不資銀以爲流通之貨。鼂錯重農貴粟策有云：

> 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其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饑寒之憂。

則銀及珠玉，並與金爲當時商賈流通之所資可知也。又貢禹廢錢之奏，亦兼及金銀珠玉。其言略謂：

> 姦賊不可禁，原起於錢，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 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

此貢禹「現物經濟」之思想也。原禹之意，在於廢錢，銀與珠玉本非法幣，乃以罷採珠玉金銀與罷鑄錢並舉，而繼之曰毋復以爲幣；則當時社會經濟之實際上，非但錢與金爲商賈交換之工具，卽銀與珠玉亦可與錢金並爲交換之所資也，蓋銀與

珠玉雖非法幣，終不失其爲貴重之商品，其自身原有交換之價值，貴族富豪，皆欲收貯之以爲器飾寶藏，而現物交換之習慣，亦尚存在；故雖非法幣，而恆與法幣有同等流通之勢力。亦惟其如是，故武帝王莽，一再欲使其列於法幣與錢金並行。然以當時銀之產量尚不甚豐，僞造者雲起，及其他障礙之故，終不能取得法幣之地位也。

二　銅錢之變革——由半兩變爲五銖

秦漢之銅錢，雖爲特鑄之貨幣，其幣面皆記重量，可稱之曰「量名錢。」（中國銅錢，唐以前皆屬量名錢時代，唐以後漸去量名，至宋始進入「年號錢」時代，錢面但記年號）特其量有輕重之不同耳。如上述平準書所言秦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蓋法定之量，與實量爲一致。幣面所記之量非虛量也。按當時之半兩，積重十二銖。戰國時代之兩足布，即有以十二銖者者。始皇以半兩爲最低單位，殆亦由戰國晚年各種複雜單位中，選定一種爲法定之單位耳。然此種單位，殆已不適於當時社會經濟之實際情況。按半兩錢法之頒行，在始皇三十七年。（公歷前二〇九年）始皇之崩，亦在是年；二

世卽位三年，天下卽大亂；漢王卽皇帝位於秦亡後之第四年，（前二〇二）去始皇崩時僅八年。平準書所謂「漢興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亦當在漢王稱帝後不久。則秦半兩錢之流通期間，實甚短促。漢祖所以廢之者，則因其過重，不適於時用也。惟漢祖令民所鑄之錢，依班書食貨志言卽莢錢，謂其小如榆莢，則又失之過輕。蓋旣令民自鑄，則擁有物資之奸商，競爲惡錢以徼利，其幣面之文仍爲半兩，而其實則小如榆莢；故一時物價騰貴，「米石至錢萬。」（見平準書）自此漢之政府，對於錢制，不知措施之何所從，由高后歷文景武之數世，共約七十餘年間，錢制之變更凡八九次，至武帝元鼎四年，五銖錢制始確立。變更之次第略如左：

第一次：高后二年（前一九三年）行八銖錢，其文仍爲半兩，蓋卽秦半兩之減少法量者；禁私鑄。（見通考卷八）

第二次：高后六年（前一八九）行五分錢。（其文亦曰半兩，通考謂卽莢錢）

第三次：文帝五年（前一七五）行四銖錢，其文亦曰半兩，並除盜鑄錢法，令民縱得自鑄。（見平準書）於是私錢充斥，賈誼上書痛論令民鑄錢之害，主

張收銅勿布，上不從。

第四次：武帝建元元年（前一四〇）行三銖錢。（通考注謂重如其文，廢四銖而造此也。）

第五次：武帝建元五年（前一三六）罷三銖錢，行半兩錢。（按此所謂半兩即文帝時所行之四銖錢，非秦半兩也。）

第六次：武帝元狩四年（前一一九）更行三銖錢，又造皮幣及白金幣（即銀錫合成之幣，前節已言之）尋廢。

第七次：武帝元狩五年廢三銖錢，更令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盜磨取鋊。「鋊音浴銅屑也」（見通考並平準書）

第八次：武帝元鼎二年（前一一五）令京師鑄官赤側（側通考作仄）以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見平準書，如淳注曰赤側者以赤銅爲其郭也。）

第九次：武帝元鼎四年（前一一三）專令上林三官鑄五銖錢，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見平準書）於是五銖錢制始定。

按上列元鼎四年以前之錢制，雖經過多次之變革，然除三銖錢及五銖錢皆「重

如其文」外，餘則其文皆爲半兩。因法重之實量，遠在錢面所記之量以下，故人皆私鑄以牟利。雖禁盜鑄，猶不免於私，而況除盜鑄之令，使民得自由放鑄乎。政府所造之錢，法定之實量雖與錢面所記之虛量不符，然實量猶當與法量相等；私鑄者，則非但輕於錢面所記之虛量，且更輕於法量，並將政府所鑄者盜磨之，使之同於私錢，所謂「惡貨幣驅逐良貨幣，」自爲必然之趨勢。物價之騰貴，亦爲必然之趨勢。當時人物，對於貨幣政策所持之理論，多幼稚可哂；惟賈誼之言，較爲合理。誼曰：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鑄錢之銅必略和以錫，非於銅錢之外別許鑄錫錢也）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奸。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穽，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應劭曰，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令滿平也。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爲繁苛，而力不能勝；

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向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耜；冶鎔炊炭；奸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奸邪 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按此所謂必重者言其價重，非謂量重也）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此所謂輕重，亦指錢價之貴賤，）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民，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何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見漢書食貨志下）

按誼所主張收銅之策略，雖似過甚，然深知法錢不立之害，與法幣之權不可操之於人民，頗能窺破當日幣制混亂癥結之所在。惜文帝不用其言，遂至混亂之局面，延至數十年後，至元鼎時始得一相當之解決。元鼎四年五銖錢法所以能確立成功者，大約有左列數種原因：

第一、法定之實量，與錢面所記之量一致；

第二、單位之輕重得中，適合於當時社會經濟之情態；

第三、製造方法改良，由無周郭變爲有周郭，免盜磨取鋊之弊；

第四、造幣權統一，集於上林三官一處。

故自元鼎四年以後，盜鑄之私錢，雖仍不免，然史稱「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眞工大奸乃盜爲之。」（見平準書）又言「自武帝時上林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公歷一——五）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見班書食貨志下）蓋自元鼎以後百餘年間，未嘗再變，五銖錢制已確立矣。

三　王莽之貨幣革命與失敗

西漢晚期，社會經濟不安之現象，雖有多端，然與當時貨幣制度實無關係。王莽之政治革命，雖抱有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之大目的，對於當時之貨幣制度，實無根本改造之必要。其有略須措意者，惟在設法消滅當時未能蠲除之私鑄惡錢而已。乃莽爲託古改制之思想所蔽，其一切革命舉措，皆以復古爲標幟，因是對於幣制亦不能不有所變革。見左氏國語中古錢有「子母相權」之說，在居攝期中，第一步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又造「契刀」，「錯刀」，與原

有之五銖錢，四品並行。「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三種新造之幣，皆屬虛價貨幣；以重十二銖之大泉，其值乃當五銖錢五十；契刀再變其形制，略重其量，乃當五銖錢五百；錯刀又略飾以黃金乃當五銖錢五千；故其本身已屬虛價之惡貨。然苟守此不再變，鑄造發行有一定之限制，在經濟社會之流通上，亦或可以發生相當之效用。乃於即眞後，復因劉字偏旁有「金」「刀」之文，恐此種幣名，不利於「新」朝之王氏，復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再作所謂「寶貨」。「寶貨」所包之種類，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所謂五物者：金、銀、銅、及、龜、貝也。六名者：金貨、銀貨、龜貨、貝貨、泉貨、布貨也。二十八品者：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泉貨六品，布貨十品是也。依班書食貨志所記各品重量比價如左表：

名	品	重量	比價	品數
(1)金貨		黃金一斤	直錢萬	一品
(2)銀貨	朱提銀	八兩爲一流	直錢千五百八十	共二品
	銀	八兩爲一流	直錢千	

(3) 龜貨

元龜 長尺二寸 —— 為大貝十朋 —— 直二千一百六十

公龜 長九寸 —— 為壯貝十朋 —— 直五百

侯龜 七寸以上 —— 為幺貝十朋 —— 直三百

子龜 五寸以上 —— 為小貝十朋 —— 直一百

—— 共四品

(4) 貝貨

大貝 四寸八分以上 —— 二枚為一朋 —— 直二百一十六

壯貝 三寸六分以上 —— 二枚為一朋 —— 直五十

幺貝 二寸四分以上 —— 二枚為一朋 —— 直三十

小貝 寸二分以上 —— 二枚為一朋 —— 直十

貝 不滿寸二分者 —— 不為朋 —— 枚直三錢

—— 共五品

(5) 泉貨（以銅為之）

小泉 徑六分 —— 重一銖 —— 文曰小泉直一

幺泉 徑七分 —— 重三銖 —— 文曰幺泉一十

幼泉 徑八分 —— 重五銖 —— 文曰幼泉二十

—— 共六品

中泉 徑九分 — 重七銖 — 文曰中泉三十
壯泉 徑一寸 — 重九銖 — 文曰壯泉四十
大泉 寸二分 — 重十二銖 — 文曰大泉五十

（一）布貨（以銅爲之）

- 小布 長寸五分 — 重十五銖 — 文曰小布一百
- 么布 長寸六分 — 重十六銖 — 么布二百
- 幼布 長寸七分 — 重十七銖 — 幼布三百
- 厚布 長寸八分 — 重十八銖 — 厚布四百
- 差布 長寸九分 — 重十九銖 — 差布五百
- 中布 長二寸 — 重二十銖 — 中布六百
- 壯布 長二寸一分 — 重廿一銖 — 壯布七百
- 第布 長二寸二分 — 重廿二銖 — 第布八百
- 次布 長二寸三分 — 重廿三銖 — 次布九百
- 大布 長二寸四分 — 重廿四銖 — 大布黃千

— 共十品

右列二十八品中，元龜爲蔡，非百姓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

人民對於此種複雜難理之幣制，自然無從了解。故史言「其後百姓憒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易。」莽初用重刑強迫行之，至於「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班書食貨志語）未幾，莽知民愁，乃但行小泉值一，與大泉五十，二品並行。此爲第三次之改變。再由繁複反於簡單，較爲適用矣；然以其與古錢幣之形制全無關係，終不合彼之復古思想，旋又罷大小泉，改作「貨布」「貨泉」二種，是爲第四次之改變　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形式略如古之兩足布；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圓徑一寸，重五銖，其文右曰貨，左曰泉，直一。所以改大小泉而改作此二種者，以此二種中之「貨布」較合於古制也。然以大泉行稍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其與新鑄之貨泉俱作直一並行，六年後毋得挾大泉。計自莽居攝至即眞後在位共不過十餘年，貨幣之變凡四次。史言「每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又言「民愁苦死者十六七。」（班書食貨志語）此雖未免有過甚其詞之嫌，然

其不適於當時之民情，則確屬事實。莽登極未久後，民亂烽起，公孫述據蜀，則廢銅錢鑄鐵錢，（是爲中國有鐵錢之始）百姓貨幣不行，乃雜用布帛金粟。蓋自王莽得勢後之二三十年間，實爲幣制大混亂時期。

按王莽對於貨幣革命之失敗，其根本錯誤處，在於無意義之泥古，既不明貨幣之效用，又不明時代之需要，專以開倒車爲務。如對於幣材之選擇，必需兼用龜貝；對於形制之規定，不肯放棄刀形與兩足之長方形，是眞韓非子所謂「構木鑽燧於夏后之世，必爲鯀禹笑矣。」至於品目之繁，本於國語「子母相權」之說，與今所謂主幣輔幣之理雖似相合，然輔幣之種類，多至三五六七種，已嫌過繁，乃竟達二十八品之多，民安得不憒亂乎。其後雖由繁複反於簡單，然數年之內，屢變其制，朝令夕改，人民對於政府之法令，已失信仰，故不能不反於雜用布帛金粟之現物交換情態也。

四　五銖錢制之恢復及其破壞

光武建國之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

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及府吏駁議十餘條，隨牒解釋，更具表奏。帝從之。始復行五銖錢，時在建武十六年也。（見馬援傳及光武帝紀）自五銖錢制恢復後，又穩定繼續約百八十年。然東漢一代，貨幣流通之現象似有稍異於西漢者：一、黃金之量，似已漸形減少；皇帝賞賚用金之事實，遠不如西漢之多；而金錢帛物雜賜之事，則較多也。二、自承王莽之亂以來，縑帛躋於幣貨之地位，雖至五銖錢恢復後，縑帛猶時顯其貨幣之功能。例如：

（1）後漢書東夷傳高句驪傳——安帝詔許高句驪親附送還所掠生口者，皆與贖直，縑，人四十匹，小口半之。此以縑充贖價也。

（2）後漢書黨錮傳夏馥傳——馥以黨事株連，變姓名逃匿，積二三年……後馥弟靜乘車載縑帛追之於涅陽市中。此所載縑帛，實以為途次之資用，以代貨幣者也。

（3）後漢書光武十王東海恭王傳——元初中，恭王嗣孫肅上縑萬匹以助邊費。

（4）仝傳任城王尚傳——順帝時，尚嗣孫崇上錢帛佐邊費。

（5）後漢書朱暉傳——是時（章帝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暉奏林議不可用，事遂寢。後陳事者復述林議，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固爭以爲布帛爲租，則吏多奸盜。……卒寢其事。此則竟欲廢錢而以布帛代之矣。

大抵東漢以來，私鑄之惡錢漸多，社會經濟之流通上，常有以布帛充貨幣之事實，故張林有封錢用布帛之建議。至桓帝時，有人上書言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按此所謂大錢並指虛價之大錢也）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力反對之，乃止。（見後漢書劉陶傳）蓋此時之五銖錢，已趨於輕薄，價值低落，已有動搖之勢。至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鍾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由是錢賤物貴，穀石數萬。而卓所鑄小錢，又無輪廓文章，不便人用，於是五銖錢制遂以破壞。

當漢末三國之初，曹操力征經營，羣雄混戰，皆無暇顧及錢制，實已反於現物

經濟之情況中・至公元二二〇年，曹丕受漢禪，改元黃初；次年劉備稱帝於蜀，又次年孫權稱王於吳，鼎足之局既定；於是魏以黃初二年明令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相交易，蜀於前此取得成都後，卽鑄直百錢。（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實則直四銖而已）吳於嘉禾五年鑄一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至三國時期，已屬幣制長期混亂之開始時期矣。

五　貨幣的購買力

貨幣購買力之大小，可求之於當時一般生活品與貨幣交換之標準價格，卽所謂物價。漢代一般物價之高下如何，固難詳知，然就散見於史文中之東鱗西爪比附而求之，亦可略見其大概。試先就與生活最切要之穀粟價格考之，由秦至漢末，穀粟價格之變動，最高石五十萬錢，最低僅石五錢。其變動之大略如左：

始皇三十一年（前二一六）米石千六百。（史記始皇本記）

漢興（前二〇六——一九五）諸侯幷起，民失作業，凡米石五千。（班書食貨志）

漢興（前二〇六——一九五）鑄莢錢，米石至萬錢。（班志）

漢文時（前一七九——一七五）天下殷富，粟至石十餘錢。（史記律書）

漢宣時（前七三——四九）歲數豐稔，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班志、帝紀同）

？（年歲不明　張掖以東，穀石百餘錢。（趙充國傳）（此書責充國語，言穀貴也）

？（年歲不明）往者……金城湟中，穀斛八錢。（趙充國傳）（此充國語）

元帝即位（前四八）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班志）

元帝永光二年（前四二）是時比歲不登，京師穀二百餘，（錢）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朝廷以爲憂。（馮奉傳）

王莽末年（九——二四）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洛陽以東米石二千（班志及莽傳同）

光武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又第五倫傳注引東觀記曰：時（即王莽末）米石萬錢，人相食）

建武三年（二七）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帝紀）

明帝永平十二年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錢）（明帝紀）

章帝建初中（七六——八三）南陽大饑，米石千餘。（朱暉傳）

安帝永初四年（一一〇）連年不登，穀石萬餘。（龐叅傳）

？（年歲不明）虞詡爲武都太守，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虞詡傳注引東觀記）

順帝時（一二六——一四九）第五訪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第五訪傳）

靈帝中平末（一九〇）劉虞以中平末拜幽州牧，及董卓之亂與內郡隔絕，虞力農通商，民悅年登，穀石三十。（劉虞傳）

靈帝熹平五年後（？）景毅爲益州太守，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不多年也）米至數十云。（西南夷夜郎傳）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獻帝紀及董卓傳同）

觀前記穀粟價格變動之數字，雖不能確認何種數字爲標準價格，然在前漢元帝時，「穀石三百餘，民卽多餓死；京師穀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朝廷卽以

爲憂；趙充國傳所記，張掖以東穀石百餘錢，卽以爲貴；則通常穀粟之標準價格，每石必在百錢以下。前漢穀價最賤時爲宣帝時之石五錢，其次爲金城湟中之斛八錢，又其次爲文帝時之十餘錢。東漢最低之價格爲明帝時之石三十，靈帝時劉虞牧幽州亦石三十，次則爲虞翊治武都時由穀石千，降至米石八十，其由數百而至於千萬者，或因天災，或因兵亂，或因惡幣充斥之故，均不足爲標準。若由較低之各數字中擇其一二可爲標準者，似以明帝時之石三十與虞翊治武都時之石八十爲較適當。班書食貨志中有述李悝之一節文字，可與此相印證，並可以察見當時農民最低之生活水準，請移錄於左：

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勿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錢）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

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强。

按此段理論，卽漢宣帝時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之根據。班志雖認爲戰國時李悝之所說，先秦書中絕無所見聞，予疑其爲漢人之假託。班志中假託於古人之言論制度，不僅此一節，其所逃井田制亦然。（已見前編所引）予取此節之意義，以爲可以印證漢時之穀粟標準價格，可以窺見漢時之貨幣購買力，並可以窺見漢代農民最低之生活水準。如曰穀石三十錢，恰與予所擇定之穀物最低標準價格相合也。穀石三十，若果爲當時之最低標準價格，則當時貨幣購買力之大亦於此表見。又如曰：「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則當日服物之價格，視後世亦甚低廉，貨幣購買力之大，更可於此表見也。再就所言粟價與一農家之全收入，以貨幣計算：一夫五口，治田百畮，百晦之收歲百五十石；石錢三十；百五十石，爲錢共四千五百；

合所言不足之數四百五十，共為錢四千九百五十，即五口之家一歲中生活費用之貨幣總數字，亦即當時農民生活最低之水準也。若就予所假定穀粟較高之標準價格，即穀石八十計之：百畝之收，歲百五十石，為錢亦僅萬二千，一家五口，終歲之所資，僅此萬二千之錢，每人每月，僅得二百，貨幣購買力之大，與生活水準之低，亦非今人所能想象也。

上列所言，僅就穀粟價格，觀察當時貨幣之購買力。再就其他方面之事實證之，似亦與比相符。例：

1.史記蕭相國世家——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選奉錢三，何獨以五。（漢書同，索隱曰：奉，音扶用反，謂資俸之，如字讀，謂奉送之也。漢書注師古曰：出錢以資行也。）以三錢五錢為送行之資助，在今人視之，未免寒酸可笑。然以當時貨幣購買力甚大之故，則三錢五錢，亦非輕微矣。

2.東方朔傳——「侏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按東方朔雖為武帝弄臣，然其名義，亦一「待詔」

，月奉除一囊粟外，僅二百四十錢，則貨幣購買力之大，亦可概見。

3. 同前傳——「豐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價）畝一金」，（已見前引）此言豐鎬之地價，爲當時最貴之地價也。所謂一金，値錢萬，當時最貴之地價，亦僅値錢十千，則當時貨幣購買力之大，亦可概見。

4. 前漢孝文帝紀——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百金爲當時中人十家之產，則當時所謂中產之家，僅值十金而已。十金爲錢一百千，百千卽成中產階級，則當時貨幣購買力之大，與生活水準之低，亦可於此想見也。

5. 皇甫謐高士傳——嚴遵（與揚雄同時）字君平，蜀人也。隱居不仕，常賣卜於成都市，日得百錢以自給，卜訖則閉市下簾，以著書爲事。日得百錢，每月共僅三千，卽可安坐著書，成其高名，則當日貨幣購買力之大與生活水準之低亦可想見矣。

第十五章　商業

史記貨殖傳云：「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蓋在戰國時期，中國商人之活動，雖甚顯著，然七雄國境間，尙有一種關津之限制，足以阻礙商人之自由交通。始皇混一區宇，此種交通上之限制雖已除去，旋卽遇豪傑並起抗秦之混戰，至楚漢相持之局解決後，回復大一統之局，於是交通上之阻礙消除，商人活動之範圍擴大。蓋漢初實爲中國商人第一次獲得自由發展之安定時期，卽由封建之領域經濟進入國民經濟之時期也。漢高祖對於商人雖存嫌惡之心理，沿襲秦制，予以種種不利之待遇，如令「賈人不得衣絲乘馬，重租稅以困辱之」；然至「孝惠高后時，卽弛商賈之律」。其最令商人感覺自由者，卽除去區域間交通之阻礙；蓋終漢之世，未嘗有設關征稅之事。（僅太初四年有「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事，然此非以稅商爲目的。）「富商大賈」，既可任意「周流天下」，不受關津之阻滯，其發達自可想見也。然其發達之程限究竟何如？請就與商業有關之各問題，分別略述之。

一，商業之主要都會與交通

史記所謂「富商大賈，周流天下」，實際當時所稱「天下」之範圍，不過概指中國所統治之全國境而言；而當時之中國國境，雖已南踰嶺表，然大多數商賈「周流」之所及，似仍以黃河流域爲主，其次則江淮流域，及於嶺南北者較爲少數。據史記貨殖傳所記當時商賈活動之都會可以知之。依傳中所記各都會散布之地域，可別爲三大部，各部又可別爲數小區；玆依傳文之次序分別條舉如次——

第一部，關中區，以長安爲中心都會；其南控巴蜀區，其西北控天水隴西，北地上郡等區。傳文云：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狄，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輳，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此述關中之長安，由歷史上發達成爲商業都會也。）又云：

「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卮薑丹砂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

西近邛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綰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此述關中南面所控巴蜀區之商情也）又云：

「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唯京師要其道。」（此述關中所控西北區之商情）

第二部，關外之黃河北岸，分爲河東區，河內區及與河內區相聯繫之燕趙區：

（甲）河東區，以楊及平陽爲都會，（楊今洪洞縣，平陽今臨汾縣。）傳文云：

楊、平陽、陳（依郭嵩燾說，陳字衍）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地邊胡，……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故楊平陽陳掾其間得所欲。」

（乙）河內區，以溫、軹爲都會，（溫今河南溫縣，軹今河南濟源縣）傳文云：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中山地薄人衆，……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

（丙）燕趙區，以邯鄲與燕爲都會．傳文云：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而民雕悍少慮，有魚鹽

棗栗之饒，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貊朝鮮眞番之利。」

第三部，關外黃河南岸爲河南區；與河南區相聯繫者爲齊魯區、梁宋區、三楚區；此外則爲南越區及潁川南陽區。

(甲)河南區以洛陽爲中心都會，並控馭齊魯梁宋楚越等區。傳文云：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乙)齊魯區。以齊之故都臨菑爲都會，傳文云：

「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齊帶山海，膏壤沃野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間之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而鄒魯濱洙泗，……其民齪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按此所言周人指洛陽之人)

(丙)梁宋區，以陶與睢陽爲都會。傳文云：

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丁）三楚區，江陵與陳，爲西楚之都會；吳爲東楚之都會；壽春與合肥爲南楚之都會。傳文云：

「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多賈徐僮取慮。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

（戊）南越區，以番禺爲都會。傳文云：

「九疑、蒼梧、至儋耳，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

（己）潁川南陽區，以潁川與宛爲都會。傳文云：

「潁川（按卽戰國時之陽翟）南陽夏人之居也。……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故至今謂之夏人。」

據上列所記商業都會之分布，有可注意者三點：其一、卽黃河流域，爲當時商業活動之主要區域，淮水流域次之，長江流域又次之。就所舉全國都會之數目計，除京師之長安外，共十八：而在今河南省者七，曰溫，曰軹，曰洛陽，曰潁川，曰宛，曰陳，曰睢陽。在今河北省者二，曰邯鄲，曰燕。在今山東省者二，曰臨菑，曰陶。山西省二，曰楊，曰平陽。安徽省二，曰壽春，曰合肥。湖北省一，曰江陵。江蘇一，曰吳。廣東一，曰番禺。可見當時商業之發達，北部亦實遠在南部之上。今日所謂東南富庶之地，商賈雲集之區，在史記時代，則所謂「地廣人稀」，「不待賈而足」，「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與今日全不同也。其二、專就北部之黃河流域言，關中區又爲當時商賈活動之中心。此雖因其地「南控巴蜀，以褒斜綰轂其口」。「西北控隴右戎翟」，「唯京師要其道」，然實因其爲當時國都之所在，

經秦漢一代之經營，採所謂「强幹弱枝」之政策，盡徙天下高貲强族聚居其地，富力既集中，人口又特密，消費的需要遂亦獨高，故「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卽關以東河南北岸各地商人之活動，亦多以轉輸奇貨珍品於京師爲目的。蓋長安實爲當時全國最大之消費都會也。其三、當時巴蜀區域，物產雖甚豐饒，然貨殖傳中，獨不舉其都會；成都之名，尙未顯於各都會之中。大抵當時巴蜀諸地，尙僅爲附於長安之貿易區，爲西南商品供給之來源地，與隴右同。故成都之名，尙未大顯也。

如上所述，長安因爲秦漢二代政治首都之故，益成爲財富集中之商業都會。然就地理交通上自然之情況言之，實非甚佳。關以東由河入渭，河則有砥柱之險，渭亦頗紆曲狹淺；南抵巴蜀則山道險遠。而關中因人口密集之故，所需糧食，常仰給於關東。武帝時對於此種交通上之障礙，曾有二次改良之計畫；其功效雖不甚鉅，亦頗獲相當之成績。其一爲新浚運渠之計畫，其二爲穿褒斜以通沔之計畫。前者由鄭當時建議；史記河渠書云：

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

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按此次新開渭渠之功績，僅在整理渭水一段之漕路，仍未能避免黃河砥柱之險；於秦蜀間之交通改革，尤無關係。其後復有人上書，欲於一計畫中避去河漕之險，並可改良秦蜀間之交通，即穿褒斜以通沔是也。執行此計畫者爲御史大夫張湯之子卬。河渠書云：

有人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坂回遠。今穿褒斜道，少坂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蓋此計畫成，雖爲秦蜀間闢一交通新路線，然通漕目的，終未能達，即河漕砥

杜之險，終未能避免也。然即此二事，亦可見當時人士對於關中與外界交通，謀改良心理之迫切也。

上列所言，爲武帝以前之概況。終漢之世，商業都會之分布盛衰，大抵無甚變遷。宣帝時桓寬鹽鐵論通有篇中所舉之名都如次：

「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榮陽、齊之臨菑、楚之宛邱、鄭之陽翟、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

此其所舉之名都，除榮陽一處，爲貨殖傳中所未及外，其餘大抵皆同；蓋宛邱即貨殖傳中之陳，陽翟即貨殖傳中之潁川，三川即貨殖傳中之洛陽也。長安雖未道及，仍爲中心都會，不成問題。惟巴蜀區之成都，雖至鹽鐵論時代仍未道及，然自漢武經營西南夷後，使節往還，餽糧轉輸，（平準書謂漢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担餽糧，率十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成都適當其衝要之會。故至王莽採用商業統制政策時，成都遂爲其所選定五都會之一。而長安仍爲五都以外之中心都會。班書食貨志云：

令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濟衆庶、抑兼併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長安之東市）稱京、西市（長安之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指邯鄲、臨菑、宛、及成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

此所記諸都會，除成都爲史記貨殖傳所未及外，餘如洛陽，邯鄲、臨菑、宛，仍爲黃河南北之重要都會。故於長安外，特選定爲施行商業統制之中心地點。

王莽之亂以後，光武中興，國都移於洛陽，關中人口減少，東漢一代，長安之中心地位，遂爲洛陽所奪。他如蜀之成都，南陽之宛，齊之臨菑，與河北之邯鄲，當仍爲商業之主要都會。長江以南，入口雖較西漢略有增加，新興之商業都會，仍無特別顯著者。就大體言之，商業繁盛之地域，仍屬黃河流域，惟中心都會，由長安移至洛陽而已。

二，市制

中國之所謂「市」，隨商業之進展，含義有廣狹之不同，古初之所謂「市」，

意指定時集合，實行交換之行爲與場所：如言「日中爲市」，及孟子所言古之爲市也」之市，皆指交換行爲言之也。如言「若撻之於市朝」，「肆諸市朝」及「前朝後市」之市，則指定時交換之場所言之矣。惟此種定時交換之場所，其場所不但有一定，且甚狹小。其最初亦無何種完備之建置，市罷各散，或幾同於曠地。商業漸次進步，交換品與交換之行爲漸多，操交換業之商人亦日衆，於是習慣上擧行交換之場所，非但面積漸漸擴大，且漸由無設施變爲有設施，由無建築物之場所變爲有建築物之場所，由簡陋之布置，變爲有計畫有規模之布置，隨都會之擴大，而爲市之場所亦擴大；至此所謂「市」者，則非僅指定時集合之狹小地點，而指商肆林立之一定商業區域：市之含義爲較廣矣。然在此時期內，市之區域，雖較往昔爲廣，猶僅佔全都會中之某一特定小區域，凡言市者，僅指某特定之市區，不能涉及於全都會；蓋一都會中，住宅區與商業區，尙有整然之分別，如言「洛陽市」或「宛市」，非指洛陽或宛之全城，僅指洛陽或宛之某商業區域而已。其後商業愈進，交換行爲愈多，操商賈業者愈衆，昔日特定之商業小區域，不足以範圍限制之；一都會

之中，隨處開設商店以待顧客，至此所謂「市」者，含義遂極蒙渾，或僅指某一種之商業，如言「魚市」、「菜市」、「馬市」之類，或指某處全都會，如今之言「長沙市」、「衡陽市」、「廣州市」是也。由戰國以至于秦漢，下及隋唐，一般所謂市，大都皆指某都會之特定商業區，其規模範圍，雖已非春秋時代之市場可比，然尙在商業進展之第二階段，商業區與住宅區，尙有整然之分別，其規制且甚嚴格。本節略就零碎拾得之資料，述其大概如次：

第一　秦漢間商業中心都會長安之市　漢代長安市之規模駕乎前代，固不待言，且不僅一市區。惟散見於史記漢書中之史蹟不甚詳。史記表十，記高皇帝六年「立大市」；孝惠七年「立太倉西市」；前漢書惠帝紀，六年夏六月「起長安西市」，郡國志「長安大俠萬子夏居柳市」；「司馬季主卜於東市」；「鼂錯朝服斬于東市」，（見三輔黃圖所引）前漢書劉屈氂傳「太子（戾太子也）引兵去，敺四市人凡四萬衆。」觀此所記，知長安市區，不止一處，若依後人所輯之三輔黃圖所記，則漢之長安共有九市，黃圖卷一長安故城條云：

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

九市，十六橋。

卷二長安九市條云：

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各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水經注云：光門亦名突門）（此市區也）

又卷二長安城中閭里條云：

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此住宅區也）

按今三輔黃圖雖爲後人所輯之書，必有根據，依班固兩都賦及張衡西京賦證之，謂長安有九市，似非虛構。班賦中有「九市開場，貨別隧分」語；張衡賦中亦有「郭開九市，通闤帶闠，旗亭重立，俯察百隧」語。然則長安必有別於住宅區之九市無疑。惟此九市場，必有大小之別，所謂「東市」「西市」，必爲特別之兩大市區；西市爲惠帝時代所創設無疑，東市或即高皇帝六年所創之大市。因此東西二市，特別廣大繁盛。故在王莽變法統制商業時，特將此東西二市與其他五都會之市官制

改變之，如前節所引食貨志語云：「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是也。除此東西二市外，如富平津西南之直市，（三輔黃圖卷二九市條云：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卽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名之。）如柳市；（亦見三輔黃圖，前已舉之。）如太學旁近之槐市，（三輔黃圖補遺輯文選注云：元始中起明堂，列槐樹數百行，朔望諸生持經書及當郡所出物於此賣買，號槐市。）如長陵小市，（前漢書外戚傳孝景王皇后傳，武帝車駕自往迎其同母姊於長陵小市。）果在所謂九市範圍之內，抑在九市範圍之外，未可得而知。惟此等市，或僅爲定期市之狹小場所，或雖屬市區，其規模必甚小，遠不如東西二市也。

第二長安以外各郡邑之市　長安以外之都會，大都亦皆有市區，如前舉王莽改制，將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五市長皆改爲司市稱師，則其必有市區無疑也。此外散見於各傳記中，涉及市之史蹟，有：

淮陰市——史記淮陰侯傳：淮陰少年嘗侮信於淮陰市中，令信出其袴下，「一市之人皆笑」；是淮陰有市也。

淮南市——史記黥布傳：隨何說云：「言之而非耶，使何等二十人伏斧鑕淮南市中」；是淮南有市也。

吳郡市——漢書梅福傳：有人見福於會稽者，「變姓名爲吳市門卒」；是吳郡有市也。

平陽市——漢書尹翁歸傳：「翁歸爲平陽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是平陽有市也。

蓮白市——漢書張禹傳：「禹，河內軹人，至禹父徙家蓮白，（左馮翊所轄之縣名）禹爲兒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是蓮白有市也。

東平寧陽市——後漢書劉梁傳：「梁東平寧陽人少孤貧，賣書於市以自給」；是寧陽有市也。

湼陽市——後漢書黨錮傳：夏馥以黨事株連隱匿姓名，……………後馥弟靜……………「追之於湼陽市中」；是湼陽有市也。

洛陽市——後漢書王充傳：「充家貧無書，嘗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

誦憶」；是洛陽有市也。

襄平市——魏志公孫度傳：「襄平北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是襄平有市也。且既稱「北市」，必更有南市或東西市，如長安之東西市相對稱也。

北海市——魏志閻溫傳引魚豢魏略：趙岐以避閹禍變姓名詣北海，嘗於市中販胡餅」；是北海有市也。

酒泉市——同前書：楊阿若，酒泉人，少游俠嘗以報讎殺人爲事，故人爲之語曰：「東市相斫楊阿若，西市相斫楊阿若，是酒泉亦有東西二市區也。

以上所記爲長安以外各都會設有市區之可考者。此外軍隊所駐之處，往往設「軍市」，雖不必成爲固定永久之市區，亦必有相當之布置。史記張釋之馮唐傳：馮唐謂「臣大父言，李牧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賞士。……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賞士卒。」是雲中有軍市也。又後漢書祭遵傳：遵從征河北

，爲軍市令」；是軍隊所駐之處，往往設軍市也。

第三市里分區之嚴整　由秦漢以來，都會中之住宅區與市區，皆有嚴格之分別，住宅區稱里或閭里，商業區稱市，各里各市四面皆有墻，里中之居室，市中之商肆，皆設於各區圍墻之內，各區四面，皆有出入之總門，除總門外，各家不得當街破墻闢門，住宅區惟貴族之有特別地位者，則得當街闢門；此種規制，由秦漢至唐，大抵皆同，關於里區有門墻，民家不得當街闢門之史蹟，如：

(1)漢書張耳陳餘傳——兩人變姓名俱至陳爲里監門。

(2)史記酈生陸賈傳——酈生食其……家貧落魄無以爲業，爲里監門吏。(注引國策語曰：夫監門閭里，士之賤也。)

(3)漢書路溫舒傳——溫舒父爲里監門。

(4)班固兩都賦注引字林曰：閭，里門也，閻，里中門也。

(5)史記樊酈滕灌列傳——賜嬰(夏侯嬰)縣北第第一，(漢書無縣字，師古注曰：北第者近北闕之第，嬰最第一也，故張衡西京賦曰：北闕甲第，當道直啓。)此貴族居室之得

當街闢門者。

(6)初學記卷二十四居處部宅之條——宅亦曰第，言有甲乙之次第也。一曰，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爵雖列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稱第。(原注云：見魏王奏事。又引漢書曰，夏侯嬰以太僕事惠帝，賜嬰北第第一。)

(7)玉海宮室部宅之條——魏奏事爵雖列侯，食邑不滿萬，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稱第。(原文作宅誤。)(此所稱魏奏事即魏王奏事。)

(8)唐會要街巷門——貞元四年二月勅云：京城內莊宅使界諸街坊(即漢之里)墻有破壞，宜令取兩稅錢和僱工匠修築 又太和五年左右巡使奏云：伏惟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勅文，非三品以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無所拘束，因循已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即先開，或已深猶未閉，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為逃匿……如非三絕者，請勅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按此所稱三絕，不知為何稱特別人戶一時

未能考定。此雖屬唐代之事實，然爲循習秦漢以來之規制，因其足以表見秦漢制之舊規制，故特錄於此。）

以上所舉，皆里區規制之可見者，市區亦有門墻限制，與里區同：如史記貨殖傳云：「刺文繡不如倚市門，」是市區有門也。又如前述梅福傳，福曾爲「吳市門卒」。是吳郡之市區有門也。又魏志楊俊傳注引魏略云：「車駕（魏文帝）南巡未到宛，有詔百官不得干擾郡縣，及駕到，而宛令不解詔旨，閉市門，帝聞之，忿然曰：吾是寇耶，乃收宛令及太守楊俊」。是宛之市區有門也。三輔黃圖補遺引藝文類聚記槐市一條，言槐市無門墻，尤可反證其他市區皆有門墻。其文云：

記，小學在上宮之南，太學在東，就陽位也。去城七里，東爲常滿倉，倉之北爲槐市，列槐樹數百行爲隧，無墻屋，諸生朔望會且市，各持其郡所出貨物及經傳書記笙磬樂器，相與買賣。雍容揖讓論議槐樹下。

按此卽前舉太學旁近之「槐市」（較前述文選注所言略詳）爲太學生之定期買賣市場，其最初植槐成列，並非以設置市場爲目的，因諸生朔望聚會於此。利用聚會之

場所，相與買賣書物樂器，遂稱爲「槐市」，故無墻屋，記此事實者，特以「無墻屋」爲言，是可反證他處之市場，皆有墻屋矣。市既有墻，則商肆必設於墻內，凡出入於市場者，必由市之總門，與住宅區之必由里門同也。

第四市場內部規制與管理　在古初定期爲市之時，商人集於交易場所，大抵皆依類分別列陳其商品，市場有類別之行列。及定期市場發展爲市區時，此種分類列陳之規制，非但保存，且更整齊；凡同類之商肆，鱗次櫛比，各自爲行列，至隋唐時代猶然。漢代史籍中之所謂「列」或「列肆」或「市列」，即隋唐時代所謂「行」之遠祖。（關於隋唐時代市區之行的布置，可參閱後第四編第二十七章。）先秦時代但稱「肆」，漢代史文則或稱「市肆」，或稱「市列」，或稱「列肆」，或僅稱「列」；漢以後至唐人，常以列釋肆，以行釋列，或並以行釋肆；例如：

(1)左傳襄公三十年——「鄭伯有死於羊肆。」杜預注謂「羊肆，市列，」此晉人以市列釋肆也。

(2)漢書食貨志上——「開市肆以通之，」顏師古注謂「肆，列也。」此唐

人以列釋肆也。

(3)後漢書劉盆子傳——「賜滎陽均輸官地以爲「列肆」，」章懷太子注謂「肆市列也。」此亦唐人以市列釋肆也。

(4)漢書食貨志記鼂錯語——「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師古注謂「列者若今之賣物行也。」此唐人以行釋列也。

(5)周禮注疏卷九地官司徒序官疏——「肆謂行列，肆長謂行頭，」又同書卷十五肆長疏——「此肆長謂一肆立一長，使之檢校一肆之事，若今之行頭者也。」此則賈公彥直以唐之行釋古之肆，以唐之行頭釋古之肆長也。

由此推之，可知隋唐時代之所謂「行」，實與先秦之所謂「肆」，漢代之所謂「列」，或「列肆」，或「市列」爲一物。先秦定期市場有依商品分類之肆，漢代之市區有依商品分類之「列」，或稱「列肆」，或稱「市列」。（食貨志記卜式語謂「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各列肆間人行之道則稱「隧」；前引班固兩都賦語：「九市開場，貨別隧分」。原注引漢宮闕疏曰：「隧，列肆道也。」曰：「貨別隧分」是明

言各列之商肆，皆各依其類而分別排列也。賈公彥周禮疏，既以唐之「行頭」釋「肆長」是唐之商業同行各有行頭，似已有同行業之組織；漢代有無同業之組織，雖不敢妄斷，市區內之商肆，有整然之類別，位置皆整然成列，則爲絕無可疑之事實也。

此種市區商肆以類分成行列之規制，其目的有二：一則便於顧客之市買，二則便於官府之控制檢察。當時政府對於市區，有特設之官署，與特置之市吏以管理之。三輔黃圖長安九市條云：

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物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

又太史公自序傳述其先世，謂「昌生無澤，（漢書作無懌。）無澤爲漢市長，」前述王莽變法，將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等五都之市長均改爲司市稱師，下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此王莽好古泥於周禮上之名稱而改置者。大都漢之市官，通常必有「市令」或「市長」一人。漢之令長，沿襲秦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故於市亦然，長安東西市規模特大，故以「市令」主之。其他都會之市則以「市長」主

之，都尉爲武官屬，主捕治盜賊略如今世之軍警長官，或衛戍司令，長安爲首都，故以三輔都尉兼領長安市，第五倫傳，記第五倫曾以督錢掾領長安市。大抵長安市令，常爲兼署職，其下有「市嗇夫」，（見下引何武傳。）東門常有監門市卒，（見前引梅福傳。）此外尙有何種市官，一時未能詳考。凡營業於市區內之商人，皆須向官署登記，向政府納一定市租，其登記之册謂之市籍，史記袁盎鼂錯傳，記錯論秦時謫戍之制云：

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此所謂嘗有市籍，卽曾向市政府登記，在市區內操商賈業者。）

又前漢書何武傳有云：

何武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師古曰：以顯家不入租，故每令縣負課殿。）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

觀此可見凡在市內經商有市籍者，皆須向政府納租。市租之收入，在繁盛之市

且甚鉅大，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漢書高五王傳同。）記主父偃之言，謂齊臨菑市租之入千金，則長安東西市之市租當尤可觀也。（軍市亦有市租，已見前第二小節。）

三，商業之實際情態

兩漢在文景時，商業勢力，已大表見，此固爲不可掩之事實。如鼂錯所言：「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見食貨志上）然當時商業之實際情態，究竟何如，此不可不探索。依前第十三章所述史記貨殖傳所列舉之商業門類，計有二十餘事；實際集合於各都會，「市列」中之商肆，必尚不止此類。然市列中所表見之商業情態，僅足以見交換種類之多，消費之廣，尚不足以見商人眞正勢力之所在；蓋市內之商肆大都爲轉售零賣之商，鼂錯所謂「小者坐列販賣。」大都皆屬小資本商人。眞正之商業勢力，當更求之於市列以外，就散見於史傳中之各種事蹟考之，所可得而言者，有左列各事：

其一爲鹽鐵商　此當時惟一工商合營之企業，一面自製商品，一面出賣；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展轉變化，繁殖累積，其勢遂不可當。故食貨志言「冶鑄煑鹽，

財或累萬金。」就當時顯名之富商計之，臨邛卓氏以鐵冶富；程鄭以鐵冶富；宛孔氏以鐵冶富；曹邴氏以鐵冶富；東郭咸陽齊之大鬻鹽；羅裒擅鹽井之利。故武帝採用國家統制經濟政策時，首先施行鹽鐵專賣；文學與大夫論爭，專在鹽鐵；王莽變法，亦採鹽鐵專賣，可見鹽鐵商爲當時最有勢力之巨商也。

其二爲運輸商　此則利用農工生產品之地方性，以甲地特產多餘品爲乙地所鮮者運至乙地，又以乙地多餘品爲甲地所需者轉至甲地，亦爲當時甚有勢力之商業。如食貨志所言：「富商賈，蓄財役貧，轉轂百數。」史記貨殖傳中所言：「船長千丈，軺車百乘，牛車千兩。」皆此種運輸商業之工具也。此種富商之顯名當時者，如周（洛陽）之師史氏，貨殖傳謂「周人既纖，而師史尤甚。轉轂以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數過邑門不入」。齊之刀閒，亦使用奴隸爲轉販之業，貨殖傳謂「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刀閒收取之，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因轉運利益之鉅，故武帝施行國家統制經濟政策時，於鹽鐵外，並「置均輸」

．「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食貨志語）反對者則謂政府不宜「販物求利」，可知此種運輸轉販商業之有利也。

其三爲囤積商　此所謂囤積居奇，固亦有爲運輸商所兼營者．然其性質重在投機，所謂「與時逐」，或「因時俯仰」，與運輸商之性質以「所多易所鮮」者不同．不必一定自營運輸。當時由積囤居奇致富之最顯著者，爲秦漢間之宣曲任氏，貨殖傳謂，「宣曲任氏之先，爲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錢，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此爲第一個囤積居奇致富者。又前漢書酷吏傳田延年傳，記焦賈二商人與延年相忤事云：

延年爲大司農（昭宣之際），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錢）陰積貯炭葦諸下年物，（死者歸蒿里，葬地下，故曰下里。）昭帝大行時，方上（謂壙中也）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

或豫收方上不祥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奏可。富人亡財者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輛爲僦，（僦，賃之也與僱直。）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延年上簿詐增僦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兩家告其事。下丞相府，丞相議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延年自刎死。

此囤積商與贓官相忤之事實也。更有囤積商與贓官相結託者，則見酷吏傳張湯傳，其事如下：

（湯）始爲小吏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及湯爲大吏，（與丞相長史相傾陷，）使使捕案湯左田信等，曰：湯且欲奏請，信輒先知之，居物致富與湯分之。事頗聞。上問湯曰：吾有所爲，賈人輒先知之，益居其物，是類有以吾謀告之者。湯徉驚曰：固宜有。…………後天子果以湯懷詐面欺簿責之！

就此類事實觀之，可見當時以囤積投機之富商不少。卽鼂錯所謂「大者積貯倍息」，「乘上之急，所賣必倍」者也。

其四爲高利貸商　漢時謂之「子錢家」。貨殖傳謂「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

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獨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故無鹽氏可稱爲當時最有名之高利貸商。前述擅鹽井之利的羅裒，亦以持錢舉債致富者，前漢書貨殖傳云：

程卓既衰，至成哀間，成都羅裒訾至鉅萬。初裒賈京師，隨身數十百萬，爲平陵石氏持錢。（放債）其人彊力。石氏訾次如苴，親信，厚資遣之，令往來巴蜀。數年間致千餘萬。裒舉其半賂曲陽定陵侯（王根淳于長），依其權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

此由代人持錢取息。結託權勢，經營高利貸，而至于擅鹽井之利者，因高利貸爲當時甚有勢力之業，故王莽採用國家統制經濟政策時，依託周禮有賒貸之說，並由政府「開賒貸」以抑制私商之借貸也。

其五權會與辜權　史記貨殖傳列舉商業門類，於最末有「節駔會」三字，原注，「徐廣曰：駔，音祖朗反，馬儈也，駰案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儈也。節，節物貴賤也。謂估儈其餘利，比千乘之家。」此注於「節駔會」三字之義，分釋本甚確當

，贊以「估儈其餘利，比千乘之家」二句，反令人不能了解。蓋所謂「會」者，卽「儈」之初文，爲一種中介商人，爲買賣顧客評價，如今之所謂經紀商也。馬經紀稱駔會，牛經紀可稱牛會，原注所謂「節物貴賤」，卽評價之意。「節駔會」三字，若以今語直釋之卽評價之馬經紀耳。此類經紀商人，所須資本甚微，甚至無一錢之資本，亦可以儈而取利，故有遭亂之貧士，逃而爲「儈牛」者，後漢書逸民逢萌傳附王君公事謂，「君公遭亂，儈牛自隱。」（注引高士傳曰：君公明易爲郎，……免歸，詐狂，儈牛，口無二價。）惟普通之經紀商，雖可以微資取利，其勢難成巨賈。何至以節駔會而可至于「比千乘之家」。蓋漢之經紀商，往往由「會」而成爲「權會」，「權會者專利之經紀也。卽某種買賣，專由某家經紀評價成市也。漢代此種權會業利益之大，可於前漢書景十三王傳證之。傳謂趙王彭祖，「使使卽縣爲賈人權會入多於國租稅，（史記作入多於國經租稅。）以是趙王家多金錢。（韋昭注曰：會，平會兩家買賣之價，權者禁他家，獨王家得爲之也。師古曰：卽就也，就諸縣而專權賈人之會。史記索隱曰：權，音角，獨言權，會音儈，謂爲賈人專權買賣之價，儈以取利。）以封君而營權會之業，收入反多於

封土之租稅，其利之大可見。其後漸由「榷會」，演爲「辜榷」，即由經紀的獨占，變爲買賣的獨占，謂之「辜榷」。此種辜榷行爲，大抵對於政府之需要品行之。其事之可記者如下：

(1)後漢書靈帝紀——光和四年初置 騄驥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榷馬，一匹至二百萬。（蕭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買賣，而獨自取其利也。」）蓋向官府包攬，由己一家收買而賣諸官府也。

(2)後漢書方術傳許楊傳——楊受汝南太守，命修復鴻卻陂。「豪右大姓，因緣陂役，競欲辜較（同榷）在所，楊一無所聽，遂共譖楊受取賕賂」。此豪商大賈因欲包攬水利工程之需要物，未遂目的，反譖太守受賄也。

(3)後漢書楊彪傳——光和中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郡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彪發其奸誅。

前列各項，皆爲當時商業真正勢力之所在。此外尙有二種現象，應略爲述及者，一即富商大賈，多與官吏權勢之家相結託，二則官吏權勢之家亦多求買利是也。

商賈與官吏權勢家相結託之現象，如鼂錯策中所說：「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見食貨志）此但概言其大略。其事之實可證者：

(1)史記司馬相如傳——「相如素與臨卭令王吉相善，……卓王孫……程鄭……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並召令。（因成文君私奔相如事）……其後天子拜相如中郎將，建節往使蜀，馳四乘之傳，蜀太守以下郊迎，……於是卓王孫因門下獻牛酒以交驩，……喟然而嘆，自以得使女尙司馬長卿晚，而厚分與其女財與男等。」此描寫商賈結託官吏權勢之醜態，可謂情形畢肖。

(2)成都羅裒與曲陽定陵侯（王根淳于長。）相結託，（見食貨志，前已引述。）

(3)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田信等與張湯相結託，（見酷吏傳，前已引述。）

(4)後漢書黨錮傳岑晊傳——宛有富賈張汎者善，巧雕鏤玩好之物，頗以賂遺中官，因此並得顯位，恃其伎巧用勢縱橫。

他如貨殖傳所述，刀閒之奴賈「連車騎，交守相」；南陽孔氏「連車騎，遊諸

侯因通商賈之利。一大抵結託權官，有數種作用；一則招攬大主顧，因爲當時最大之消費階級除富豪外則政府官吏也。二則爲抑壓小商及平人以保護商利，如羅裒倚曲陽定陵侯之勢，即賒貸者莫敢負。又如茂陵焦氏賈氏，因不善結託，失田延年之權而喪其財，此商賈結託權勢之現象也。

官吏權貴，私營商賈業之現象，亦甚顯著，如前漢書貢禹傳所記，禹「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然則當時近臣必多家營販賣業者，否則禹何爲有此建議。其事實之可證者：

(1)前漢書趙廣漢傳——廣漢爲京兆尹，「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霍光）子博陵侯禹第，直突入其門，搜索私屠酤，椎破盧罌」，是禹私營屠酤業也。

(2)前漢書胡建傳——「監軍御史爲奸，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注曰坐賣曰賈，爲賣物之區也。）建斬之，上奏曰：監軍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此以監軍御史而私設軍市也。

(3)前漢書張安世傳——安世身爲公侯，食邑萬戶……………內治產業，累

積纖細，是以能殖其富」。此雖未明言營商，其「累積」，「殖富」之方，必以家內生產品爲商品出賣無疑。

(4)前漢書何武傳——何武之弟何顯家有市籍。(前節已引述)

(5)前漢書景十三王傳——趙王彭祖使人爲權會。(前節已引述)

(6)後漢書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爲辜榷。(前節已引述)

(7)前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陵鄉侯訢坐貸穀取息過律免。此則以封君而營高利貸業之事實也。

蓋當時官吏與地主階級，收入豐盛，除奢侈消耗外，大抵多有過剩之物資，見商販贏利之厚，自啓欣羨，故多加入買販借貸之活動也。

四，對外商業

中國在兩漢時，與國境外之異民族，已有商業關係，甚爲顯明。如張騫奉使西域，在大夏發見蜀壹之商品，所謂邛竹杖蜀布等物，叩之大夏國人，謂得之于身毒，此種商品，果由西北陸路流入身毒，抑由西南滇越轉入身毒，無從懸揣，然大都

以間接交換為多。當時亦有外族商人入中國，中國商人往外國者，如長安之槀街有蠻夷邸。（見三輔黃圖卷六雜錄門。）東漢之洛陽亦有蠻夷邸，（見後書西域傳焉耆傳。）此果為招待貢使之居所，抑為夷商之居所，雖不可知，然後漢書馬援傳記耿舒與其兄書，謂，「伏波類西域賈胡，到一處輒止」。是明明有西域賈胡經商於中國也。又後漢書梁冀傳，謂「冀起菟苑於河南城西，經亘數十里。……西域賈胡不知禁忌，誤殺一兔，轉相告言，坐死者十餘人。」則有西域商人往來於中國內地，更為明顯，至中國商人往外國之事實，亦有史蹟可尋：張騫傳記通西南夷求至大夏之道，謂發使四道並出，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滇越而蜀賈閒出物者或至焉，（師古曰：閒出者，謂私往市者。）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然吏及則在未通西南夷以前，已有商人私往滇邊，所謂乘象國，故蜀之商品，得入身毒也。又後漢書班超傳謂「和帝永元六年，超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此所謂賈客，必屬漢人之賈於西域者。因上既言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則下所稱「吏士賈客」，必非龜茲等國國人而為漢人無疑，否則不

能受其調發。又所稱千四百人，雖合「吏士賈客」言之，賈客必爲此千四百人中之一部分又無疑也。惟上述之事實，除通西南夷一項外，皆於東漢時期始見。大抵中國與外族之商業關係，自武帝開發西域及西南夷以後，始漸次發展；外商之入中國，中國商人之出境，亦自武帝之世以後始漸多。細察當時之對外通商情形，有可得而言者數事：

其一陸路多於海上　中國在兩漢時，惟一的近海商業都會爲番禺。番禺以北，沿海各境關於商業交通之史蹟，尚未發見。漢武征南粵，分道出師，皆由陸路。（由今湖南江西踰嶺而進。）惟征討閩越及東粵曾有浮海而進之事，亦僅閩浙海岸短距離之軍事行動，與商事交通無關。漢書地理志述中外海上交通道程，自日南合浦起略謂：

自日南障塞合浦徐聞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沒盧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非通商也）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琉璃）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物

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燿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此所言海外來獻及中使往市，發航及迴還，皆以日南境為限，未嘗涉及廣州以北之海岸，且皆屬偶然宣揚國威，便中市買珍物，無與于商業。又後漢書西域傳記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其使船亦僅至日南而止。蓋在兩漢時代，中國尙無所謂海上商業交通也。若至陸路西北及西南則異是。武帝之通西域及西南夷，雖非以通商為目的，然間接促成商事之發生。前漢書張騫傳有云：

自騫開外國，……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為其絕遠，非人所樂，聽其言，予節，募吏民。……為具使人衆遣之，以廣其道。來還不能無侵盜幣物……使端無窮而輕犯法，故妄言無行之徒，皆爭相效。其使皆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

蓋當時西域及西南夷諸民族，皆貴漢財物，奉使者假使者之名，利用公家財幣

如錦繡等絲織物及黃金之類販市於外人以罔徼私利：因是引起內外商人之往來。故後漢書西域傳末總論亦云，「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日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可見陸路之對外商業交通遠多於海上也。

其二限制多於獎勵　斯時中國產品，最爲鄰近各民族所貴重者爲縑帛等絲織物，其次則黃金，鐵器；中國所出之鐵製兵器，尤遠非西北諸蠻族所能及；漢武開邊拓土，所以能獲成功，此亦其原因之一。前漢書陳湯傳記湯語有云，「夫胡兵五而當漢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又馮奉世傳記奉世語云，「今反虜無慮三萬人，法當倍用六萬人，然羌戎弓矛之兵耳，器不犀利，可用四萬人一月足以決」故中國政府，因防制蠻夷之故，絕對禁止兵器之輸出；卽鐵亦不甚欲其出口。因恐商民以兵器售與蠻族之故，於對外商市，遂有嚴格之制限。史記汲鄭列傳記有一事，可資左證：

匈奴渾邪王率衆來降……及渾邪至，賈人與市坐當死者五百餘人……汲黯進言「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于邊關乎（原注、應劭曰、闌、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出

闌雖於京師市買其物一也。讚曰，無符傳出入爲闌）

觀此知當時對外商市，有嚴格之限制，非但兵器爲絕對之禁制品，凡貨物出境，須先得所謂「符傳」之許可證，否則卽犯「闌出財物」之罪，坐法至死。然外族甚貴中國財物，極欲與中國互市，一面反抗中國，一面求互市。中國卽以互市爲羈縻之策，若不順，則絕市。史記匈奴傳云：

武帝時，……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然匈奴貪尙樂關市（設市於邊境之關門也）嗜漢財物，漢亦尙關市不絕以中之（原注如淳曰，得具以利中傷之，師古曰，以關市中其意）自馬邑軍後，五年之秋，漢使將軍各萬騎擊胡關市下（漢書匈奴傳同）

此以關市羈縻匈奴也。又漢書西域傳罽賓傳云：

罽賓嘗殺漢使，孝元時絕之。成帝時，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說大將軍鳳曰「罽賓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絕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欲通貨市買，以獻爲名耳」。於是鳳從欽言。罽賓實利賞賜賈市，數年而一至。

又同傳康居傳云——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康居自以道遠，嘗悔漢使者。都護郭舜上書，以

為康居既數輕侮漢使，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

此以互市羈縻西域諸國之史蹟也。以上皆前漢時代之事實，後漢時代之情形亦同，後漢書南匈奴傳云：

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遣使求和親，班彪奏謂「今北匈奴見南單于來附，懼謀其國，故數乞和親，又遠驅牛馬，與漢合市」。

又同傳——「元和元年武威太守孟雲上言北單于復願與吏人合市，詔書聽雲遣譯使迎呼慰勞之。北單于乃遣其大且渠伊莫訾王等驅牛馬萬餘頭來與漢賈客交易。」

此後漢對於匈奴仍以買市爲羈縻之策也。後漢對於鮮卑亦然，後漢書應劭傳記劭語有云：

鮮卑……天性貪暴，不拘信義，故數犯障塞，且無寧息。唯至互市乃來靡服。苟欲中國珍貨，非爲畏威懷德，計獲事足，旋踵爲害。往者武威太守趙沖亦率鮮卑征討叛羌，……多爲不法……得賞既多，不肯去，復欲以物買鐵，邊將不聽，便取縑帛聚欲燒之。邊將恐懼，畏其復叛……無敢拒逆。

此後漢對鮮卑之買市，亦但以羈縻爲事也。惟以互市爲羈縻之策，故常在斷續

不定之狀態中，又恆防範兵器鐵器，闌出邊關，故限制多於獎勵。

其三「邊關之定期互市，多於自由輸出入」 政府對外，既以羈縻為務，常採限制政策，故當時之對外商業，無自由輸出之可言。外商除隨侍子，貢使或朝見外，中國貿人，除應募出使，或隨軍將吏士或領有符傳者外，自不能隨意經營輸出入事業。凡對於各方民族，在許與交市之時期中，大都皆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限，所謂定期市場是也。此種定期市場，大都皆在邊關，前引史記匈奴傳，謂「匈奴貪，尚樂關市」，「擊胡於關市下」，知此種定期市場，必以邊境關門為限也。每值交市之期，彼驅牛羊牲畜而來，中國貿人則駕車馬載縑帛等物，經政府之許可者往與會合，故又稱為「合市」，（觀前舉後漢書，南匈奴傳語可知。）王莽之亂時代，竇融據河西，與羌胡合市之地在姑臧。後漢書孔奮傳云：

「竇融據河西時，奮為姑臧長，時天下擾亂，惟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為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

（注，古者為市，一日三合，……今既人貨殷繁，故一日四合也。）

此種市場，猶較有永久性。因竇融欲藉與羌胡交市以富河西也。後漢許與烏桓

鮮卑烏桓之交市時代，其定期市場，則在上谷之甯城，後漢書烏桓傳云：

帝（光武）從班彪言復置烏桓校尉於上谷甯城，……幷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

所謂「歲時互市」，者許其每歲以一定時間互市也。又同書鮮卑傳云：

安帝永初中，鮮卑大人燕荔湯詣闕朝賀，……令止烏桓校尉所居甯城下通互市。

是在安帝時與鮮卑之交市仍以甯城爲限也。此外邊塞各地，必尚有與外族之定期市場，特未明著於史文耳。

當時中國對外商業，既在上述各種情形之中，故遠不如國內商業。然中國商品，亦竟遠流入大夏；（如前述蜀產之物）縑帛等類之絲織品，且已遠傳至東羅馬，即中國史上之所謂大秦，惟此種中國商品之遠播，皆屬間接交換，依後漢書大秦傳所記，中國絲織品之輸入大秦實經安息商人之手；傳謂「其王（大秦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　故遮閡不得自達」，然安息商人所得漢之繒綵，當亦間接由西域諸國得之者也。

第十六章　土地

如本編序言中所言，此時期中之經濟基本形態，第一爲土地私有。然除個人的私有土地外，國家亦尙保持一大部分之土地。惟此時之所謂國家，爲君主專制之國家，恰如路易十四所謂「朕卽國家」；國家與君主，無嚴格之區別；故國家所保有一部分之土地，實際卽爲皇帝之所有。換言之皇帝亦屬私人大地主之一種。其次皇帝以下，如皇帝之家族，封君，公主，及異姓封君，除食封邑租稅外，亦得保有多少土地，同於其他之私人地主。惟在此種私有土地之下，土地之分配移轉，經營利用情形如何，關係於全社會經濟生活之變動，自當加以探索．茲依所可得之資料，分別略述如次：

一，富的觀念與土地

在自然經濟時代，富的基礎爲土地，所謂「有土此有財」，及進入貨幣經濟時代，有貨幣則百物可致，於是富的基礎，由土地移於貨幣；故凡計算人之富力，往往以貨幣量的多少爲標準。在工商業資本主義的國家，甚至以爲貨幣卽財富。中國自晚周至漢秦，固已進入貨幣經濟時代，故計富力，輒以積產累若千金爲言。然此時

雖已進入貨幣經濟之初期，自然經濟之勢力尚未衰退，實際社會上多數人士對富的基礎觀念，仍繫於土地。一切士農工商的活動，最後以取得大量土地而成富爲目的，司馬遷傳貨殖，卽充分表示此種富的觀念，司馬氏固非持重農輕商主義者，對於以農工商致富之人，曾與以同等的稱許；然傳中有所謂「本富」「末富」「姦富」的名稱；所謂「本富」，卽以農田致富，末富卽以工商致富，姦富卽以弄法犯姦致富」。如言「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此其重視農田也。然又曰：「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文繡不如移市門，（按此爲當時普通諺語，司馬氏隨意用之。）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是對於工商雖許爲貧者致富之所資，然終屬末業，其後復言「去就與時俯仰，獲其贏利，以末致財，用本守之」，是則雖許工商爲用貧求富較易之方法，然需保持長久之富力，仍以農田爲本。而農田之基礎在土地，則土地實爲「本富」之本，故其述農工商賈之收入享樂，謂其可與千戶侯之封君相等者，首先列舉各種大地主。曰：

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

樹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巵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

細味此段言詞之意，無異於言「土地卽富之資本」但有廣大之土地達千畝以上或陸地，或藪澤，或山居，或水居，或附郭，各依其土宜，經營牧畜，池魚，林業，果園，穀粟，蔬圃，服物器材等等之種植，皆可以「坐而待收」，無須遠走他鄉市場，營求工商之利，所以土地實爲本富之本。司馬遷之觀念如是，秦漢間大多數人士之觀念亦如是，甚至於由秦漢以至於今日，中國大多數人之觀念，尙未能大異於是也，因此一切士農工商的活動，最後以取得大量土地而成富爲目的，

二，土地之買賣與爭奪

多數人旣仍以土地爲本富之本，故對於土地之欲望心極旺盛，而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土地的移轉，純屬私人間之自由行爲；政府無從干與；政府所得干與者，惟皇帝以國家名義所保持之土地而已。當始皇統一六國時，各民戶所保有之土地，各

有若干，政府已不能詳知，故在始皇卅一年，有「令黔首自實田」之舉，即令人民向政府據實陳報各自所有之土田．此蓋為徵收田稅計，非考查土地分配之情況也．

漢祖戡定天下，定都休兵後，曾將國家所保有之土地一部分，以次分與諸將士：高祖五年夏五月。詔曰：

>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不列戶籍也），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為決，甚無謂也。……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

觀此詔書，可知漢初在兵亂方定之時，土地的競爭，已在混沌的狀態中：（一）私人原有之土地，因兵亂保聚山澤之故，或放棄不能管有，或致荒廢，或為先歸者所占有，或為政府中之吏員所收占，發生爭端．故詔語有「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之言．（二）皇帝對於從軍有功勞受高爵之將士，本已分別與以田宅，然田宅之版

籍，操於大小吏員之手；大小吏員，各自爲計，先將可以收占者取爲己有；對於奉詔應得田宅之有功將士，託故延搪，良久未能取得。經此次詔責後，大小吏員，或不敢故違詔旨，對於從軍有功之將士，亦當可以分潤。此時一般人對於土地欲望之强，可以想見。其次漢代初年關於土地之買賣支配見於史記蕭相國世家者有甚可注意之二事：

1.蕭何强買民田地——「漢十二年秋，黥布反，上自將擊之；數使使問相國何爲。……客有說相國曰「上所爲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貰貸，（師古曰貰，賒也）以自汙，上心乃安。於是相國從其計，上乃大悅。上罷布軍歸，民遮道行上書言相國强賤買民田宅數千萬。上至，相國謁。上笑曰，夫相國乃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曰君自謝民。」按此事雖屬蕭何爲釋漢祖疑忌之故，故多買田以自汙，然當時長安附近，已無多餘之田可買，故必須向民强買之。君主對於權貴功臣，但使其不謀叛逆，襄收民田，亦不以爲罪也。蕭相國世家又言「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

，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此則非以自汚，乃爲後世保持長久計；曰「毋爲勢家所奪」，則知勢家謀奪人良田，實爲當時易見之事也。

2. 蕭何因請開放上林苑入獄——「相國因爲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藁爲禽獸食。（索隱曰、苗子還種田人，留藁入官。漢書注師古曰、藁、禾稈也、言恣人田之、不收其藁稅也。農按二說皆未當。上林中地，原禁民入田，但歲收其藁以養禽獸。今請開放令民得入田，勿徒收藁以養禽獸耳。）上大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乃爲請吾苑。乃下相國廷尉械繫之。（或問相國何罪）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與。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爲民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後因人爲之多方解說，始得免）按此事之所可注意者，一爲長安在漢初已有土地不敷之象，故蕭何請開放上林可耕之地以與於人民。二爲商賈必多有買收土地之事，故高祖疑及蕭何受賈人之賄賂而爲是言；實則何果受賈人賄賂與否，誠屬不白之寃；而高祖不於私人之土地移轉買賣上施以限制，但知疾惡商人，重視禁苑，因而疑及相臣。亦可見漢在開國之初，其君

臣對於私有土地問題，全取放任態度，無所顧慮也。

因是在炎漢一代無論軍人、說客、文士、貴族、官僚、儒者、商賈，一旦取得多量貨幣，皆投之於土地，以立所謂本富之本。收買不得，則用非法之手段以謀奪之。其有特別人物，不營田產者，一時傳爲美談，然其反面，仍表見其家族對於田產欲望之盛。試舉其例，則有左記之事實：

1. 史記陸賈傳——賈病免家居，以好時田地善，可以家焉；有五男，迺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爲生產（此所謂令爲生產，雖未明言置田產，而特擇定有善田地之好時以爲家，則爲置買田產無疑也。）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寶劍値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此說客之成功買田產以自樂者也。）

2. 史記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此文士之成功買田產也。）

3. 前漢書霍光傳——去病（霍光之異母兄）既壯大，乃自知父爲霍中孺。……………去病爲驃騎將軍，

擊匈奴、道出河東，…………遣吏迎中孺，…………去病大爲中孺買田宅奴婢而去。（此軍人成功後爲其本生父置買田產者。）

4.史記酷吏甯成傳——甯成爲長安內史，因摧挫豪强爲外戚所陷抵罪，脫歸家，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金，安可比人乎。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會赦，致產數千金。」（此官僚因爲官失敗，歸而經營田產者。）

5.史記魏其武安侯傳——田蚡（武安侯）、「嘗請考工地益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武安…………治宅甲諸第，田園極膏腴，…………嘗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大望，（怨望）曰，老夫雖棄，（失勢）將軍雖貴，寧可以勢奪乎，不許。灌夫聞，怒罵籍福。籍福惡兩人，（魏其灌夫）有郄，乃謾自好謝丞相（田蚡）曰、魏其老且死，易忍，且待之、已而武安聞魏其灌夫實怒不與田，亦怒曰，魏其子嘗殺人，蚡活之，蚡事魏其無所不可，何愛數頃田，且灌夫何與也。吾不敢復求田。武安由此大怨灌夫魏其。（此貴族謀收田產，彼此相爭，造成仇隙也。）

6.前漢書張禹傳——禹爲人謹厚，…………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價）（此儒者取得祿位，復廣買田產也。）

7.前漢書匡衡傳——衡封僮之樂安鄉侯，鄉本田隄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伯爲界。初元元年，郡國誤以閩伯爲平陵伯，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眞平陵伯以爲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迺

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時衡爲丞相）衡謂所親吏趙殷陸賜彊混其事，竟認平陵伯爲樂安鄉界，郡以四百頃付樂安，衡遣從史至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後爲司隸校尉所舉發，衡廢爲庶人。（此儒者獵取高位後，貪得田租，犯「專地盜土」之罪者也。）

8. 史記淮南衡山王傳——淮南王安后荼，太子遷及女陵得愛幸王，擅國權，侵奪民田宅　衡山王亦數侵奪人田。（此貴族之貪求私田者。）

10 前漢書李廣傳——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此非法盜取公家土地而賣之者。）

9. 前漢書孫寶傳——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尙占墾草田數百頃，（師古曰隱度而取之也。草田，荒田也。）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師古曰，舊爲陂澤，本屬少府，其後以假百姓，百姓皆已田之，而立總謂爲草田，占云新自墾。）上書願入縣官，有詔，郡平田輿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此亦以非法手段侵取公家田，而後賣於公家以取利者。）

11 前漢書翟方進傳——因謀收陂下良田不得而奏廢鴻隙陂，（前已引述。）

12 史記貨殖傳——宣曲任氏以囤倉粟起富，「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價），任氏獨取貴善」。（意卽不惜重價，收取良田良畜。）又言南陽孔氏，「大鼓鑄，規陂池」（此所謂規陂池，意卽規取陂池之地可田者。「而冶鐵，一面經營農田」），又言蜀之卓民，

「田池射獵之樂擬於君人，」（是亦廣有田業。）以上皆貨殖傳中之富商，廣收田地史蹟之可見者。

13 前漢書食貨志下——武帝時算緡錢，并禁賈人名田，謂「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其田貨。」（是因賈人收買田地過多，始有此限制也。）

14 前漢書疏廣傳——「廣既歸田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信愛者曰，子孫幾（希冀）及君時頗立產業基趾。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卽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廣曰、我豈老誖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敎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人之怨也。吾既無以敎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此前漢唯一名人之不買田地者。然其反面，則彼之子孫家族對於田產慾望之切，則亦於此表見也。）

以上所舉諸例，皆前漢之事實。後漢情勢，與前漢無異。光武中興之初，鑒於前漢地主勢豪，獨處優饒，似曾加以限制。建武十五年，曾詔下州縣檢覈墾田頃畝．（見光武紀）然刺史太守，執行甚不切實。後漢書劉隆傳云：

「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

可見光武之限制檢覈，其效力僅及於無勢力之小民；「近臣」「近親」，多「田宅踰制」。卽因一時發覺，加以裁抑，其效力亦僅在一時。一代達官貴族權倖豪富，無不廣收田產如前漢時之情形。並舉其例如次：

1. 後漢書樊宏傳——宏世祖之舅，……世善農稼，好貨殖。……其營理田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注引水經注曰，湖水分東西爲樊氏陂東西十里、南北五里。……陂東樊氏故宅。樊氏既滅，庾氏取其陂。故諺曰陂汪汪，下田良。樊氏失業庾氏昌。蓋樊氏之陂田，後歸於庾氏也。）（此光武外家之爲地主者。）

2. 後漢書廉范傳——范世在邊，廣田地，積財粟。悉以賑宗族朋友。（范爲蜀郡太守，亦爲大地主，惟尙肯賑恤他人耳。）

3. 後漢書陰識傳——陰子方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家有黃羊，因以祀之。自是後，

暴至巨富，田有七百餘頃。（此其荒誕之傳說，然陰氏爲暴發戶之大地主則屬事實也。）

4.後漢書光武十王濟南王康傳——康在國多不法，顯宗因削其縣，後復還所削地。康遂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廐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此封君而並爲私人大地主者。）

5.後漢書方術公沙穆傳——穆遷繒相，繒侯劉敞，………所爲多不法，穆到官，乃上沒敞所侵奪官民田地（此以封君侵奪人田，而被沒收者。）

6.後漢書馬援傳附防傳——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此馬皇后之外家，以馬皇后之謙抑，力裁外家，而防之兄弟，猶豪富如此。）

7.後漢書竇融傳附憲傳——憲恃宮掖聲勢（竇皇后也）遂以賤直請奪沁水公主園田，主逼畏不敢計。後肅宗駕出過園，指以問憲，憲陰喝不得對。後發覺，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深思前過，奪主田園時，何用愈趙高指鹿爲馬。久念使人驚怖。昔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故諸豪戚莫敢犯法者。而詔書切切猶以舅氏田宅爲言。今貴主尙見枉奪，何況小人哉。………憲大恐懼，皇后爲毀服深謝，乃得　，使以田還主。（此貴戚爭奪貴戚之田地也。）

8.後漢書梁冀傳——冀多拓林苑，………西至弘農，東界滎陽，南極魯陽，北達河淇，包含山藪，遠帶丘荒，周旋封域殆將千里。（此尤貴戚大地主之駭人聽聞者。）

9.後漢書劉翊傳——陽翟黃綱恃程夫人權力，求占山澤以自營植，种拂（時臨河南郡事）召翊（時爲郡

功曹）問曰，程氏貴盛，在帝左右，不聽則恐見怨，與之則奪民利。奈何？翊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蓋爲民也。（此時山澤尙屬公有，聽民虞採，）明府聽之則被權倖之名矣。拂從翊言，遂不與之。（此權倖謀占公有山澤之地，因翊一言而未能達目的者。）

10 後漢書宦者侯覽傳——小黃門殷珪家在濟陰，與覽並立田業，近濟北界，僕從賓客，侵犯百姓。……督郵張儉舉奏覽……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起第宅十有六區。（此宦侍之非法豪奪人土地者。）

11 後漢書黨錮劉佑傳——佑轉大司農，時（桓帝時）中常侍蘇康，管霸、用事於內，遂固（錮，意即圈占）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民庶窮困。……佑移書所在，因科品沒入之。桓帝大怒，論佑輸左校。（此宦豎非法占田，劉佑與以裁抑，反觸帝怒而獲罪也。）

12 後漢書黨錮傳范康傳——康爲太山太守，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先所侵奪人田宅（卽豪姓侵奪他人之田宅）皆遽還之。

13 後漢書鄭太傳——太河南開封人，司農衆之曾孫。……靈帝末，知天下將亂，陰交結豪傑，家富於財，有田四百頃，而食常不足。名聞山東。（此大地主之有覺悟者，知天下將亂，預先交結豪傑以謀自保者。）

觀以上諸事，知後漢權豪貴族佞倖之土地欲尤盛，其取得土地之非法，尤甚於

前漢時。大臣中以不營田產見稱者亦有二人。一爲吳漢，一爲范遷，「漢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業。漢還讓之曰，軍師在外，吏士不足，何多買田宅乎。遂盡以分與昆弟外家。」（見後漢書吳漢傳）「遷代郭丹爲司徒，有宅數畝，田不過一頃，復推與兄子。其妻讓之曰，君有四子，而無立錐之地。可餘奉祿以爲後世業。遷曰，吾備位大臣，而蓄財求利何以示後世。」（見後漢書范遷傳）此二人皆反對置產求利，然其家族妻子對於田產希望之切，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三　土地之分配與人口

如前節所述，兩漢在開國之初，土地的分配，已在混沌狀況中；其後爭競攘奪，日益激烈，漸至大多數之土地，入於少數大地主之手。在漢代初年小地主之自耕農爲農民之主要成分；然大地主對於其所管有之土地，或則佃與他人耕作，在漢時通謂之「假」。王莽傳中所謂「分田刼假」之「假」，即佃耕也；皇帝以國家名義所管有之公田，亦有假與人民耕作者；耕者對於田主所納之租，謂之「假稅」。或則使用奴隸，與僱傭雜耕之，史文中往往以「奴客」或「僮客」並稱；漢代此種自

營農業之大地主亦不少，如前舉之宣曲任氏、張禹、樊宏等，皆其顯著者也。在漢初社會，土地對於人口之分配，雖不均勻，因人口在戰亂中大爲減少，多數人民，大抵尙有田可耕。除大部分之小地主自耕農外，或假田於大地主而爲佃農，或賣傭於地主而爲僱農，失業者尙寡。前漢歷惠文景武之世，土地不敷分配之現象漸次形成，至昭宣元成之世則益趨嚴重；惟此所謂不敷者，非但因分配不均，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且因人口增加，已墾之熟地日少，雖欲爲佃農而無地可假，欲爲僱農而無主可投。江南岸之丘陵藪谷，可資墾闢者雖尙不少，然罕有人謀及，蓋小民既無資力，習性亦多安土重遷；地主富豪，則既獲取優饒之地位，安坐享樂，更無遠涉荒僻之必要，故社會情勢遂以日趨嚴重。關於人口增加之史實，前漢甚易考見。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序語云：

天下初定，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侯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

此概言漢初戶口少，數世之後，或倍增，或四倍。然但觀此文，尙不足以見其增加之

實際，茲就表中各侯注有初封戶數及國除時戶數者，作爲左表，以察漢代初期人口增加之實況：

封邑及侯名	初封戶數	國除時	戶數	年限	增加倍數
平陽 曹參	一•六〇〇戶	元鼎二年（一一五前）	二三•〇〇〇戶	約八五年間	倍有奇
曲逆 陳平	五•〇〇〇戶	元光五年（一三〇前）	一六•〇〇〇戶	約七〇年間	三倍有奇
鄼 蕭何	八•〇〇〇戶	孝文二〇年（一六〇前）	二六•〇〇〇戶	約四〇年間	三倍有奇
曲周 酈商	四•〇〇〇戶	孝文三年（一五八前）	一八•〇〇〇戶	約四〇年間	四倍有奇
潁陰 灌嬰	五•〇〇〇戶	孝景中四年（一四四前）	八•四〇〇戶	約六〇年間	未及倍
成 董渫	二•五〇〇戶	孝景六年（一五一前）	五•六〇〇戶	約五〇年間	二倍有奇
陽都 丁復	七•八〇〇戶	孝景二年（一五五前）	一七•〇〇〇戶	約三五年間	倍有奇
東武 郭蒙	二•〇〇〇戶	孝景六年（一五一前）	一〇•一〇〇戶	約五〇年間	五倍有奇
南安 宣虎	九〇〇戶	孝景中元年（一四九前）	二•一〇〇戶	約五〇年間	倍有奇
曲成 蟲達	四•〇〇〇戶	孝文一八年（一六二前）	九•三〇〇戶	約四〇年間	倍有奇
柳丘 戎賜	一•〇〇〇戶	孝景後元年（一四三前）	三•〇〇〇戶	約六〇年間	三倍

魏其	周定	一•〇〇〇戶	孝景三年(一五四前)	三•〇〇〇戶	約四〇餘年間	三倍
平	沛嘉	一•三〇〇戶	孝景五年(一五二前)	二•三〇〇戶	約五〇年間	二倍不足
高苑	丙倩	一•六〇〇戶	建元三年(一三八前)	三•二〇〇戶	約六〇年間	倍增
絳陽	華無害	七四〇戶	孝景四年(一五三前)	一•五〇〇戶	約五〇年間	倍有奇
樂成	丁禮	一•〇〇〇戶	元鼎五年(一一二前)	二•四〇〇戶	約八〇餘年間	倍有奇
朝陽	華寄	一•〇〇〇戶	元朔二年(一二七前)	五•〇〇〇戶	約六〇餘年間	五倍
杜衍	王翳	一•七〇〇戶	孝文?年 ?	三•四〇〇戶	約三〇年間	倍增
祁	黃極忠	一•〇〇〇	元鼎元年(一一六前)	四•〇〇〇戶	約八五年間	四倍

【附注】各侯受封之年，原表未注明，然既皆爲高祖所封，即可推知，因高祖於紀元前二〇二年即皇帝位，崩於前一九五年，其定都長安在前二〇〇年，茲假定各侯受封爲前二〇一年或前二〇〇年當不誤。

觀前表漢代初期人口增加之實況，可以窺見。惟至武帝時征伐四夷、連年用兵，戶口又復減少，前書五行志及昭帝紀贊語皆云：武帝「征伐四夷，出師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此殆有過甚其詞之嫌，且無確數可知，惟必有減少，則屬事實

然經。昭宣休養以後，增加速率復與初期同，前漢書外戚恩澤侯表，記營平侯趙充國本始元年（宣帝年號，前七三年。）得封，戶千二百七十九，至元延三年（成帝年號，前一〇年。）約六十餘年，增至二千九百四十四戶，亦增加一倍有奇。又扶陽侯韋賢以宣帝本始二年（前七二年。）得封七百一十一戶，至平帝元始中，（紀元後三——四年。）增至千四百二十戶，約七十餘年間亦增倍有奇。（劉氏一族之增殖尤為可觀，前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詔語有云：「朕（太后自稱）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兄弟吳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因劉氏為皇族，故特別增殖，不足為一般人口增加之標準。）人口增殖之勢既如是，而土地開發之域則仍限於長江以北，故至武帝即位之初，即有無地可耕之貧民。前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有罷苑馬賜貧民事，師古注曰：「養馬之苑，舊禁百姓不得芻牧，今罷之。」即許貧民入養馬之苑以為謀生資地也。蓋漢代皇帝私苑，禁令甚嚴，（史記惠景間侯者表，記有山都侯之嗣孫當坐與奴闌入上林苑國除事。）蕭何曾以請開放上林苑獲罪；武帝竟廢馬苑以賜貧民，可見無業貧民之多，武帝因即位之初而特布此恩施也。又武帝時司馬相如所奏游獵之賦，結尾有云：

「於是乃解酒罷獵，而命有司曰，地可以墾闢，悉爲農郊，以贍萌隸，隤墻塡塹使山澤之民得至焉。」賦末又云：「從此觀之，齊楚之事，豈不哀哉，地方不過千里，而囿居九百，是草木不得墾闢而民無所食也。……僕恐百姓之被其尤也。」

此蓋司馬相如，假獻賦以諷君主，望其開放苑囿之地，以救濟當時無地可耕之農民耳。然武帝在位之世，除卽位初有罷苑馬賜貧民一事外，別無推廣耕地之事，關於土地不敷之問題，無形中以「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戶口減低」解決之。然未能澈底解決也，至其晚年，乃用趙過改進農作方法器具，增加生產率，稍得緩和。仍未能澈底解決也，至昭帝元鳳三年，復有罷中牟苑賦貧民事，（見前漢書昭帝紀。）然此後人口又漸增殖，耕地不足之問題，不惟無解決之望，且日趨嚴重。宣帝在位時以土地配賦貧民之事凡再見：

1. 地節元年　詔假郡國貧民田。（大約此時各郡國，尙有國家所管之公地。）

2. 地節三年　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開放禁苑也）流民還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然當時權貴家族，對於此種舉動，其不滿足，霍光傳，記霍山怨望之語有云，

「今丞相用事，縣官（指天子也）信之，盡變易大將軍（霍光）時法令，以公田賦予貧民，發揚大將軍過失。」大抵霍光專政時，各郡國公田之入，皆由霍氏支配，故霍山有此語也。然宣帝此種惠政，亦無異杯水車薪。至元帝之世，無地可耕之貧民仍充斥如故，時貢禹爲諫大夫，又嘗奏請廢宜春苑以予貧民。奏語有云：「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以予貧民。……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也。」天子納其言。元帝在位時，以土地配賦貧民之事見於帝紀中者凡四：

1. 初元元年三月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者賦貸種食。
2. 同年四月又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3. 初元二年詔以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
4. 永光元年三月赦有罪者「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田之，貸種食如貧民。

凡此諸事，觀其正面，惟表見君主之恩澤，然就其反面察之，則有土地不敷，貧民日益增多之背景在焉。至成帝世，陳湯用解萬年之策，謀於於京都附近求得賜田，乃迎合帝旨請徙民作昌陵，上封事曰：

初陵京師之地，最為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年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得均貧富。湯願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為天下先。」（湯本屬關東人，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欲藉徙家取得長安旁近之田，故為此請。）

此雖湯假公濟私之言，然所稱「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則屬當時事實。蓋一面人口既益增加，一面富豪地主兼並土地益甚，富人固益衆，貧民之衆更不知若干倍於富人，關東如此，三輔則益甚也。綏和二年，成帝崩，哀帝卽位，遂有限田之議；雖經師丹等奏定一種限田令，（詳見後政策章）旋因哀帝濫賜倖臣董賢之田，達二千餘頃，限田令又復等於廢紙。在哀平兩帝時，王氏陰謀竊改，曾數次由王氏提倡，以私人餘田分與貧民，並廢池苑為民產，欲以市恩於民之事（見哀平帝記）：

1.哀帝建平元年　太皇太后（王氏）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

2.平帝元始二年　罷安定呼池苑以為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物），假與犂牛種食。

3.同年　安漢公（莽）、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賦貧民。（據王莽傳莽所獻田三十頃。）

然此種市恩之虛僞舉措，已不足以挽既倒之狂瀾；蓋洪水之勢已成，赤眉銅馬之羣，已將待機而發矣。

東漢初年，因人口在戰亂中自然減少，土地分配，故亦暫時不成問題。然至明章和安之世，前漢所行以公田及禁苑空地，賦予貧民之事，復循環迭見！

1.明帝永平九年夏四月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見明帝紀）

2.永平十三年四月汴渠成，詔以渠下田賜與平民，毋令豪右得固其利（見明帝紀）

3.章帝建初元年七月詔以上林池籞田賦予貧人。（見章帝紀）

4.元和元年二月詔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僱耕傭賃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鄉勿禁。（見章帝紀）

5.元和三年二月帝巡幸常山魏郡等經平原升踐隄防，詔「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見章帝紀）

6.和帝永元五年二月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勿收其稅，（此非分與

，但許貧民得採捕免稅而已。見和帝紀）

7.同年九月令勸郡蓄食以助五穀，官有陂池。令得採取勿收假稅二歲，（與前同，見和帝紀）

8.殤帝延平元年張禹遷太傅錄尚書事，上書請以廣成（在汝州）上林空地，且假貧民。太后從之。（見張禹傳）

9.安帝永初元年三月詔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此殆即因張禹之請而有是詔也。見安帝紀）

10永初三年四月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賦予貧民。（見安帝紀，此二條事，亦見樊準傳）

11延光元年黃香出任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見黃香傳）

此類事實，其反面亦見無田之貧民漸多，與前漢同。至桓靈之世，此種人口增加，土地不敷之現象更日趨嚴重；乃反縱任宦豎權倖之輩，肆意侵奪人田，宦豎權倖侵奪之不已，君主復規民田爲苑囿，（後漢書楊賜傳云：靈帝廣治苑囿，賜上疏諫曰，竊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壞沃衍，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殊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書奏，帝欲止，終聽侍中中常侍言爲之。）是所謂揚湯而益其沸也。

第十七章　賦稅制度

班書食貨志上篇，於敘述古時受田制後，插入數語，解釋賦稅二字，可視爲班氏對於賦稅所下之定義。其語云：

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原注師古曰，賦謂計錢發財，稅謂收其田入也。……工商衡虞，雖不墾殖，亦取稅者，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財產也。）按班氏對於賦稅二者之來源，僅舉稅之一端，於賦之來源未言及，故師古補以「賦謂計錢發財」四字，蓋漢之田稅徵實物稱田租，賦則有算賦口賦更賦之別，皆徵錢也。後詳。）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此言賦與稅之用途。）

班氏此定義中所含之事實，半屬古制，半屬秦漢制，如曰稅謂「公田什一」，此戰國時所傳說之古制也，「工商衡虞之入」，則雜以秦漢之制矣。曰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此封建時期之古制也，「充實府庫賜予之用」，則雜以秦漢之制矣。自封建制將近破壞之時，賦之使用範圍，與徵課之對象，俱有變化，漸至賦稅

二者之性質亦混雜而難於區別，已如前第二編中所述：入漢以後，賦稅二字，在總名之區別上，尙各保持一部分之古義，故班氏爲此言，然其徵收之條目，支出之用途，則已非封建時期之古制矣。欲知斯時之賦稅出入綱領，宜先略明其財政組織之大概。

一、財政組織大綱

前於第二編中，曾謂「封建時期之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無區別」，即國家財政，與領主私人之財政，亦無區別，入秦漢時，則國家財政與君主私人之財政，已有相當之界限矣。班書食貨志上篇有云：

> 天下既定，……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國家財政，公用。）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史記平準書天子，作天下，意以作天下爲優。）之經費（君主與封君之私收入，供私用。）

此言國家財政與君主私人財政收入來源之各異，國家財政收入所含者有稅，曰田租，有賦，出於民。（包括農工商。）君主私人財政則出於山、川、園、池、市肆

、之租稅，即「工商衡虞」之入也。此公私財源之區別也。至於管理財政出入之機關，公私亦有區別：管理國家財政機關，秦爲「治粟內史」，漢初亦同，後改稱大司農。管理君主私用財政機關，秦漢皆爲「少府」，漢至武帝時，於少府外，更置水衡都尉。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田租）貨（錢幣），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按都內，總國庫也。）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原注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

水衡都尉（原注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武帝元鼎二年置。掌上林苑。（此公私財政機關之區別也。）

至於公私用途界限之嚴，可於毋將隆對哀帝之奏語見之。前漢書毋將隆傳，述哀帝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

毋將隆奏言，

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

於此可見當時公私財政，已有甚鮮明之界限，君主不守界限，臣下猶得獻言爭之。又宣帝紀本始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注引應劭曰：

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言宣帝卽位爲異政也。

此天子以私庫之入充公用，史官書之，蓋以表揚宣帝爲賢君耳。既明當時公私財政之區別，則可進而探索其賦收入稅之概況。

二、賦稅之種類與變遷

漢之財政既有公私之別，茲欲述其賦稅之種類，亦宜分別公私，先就公的收入各種略述其大要，次及於私的收入。

第一、國庫收入之賦稅種類：漢代國庫收入之稅源，在武帝以前但有三種：一爲田租；二爲算賦及口賦；三爲更賦。田租自當爲三種中之最重要者，故其管理之

財政機關，竟名之曰「治粟內史」；其後改名，亦由「大農」而曰「大司農」。蓋田租實爲國家財政收入之基本項目，此淵源於封建時代之情勢而然。秦之田租，稅率如何，已不可考。漢則在高祖最初所定者，爲什五稅一，其稅率嘗較秦爲輕，故食貨志言「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也，繼爲軍費之需要所迫，又復增加（疑爲什一），至惠帝即位，始恢復什五稅一之舊，前漢書惠帝紀，元年「減田租，復十五稅一。」孝文二年詔賜民今年田租之半，此尚以本年爲限。十二年，採用鼂錯之重農貴粟政策，又詔賜民田租之半，亦僅限於一年。十三年遂全除民田之租稅，至孝景二年始復令民半出租。所謂「賜民田租之半」或令民「半出租」者，即減「十五稅一」爲「三十稅一」，自此三十稅一，遂爲漢代田租之定率。班書食貨志上篇云：

上復從其言（從鼂錯之言也），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什一也。

此後或因天災，或因行幸所至施惠於民，時有減免田租之事，然三十稅一之稅

率終西漢之世，未嘗改變。王莽之亂期中，諸事變亂，光武初卽位時，因軍需急迫亦曾增加爲什一，然至建武六年，因屯田收入增加，卽恢復三十稅一之舊。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六年十二月詔云「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此後無復改變。（漢代農民，貢納田租外尚有一種附於田租之藁稅，卽於租穀外尚需附納禾藁，見後章所引貢禹傳。）以上爲漢代田租制度之大略，屬於班志所謂稅之範疇。

算賦與口賦，可稱之爲人口稅，降至魏晉六朝以至於隋唐之所謂戶調，似卽以此爲淵源。惟漢之算賦口賦，果爲漢之所創，亦沿襲秦制，頗不易斷定。依前漢書貢禹傳所言，似爲武帝之創制。禹謂：

「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元帝時）

觀此所言，似武帝以前，既無口錢，亦無算賦也。貢禹以西漢元帝時人言漢事

，似應不誤；然證以他處所記事實，則禹言實誤。前漢書昭帝紀，元鳳三年，詔勿收四年五年口賦，注引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是則武帝但將口錢由二十加為二十三，並非由彼新創。此則口錢起於武帝之言誤也。又前漢書惠帝紀，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引應劭曰，「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據應劭所引之漢律，則漢代成年人之算賦，不分男女，每人應納百二十錢以為常，賈人與畜養奴婢者，則人皆加倍，在惠帝以前即已如此。惠帝因欲獎厲人口滋生之故，乃加重獨身女子之算賦為五倍。是謂算賦起於武帝者亦誤也。然則在武帝以前已有口賦，由三歲至十四歲，人出二十錢，武帝加為二十三錢；在惠帝以前，已有算賦，由十五歲起，人出百二十錢。至元帝時，貢禹請將徵納口賦之年歲，由三歲改為七歲，徵納算賦之年歲，由十五歲改為二十歲。元帝以後，遂以七歲始出口錢為準，至於算賦開始之年歲是否亦如

禹議以二十歲爲起點無明文。要之，二者皆非起自武帝，則可斷言。然則果創自漢祖乎？以情勢推之，似應不起於漢祖。因漢祖入關，方以收集人心爲事，對於田租，尙取其輕於秦者，何至創立新賦稅之項目。考史記秦本紀孝公十四年，有「初爲賦」之語。此所謂初爲賦之賦制如何，固不可臆斷，然在封建時代，農民除向領主之供納所謂「粟米之征」外，尙有一種現物供納的所謂「布縷之征」，勞動的「力役之征」。商鞅輔佐孝公，毀棄封建形式時，「粟米之征」循當時通行之名，易爲「田租」，「力役之征」變爲「更賦」（詳後）；依民戶人口所徵之「算賦」「口賦」，殆即由「布縷之征」轉變而來，故女子亦不免。然云孝公十四年所定之賦制，人口稅之算賦口賦，似已包括其中。又後漢書南蠻板循蠻傳，記秦昭王優免射殺白虎之夷人，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見後節所引）。是在秦昭王時確已有人口稅之算賦。蓋在情勢上，漢祖不能創立新賦之項目；惟漢所行人出百二十錢，與小口二十錢之賦率，則不必根於秦制。此屬於班志所謂賦之範疇之一種。

更賦爲「力役之征」，此甚顯明。蓋亦沿秦舊制，惟入漢以後，亦略有更改。

前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皆勿收。注云：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邊戍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皆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正，正卒）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此語可疑；若爲有謫乃戍邊一歲，寬饒子非有謫，胡以自行戍邊。）逋，未出更錢者也。

按此注所引食貨志語，爲述董仲舒言，原注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故依食貨志所述仲舒之言，更賦之中含有三種力役之征，一爲給郡縣一月一更之役；二爲給中都正卒一歲一更之役，三、爲戍邊三日之役。後改爲屯戍一歲，（似始於高后五年，見史記表十。）皆可以錢代之。以錢代

役，似爲農民脫去兵役之始。然猶未完全脫去也。班書蓋寬饒傳，「寬饒爲衞司馬，遇衞卒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衞卒，衞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共（供）更一年，以報寬饒厚德，宣帝嘉之。」此所謂爲正一歲，給中都官者也。寬饒傳又記寬饒「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邊」是不欲出錢者，仍可自任其役。如寬饒之子是特平時所需供役者有限，其未供役者自當納更賦錢，故更賦亦爲當時國庫收入之一大宗。至供役之年齡，於漢以二十三歲爲始。史記項羽本紀：「漢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注云：

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年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衞士一歲，（此與董氏所言略異）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

然則在二十三歲以後五十六歲以前，未供役者，依制皆有出更賦之義務。依食貨志所述王莽改制之令，謂「常有更賦，罷癃咸出。」則在西漢高不滿六尺二寸之

罷癃，亦須納更賦也。

第二、皇室私用收入之稅源　皇室私用收入之稅源，所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爲統括之詞。分別舉之。（一）爲鹽鐵稅，其來甚久遠，秦時已有鐵官，（已見前第十三章。）武帝以前同之，亦屬少府所領。（武帝改歸大農，旋收鹽鐵爲官營。詳後。）（二）爲漁稅，稱海租，食貨志言耿壽昌請增海租三倍，御史大夫蕭望之反對之，謂「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三）爲假稅，凡天子所有苑囿園池之地，可供採捕或耕作，若經開放令人民得入採捕或田耕者，應輸假稅，同於後世之私人佃租。如前章所記前漢自宣元以後，後漢自章和以後，常有以上林池苑或其空地閑田假與貧民事，或並免假稅；其言勿租賦，或言勿收假稅二歲，知前此必收假稅也。（四）爲市租，凡有市區之都會，商人在某市區有市籍者必納市租；市在封君之封邑內者，其市租即爲封君私人收入之一種。若長安各市，及其他郡邑中之市租，自亦當屬於少府也。（五）爲工稅，如續漢志所說，一其地有工多者設工官，主工

稅物」，大抵工官所掌，不盡爲官府自設之工廠，亦有以徵收工稅爲目的，與鹽鐵國營以前鐵官同。以上各種，皆屬「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亦卽所謂「工商衡虞之入」，在原則上皆應領於少府水衡，以供天子之私奉養，而不領於國庫者也。

第三、武帝時代公私租稅之變動與項目之增加　武帝開邊，征伐四夷，財用不足。班志言，「胡降者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臧（少府私藏也。）以澹（贍）之。」然徒節一己之私費，尙未足以滿其遠大之欲望，遂由節流政策而進於開源。其條目可舉者

1.將鹽鐵稅入，由少府移歸大農，再進則爲鹽鐵國營。班志云：「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大農上（奏上也）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奏上二人之言也。）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是在改爲國營之前，武帝已以鹽鐵之稅，歸入大農管理也。）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官自給費也。）因官器作，鬻鐵　官與牢盆。（如淳曰，牢廩食也　古者名廩爲牢，盆，鬻鹽盆也。）……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釱左趾，沒入其器物。」於是鹽鐵收入變爲國庫歲人之一種。

2.元光六年（前一二九），初算商車，（船亦在內）（見武帝紀，注李奇曰，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也。）

3.元狩四年（前一一九），初算緡錢，（見武帝紀，注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此二種新增之稅目，初行時，大抵一度行之輒止，時鹽鐵尚未歸官，尋以國用困乏，及商賈勢盛之故，遂繼續行之。班志云，「公卿言，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其算法如下：「諸賈人，末作，貰貸，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師古曰率計有二千錢者則出一算也。）諸作，有租及鑄（如淳曰，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而一算」，（農按略似今之營業稅）此緡錢之算法也。「非吏比者，三老，騎士，軺車一算。（師古曰，比，例也。身非為吏之例，非為三老，非為北邊騎士，而有軺車者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此車船之算法也。「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按此二目，皆屬新增，就其性質言，屬於商工方面為多；似亦宜屬少府。然至武帝時，既以少府之私藏供國用，公私界限已不甚介意。算緡之入，歸入上林，由水衡領之，宣帝紀本始二年注引晉灼曰，初大農管鹽鐵，官布多，故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是算緡所得入上林 由水衡主之也。）

4.太初二年（前一〇三）初籍吏民馬。補車騎馬（見武帝紀）此爲徵收民馬之始，其後遂變爲馬口錢，班書昭帝紀元鳳二年六月詔曰「朕閔百姓未贍，……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馬。其令郡國勿斂今年馬口錢，注　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一觀此注語知馬口錢當創於武帝。）

5.天漢三年（前九八）初榷酒酤，（見武帝紀）是爲政府酒專賣之始。前此有無酒稅，未見明文；惟在市區內營業者，既須納市租，則在市內酤酒者，自必納稅無疑。所謂榷者，由政府獨占之意。（如淳曰，榷，音較。應劭曰，縣官自酤榷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酒，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至昭帝始元六年，因郡國賢良文學與大夫爭議鹽鐵榷酤之結果，鹽鐵國營仍舊，惟能榷酤，「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於是由榷酤變爲獨立的酒租。

第四、昭帝以後之小變遷，前列各種新增之稅目，馬口錢，昭帝時一度停止，其後復時征收，且並及牛羊；（見下）酒租時復變爲專賣。（亦見下）惟算車船與算緡錢二項，武帝以後，果否繼續，未見明文。以情勢揣之，武帝時之增此二稅目，爲

摧抑商賈計；依食貨志言，其後「楊可告緡徧天下」，「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又云，「船有算，商者少；」大抵武帝以後，不復繼行。且昭、宣之世，爲武帝以後之再行休養時代，用度亦較收縮，據王嘉諫哀帝戒濫賜之奏語觀之，宣、元之際，殆爲漢廷府庫最充裕之時期。奏語云：

孝宣皇帝，賞罰信明，施與有節。……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見班書王嘉傳）

蓋少府水衡，在原則上既爲皇室之私庫，賞賜皆由此支出；賞賜少，故存欵多。新增之項目，在原則上皆屬少府水衡所領；故宣元時代，實爲漢廷公私財政最豐裕時代，算緡算車，殆非必要，故在此時，當已廢止。成哀以後，皇室奢靡之程度增高，賞賜亦濫，君主支付，亦不守公私之界限，於是苛征重斂亦隨之而起。成帝綏和二年，因天變策免丞相翟方進，詔語有云：

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權時

也）增賦稅城郭堧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使議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醪，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醪。朕誠怪君何持容之計，無忠固意。（見班書翟方進傳）

此雖草詔者，以君主之惡歸罪於丞相一人之詞，然西漢晚期賦稅之混亂情形，至此已完全暴露。至哀平王莽時，尤甚。光武中興後，田租既復西漢之舊，其他項目大抵亦同於西漢，惟鹽鐵在章和之際，復由國營改爲徵稅。（前已述之）國庫收入，在章帝時亦頗豐裕。（後漢書鄭弘傳：章帝建初八年，弘代衆爲大司農，在職二年，所息三億萬計。是歲天下遭旱，邊方有警，人食不足，而帑藏殷積。）然由安順以至桓靈，國庫卽形空虛。安帝永初中，卽有由列侯以私租助賑貸，及官負人債之事。（後漢書鄧禹傳：永初之初，連歲災荒，府藏空虛，騭上疏求入三歲租稅，以助郡國廩貸，詔許之。又龐參傳：永初四年，參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債數十億萬。）順桓二帝，向王侯及人民借貸錢穀之事凡數見：

1.順帝永和六年正月，詔貸王侯國租一歲。……秋七月詔假有貲者戶錢一千。（見後漢書順帝紀，此殆

爲中國有國債之始。）

2.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減百官俸，……又貸王侯國租一歲。（見順帝紀）

3. 桓帝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饑，……敕王侯吏民有積穀者貣得十分之三以助廩貸。（見桓帝紀）

4. 桓帝延熹四年減公卿以下奉，貸王侯半租。（見桓帝紀）

5. 桓帝延熹五年十月，假公卿以下奉，又損王侯租以助軍糧。

據馮緄傳謂「時天下饑饉，帑藏虛盡，每出征伐，（征伐盜賊也，時賊盜四起）常減公卿俸祿，假王侯稅賦。」可見此時國庫之窮乏。至延熹八年八月遂「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見桓帝紀）是爲漢代最後所創之新稅目，靈帝即位，聚斂私財，惟恐不及，（後漢書宦者張讓趙忠傳，謂帝「引司農金錢繒帛仞積於西園之萬金堂，又還河間買田宅」，又謂「帝本侯家，宿貧，每嘆桓帝不能作家，故聚爲私藏。」）中平二年南宮大火，新修宮室，鑄銅人，復利用桓帝所創之畝稅，令「稅天下田畝十錢」，（見靈帝紀）武陵太守陸康上疏諫，獲罪，然漢運至此，亦將終矣。

三，田租徵納物

漢代賦稅收入，除田租外，皆以徵收貨幣爲原則，但觀其所記稅率標準，輒曰「若干錢」可知。惟田租一項，果徵實物，抑徵貨幣，頗滋疑竇。其稅率但稱「什五稅一」，或「三十稅一」，果徵折色，抑徵現物，史無明文。國內研究中國經濟史者，多謂漢之田租亦徵貨幣，其所資證據如左：

1. 前漢書昭帝紀，元鳳二年六月詔「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2. 前漢書昭帝紀，元鳳六年，又詔「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

顏師古對於前條注云：「諸應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然則，漢之賦算租稅本皆徵錢。昭帝時特因穀價過賤，欲提高穀價，乃聽許以穀代錢，是僅偶然權宜之辦法，非常制也。然予對於顏氏此注，頗懷疑念。後世對於租稅賦課等字雖所分別，漢時「賦」與「租稅」之含義，尚存有多少界限；「賦」之名，但繫於「算賦」「口賦」「更賦」等項，從未用之於田租，觀前引班書食貨志各文可知。昭帝紀但云：「聽以菽粟當賦」，未言「聽以菽粟當租」，顏氏無故添出租稅二字，謂諸應出「賦算租稅」者，此其啓後人之惑也。沈欽韓疏證引顧炎武說曰

：「漢時田租，本是菽粟，今並口算雜徵之用錢者，皆令以菽粟當之」。此較顏注爲精審。然顧氏未曾舉出實證，或猶不足以破信從顏說者之疑念。茲請爲列舉數證於後：

1. 前漢書兒寬傳——兒寬爲左內史，「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謂裁量緩急，假民時限）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負擔，輸租繦屬不絕，課更以最。」此所謂「大家牛車」所載者必爲穀粟，若爲錢幣，則以漢時貨幣購買力之大，輸租所需之錢有限，必不須牛車載之也。

2. 前漢書貢禹傳——「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租穀又出藁稅。」是田租明明爲穀也。

3. 前漢書匡衡傳——衡受封僮之樂安鄉，本以閩伯爲界，因郡國誤以平陵伯爲界，多田四百頃。後正疆界時，衡令丞相府吏豪混其事，「郡即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事至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此所收之田租，則明明爲穀也。此四百頃之田，本屬國家，其租穀蓋由地主輸之於僮縣者。衡以封國疆界豪混而得之，故由僮取還。是當時人民對於國家所納之田租爲穀粟也。

4. 後漢書寇恂傳——寇恂爲光武守河內，「移書屬縣，講兵肄射，養馬二千餘匹，收租四百萬斛」。轉

以給軍。」此所收之租，自當爲田租，曰四百萬斛，則亦明明爲穀粟也。

5. 後漢書王望傳——「望爲青州刺史，「行部，道見饑窮者五百餘人，裸行草食。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稟糧，爲作褐衣。」此所謂「所在布粟」，當爲各郡租稅所入，儲存於各郡邑者。因東漢已停「均輸」，斷無政府購買布粟儲存於郡邑之事也。

6. 後漢書馮魴傳——魴封揚邑鄉侯，至其孫石時，襲母封獲嘉侯。「永初兵荒，王侯租秩多不充。於是特詔以他縣租稅足石令如舊限。歲入穀三萬斛。」此所謂他縣租稅，亦自當爲人民地主所納之田租，曰「入穀三萬斛」，則亦明明爲穀粟也。

有此諸證，則兩漢田租所入爲穀粟而非貨幣，疑竇自除。且秦漢官秩，皆以祿入石數別高下，百官受俸，皆錢粟參半；食貨志言「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數十萬石」。若所收田租爲貨幣，則所漕之關東粟，非用貨幣購買，無所從來；一面徵收貨幣充田租，一面復用貨幣購買穀粟以給官祿，漢人雖愚，斷不至此。是知田租徵貨幣之說，決不能成立也。

然說者又謂，漢之田租若爲現物而非錢幣，則後漢章帝時，張林建議用布帛代

錢爲租之說，又作何解釋？張林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觀林言，則此時之租，必已用錢輸納，既非用布帛，亦非用穀粟，否則張林胡爲有此言。此雖驟聞之，似頗不易解釋。然須知漢之所謂「賦」者，限於「算賦」「口賦」「更賦」；而所謂「租」者，則除「田租」外，尚有所謂「海租」（卽漁稅，已見前。）稱鹽，蓋漢之「租」「稅」二字恆通用，「田租」可稱「田稅」，「市稅」亦稱「市租」，「酒稅」亦可稱「酒租」。（均已見前。）田租雖徵穀粟，而海租、酒租、市租等則皆徵錢也。林所謂「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者，謂以布帛代向時用錢輸納之各租，不能據以證向時之田租，亦用錢輸納也。大抵在東漢後期，因鑄錢漸趨惡濫，布帛已有反於貨幣地位之傾向，已於前貨幣章述之；卽政府對於各種稅收，向時本用錢幣者，似已有改收布帛之事實，如前舉王望傳所記。望以便宜出「所在布粟」云云。是政府存於青州之稅入品，除「粟」之外，已有「布」，考前漢所定各稅目中，（除邊地外。）似未見有徵收布帛者而東漢青州之稅入品，竟有布。予疑此爲算賦口賦等戶稅之由錢改徵者，卽爲魏晉以後

戶調徵布帛之淵源。後漢書明帝紀，中元二年，詔「勿收今年（隴西）租調」。「調」之名詞似以此爲始見。此雖未明言「戶調」及調收何物，然爲別於「田租」，以外之一種課率名詞，則無可疑。明帝時既新出調之名；而青州之稅入品，粟之外又有布，則似前漢以錢輸納之口算賦，已漸轉爲用布帛徵納之「戶調」。張林之建議，爲由貨幣稅反於現物稅；卽由貨幣經濟反於現物經濟之見端。若田租則自秦漢之初以來，原屬一種現物稅，自始未嘗進入貨幣稅目之伍者也。

四，特殊地區之特殊賦稅

此上所述漢代之賦稅制度，雖屬當時之通行制度；然在邊郡及內陸夷族雜居之地，往往別居例外。蓋秦漢政治領域雖已擴大，文化勢力及經濟勢力，仍以黃河流域爲中心。長江以南，土地既多未開發，土民之生產能力，亦遠不如中原，在勢自不能與中原民族負擔同等之賦稅。卽秦皇漢武開邊之動機亦非如今日之以經濟的殖民爲目的，故對於新納入版圖之地域民族，往往因俗施治，卽賦稅之徵收，亦多特例，或較中原郡邑爲簡單，或較輕微，甚至有全無賦稅可言者。班書食貨志篇下有

云：

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南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其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

則此所謂初郡十七者，初置時根本即無租賦，全倚南鄰漢中以往各郡及大農經費維持之。其他有自秦以來征服之蠻族在今川、鄂、湘、黔邊隅者，至後漢時期，猶未能與中原各郡輸同等之租。賦，其可列舉者如次

1.巴郡蠻——「秦惠王並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幏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鍭。(說文，幏，南蠻夷布也，音公亞反)漢興，南郡太守靳彊，請一依秦故事。……(後漢)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蠻許聖等，以郡收稅不均，懷怨恨，遂屯聚反叛。」(經久乃平，見後漢書南蠻傳)

2.板楯蠻——秦昭王時有白虎為害於秦巴漢間，傷害千餘人。昭王募人能殺虎者賞邑萬家。時有巴郡閬中夷人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注，一戶免其一頃田之稅，雖有十妻，不輸口算之錢。)……至高祖為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

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賨錢口四十，世號爲板楯蠻。（亦見後漢書南蠻傳。）

3 武陵蠻——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郡。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賨布。（其後數反，後漢初屢經用兵始平。）至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稅，議者皆以爲可。尚書令虞詡獨以爲不可，略謂「先帝舊典，貢稅多少，所繇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計所得不償所費，必有後悔。」帝不從，其冬澧中漊中蠻，果爭貢布非舊約，遂殺鄉吏，舉種反叛。（亦見南蠻傳。）

其他如西南之永昌郡，置於後漢永平時，其租賦亦甚特別，後漢書西南夷哀牢夷傳云：

永平十三年，哀牢王請內屬，初置永昌郡。以鄭純爲永昌太守，純與哀牢夷人約：邑豪歲輸布貫頭衣二領，鹽一斛，以爲常賦。夷俗安之。

又湘粵邊境桂陽郡屬三縣，武帝平南粵時已畫入桂陽，至後漢初期，猶不出田租。衛颯於建武中治桂陽時，於交通上，大加改進，始輸租賦。後漢書循吏衛颯傳

云：

先是含洭湞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其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於平民。

以上所述，皆特殊地區之特殊賦稅制之可考者。其他江南未開發之地，此類之事例當尚不少，特一時尚未發見耳。

五，賦稅之負擔分配

除上節所述特殊地域之特殊租稅外，漢代一般人民，對於賦稅之負擔分配情形如何，此不可不一探索。就表面觀之；田租三十稅一，凡有田者皆徵之，田多者出稅自多，田少者稅亦少，無田 則無稅，似甚公平；然就納稅之能力言，則大地主稅額雖多，輕而易舉，小地主稅額雖少，重而難勝。算賦口賦，無貧富貴賤之別，更賦依前節所述，雖丞相子亦必戍邊，自亦無貴賤貧富之別，似亦甚公平；然就納

賦能力言，卽算賦口賦一項，貧者已不易擔負。蓋以當時貨幣購買力之大，七歲至十四歲之小口一人卽須出二十三錢，十四歲以上之成年一人，須出百二十錢，假定一家，僅有夫婦二人，小口一人，卽共須出二百六十三錢。以當時穀價石三十錢計之，賣穀八石尙不能了此一種之賦；以穀價石八十錢計之，亦須賣穀三石有奇。方能了此一種之賦。更賦之本體爲力役，無錢者可以力應，貧者似易負擔；然一身不能兩用，應役不能治生，治生不能應役。則在貧者，亦非易於了却之問題，故在小農及賃傭之勞工階級，對於此種表面甚公平之賦稅，恒有喘息難於自舒之勢。去而事「末作」爲商賈，則亦有工稅市租等之負擔，口算更賦之不能免如故。然不能謂制度之非公平也。乃在此種公平制度之下，復有所謂「賜復」及「買復」之事例，於是別有一種免賦之特權階級產生，且日以發展。惟貧無資力者，則恒呻吟於重負之下而無以自拔。何謂「復」？「復」者，免除繇賦之謂也。（凡言復者，大都以繇役更賦爲限，口算是否在內不明，田租則決不在內也。）其始但有「賜復」，卽皇帝對於特種人士。或特別地區之人民，加以恩施，或賜以短期之復免，或賜以終身之復免，或

賜以全家之復免，且有及於世世復免者。史記高帝五年，漢王卽皇帝位。五月兵皆罷歸家，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因戰後人口蕭條，以此獎勵生子。）此短期復免之例也。終身復免之例如：

1. 高祖八年十二月詔「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前漢書帝紀。）
2. 高祖十一年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前漢書帝紀。）
3. 同年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前漢書帝紀。）
4. 惠帝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終身。（前漢書帝紀。）
5. 景帝紀後元三年帝崩遺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前漢書帝紀。）

復免全家之例如左：

1. 高祖十二年十二月詔「與秦始皇帝守冢戶二十家；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守冢戶），各十家；趙悼襄王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視其家，復亡與他事。（前漢書帝紀。）（此等於世世復。）
2. 惠帝　年詔「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同居；（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

同居業者卽未分產之全家。）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前漢書帝紀。）

3. 文帝四年夏五月詔「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前漢書帝紀。）（此等於世世復。）

4. 武帝元封元年帝至中嶽登嵩高，以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給祠，復無所與。（前漢書帝紀。）

世世復免之例，如左：

1. 高祖十二年過沛，置酒，詔「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又以沛父老之請，并復豐比沛。（前漢書帝紀。）

2. 宣帝地節二年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薨，詔「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勿有所與，功如蕭相國。（前漢書宣帝紀。）

3. 宣帝元康元年（功臣表繫於四年，）夏五月詔「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無嗣者復其次。（前漢書帝紀。）

尙有一種例定之復免，卽受爵至第九級五大夫以上者皆復；凡入太學爲博士弟子者亦皆復。後者起於漢武崇儒術與起學官之後；前者似沿秦制。秦孝公用商鞅之

賞，制爲二十等爵以賞功施恩。（最低第一級曰公士，以次而上，二級曰上造，三級曰簪褭，四級曰不更，五級曰大夫，六級曰官大夫，七級曰公大夫，八級曰公乘，九級曰五大夫，十級曰左庶長，十一級曰右庶長，十二級曰左更，十三級曰中更，十四級曰右更，十五級曰少上造，十六級曰大上造，十七級曰駟車庶長，十八級曰大庶長，十九級曰關內侯，二十級曰徹侯。）漢沿秦制，仍用此爵名，凡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者復其身。（大抵此亦沿秦之舊。）自始皇以來，國家每遇慶典如皇帝即位或行幸所在，輒有賜民爵一級或二級之事。惟此種賜與，大都僅屬名譽虛榮，與經濟上似不生影響，因得賜者罕能達至第九級之五大夫也。若因功受爵，則躋至五大夫者當不少。至文帝採用鼂錯入粟受爵之策，遂啓買復之端。（按史記始皇本紀，四年蝗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是買爵實起源於秦，特在漢時，則由鼂錯啓之耳。）

班志述鼂錯之言云：

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注如淳曰，復三卒之算錢也，或曰除三夫不作甲卒也。師古曰，當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耳。晨按此謂當時已有此法令也。）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

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級爵，尚無復卒之權。）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至此遂有復免之權矣。）萬一二千石爲大庶長，從此大富豪地主，得以一次出穀四千石，免除終身之繇賦。至武帝時於秦制二十等爵之外，又特別制定一種「武功爵」，其名雖以賞武功，實則藉此以濟軍需。前漢書武帝紀，元朔六年，「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依食貨志則云：「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錢）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一，（武功爵之第五級。）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皆至「樂卿」，以顯「軍功」，原注。

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

所畫以寵軍功也」。師古曰：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上始免繇役，故每先選以爲吏。千夫者武功爵之第七級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爲吏，比於五大夫也。樂卿者武功爵之第八級，言買爵唯得至第八也。（農按武功爵至第七級千夫，已如五大夫得復一身，而可買至第八級，則得復者自當不少。）

因此至武帝時，買復者益多，班志言，「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及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注如淳曰：千夫五大夫，不欲吏者令之出馬也。）蓋因買爵及千夫五大夫者過多，故徵發之士益鮮，乃改「復」爲「除吏」，—若不願爲吏，仍須出馬，不能全「復」也。（參看李慈銘札記。）然買復者既多 雖除吏亦有限度。且買復之制既行，每至需要輒行賣爵，成帝鴻嘉三年令民得買爵，賈級千錢。永始二年詔吏民以義收貧民，入穀助縣官振贍者，…………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均見成帝紀。）其結果凡富有資財者多復免，惟貧無力者則永困頓於更繇之下。元帝初元五年曾令博士弟子毋限員額，欲以推廣學者，其結果乃爲貧寒之士開一避免更繇之路，學官弟子益衆

・復免者亦隨之增加。至永光三年冬，乃復限博士弟子員額，史言「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繇役」也（見元帝紀。）東漢買復之事似少見，賜復仍與前漢同。如光武出生地之春陵，建武六年改爲章陵縣，世世復繇役比豐沛，無有所豫。（見光武帝紀。）其後桓帝亦復博陵河間二縣比豐沛。（見桓帝紀。）帝靈亦復長陵比豐沛（見靈帝紀。）光武時王良以居官恭儉，致仕後，光武復其子孫邑中徭役。此外短期賜復之事尤多，且或復及田租，不必悉舉。學官弟子等例定之復免，亦與前漢同，要之兩漢時代，常有一種免賦之特權階級存在，凡貧窮資力者，對於國賦之負擔特重也。

第十八章　經濟思想及政策

自商鞅相秦　採用崇本抑末之策，重農輕商，漸成爲中國一種有力的經濟思想。此種思想之發生，當然原於戰國時期商人勢力勃興，農民日益艱苦之事實。然商鞅之重農抑商政策，在秦雖曾發生圖富兵強之效，商人之優越勢力並未消殺。即在楚漢相持之際，投機的囤積商人如宣曲任氏，仍以「獨窖倉粟」，盡收「豪傑

之金玉」。故漢祖之嫌惡商人與其嫌惡儒士相等。天下既定，遂下詔「賈人不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操兵乘騎馬」；所定算賦，則賈人視平民加倍，然實際此種法令，亦未能發生效力。至孝惠高后時，政府對於此種法令，亦視爲若有若無。蓋此時商人雖處優饒地位，於社會亦尚不生問題。其後社會經濟情勢日變，即此種單純之抑商思想政策，亦不足以應付之，本章試就漢人士之思想與經濟政策相關之各派，按期分段，略述其一二：

一，西漢前期——

本節所云西漢前期，約自開國初至文景時止。最有勢力的思想政策，最初爲道家，其後反對道家的思想政策開始發生。請分別陳之：

第一 道家思想與放任政策 經秦末楚漢相持大戰之後，戶口散亡，社會一般的經濟情況極凋弊，如史遷所說：「自天子不能具醇駟，將相或乘牛車」。此時所最需要者爲安集流亡，休養生息，故道家「無爲而治」的放任政策，最合此時期之需要。最初提倡道家政策者爲曹參。曹參傳云：

參爲齊相，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聘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

參相齊九年後，適蕭何逝世，入繼何爲漢相，凡三年，一守蕭何政策，百姓歌其績，謂「載其清靜 民以寧一」，史遷贊謂「清靜極言合道，然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爲。故天下俱稱其美矣。」繼參爲相者如陳平 亦治黃術 由孝惠文景之世，在朝有權勢者大抵皆好黃老言 即史家如司馬談父子 亦贊揚道家、遷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旨，謂「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又謂「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又謂「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能爲萬物主」。遷爲貨殖傳，發端一段，曾言：

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 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 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與之爭。

又言：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如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行，而自然之驗耶。

此皆表見道家「因循爲用」，放任自然之旨。以爲凡人皆有欲望，滿足欲望爲一切經濟活動之起點。人人皆有欲望，卽人人思求滿足，無須政府加以干涉，自然各人可以得到滿足的處所。最上政策，是聽其自然，卽所謂「因」。「誘導」，「教誨」，「整齊」，則次而又次，至於用强力與之相爭，爲最下策。此蓋影射武帝時鹽鐵官營等各種政策，心中不以爲然。而贊成文景以前，放任政策之意。故司馬遷之經濟思想，若持與西方經濟學者相較，恰同於亞丹斯密時代所謂 Laissez faire 派。漢自孝惠高后以來，曹參以下一班當政者，皆用黃老之術，諸事取放任主義，亦恰與此相同。

第二 放任政策的結果

放任政策的結果有兩方面，好的方面爲生產增加，財富

豐殖，如史記平準書所言：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

此種經濟繁榮之象，確由放任政策所產生，回顧開國之初，「天子不能具醇駟，將相或乘牛車」，至此則「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其榮瘁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然倘有不好的方面：卽自由競爭之結果，漸至貧富相懸，失其均衡，富者驕奢無度，貧者悉爲魚肉。司馬遷對此，亦未嘗隱諱，故平準書又言：

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併。豪强之徒，以武斷於鄉曲。（此卽富貴欺壓貧賤，）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輿服，僭於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然也。

對於此種結果，司馬遷雖知由於「網疏」之故，然終不願悉歸咎於「放任」，而曰「物盛而衰，固其然也」。蓋以爲此亦自然之道也。然干涉思想與政策將自此

萌芽矣。

第三干涉政策的萌芽　干涉思想的萌芽，卽見端於文帝時。其一爲上治安策的賈誼，其一爲獻重農貴粟策的晁錯。誼近於儒家而帶有法家色彩，錯屬法家亦與儒家略有關係。司馬遷雖將放任政策的惡結果，略示其端倪，不若賈誼晁錯指陳之痛切。賈誼治安策所陳可爲長太息之事云：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師古曰：「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要襻及標領者也。古謂之車馬裙，其上爲乘車及騎從之象，）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師古曰緁音妾，謂以偏諸緶著之也。）美者黼黻，是古天子之服，而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皂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饑，不可得也。饑寒切於民肌膚，欲其亡爲姦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而獻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結尾數語，卽反對當時之放任無爲政策。）

又云：

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剟寢戶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偽者出幾十萬石粟。（師古曰：幾，近也。言詐為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言矯盜賊騙詐並起。）此其亡行義之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為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為是適然耳。（上所引，俱見前漢書賈誼傳。）

觀此知在文帝時代，社會經濟的矛盾現象已經暴露，一面財富豐盛，富者奢侈無度，一面盜賊騙欺白晝橫行，無所忌憚。賈誼認此為放任無為之咎，欲救其弊，必須以禮制範民。使上下有等。黜末技商販，使民歸於農。所傳賈誼新書瑰瑋篇有云：

世淫侈矣，飾智巧以相詐利者為智士，敢犯法冒大奸者為識理。……此生於無制度也。今去淫侈之俗，行節儉之術，使車輿有度，衣服器械各有制數。制度已定，故君臣絕尤，而上下分用矣。擅退則讓上位僭者誅，故淫侈不得生，知巧詐謀無為起，奸邪盜賊自為止，則民離罪遠矣。

此所謂以禮制範民以救奢侈之弊者也。瑰瑋篇中又云：

夫奇巧末技商販游食之民，形佚樂而心懸愆，志苟得而滛侈，則用不足而畜積少矣。即遇凶年，必先困窮迫身，則饑苦甚焉。今敺民而歸之農，皆着於本，則天下各食於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心勸業而無懸愆之心，無苟得之志，行恭儉蓄積而人樂其所矣。

此所謂黜末技游食，使民歸農，蓋反於崇本抑末之重農思想也。賈誼以爲社會弊害的根本，生於奢侈。奢侈出於無上下等級之制度；若有嚴格的上下等級制度，衣服器用車輿皆有差別，普通人民不得僭侈，則一切奢侈消費的商品，將自然歸於無用，奇技淫巧的手工業者，所謂末作之民，無從覓得工作。商販亦無由射利；將自然皆歸於農。故賈誼的政策，最重作禮改制。然作禮改制，與當時一班推崇黃老術的封君政治家思想不相容，故史言「絳灌東陽侯馮敬（時爲御史大夫）之屬盡害之，乃毀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平心而論，賈誼治安策中，所陳他事。（如言封君有尾大不掉之勢，宜削殺。）多合機宜。若云作禮改制，上下有等，可以黜末作而歸於農，則純屬空想，未能窺得當時經濟組織病根之所在。高祖原有「賈人不得衣絲乘馬」之禁令，並未嘗宣告廢

止，何以不能發生裁制之效，是知誼之策，雖被採用，亦無濟於事也。

量錯重農貴粟策，指陳當時農民生活之苦，較賈誼所言更爲切近，惟其所用貴粟之策，則徒有利於大地主，而無濟於小農。其所陳農民之苦況云：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見食貨志所載。）

此其所陳當時農商方面之利害情形，較賈誼更爲透徹。彼知以前重農輕商之法令制度，不能發生效力，必需別用有效政策。其所主張之政策如下：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渫，散也。）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見食貨志。）

文帝果用其策，於是開納粟拜爵之門，即前章所述「買復」是也。未幾，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渫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民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俞勤農。」文帝復從其言，未幾遂除民田租十餘年，至景帝初始復令民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此鼂錯貴粟政策所生之實效也。

惟此種貴粟政策所生之實效，其利益果在多數之農民乎？此則大屬疑問。文帝時天下殷富，粟價過賤，每石僅十餘錢，此誠非農民之利，用入粟贖罪拜爵之法，收集天下存粟，以提高粟價，於農民誠不無小利。然耕作百畝之小農與佃農，除一家糧食所資之粟外，所餘出售以供他項用途者無幾，斷無入粟拜爵買復之能力；

其有買復之能力者．非富商則大地主也。除民田租，及減十五稅一之田租爲三十稅一，小地主之自耕農尙得分其餘潤，若佃農則未能沾其涓滴之惠，蓋地主對於國家之田租雖曾免除或減低，而佃農對於地主所納之假稅，則未能免除或減低也．故蒙惠最大者亦爲大地主。然則錯之重農貴粟政策，實際但有利於大地主之大農，於富商並無所損，不但不足以救「商人兼幷農人」之弊，恐大農兼倂小農之勢反因此而益張，貧富懸絕之現象如故．惟國家之存粟益多，所謂「都鄙廩庾皆滿，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爲武帝造成開邊拓土之基礎耳．

二，西漢中期

本節所述西漢中期，範圍爲武昭二帝時代。武帝在位五十四年．昭帝在位僅六年．（從紀元前一四〇至紀元前八一。）共計六十年。因富豪商賈勢力的跋扈，貧富懸絕，及武帝好大喜功的野心，形成政府方面商人財政家功利政策．及儒家今文學派的限田政策。分別略述如左：

第一商人財政家的功利政策　班志謂「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卽位數

年」，「招徠東甌，事兩粵」，「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財賂衰耗而不澹（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興利之臣自此始」。按班志所謂「興利之臣」最重要者爲桑弘羊東郭咸陽孔僅。「弘羊洛陽賈人子，以心計，（不用籌算。）年十三侍中」，貴幸，此大都由納粟補官而來。「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當時少本治黃老術者，時爲大司農，孔僅咸陽大都亦由納財入官，工於言利，遂爲當時所推進，而得爲大農丞，領鹽鐵事。班志謂三人（弘羊孔僅咸陽。）言利，事析秋豪」。蓋武帝時代，有關財政經濟之新制，大都皆出三人之謀。其後孔僅由大司農而位至九卿。弘羊亦由治粟都尉領大司農而拜御史大夫。綜計武帝之世，對於財政經濟之新設施約六七事：

（一）鹽鐵國營。（已見前第十七章第一節。）

（二）置均輸。（已見前第十五章第三節。）

（三）榷酒酤。（已見前第十七章第一節。）

（四）算車船，緡錢。（已見前第十七章第一節。）

（五）改變貨幣。（西漢貨幣改變凡八九次。武帝一代占六次，已於前貨幣章舉其大略。）

（六）官營農業。

（七）農作品的匯兌。

施行前列諸事之根本動機，大都因財政困難，謀財政收入之豐裕及方便。然亦含有抑制商人摧折豪富之意味。首列四事之施行方法內容，前已述及，茲不贅言。至其動機；於鹽鐵則曰「浮食奇民，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是亦藉口裁抑豪富，由政府統制以濟細民也。於均輸則曰「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今以「大農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是亦藉口裁抑富商，由政府統制以平物價也。於算車船算緡錢，則曰「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是亦藉口裁抑商賈以濟貧民也。至於改造貨幣五六次中，最失敗者莫如造皮幣及白金幣之一次，而此次之動機，亦在推抑商賈；班

志言：

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濟用，而摧浮淫幷併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古者皮幣，諸侯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取鋊，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三品。………」

是知此次之發行新幣，其動機半爲「濟用」，亦半爲摧抑商賈也。然其結果，僞造者滋衆，物益貴，而「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反多與商賈以投機剝削之機會（其後皮幣白金皆廢。）。於是乃有算商車算緡錢之舉。其施行最嚴切者莫如算緡錢。蓋自此開告緡之端，「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又令「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

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其後「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氐甯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氐破」，政府方面，沒入民財物既多，乃有前舉第六項官營農業之舉，史言：「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至於前舉之第七項，則由開西南夷而起；班志言：「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饟，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誅之，悉巴蜀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注，服虔曰：入穀於外縣而受錢於內府也。）予故名之曰：「農作品的匯兌」。前舉七事中，惟此事無關於摧抑商賈，而專爲財政活動之方便，亦屬於功利政策之一種，（按此事實開唐宋間「便換」制及「茶鹽交引鈔」之先聲。特僅行之一時，未能如便換交引鈔之繼續發達耳。）凡此諸項，皆屬黃老派之主放任政策者所反對，即司馬遷所謂「最下者與之爭」。平心論之，當時政府，施行前述各事，

雖以裁抑富商，救濟貧弱爲藉口，然實際皆在謀財政收入之增加；而執行各事者，又多爲豪商酷吏，不無弄法敲詐，致令小資產家同受摧殘之事，惟商賈勢力則確因此而受挫折，所謂「中家以上大率破」是也。然政府所增收之財物，多用之軍役邊功，貧民所受之實惠甚寡。且因告緡破產之故，社會上發生一種消極的惡影響，卽將人民儲蓄積資之觀念減低是也：史言「自此民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業」。（見平準書。）然此亦僅一時情況爲然耳。

第二　儒家今文學大師董仲舒的兼并制限政策　武帝旣「外事四夷」，「內興功利」，故最喜延攬人才。黃老派的道家勢力，漸就衰退，儒家漸露頭角。公孫弘竟以布衣的儒家而取得相位封侯，可稱爲漢代第一破例之事。然弘居相位，除以節儉率人外，對於當時社會缺陷所在，無所補救，太史公謂「弘以漢相布衣，食不重味，爲天下先，然無益於俗，稍騖於功利矣」。蓋弘除依附功利派外，別無所表見也。於西漢儒家中卓然首屈一指，其言論有影響及於後代者，當推董仲舒。仲舒對於當時社會貧富不均，豪富廣占土地的現象極不滿意，然於國家直接統制各種事業亦極

反對。故雖主干涉，其思想却與武帝的功利政策不相容。班志述其言云：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仲舒以一切惡制度惡現象歸罪於秦。但以「漢興循而未改」一語，影射當時惡政，以伸其主張，立言甚圓融。彼雖未主張恢復井田制，其提議限田，實以井田說爲根據。漢人之沿井田說以爲土地制改革運動之護符者，實以仲舒爲嚆矢。惟仲舒之理想與後此劉歆王莽輩之以周禮爲根據者，大異其趣，其建議亦不合於武帝之意旨。（劉歆王莽之政策多採自武帝者。詳後。）觀其建議內容，雖簡單數語，然包含四事：

一、限田；二、廢止官營鹽鐵；三、廢奴；四、減省繇賦。此時武帝方採用桑孔輩商人財政家的功利政策，一面與商人角力；一面開疆拓土，安能容納仲舒之策。武帝之算緡，雖不在於平均地權，然却有抑制豪富，摧毁大地主之效。仲舒既謂井田制廢毀後，「富者田連阡陌」，「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　似鹽鐵不應由私人自由經營矣。乃一面主張限田，一面復主張鹽鐵皆歸於民；是非但與武帝利功政策相忤，卽在其建議之本身，亦有自相抵觸之嫌；蓋當時之大地主中有一部卽由鹽鐵豪商轉化而來。鹽鐵既歸於民，無異以剝削農民，兼併土地之利器，授諸商人，其限田之目的，安能達到。然仲舒胡爲有此自相抵觸之主張？欲答此問，須探察仲舒經濟思想之根本。蓋仲舒之經濟思想，亦以其所持之「天道論」爲出發點，其對策中有推論今不如古之一段理論云：

試迹之古，返之於天，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傅之翼者兩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乎。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

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委積，務此而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寖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尙不避死，安能辟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軌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位者皆如是。（見前漢書董仲舒傳。）

觀此理論，知仲舒之一面主張限民名田，一面復主張鹽鐵皆歸於民，二者並非自相抵觸，蓋彼之經濟根本思想，在於「塞兼併之路」；即「受大者得取不小」「食祿者不得予民爭利」，猶有角者不得有齒，有翼者不得四足，必如是方合乎天道。若爲天子而經營鹽鐵，居官位而廣收土田，即爲兼併之率，無異有角而兼具上下之齒，有翼而併具四足，是實反乎天道。蓋仲舒惟見貴族官僚豪富兼併土地之烈，而未感覺商賈兼併之爲害也。其政策雖未爲武帝所採納，然其「官不與民爭利」之主張，自此成爲一般儒者之根本經濟主張；蓋此種思想，並非仲舒所創造，大學

所引孟獻子之言：謂「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與仲舒所引：公儀休相魯，不許家人奪園夫紅女之利，殆早成爲儒家之正統思想也。武帝崩後，一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然此時桑弘羊猶爲御史大夫，有權，與諸文學辨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僅奏罷酒榷而止，其餘雖至弘羊被誅後，歷「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見班志下。）

三，西漢後期

本節所述，以宣元成哀四帝時代爲範圍，爲儒家思想漸趨優勝時期，惟在宣帝一代，功利派及法家餘勢未衰，儒家理想仍未實現，至元帝始傾心於儒家。（前漢書元帝紀，帝八歲立爲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大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用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吾家者太子也。）關於經濟上功利派與儒家相抗之事實可記者如次

第一、耿壽昌常平倉制之爭議　宣帝起自民間，頗知民間疾苦，用吏多選賢能，以綜核名實爲務；可稱爲武帝後人民之休養安樂時期。史言百姓安土，歲穀豐稔，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於是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乃有常平倉制之建議，班志云：

> 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儒家者流），奏言　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關內之穀　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　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其價而糶，名曰常平倉。（中國有常平倉制之始，所謂起自戰國時李悝者，疑屬記古　）民便之。

按壽昌政策，有兩方面之利益。一、減省漕卒　爲財政上之利益；二、調劑穀

價，爲農民及民食之利益。誠無可非難。蕭望之因爲反對加海租，並牽及於糴關內穀，其持論迂腐，實甚可笑。綜其反對加海租之理由，不外山海微利，宜歸於民而已；乃以「加海租，魚不出」，「官自漁魚不出」，「陰陽相感」之說爲理由，豈非迂腐可笑之甚者乎。至謂築倉治船，費用浩大，爲「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尤迂腐荒唐可笑；前此「歲漕關東粟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獨無動衆之功，不生旱氣乎。宜宣帝不用其言，而謂「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也。實際望之反對之中心理由，但以此等舉動，有「與民爭利」之嫌耳。

第二、常平倉制之推翻與儒家之其他建議　元帝自爲太子時，已傾心於儒家，即位後，儒家遂大得志。惟儒家的經濟思想，董仲舒以後，限田之議，暫無人主倡。一時最籠統之觀念，爲毋與民爭利，其次則爲重農。元帝即位後，天下多水災，於是在位諸儒以此機會，大伸其勿與民爭利之說。班志云：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瑯琊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之。

於是「毋與民爭利」，的一種思想實現。然以常理言，鹽鐵官雖有與民爭利之嫌；常平倉制，似非與民爭利者可比，且可以救濟饑荒。因耿壽昌之行此制，初僅行於關內，後亦僅推及於邊郡。（西北邊）關東尚未推行，故不能救濟關東之災荒。若為防止將來之災荒計，應更推行及於關東，今反因關東之災荒，而一切罷之。是則「毋與民爭利」之籠統觀念為之祟也。然三年後，因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所謂勿與民爭利之主張，終不能貫徹。而常平倉制竟廢。可見儒家籠統觀念之為害。

元帝最敬愛之儒者，莫如貢禹，前漢書貢禹傳中記禹所陳奏之事甚多，其詞不必盡錄，舉其大端，如崇節儉，罷宮衛，免奴婢，減口錢。省禁苑以予貧民，黜商賈，禁近臣營買販賣，廢貨幣而重農桑等。元帝對於崇儉罷宮衛減口錢以禁苑一部假予貧民等事，大都皆採納一部分；惟廢貨幣以重農事之說，則終礙於事實，無法容納。茲錄其廢幣重農之奏語於左，以見當時儒者重農觀念之籠統迂腐。禹奏云：

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本、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此卽後世反對開鑛鑿斷龍脉之思想也。）斬伐林木　亡有時禁，（時冶鐵鑄銅皆用木炭故也。）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也。（森林與氣候有密切關係，但此時儒家，尙不解此理，其謂水旱之災由於此者，亦蓋望之「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之習也。）自五銖錢起以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藏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按此所謂不出租稅者指田租而言。若市租則仍不能免。）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租穀，又出藁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而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賊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能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性皆歸於農。復古道便。

此種重農方策，由嫌惡商賈而生。蓋自昭宣兩代以來，商賈勢力又已恢復。官吏亦營商販業。遂有「富人積錢滿室」，「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之現象然貧民賤賣其田，必有買者。買者自富爲「藏錢滿室」之富人。貢禹不建議限田，

而建議廢錢；在彼以爲此乃正本清源之策，而不知此亦「架巢鑽燧於夏后之世」，必爲鯀禹矣。」故史言「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第三、限田政策之復活與失敗　歷宣元成三世後，非但商賈勢力復活，土地兼併之烈，殆尤盛於前；卽由儒家起家之官僚如匡衡張禹翟方進之流，皆成爲大地主。卽奏請重農事黜商賈之貢禹，依彼乞骸骨疏中所言，其家初僅「有田百三十畝」，被徵時，「賣田百畝以供車馬」；及由諫大夫進爲光祿大夫後，「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當亦成爲大地主矣。然社會失業羣衆之增多　盜賊並起之不能遏止，在元成兩帝之詔語中已數數見。至哀帝卽位之初，遂有限田之議。班志云：

> 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幷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

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據哀帝紀，限田詔，下於綏和二年六月。所定限田條奏，並明言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

此種制限，誠極寬大。所謂毋得過三十頃，則此時之大地主最低額必皆超過三十頃矣。一頃百畝，三十頃者，三千畝也。春秋戰國間之土地分配，依古書傳說，恆以百畝爲率，今以三千畝爲限度，縱謂此時尺度與周不同，亦不能不謂之爲極寬大之限制，應似可以實行。當此議初定時，史言「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亦似有實行之象；乃帝之幸臣董賢，一次所受賜田，卽二千餘頃。王嘉上封事諫濫賜語云：「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破壞。」此所謂均田之制，卽前述之限田令也，此時哀帝之外家丁傅二氏，亦皆廣收田宅無限，故班志言：「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須，待也，卽待至日後再實行。）遂寢不行」。於是限田政策全失敗。

四，王莽竊位期中之社會政策

儒家勢力在西漢後期雖已伸張，然就其實際之建樹考之，除銷極的摧毀常平倉

制等事外，所謂重農限田等政策皆未成功。王莽在成帝末已露頭角，因被哀帝外家丁傅所忌，暫復蟄伏。莽亦儒家之信徒，其一切改制篡位之行動，無不以儒家經典爲根據。惟莽所根據之儒家經典，已非前此之儒家經典。蓋前此之儒家皆屬經今文學派，莽所根據者則爲經古文學。古文學派以劉歆爲倡導者。王莽未發迹時，曾與歆同爲黃門郎，意氣甚相調。歆在哀帝時，因請建立古文經爲官學，爲今文派的太常博士所排擠。莽則在哀帝時，爲外家丁傅所排擠。哀帝崩，王莽政權恢復，歆遂成爲王莽託古改制之靈魂。惟歆初所請立於學官之古文經，僅左氏春秋、古文尚書，逸禮，毛詩四種；周禮，樂經尚未參與。及莽專政，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復增立樂經，並「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即周禮。）、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於是逸書運用之範圍更爲推廣，除圖讖外，周禮殆成當時改制最重要之根據。莽之生母功顯君死時，諸儒會議服制，劉歆與博士七十八人奏言：

……攝皇帝遂開秘府，會羣儒，制禮作樂。卒定庶官，茂成天功。聖心周悉，卓爾獨見，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則天稽古，而損益焉。

可見周禮爲此時改制所依據最重要之經典。蓋歆前所請立之四經，尚不足以應當時之需要。就當時社會情勢言，大多數人民之耳目，雖爲盛極一時之陰陽五行天道災祥說所迷惑；然衣食問題，實爲大多數失業貧民之生死所關。前此儒者所倡導之限田、重農，勿與民爭利之種種措置，皆失敗無效，爲莽所目擊。故除以「應天受命」種種符瑞迷惑人民之耳目外，對於大多數失業之貧民，尚須予以實際之恩澤，如今日所謂社會政策。前在哀帝即位之初，曾以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此殆出於王莽之意。）至平帝元始二年，莽已取得安漢公名位後，復「上書願出錢百萬，獻田三十頃，付大司農助給貧民」，於是公卿皆附和莽意，獻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見王莽傳及平帝紀。）又罷安定呼池苑爲安民縣，募徙平民，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平民。（均見平帝紀。）就皆王莽收羅人心之社會政策。然此等措置，對於當時無數之失業貧民，不啻杯水車薪，無濟於

事。及莽即眞後，遂依據古經如周禮樂語等，施行其澈底改革之社會政策，略述其經過如下：

第一、土地國有　始建國元年，發布所謂王田令，其語云：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貪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貧者無立錐之地。又制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制於臣民，顓斷其命。奸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刼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見王莽傳。）

此即王莽之土地國有與廢奴政策。此令發布後，史書「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

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可見其初執行亦頗嚴厲。

第二　爲工商統制　始建國二年，初設六筦之令、筦者，由國家管理經營之意也。其目有六：曰鹽、鐵、酒、山澤所產雜物、錢幣、及貰賣賒貸等，故曰六筦。按此類事項，本爲儒家所反對．武帝時鹽鐵國營，董仲舒首先倡言「鹽鐵皆歸於民」；昭宣時代之儒家．對於鹽鐵榷酒均輸，無不反對　莽既根據古經施行土地國有政策，已較前此之限田政策爲進一步；何以竟有此與儒家思想相反之六筦令？依食貨志所言，則此等事項亦於古文經有根據，其議亦發自國師公劉歆。（惟酒筦之議發自魯匡。）志云：

> 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讀如售）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正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即新立學官之樂經）有五均，傳記各有斡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斡者。（斡，即筦，諸斡　即指六筦。）」所以齊衆庶，抑兼併也。（故六筦令亦爲莽所施社會政策之一。）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六筦令施行後，民苦其法禁苛細，多言不便．莽復下詔宣示其宗旨云：

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印以澹給；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　故斡之。

觀此所言，其宗旨固極正大，蓋以防止「豪民富賈壓迫貧弱」爲目的，應爲多數貧民所樂從，然其實際之斡法，則似不與此相符，史言「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辠至死。其詳細之科條今雖不能詳知；依班志所述之大略如下：

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鉛）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　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　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取而作縣官　歲一。（上記諸事，爲名山大澤之筦　鹽鐵錢布之筦似即包括在內，而手工技藝不屬於山澤饒衍之藏者亦及之，此其所以苛暴致民怨也。）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　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價），各自用爲其市平，勿拘他所。衆工賣買

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卬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師古曰：庾積也，以防民積物待貴也。）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此卽所謂五均賒貸之筦也。）

六筦中之酒筦最後起，其議倡自魯匡，依班志述匡之建議及筦法如左：

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五均賒貸，斡在縣官，唯酒酤獨未斡。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依師古注謂盧者，賣酒之區也。）讎五十釀爲準。一釀用麤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價而參（三）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醩酨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此酒筦之法也。）

按上述六筦之法，除賒貸一項爲前此武帝所未行外，其餘與武帝之鹽鐵均輸酒酤，大抵相出入；雖不盡同，要其用意，亦在由政府專利。武帝時執行其政策者爲商人財政家；爲王莽建議者雖屬經古文學之儒者，而實際執行其政策者，則亦當時之賈人；班志言「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故依莽所宣示六筦之宗旨，爲一種抑制豪富之社會政策，實際仍不出前此之儒者所謂「與民爭利」而已。惟自武昭宣以來，施行此數政策者，不能於經典中求得根據；莽則有新出之古經典爲之護符耳。故王莽之竊位革命，一面爲政治革命，一面亦爲儒家經濟思想之革命；經濟思想革命之途徑，即採用功利派之手段，而被以儒家學說之外衣是也。

第三、王莽政策的失敗及其原因　或謂王莽革命之失敗，因其土地國有及廢奴政策，觸犯貴族地主階級之怒，故被貴族地主階級之劉秀等所推倒。此實皮相之見。按王莽建國在位共十五年（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起公歷九年至二十三年。）。

其土地國有及廢奴令，於施行第三年後，即自行撤銷，是年，中郎區博諫莽，謂：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見王莽傳。）

莽知民怨，隨即下詔書曰：

諸名食王田皆，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惟其所施行之六筦令，則雖至第九年之天鳳四年，猶不肯撤廢，納宮馮常以六筦諫，觸莽之怒免官。天鳳五年，任費興爲荆州牧，莽問其到部方略，興對以「荆揚之名」，率依阻山澤、漁採爲業。間者，國張六筦，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饑窮，故爲盜賊。興到部，欲令明明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犂牛種食，闊其租賦，幾（希冀也）可以解釋安集」。莽又怒免興官。觀此，知莽對於六筦令，持之特堅。而六筦法之所抑制者，非但商賈，凡手工技藝之細作無不受其剝削。故謂莽爲貴族地主階級所擢例者，實皮相之見也。綜觀莽致敗之原因甚多，約略舉

之，可得數端：

（1）制度紛更過於鹵莽疏闊。如土地國有，此爲何等重大繁複之問題，無詳密謹愼之準備，而欲以簡單一道之詔令行之，其不能實施無疑。

（2）統制工商之過當，班志謂「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致令「富者不得自保，貧者亦無以自存」。王莽傳謂「莽遣使者卽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奸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爲盜賊。」

（3）好虛託古制，繁雜瑣碎，而不務實際。如前所述之貨幣改革，至有五物六名廿八品之多，人民安從習知。又如所託之井田聖制，既不成其爲井田制，復擬周禮，分土建邦，依五等之爵，授土制祿，公方百里，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實則「圖簿未能定」，「令皆受俸於都內，月錢數千，諸侯皆困乏，至有傭作者」。於是上下皆以空言相欺，「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俸祿，而私賦斂，貨賂

上流。」

（4）妄挑邊釁，益重人民之負擔。莽篡位以前，社會早呈崩潰之象；篡位後，因欲示威四夷，改授印綬，降削封號，妄啓邊釁，兵革四起，徵調頻繁。益之以旱蝗於是天下騷動，盜賊蠭起。羣雄並興，光武遂得乘機取而代之。此莽之所以敗也。

五，光武中興以後

光武本起於貴族地主階級，（依後漢書光武帝紀所言，光武性勤稼穡，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地皇三年，南陽饑，光武賣穀於宛。）取得帝位後，因大亂之餘，戶口凋敝，耕地不敷分配之問題，已不解決而自解決。所須者惟在選用良吏，與民休息，恰與西漢初年同。故在東漢初年，光武對吏治特別重視。除檢覈墾田外，經濟上無何種重要之展布。學術思想界，自王莽失敗後，對於其根據古經說所創制之種種經濟制度，自無人輕於嘗試；然其所提倡之經古文學派，則在東漢初期頗與今文學派發生劇烈之競爭。帝初用古文學派之議，立古學，今文派憤爭不已，

左氏立而復廢；至肅宗時，以賈逵之努力，古文經乃大行於世。惟東漢儒家治學之精神，大都偏重於訓詁，其卓然名家者，亦不過就前人之經說加以補苴罅漏之功，例如關於經濟上之井田說，依前漢第九章所述，自孟子以後，凡經過五六變，至西漢末年出現之周禮，爲井田說之第三變；東漢前期學者，對於王莽假託周禮變法事，認爲荒誕；然對於周禮中之井田制度，却不敢不信；明帝時代之班固，與和安以後之何休：皆僅沿襲韓詩外傳周禮等書，加以補苴罅漏之功，成爲井田說之第四五變；表面上似較前代所言爲細密圓滿，然實際仍出入於諸說之間。故東漢一代，經濟思想，無特異色彩，政策亦無可稱述。其有一事可略資注意者，即「禁民二業」是也。何謂二業，即農者不得商賈，商賈不得兼營農田。其本旨在於防兼併，重農事，蓋由董仲舒，「予之齒者去其角，附之翼者兩其足」之天道思想而來，此種禁令，發布於何時，不甚明瞭，大抵在光武明帝之世。蓋亦屬一種消極維持社會均勢之政策，然實際不惟不能發生均富之效，且滋意外之流弊；後漢書劉般傳，述章帝初劉般上書云：「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多蠶桑。

民資漁採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爲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觀般所言，知當時各郡國之官吏，多藉禁二業之名，妨阻農民副業，可見此種消極政策之爲害。東漢前期，除有此種消極防制政策之表現，實際對於土地兼併之事，蓋亦取放任主義也。

和安以後，耕地不敷之象既大暴露，商賈亦大興盛，豪富奢侈之風亦如前漢中期，王符潛夫論浮侈篇指陳當時狀況云：

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塡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饑寒。饑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軌。姦軌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夫貧生於富，弱生於強，亂生於化，危生於安。是故明主之養民，憂之勞之，敎之，誨之。愼微防萌，以斷其邪。故易美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七月之詩，大小敎之，終而復始。由此觀之，人固不可恣也。

王符所指陳之社會病徵，與賈誼在文帝時所言者略同。其救濟方策，不過節以制度。蓋亦不出於賈誼之方策，篇中並數稱引文帝節儉之美德。然與當時社會眞實之病源，並無關係。直至桓靈之世，始有三數思想家，知社會之病在於土地集中於少數人，而人口又日益蕃生，耕地不足以養之。於是以井田說爲依歸之政策，又復漸露頭角。

其一爲崔寔．寔爲桓帝時人，有論當世事數十條，名曰政論。其於政主因時制宜，謂「聖人能與世爲推移，而俗士苦不知變」。彼知井田制無恢復之可能，然由政府調劑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則爲可能。政論中有云：

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各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然桓帝時政由佞幸，未能爲此。）

其二爲荀悅：悅爲靈帝至獻帝時人，與其從兄彧曾侍講於獻帝，著有申鑒五篇，其時事篇中有云：

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專封也。大夫不專地，賣買由巳，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

又馬氏通考引悅之言云：

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幷。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

悅亦知井田勢難恢復，惟當大亂之後，人口稀少，或易施行。獻帝初年，承黃巾董卓之亂，人戶死亡流離，曠土甚多，縱不能猝定井田之法，然可乘此立一限制，依人口數以定占田之多寡，此悅之所主張也。

其三爲仲長統：統與荀悅爲同時人，曾參丞相曹操軍事。曾著論名曰昌言，凡二十四篇。其損益篇中有云：

……自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有三長龍章

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

此概陳漢末貧富不均之惡現象，而歸咎於分田之無限，似主規復井田制者。然爲適應當時情勢計，亦僅以施行限田爲滿足，故於損益篇之末尾則云：

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祿班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觀此則統之實際主張，亦與荀悅略同，蓋亦欲乘董卓亂後，民戶流亡，土曠人稀之時，施行限田政策者。惟統尚有一種整理開發荒遠州縣之計畫，爲荀悅所未道及者，其損益篇中段有云：

制國以分人，主政以分事。人遠則難綏，事總則難了。今遠州之縣，或相去數百千里，雖多山陵洿澤

。猶有可居八種穀者焉。當更制其境界。使遠者不過二百里，明版籍以相數閱，審什伍以相連持，限夫田以斷兼并，定五刑以救死亡，益君長以興政理，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一本業，………一共畢十六事不備錄）審此十六者以爲政務，操之有常，課之有限，安寧勿懈墮，有事不迫遽，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此所謂遠州之縣殆指當時長江以南五嶺以北之境域；一郡所轄之縣達千百里，人稀未嘗墾闢，爲政者亦鮮注意及之。統殆爲注意此問題之第一人也。

上述荀悅仲長統之主張，皆可稱爲適應時勢之建議；然此時方爲爭雄角力時代之開始，所爭者在實際之政權。二人之建議雖甚合理，皆不足以動權豪之視聽。蓋中國經濟上發展之進程，至此將轉入於別一時期矣。

中國經濟史講稿正誤表

頁數	面數	行數	誤	正
一	二	七	民。民族	之。民族
三	一	十五	始用之。工	始用人。工
五	二	一	發見伏人。	發見鉄人。
五	一	七	民。揮爲鋤	戟。揮爲鋤
五	一	十一	措或得。	措或持。
五	二	一	以證「殷。」之	以證「措。」之
五	二	一	措。人既以	殷。人既以
七	一	六	璽。王事	監。王事
七	一	七	璽。王事	監。王事
八	二	十二	乃話。民之	乃話。民之
九	二	十五	璽。王事	監。王事
十	一	七	此耕。奴隸	此種。奴隸
十	二	二	周氏。族	周氏。族
十	二	五	生昌若，。若生	生昌若，昌。若生
十	二	十一	太王。畫。父	太王。亶父
十一	一	十	帝元。嚳。妃	帝嚳。元。妃
十一	一	十一	其先致。者	其先考。者
十一	二	一	以失而。犇。其。官。戎。	以失其。官。而。犇。戎
十一	二	十	積德仁。義	積德行。義
十二	一	六	公劉。父。畫。	公劉亶。父。
十三	一	一	昏，。認。其	昏認。其。
十三	一	五—六	工。臣。	臣。工。

十四	一	九	「奇。公壹父	「古。公壹父
十五	二	二	則。青銅	則為。青銅
十五	二	九	則知錢鑄之期●	則知錢鑄之錢●
十八	一	五	（毀。西文	（樓。西文
二二	一	十二	夭帷丹矜。爾	天帷井矜。爾
二四	一	九	以為小。使不數	以為不。使不數
二四	二	八	簡樸●	簡樸。
二五	一	四	失。敗	失。敗
二五	一	十二	入。籍，錫女井入。	入。籍，錫女井人。
二五	二	七	為通。之。香。	為香。通。之。
二六	二	八	三●命中伯	王。命中伯
二七	一	十二	帥於。之弑	帥干。之弑
二八	二	五	鄗子。夫家	鄗之夫。家

二八	二	十二	為公之。裘	為公子。裘
二九	一	十三	孔慎。不穿	孔頊。不穿
三一	一	二	產業進化・。亦	產業進化。亦
三二	二	十一	剖刑則。莫邪	剖刑而。莫邪
三三	二	十一	夫。剛曰錄	大。剛曰錄
三六	一	十一	為之極。組	為之極。紐
三六	二	一	農業之術。技。	農業之技。術。
三九	二	二	詳。定諸物	評。定諸物
四一	二	七	從。此。惟。知	惟。從。此。知
四一	二	七	「金下。旁。但。，作	「金」。旁。，但。作
四二	一	二	但援。之朔	但鍰。之朔
四二	一	九	知古「鍰。」	知古「援。」
四二	一	十	「援」。為一字	「援」「爰」。為一字

四六	二	末行	皆只銅製	皆爲銅製
四七	一	一	「肉倍如」	「肉倍好」
四八	一	十二	固爲貨幣	用爲貨幣
四八	二	八	似亦錢刀	似亦非錢
四九	二	九	與鑄大錢之兩事	與鑄大鐘之兩事
五〇	二	二	死於青陽山下	於首陽之下
五〇	二	四	顏路請子車	顏路請子之車
五〇	二	五	與不與金	而不與金
五三	一	三	前節所述	前章所述
五三	一	七	推此時之商賈	惟此時之商賈
五四	二	五	然仍實屬物	然仍屬實物
五五	一	六	木櫝木櫝也	木櫝、木櫝也
五六	二	三	當於下第四節	當於下章第四節
六三	一	十一	「諸侯使趙	「晉侯使趙
六六	二	十一	欒、郤、胥	欒、郤、胥
六七	一	七	之不近齊也	之不遠齊也
七〇	二	八	之子弟？也	之子弟也？
七一	二	三	舉債之名士	舉債之貧士
七二	二	十	個人由自之土地	個人自由之土地
七四	一	十二	白圭之，語	白圭之語，
七六	二	一	前五九徵年	前五九〇年
七六	二	五	車賦藉馬	賦車藉馬
八六	一	十一	第一章第四節	第四章第一節
八八	二	十三	於下節述之	於下章述之
九〇	一	八	所記所如下	所記如下
九五	二	十一	闕班之商	闕班之商

中國經濟史講稿正誤表

頁數	面數	行數	誤	正
五	一	三	零陵，是也	零陵，桂陽是也
六	二	五	以，後國都移於洛陽	以後，國都移於洛陽
一一	二	五	犂耦	耦犂
一二	一	五	長終晦一晦三甽	長終畮。一畮三甽
一四	一	四	皆便代田用力少	皆便代田，用力少
二九	一	一	蓋二者	二者(蓋字衍)
二九	二	四	官官。	官。(下官字衍)
三〇	一	一〇	入稅縣官。如故事，其	入稅縣官如故事。其
三七	二	九	所以改大	所以能大
三八	一	一	民亂烽起	民亂蜂起
五五	二	一二	諸下年物	諸下里物
五六	一	一二	錢求延罪	錢求延年罪
五七	二	四	置 驛廐丞	置縣驛廐丞
五七	二	五	萬四音義曰	前書音義曰
五八	一	一	張汎者善，巧	張汎者，善巧
五九	二	一〇	吏及則在末通	則在末通(吏及二字衍)
五九	二	一〇	私往滇遊，所謂	私往滇遊所謂
五九	二	一二	士賈客千四百人	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
六三	一	一	鮮卑烏桓	鮮卑烏桓
六五	一	九	功者。顧不得，	功者顧不得。
六六	二	六	史記陸謂傳	史記陸賈傳
六九	一	一二	乃得，使以田	乃罷解，使以
七二	一	一	然經。昭宣	然經昭宣
七四	二	一一	現象現吏	現象嘗吏
七八	二	五	之供納所謂	供納所謂(之字衍)
七九	一	四	皆直邊戍三日	皆直戍邊三日
八〇	二	一一	鬻鐵，官與牢盆	鬻鹽，官與牢盆
八二	一	七	天嘉傳)	王嘉傳)
八五	二	三	課牽名詞	課稅名詞
八六	一	八	秦惠王並巴中	秦惠王併巴中
九〇	二	四	帝靈亦復	靈帝亦復
九四	二	四	夏耘，秋稷	夏耘，秋穫
九七	二	八	而道不道	而道不通
九九	二	八	受大者得取不小	受大者不得取小
一〇〇	一	一〇	嘗傳燕從容言	嘗侍燕從容言
一〇〇	二	八	今籌昌	今壽昌
一〇〇	二	一二	疑厲記古	疑風託古
一〇二	二	五	爲之祟也	爲之祟也
一〇五	二	一一	作縣官歲一。	作縣官一歲。
一〇六	一	一〇	不誠，是以	不誠，是以
一〇六	二	七	施行此數政策者	施行此類政策者
一〇七	一	九	揚之名」	揚之民」
一〇七	一	一〇	欲介明明曉告	欲介明曉告
一〇七	二	五	宮者不得自保	宮者不得自保
一〇八	一	二	非竊位以前	非竊位以前